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三祥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祥有限	指	青岛三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三祥金属	指	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祥控股/控股公司	指	三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song Holding,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祥北美/SNA	指	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 系发行人子公司
哈 克 制 造 /Harco	指	哈克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 LLC.), 系发行人子公司
三祥泰国	指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子公司
恒诺汽车	指	青岛恒诺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电控	指	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子公司
三祥机械	指	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泰达	指	青岛新金泰达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岛金泰达橡胶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诺投资	指	天津中诺福郡祥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豪第橡胶/安盛和	指	青岛安盛和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岛豪第橡胶有限公司”、“青岛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汉清	指	Vira Wongchamcharoen, 泰国籍自然人, 黄汉清为其常用中文名
魏瑶	指	WEI YAO, 英国籍自然人, 魏瑶为其常用中文名
黄暹才	指	Sakchai Wongchamcharoen, 泰国籍自然人, 黄暹才为其常用中文名
青岛拥湾	指	青岛国安拥湾信息技术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指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恒业海盛	指	青岛恒业海盛经济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海纳兆业	指	青岛海纳兆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天星志远	指	北京天星志远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投资	指	石家庄德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信朗科/华信资本	指	东莞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华信朗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珩华	指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君创富民	指	北京君创富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湾成长	指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林精治	指	青岛美林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	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贷款通则》	指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2号)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指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1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235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379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08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09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金泰达、黄汉清、中诺投资、魏瑶、豪第橡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共同签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 2022年5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发行人前身三祥有限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 发行人系由三祥有限按照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6年6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720583X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2014年9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9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及《2021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附件1),发行人于2021年6月7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面值为1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1.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34.83 万元、4,226.92 万元、5,764.7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qingdao/>，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34.83 万元、4,226.92 万元、5,764.7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中兴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

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40,313.59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8,3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26.92 万元、5,764.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0%、17.93%，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青岛证监局诚信信息查询反馈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分别为金泰达、黄汉清、中诺投资、魏瑶、豪第橡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上述 5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380 万股，发行人股东为 323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共持有 71,834,100 股，持股比例 85.7209%）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金泰达	44,489,000	53.0895	无
2	黄汉清	8,430,000	10.0597	无
3	青岛拥湾	4,500,000	5.3699	无
4	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1,000	2.9964	无
5	恒业海盛	2,500,000	2.9833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6	海纳兆业	2,500,000	2.9833	无
7	天星志远	2,500,000	2.9833	无
8	中原证券	1,674,100	1.9977	无
9	李乐	1,500,000	1.7900	无
10	安盛和	1,230,000	1.4678	无
合计		71,834,100	85.7209	—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金泰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控制的企业，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

（2）魏增祥通过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金泰达执行董事及恒业海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桂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安盛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魏杰通过金泰达、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海纳兆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德华通过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安盛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吴洲凯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郝宁通过海纳兆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魏增祥与李桂华为夫妻关系，魏杰为魏增祥与李桂华之女，魏增祥之妻与朱德华之妻为姐妹关系，吴洲凯的母亲与魏增祥为姐弟关系，郝宁的母亲与魏增祥之妻李桂华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泰达持有发行人 53.089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魏增祥合计控制发行人 60.1086%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魏增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泰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三祥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三祥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前身三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三祥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

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三祥泰国，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其中三祥控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北美、哈克制造。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的“主要经营业务是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汽车的各种配件、工具和设备”、“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汽车管路”、“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在其业务经营的所有重要事项上遵守注册地泰国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获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同意、授权等，且持续有效”。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控股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控股公司只是作为一个实体，持有三祥在 SNA 和 Harco 的股权；因此，它没有实际的商业运营或实际地址”。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北美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SNA 从事的业务活动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汽车流体输送软管和管路”、“SNA 的业务活动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证”。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 从事的业

务活动是制造汽车流体输送软管和管路”、“Harco 的业务活动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证”。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上述经营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34.22 万元、56,150.98 万元、60,605.68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0%、99.05%、98.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没有履行事前审批程序或独立董事未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但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且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魏杰、李桂华、海纳兆业、恒业海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拥湾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所述。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情况”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魏杰、李桂华、海纳兆业、恒业海盛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所述。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二） 租赁房产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 3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产”所述。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青岛清泰联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2 项专利，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

产权”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下同）、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4.域名”。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4.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支付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祥金属，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三祥泰国，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其中三祥控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北美、哈克制造），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97506534E），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祥金属系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三祥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8.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摩配件（不含汽车电子装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 月 17 日

根据三祥金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审计报告，三祥金属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33.50	33.50	87.0130	货币
2	YUGUANG DAVID LU	3.75	3.75	9.740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3	SHAN DONG	1.25	1.25	3.2468	货币
合计		38.50	38.50	100.0000	—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三祥泰国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三祥泰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0735563004086
住所	69/22 Moo 9, Tha Phut-Phutthamonthon Sai 5 Road, Rai Khing Subdistrict, Sampran District, Nakhon Pathom Province
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500 万泰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进口、出口汽车管路
主要业务	制造、销售、进口、出口汽车管路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 持股 4%；

	<p>Kasem Wongchamcharoen 持股 3%； Waraporn Pomthong 持股 3%。</p>
--	--

（2）境外投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祥泰国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三祥泰国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及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 境外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三祥控股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控股公司是一家位于特拉华州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成立。该公司在特拉华州的文件编号是 5729790。该公司在特拉华州的注册代理人是 **Cogency Global Inc.**。控股公司在特拉华州的注册地址是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控股公司的公司目的是从事根据《特拉华州一般公司法》组建的公司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据各公司的高管称，控股公司只是作为一个实体，持有三祥在 **SNA** 和 **Harco** 的股权；因此，它没有实际的商业运营或实际地址。在其股东三祥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解散或任何其他导致其解散的事件发生之前，控股公司将永久存续”“三祥目前拥有一千（1,000）股控股公司的普通股，构成了控股公司的所有已发行流通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三祥控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北美、哈克制造，其情况如下：

①三祥北美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北美的基本情况如下：“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SNA）是一家俄亥俄州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最初的公司名称为 Sun NA Inc。该公司在俄亥俄州的实体编号为 4417538。其在俄亥俄州的注册代理人是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注册地址为 50 West Broad Street, Columbus, Ohio, 43215” “SNA 的公司目的是从事根据俄亥俄州的法律组建的公司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根据其网站，SNA 从事的业务活动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汽车流体输送软管和管路。据我们所知，根据各公司提供的信息，SNA 的业务活动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证。SNA 的营业地址是 3535 Kettering Blvd, Moraine, Ohio, 45439。在其唯一股东，控股公司根据俄亥俄州法律解散或任何其他导致其解散的事件发生之前，SNA 将永久存续” “控股公司目前拥有一百零一（101）股 SNA 的普通股，这构成了 SNA 所有已发行流通股”。

②哈克制造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哈克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Harco 是一家俄亥俄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该公司在俄亥俄州的实体编号是 1667852。其在俄亥俄州的注册代理人是 D. Jeffery Ireland Esq.，注册地址是 110 North Main Street, Suite 1600, Dayton, Ohio, 45402” “Harco 的公司目的是从事根据俄亥俄州的法律组建的公司的任何合法行为或活动。根据其网站，Harco 从事的业务活动是制造汽车流体输送软管和管路。据我们所知，根据各公司提供的信息，Harco 的业务活动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证。Harco 的营业地址是 3535 Kettering Blvd, Moraine, Ohio, 45439。在其唯一股东，控股公司根据俄亥俄州法律解散或任何其他导致其解散的事件发生之前，Harco 将永久存续” “目前，控股公司是 Harco 的唯一股东”。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

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哈克制造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通过并购方式取得的股权。2015年4月30日，三祥控股与哈克制造原股东 Larry G.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三祥控股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哈克制造 80%的股权，同时以剩余 20%股权为标的签订期权协议。期权行权之日，三祥控股实现对哈克制造 100%股权的合并。后续实施过程中，三祥控股发现哈克制造有很多亏损业务并未在收购时的相关报告中体现，哈克制造原股东也在并购尽调期间对企业成本情况存在欺骗和隐瞒，导致三祥控股以高价购买了哈克制造的股权。因此，三祥控股暂停购买哈克制造剩余 20%股权。后续三祥控股与哈克制造原股东在美国产生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之“1.诉讼、仲裁”部分所述。

2021年11月17日，三祥控股与哈克制造原股东订立和解协议，三祥科技已取得哈克制造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三祥控股受到的损失已得到实际赔付，该等诉讼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投资手续情况

①三祥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祥控股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关于三祥控股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下述“（3）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

②三祥北美

A.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演变情况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演变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 Qingdao Sunsong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青岛三祥北美）。2014 年 4 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因其设立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以下简称三祥北美北卡），三祥北美北卡于 2014 年 6 月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作为尚存实体，青岛三祥北美不再存续。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三祥北美北卡的股份转让给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北卡成为三祥控股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 Sun North America Inc.，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并更名为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俄亥俄州设立企业，即现在的三祥北美），三祥北美作为尚存实体，三祥北美北卡不再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1）发行人将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及三祥北美作为延续的同一境外投资；（2）发行人设立三祥北美北卡并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系为了便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将青岛三祥北美由单一业主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3）三祥控股在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将三祥北美北卡注册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迁往美国俄亥俄州，为完成三祥北美北卡的迁址，公司采取了在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方式。

B.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履行的商务、外汇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

针对三祥控股在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事项，本所律

师与青岛市商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工作人员认为三祥控股在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未导致原三祥北美北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无需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需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地址变更备案，将三祥北美北卡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完成上述地址变更备案。青岛市商务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在对外投资方面未有过因违反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及三祥北美作为延续的同一境外投资，其已履行相应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关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下述“（3）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

③ 哈克制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哈克制造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哈克制造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

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哈克制造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三祥控股与哈克制造原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向三祥控股汇款的单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祥控股并购哈克制造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并且发行人为三祥控股的付款责任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规定，地方企业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查询，发行人已就上述通过三祥控股并购哈克制造的事项办理了发改部门的网上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哈克制造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对哈克制造增加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哈克制造增加投资总额的资金拟由发行人提供。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需要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发行人亦未就上述哈克制造增加投资总额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 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为解决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问题，发行人曾向主管部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手续，但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

鉴于：

A.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1）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上述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控股公司在特拉华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SNA 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并且“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C.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

D.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改部门要求本公司针对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本公司将按照发改部门的

要求，积极采取规范整改措施”。

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已出具承诺，“如果三祥科技因未按照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三祥科技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三祥科技承担相关费用，或在三祥科技必须先行承担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三祥科技全额补偿。并且，本人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三祥科技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权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人事劳动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场监管局 (<http://amr.qingdao.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www.mohrss.gov.cn/>)、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qingdao.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以及银行提供的回函信息、不动产登记中心、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访谈,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重庆电控和恒诺汽车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形主要为：（1）发行人向魏振方、吴青转让其持有的重庆电控 100%的股权；（2）发行人向唐功友转让其持有的恒诺汽车 5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

2.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存在工商备案不及时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已就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补充办理了工商备案；（2）青岛市市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信息；（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已经优化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涉事项办理，杜绝再次发生公司章程修订后备案不及时之情形。因此，上述公司章程备案不及时之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存在部分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未有发行人监事就此提出或存在异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执行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之“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之“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除报告期内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外（税务处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税务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自目标公司设立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已经依

法履行税收申报义务，已付清全部税款，不存在欠缴的税款，不存在任何税务诉讼、税务行政处罚或调查”。

根据 MaloneBailey LLP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就三祥控股及其子公司三祥北美、哈克制造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我们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向美国联邦税务局查询三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哈克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纳税年度所得税申报缴纳情况，未发现所得税违法违规记录或税务处罚记录”。

（五）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提供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庆电控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 16 日，重庆电控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 200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两江税一所简罚[2019]101340 号，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务处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作出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庆电控已整改完毕，并缴纳完毕罚款。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泰国有关环境报告的要求。截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环境执法活动的影响，或收到任何违法通知、投诉或其他有关违反任何环境法或潜在责任的文件。各公司均未受到任何未决的环境诉讼，据三祥了解，也没有此类诉讼的威胁。各公司没有被列为潜在的责任方，也没有收到《综合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法案》或类似国家法律规定的信息要求，且三祥没有在其目前或以前的财产上进行或被要求进行任何环境法律规定的补救行动”。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

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目标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泰国以及出口地美国的法律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摩托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为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 做客户不可替代的供应商; 与客户、供应商建立成熟的伙伴关系, 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公司将适应汽车整车行业发展趋势, 以开发高端汽车橡胶管路为重点经营方向, 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 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 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 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完善激励制度, 从而实现公司规模化、高速化和高端化发展, 力争成为自主研发能力强、产品结构优化的汽车管路行业领先企业。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庆电控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已完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4 日，重庆电控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零部件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重庆电控向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供货价格协议》各一份，后续交易过程中，因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双方产生纠纷。

2019 年 2 月 18 日，重庆电控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诉请法院判令其向重庆电控支付货款本金 16,815,592.13 元，违约金 693,059.22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该案案号为(2019)浙 0226 民初 1286 号。

经审理，2019 年 5 月 15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货款 16,515,592.13 元，并支付违约金 377,656.06 元（计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此后以 16,515,592.13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重庆电控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鉴于发行人已转让重庆电控股权，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电控涉及的税务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庆电控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五）税务处罚”。如前所

述，本所认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涉及的海关处罚

202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大港关简违字[2021]0016号），发行人因报关单号422720210000350862项下部分货物净重与申报不符，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发行人受到的上述海关处罚属于简单案件，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因此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税务处罚、海关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30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

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已经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纠纷等”。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通过本报告第二节 B 部分所详述的独立诉讼搜索，我们未发现各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三祥控股代理律师 Jeffrey Ireland 访谈，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三祥控股在报告期内存在 1 起已完结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三祥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哈克制造原股东 Larry G.Harris、Kristina L. Harris 、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三祥控股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哈克制造 80%的股权，同时以剩余 20%股权为标的签订期权协议。期权行权之日，三祥控股实现对哈克制造 100%股权的合并。后续实施过程中，三祥控股发现哈克制造有很多亏损业务并未在收购时的相关报告中体现，哈克制造原股东也在并购尽调期间对企业成本情况存在欺骗和隐瞒，导致三祥控股以高价购买了哈克制造的股权。因此，三祥控股暂停购买哈克制造剩余 20%股权。

2016 年 10 月 28 日，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向美国法院起诉三祥控股，请求法院判令三祥控股支付购买哈克制造股权的余额欠款。针对该起诉，三祥控股提起反诉，要求卖方承担违反认购协议相关条款及欺诈的赔偿。2019 年 11 月 20 日，美国法院一审判决三祥控股胜诉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原股东将剩余哈克制造 20%股权无偿转

让给三祥控股并赔偿三祥控股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711,085 美元、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后续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结果，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否决 LARRYG HARRIS 针对 2021 年 4 月 9 日二审判决的复议申请。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三祥控股与 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订立和解协议约定：（1）卖方依据和解协议向三祥控股支付 3,500,000 美元；（2）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三祥控股收到基于和解协议前述结算款的情况下，自愿全部撤销本诉讼，保证不起诉或任何索赔或反索赔；（3）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分别将其持有哈克制造剩余合计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三祥控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控股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 卖方的和解补偿款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分两期全额支付。Harco 卖方向控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控股公司和 Harco 卖方提交了一份共同撤销的申请，撤销了案件，对该案件不再受理。”“目前，控股公司是 Harco 的唯一股东。”因此，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主管机关或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商业发展部、海关、劳动管理部门等）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

“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2019 年 5 月 31 日，哈克制造收到了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针对其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期间进行的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函，因哈克制造厂区存在存放在生产区上方的 2,000-2,500 磅之间的货品未采取防止滑动和掉落的措施，违反了美国联邦政府法规“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29 CFR 190.176(b)”相关规定。2019 年 6 月 21 日，哈克制造与 OSHA 达成了快速非正式和解协议，哈克制造同意支付 5,967.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1,293.31 元）罚款、对错误的货品储放方式进行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哈克制造在 2019 年 6 月 6 日支付了上述罚金并完成了 OSHA 要求的全部整改措施。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魏增祥、总经理刘艳霞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以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魏增祥、总经理刘艳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三祥金属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子公司三祥金属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一般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排采购及货款支付，采购和货款支付批次多、频率高，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为主，发放时间、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向供应商支付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满足发行人实际支付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向三祥金属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三祥金属系发行人金属连接件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实际交易背景，在收到发行人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扣除结算货款后将剩余款项短时间内转回发行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方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 (含税)	转贷金额
2021 年度	三祥科技	三祥金属	7,100.00	8,894.17	-
2020 年度	三祥科技	三祥金属	10,460.00	6,893.93	3,566.07

年度	贷款方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转贷金额
2019 年度	三祥科技	三祥金属	9,640.00	5,674.15	3,965.8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材料款、工资、水电费等生产经营用途，相关支出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真实性，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截至 2020 年末，前述转贷资金均已转回至发行人，且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 2021 年末，转贷相关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银行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银行贷款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如适用）均需董事长审批，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对银行结算及贷款等相关事项的规定和要求，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未对三祥科技及三祥金属实施过行政处罚。

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为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作出如下承诺，若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转贷行为存在未严格遵循《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贷款人受托支付和《贷款通则》关于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之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2）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内控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3）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因此，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转贷事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个人银行卡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公司出纳、业务人员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代公司收付款项的情形。上述员工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代收笔数	代收金额
2019 年	重庆电控	31	122.41
2020 年	三祥科技	3	17.75
2021 年	三祥科技	1	0.78

根据个人银行卡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庆电控存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重庆电控部分客户为小规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该类客户财务会计机构设置简单，资金交易较为随意，其固有交易习惯不愿与发行人对公账户往来，发行人为了确保收款的及时性以及安全性，针对无法或不愿向对公账户转账的部分客户，向其提供受发行人监管的个人账户进行结算。

此外，由于重庆电控的主要客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无法支付货款，重庆电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存在对供应商的付款延迟而被起诉的情况，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因此，重庆电控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暂时存放公司资金的情形。2019年1-10月，重庆电控个人银行卡刘昌亭、陈滨账户关于代为存放公司资金事项分别收到重庆电控资金361.39万元、56.90万元，转回重庆电控320.87万元、42.50万元。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将重庆电控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转让时点刘昌亭、陈滨代重庆电控存放余额分别为40.52万元、14.40万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参与重庆电控的经营管理，与重庆电控完全互相独立。重庆电控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破产清算，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破产清算管理人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注到了重庆电控员工个人卡事项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就相关情况在《管理人执行职务报告》中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电控债权人进行了说明。

根据个人银行卡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三祥科技存在少量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个别零星销售的客户委托其在中国境内的朋友或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由于付款方为个人，且不愿与发行人对公账户发生往来，由业务人员代为收取后，转账至发行人对公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及使用个人银行卡存放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修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往来账管理办法》，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所有款项收付均需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保证账款相符，进一步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杜

绝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或使用个人银行卡存放资金的情形，有效控制了公司收款及资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不再新设、使用其他个人银行卡进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报告期内若发行人因个人银行卡收款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货款系出于合理商业逻辑下的经营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必要性，且相关情况已得到规范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在法律方面的主要差异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在法律方面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2017年8月17日魏增祥与李桂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桂华为魏增祥之一致行动人。2022年4月20日魏增祥与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桂华、魏杰、恒业海盛、海纳兆业为魏增祥之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部分年度报告中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曾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主要表现为在企业信息部分、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魏增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桂华为魏增祥之一致行动人；在关联方部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和李桂华。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部分年度报告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前后不一致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且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关联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关联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1）挂牌期间定期报告中仅需披露主要关联方以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详细披露；（2）根据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重新认定，细化披露了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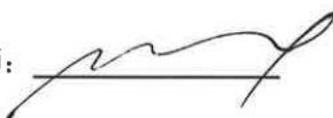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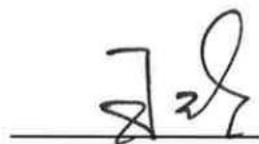
李萍



孙志芹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境内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三祥金属，境外有 1 家控股公司三祥泰国，1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三祥控股在美国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三祥北美和 Harco 公司。（2）2014 年 6 月，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2020 年 1 月，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3）三祥金属主要负责生产金属连接件，并将金属连接件销售给发行人作为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三祥泰国主要负责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产品向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三祥北美不具备生产职能，主要负责以北美地区为主的境外售后市场的销售业务；Harco 公司主要负责总成类产品的组装及金属连接件的生产，同时负责境外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业务。（4）三祥控股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对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目前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亦未就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金属和三祥泰国少数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②说明三祥泰国的设立原因，“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产品“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④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控股设立时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违反外汇登记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以补充办理备案程序。②说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④结合前述情

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已对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采取相应替代措施。

(3) 对 Harco 增资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 Harco 公司的增资原因，未实际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发行人增资后是否存在办理备案手续的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金属和三祥泰国少数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②说明三祥泰国的设立原因，“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产品“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④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说明三祥金属和三祥泰国少数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

(1) 三祥金属少数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

根据三祥金属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祥金属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 David Yuguang Lu、Shan Dong。根据上述二名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二名自然人的简历、入股背景如下：

①David Yuguang Lu

David Yuguang Lu, 男, 1966 年 7 月出生, 美国国籍, Columbia University MBA 学位, 护照号码: 51*****67, 最近五年在 Newell Rubbermaid 公司担任资深总监。

根据三祥金属的工商档案，2012年6月，David Yuguang Lu自三祥金属原股东三祥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国际）处受让其持有的3.75万美元三祥金属出资额，成为三祥金属股东。自上述受让至今，David Yuguang Lu对三祥金属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与David Yuguang Lu访谈确认，David Yuguang Lu与三祥科技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系朋友及商业伙伴关系，因三祥品牌在业内较为知名且David Yuguang Lu看好中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David Yuguang Lu为取得财务投资收益而入股三祥金属。David Yuguang Lu入股三祥金属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其持有三祥金属股权系出于纯财务投资目的，不参与三祥金属的日常经营管理。

②Shan Dong

Shan Dong，女，1975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护照号码：55*****01，最近五年在美国第一资本银行（Capital One）担任数据模型风险部总监。

根据三祥金属的工商档案，2017年5月，Shan Dong自三祥金属原股东SUTEC LLC处受让其持有的三祥金属1.25万美元出资额，成为三祥金属股东。自上述受让至今，Shan Dong对三祥金属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与Shan Dong访谈确认，SUTEC LLC系Shan Dong的丈夫苏曦持有100%份额的企业，Shan Dong受让SUTEC LLC持有的三祥金属1.25万美元出资额系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考虑。Shan Dong的丈夫苏曦与三祥科技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系朋友及商业伙伴关系，最初SUTEC LLC入股三祥金属系因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及投资回报。Shan Dong入股三祥金属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不参与三祥金属的日常经营管理。

（2）三祥泰国少数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Kasem Vongjamcharoen、Waraporn Pomthong。根据上述三名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三名自然人的简历、入股背景如下：

①Jiraphan Wongchamcharoen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女，1970年4月出生，泰国国籍，Thammasat University MBA 学位，泰国身份证件号码：31*****7538，最近五年在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担任助理销售经理，目前还担任 T-won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董事、Virayont Group Co., Ltd 董事、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董事。

②Kasem Vongjamcharoen

Kasem Vongjamcharoen，男，1997年11月出生，泰国国籍，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工学学士学位，泰国身份证号码：11*****0584，目前在 AST Global 公司担任业务发展主管。

③Waraporn Pomthong

Waraporn Pomthong，女，1962年9月出生，泰国国籍，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理学学士学位，泰国身份证件号码：31*****1372，最近五年在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 Ltd 担任市场经理，目前还担任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 Ltd 董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一直以国际化发展为战略目标，为扩大海外布局，发行人选择了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发行人持股 10% 以上股东及董事黄汉清及其家庭成员在泰国工作和生活，熟悉泰国当地营商环境，发行人与其合作设立泰国公司有利于业务开展。同时，根据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泰国公司至少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从有利于业务开展的角度出发以及为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与当时持股 10% 以上股东及董事黄

汉清协商，联络黄汉清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三祥泰国。

根据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Kasem Vongjamcharoen、Waraporn Pomthong 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Jiraphan Wongchamcharoen 系黄汉清儿子黄暹才的妻子，Kasem Vongjamcharoen 系黄汉清儿子黄暹龙（Thaweesak Wongchamcharoen）的儿子，Waraporn Pomthong 系黄汉清的女儿。当时黄汉清联络了上述三名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三祥泰国，发行人与上述三名泰国籍自然人共同协商确定对三祥泰国的持股比例，其中发行人持股 90%、Jiraphan Wongchamcharoen 持股 4%、Kasem Vongjamcharoen 持股 3%、Waraporn Pomthong 持股 3%。

经本所律师与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Kasem Vongjamcharoen、Waraporn Pomthong 访谈确认，上述三名泰国籍自然人对三祥泰国的出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自 2020 年 6 月 4 日成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说明三祥泰国的设立原因，“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产品“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1）三祥泰国的设立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一直以国际化发展为战略目标，在设立三祥泰国前，发行人已在中国、美国有两处生产基地，为进一步布局海外，公司考察了东南亚地区，考虑到泰国位于东盟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社会总体较为稳定，政策透明度和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营商环境开放包容，用工成本低，经考察后选择了泰国作为发行人的第三个生产基地，并于 2020 年 6 月设立了三祥泰国。

（2）三祥泰国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

根据三祥泰国的采购明细表、三祥科技对三祥泰国的销售明细表、抽查出口海关报关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三祥泰国实际起始运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三祥泰国加工并组装的总成类产品为汽车胶管总成产品，除在泰国当地零星采购包装材料外，三祥泰国加工组装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三祥科技，2021 年度三祥泰国自三祥科技处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金属连接件	2,664.84	62.46%
2	汽车胶管	1,324.35	31.04%
3	其他原材料	277.62	6.51%
合计		4,266.81	100.00%

如上表所示，三祥泰国加工并组装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连接件、汽车胶管。三祥泰国自三祥科技采购胶管为未硫化胶管，在泰国厂区进行胶管硫化，并将硫化后的胶管与金属连接件等原材料一起加工组装成汽车胶管总成产品。

(3) 三祥泰国汽车胶管总成产品向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通过三祥北美覆盖销售的北美地区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零售商。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具有品类繁多、款式更新快、单款采购量大小不一、采购灵活的特点，业内客户多采用美国本土供应商以获得便捷的售前和售后服务，同时本土采购也有利于客户对自身进行库存管理。因此发行人为贴近市场和服务客户，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三祥北美，租赁了办公地点及仓库，组建了专业的市场、销售团队，在市场调研、产品目录开发方面发挥特长，于销售过程中为此类售后市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有利于与客户缔结更加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三祥北美自设立以来发挥了应有的战略价值，陆续自主开发了 O'Reilly Automotive, Inc.、Advance Auto Parts, Inc. 等客户，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带来持续增长的收入。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一直以国际化发展为战略目标，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符合发行人布局海外的既定规划。自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对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在中国生产的胶管总成产品也被纳入加征 25%关税清单，为了降低关税成本，发行人加速了在泰国的生产布局，2021 年起将面向境外售后市场的总成产品转移至三祥泰国进行生产，将胶管在泰国加工为产成品再销往美国。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于 2021 年形成了在中国、泰国生产汽车胶管总成产品，向三祥北美出口，再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接北美地区本土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综上，三祥泰国生产汽车胶管总成产品向三祥北美出口后，再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3、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1) 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过程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过程如下：

A.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 Qingdao Sunsong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青岛三祥北美）。

B.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因其设立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以下简称三祥北美北卡），三祥北美北卡

于 2014 年 6 月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作为尚存实体，青岛三祥北美不再存续。

C.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三祥北美北卡的股份转让给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北卡成为三祥控股的子公司。

D. 2019 年 12 月，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 Sun North America Inc.，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并更名为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俄亥俄州设立企业，即现在的三祥北美），三祥北美作为尚存实体，三祥北美北卡不再存续。

②上述吸收合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2013 年发行人设立青岛三祥北美时，因当时经办人员不熟悉美国当地法律法规，设立的青岛三祥北美的公司形式为单一业主有限责任公司，该类公司形式在美国当地申报税务的手续较为繁琐，且该类公司形式常见于家庭、自然人成立的公司，不利于发行人在北美地区的业务拓展。而股份公司的公司形式在美国当地申报税务则较为便利，且该类公司形式常见于公司再投资成立的公司，股权结构较为清晰。为此，发行人在聘请的美国律师协助下，于 2014 年采取新设三祥北美北卡再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的方式，完成公司形式的变更，即由单一业主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发行人在美国成立三祥控股作为美国持股平台，并以三祥控股主体收购了 Harco 公司。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发行人在美国的子公司，满足组织架构清晰、方便税务申报及节约管理成本要求，发行人将持有的三祥北美北卡的股份转让给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北卡变更为三祥控股的子公司，与 Harco 公司同受三祥控股的管理。

Harco 公司租赁生产厂区中存在闲置厂房，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后，为了充分利用剩余空间、节约租金成本及统一管理，2017 年三祥北美北卡将主

要经营场所迁往美国俄亥俄州，利用 Harco 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办公区域及仓库。后续为了统一三祥北美北卡的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场所，三祥控股在聘请的美国律师协助下，于 2019 年采取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再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方式，完成了三祥北美北卡的工商迁址。

综上所述，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 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三祥北美销售及客服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三祥北美与主要客户的部分订单，访谈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三祥北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获取订单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送达方式	三祥北美收入金额	在三祥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	Ozark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6,243.50	56.56%
	2	Aftermarket Auto Parts Alliance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1,696.62	15.37%
	3	Parts Authority, Inc.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386.51	3.50%
	4	The Pronto Network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375.51	3.4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送达方式	三祥北美收入金额	在三祥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	Autopart International, Inc	零售商	商业洽谈	工作邮箱	360.32	3.26%
	合计					9,062.45	82.10%
2020年度	1	Ozark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8,609.74	59.91%
	2	Aftermarket Auto Parts Alliance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1,991.08	13.86%
	3	The Pronto Network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742.09	5.16%
	4	Parts Authority, Inc.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651.82	4.54%
	5	Amazon.com Inc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389.34	2.71%
	合计					12,384.06	86.18%
	2021年度	1	Ozark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6,843.06
2		Aftermarket Auto Parts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2,072.71	15.1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送达方式	三祥北美收入金额	在三祥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Alliance			台		
	3	AUTOZONE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1,106.42	8.07%
	4	Parts Authority, Inc.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853.48	6.23%
	5	The Pronto Network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720.03	5.25%
		合计				11,595.70	84.62%

经本所律师与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三祥北美成立之初，在美国当地招聘了具有大型汽车零部件批发商、零售商销售经验的人员，组建了三祥北美的销售团队，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主动开发、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同时，除自身销售团队直接对接客户需求外，三祥北美还委托代理机构协助销售人员进行营销及推广，销售代理不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不参与供货订单推送。

按照北美地区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需求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审，客户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产品目录、库存情况、交付情况、价格情况等，评估是否与自身需求相匹配。若相匹配，客户对接人员会制作供应商报告，提交内部会议讨论，确定是否为供应商。在进入供应商行列后，客户安排供应商进行报价，通过比价、商业洽谈环节后，客户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着手营销方案设计，并签署商业合同，商业合同主要约定交货方式、供货期限、退货条款等框架条款。

商业合同签署后，进入合同履行阶段，客户主要通过其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等方式发送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安排分发至公司仓库，公司仓库负责取货、打包、发货、配送。在合同履行阶段，主要由公司客服人员与客户采购部门进行对接，订单由客户基于自身需求主动发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配送。

根据三祥北美销售及客服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三祥北美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批发商、零售商，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三祥北美及其销售人员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强买强卖、侵犯商业秘密、低价倾销、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等不正当行为，未受到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 **Harco** 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指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 **Harco** 公司三家美国子公司，下同）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综上，三祥北美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主动开发、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并通过客户开放的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及渠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不存在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祥金属，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三祥泰国，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其中三祥控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北美、**Harco** 公司）。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中，三祥泰国、三祥控股、三祥北美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三祥金属及 Harco 公司曾存在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祥金属

日期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核查方式
2010年12月	原股东青岛东泰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隆)将持有的三祥金属21%股权(出资额5.25万美元)以269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前身三祥有限	东泰隆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转让股权,发行人看好三祥金属未来发展受让股权	是	否	查阅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网络查询东泰隆已注销登记;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3月	原股东东泰隆将持有的三祥金属9%股权(出资额2.25万美元)以1,102,682.34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东泰隆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转让股权,发行人看好三祥金属未来发展受让股权	是	否	查阅转让价款收据;网络查询东泰隆已注销登记;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6月	原股东三祥国际将持有的三祥金属15%股权(出资额3.75万美元)以28.95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因三祥国际计划注销而转让股权,发行人看好三祥金属未来发展受让股权	是	否	查阅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代垫款项凭证;网络查询三祥国际已注销登记;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三祥国际原董事及发行

日期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核查方式
					人均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原股东三祥国际将持有的三祥金属 15% 股权（出资额 3.75 万美元）以 28.95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DAVID YUGUANG LU	因三祥国际计划注销而转让股权，DAVID YUGUANG LU 与发行人董事长系朋友及商业伙伴关系，看好三祥金属未来发展，为获取财务投资收益而入股	是	否	查阅股权转让税源监控表；网络查询三祥国际已注销登记；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三祥国际原董事及 DAVID YUGUANG LU 均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原股东三祥国际将持有的三祥金属 10% 股权（出资额 2.50 万美元）以 19.3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SUTEC LLC	因三祥国际计划注销而转让股权，MICHAEL JOSEPH JOHN ANTONELLI、苏曦与发行人董事长系朋友及商业伙伴关系，二人看好三祥金属未来发展，二人通过 SUTEC LLC（苏曦持有 100% 份额）入股三祥金属，SUTEC 为 MICHAEL	是	否	查阅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网络查询三祥国际已注销登记；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三祥国际原董事及 SUTEC LLC 均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日期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核查方式
		JOSEPH JOHN ANTONELLI 代持三祥金属 5% 股权			
2017年5月	原股东 SUTEC LLC 将持有的三祥金属 5% 股权（出资额 1.25 万美元）以 9.4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SHAN DONG	SUTEC LLC 系 SHAN DONG 丈夫苏曦持有的 100% 份额的企业，SHAN DONG 受让 SUTEC LLC 持有的三祥金属 1.25 万美元出资额系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考虑	是	否	查阅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转让双方均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原股东 SUTEC LLC 将持有的三祥金属 5% 股权（出资额 1.25 万美元）以 9.4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MICHAEL JOSEPH JOHN ANTONELLI	MICHAEL JOSEPH JOHN ANTONELLI 临近退休，SUTEC LLC 将其代持的三祥金属 5% 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关系。考虑到当时税务机关税源监控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是	否	查阅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转让双方均确认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6月	原股东 MICHAEL JOSEPH JOHN ANTONELLI	MICHAEL JOSEPH JOHN ANTONELLI 已经退休，减少中	是	否	查阅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网络查询不存在股权纠纷；转让双方均确认

日期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核查方式
	将持有的三祥金属 5% 股权（出资额 1.25 万美元）以 142,709.07 美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国投资，将资产转回美国，发行人看好三祥金属未来发展受让股权			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三祥金属历史上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Harco 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Harco 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通过并购方式取得的股权，发行人无法取得 Harco 公司被三祥控股并购前的内部管理文件，并经美国律师 **Winston & Strawn LLP** 在《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确认，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方式获取 Harco 公司被三祥控股并购前的内部管理文件，故无法获知并购前的 Harco 公司是否涉及股权转让情形。

2015 年 4 月 30 日，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 **Larry G.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三祥控股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Harco 公司 80% 的股权。该股份认购协议交割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交割时，三祥控股支付 400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银行本票，剩余 500 万美元于交割后 90 天之内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同时约定，交割日后六个月内 Harco 公司需用收回款项向 Harco 卖方支付交割日时的应收款项（如六个月内未收回则无须支付），其金额与净流动资金调整金额相等。在交割日时，确认该款项金额合计为 269.12 万美元。

2015年6月1日，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以剩余 20%股权为标的签订《期权买卖协议》，自生效日期一年之后的第三天开始的 180 天时间区间内三祥控股有权以 300 万美元价款购买剩余 20%股权。

根据三祥控股的银行汇款凭证及付款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三祥控股通过银行汇款向 Harco 公司原股东支付了股权对价 900 万美元，并通过向 Harco 公司原股东借款支付了股权对价 300 万美元。此外，当时 Harco 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款项用于自身经营，三祥控股通过银行汇款向 Harco 公司原股东支付了净流动资金调整金额 269.12 万美元。

三祥控股在支付完成 1,200 万美元股权对价及 269.12 万美元净流动资金调整金额后，计划于 2016 年向 Harco 卖方支付 300 万美元取得 Harco 公司剩余 20%股权。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三祥控股发现 Harco 公司有很多亏损业务并未在收购时的相关报告中体现，Harco 公司原股东也在并购尽调期间对企业成本情况存在欺骗和隐瞒，导致三祥控股以高价购买了 Harco 公司的股权。因此，三祥控股暂停购买 Harco 公司剩余 20%股权。后续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在美国产生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 Harco 涉诉及后续经营风险”之“（六）说明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对 Harco 收购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所述。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订立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三祥控股无需偿还欠付 Harco 卖方的 300 万美元借款，且 Harco 公司剩余 20%股权也由 Harco 卖方无偿转让给三祥控股。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科技已取得 Harco 公司 100%股权，并且根据和解协议及和解补偿款支付凭证，三祥控股已收到 350 万美元和解补偿款，Harco 卖方与三祥控股之间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三祥科技已取得 Harco 公司 100%股权且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的股权价款已经完成支付，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因收购存在诉讼纠纷，但该

等诉讼纠纷已达成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控股设立时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违反外汇登记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以补充办理备案程序。②说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已对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采取相应替代措施

1、说明三祥控股设立时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违反外汇登记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以补充办理备案程序

(1) 说明三祥控股设立时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

根据三祥控股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三祥控股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2015年4月新设，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	2015年4月8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075号)	2015年4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2	2016年5月投资总额增加至2,500万美元	2016年5月19日 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600104号)	2016年6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业务登记凭证》：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3	2018年12月投资总额减少至500万美元	2018年12月7日 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800160号)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规定，此次减资不需要汇回资金，且继续持有三祥控股股权，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未办理。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投资三祥控股时，相关商务和外汇部门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且发行人当时具体负责经办的工作人员不熟悉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规和流程，因此，发行人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2) 是否违反外汇登记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以补充办理备案程序

① 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 2016 年 5 月对其增加投资总额时，均分别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对三祥控股减少投资总额，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 年版）》规定，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在减资时需要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为：（1）因减资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的；或（2）境外企业减资需要汇回资金的。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次三祥控股减资并未汇回资金，且发行人继续持有三祥控股股权，因此，上述三祥控股减资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综上，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无法补充办理备案，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受访工作人员表示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因而无法补充办理备案程序。

发行人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后续变更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二）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3、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之“（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之“⑤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分析”所述。

综上，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无法补充办理备案，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说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过程及合规性

①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过程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过程如下：

A.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 **Qingdao Sunsong North America L.L.C.**（以下简称青岛三祥北美）。

B. 2014 年 4 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因其设立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以下简称三祥北美北卡），三祥北美北卡于 **2014 年 6 月** 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作为尚存实体，青岛三祥北美不再存续。

C.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三祥北美北卡的股份转让给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北卡成为三祥控股的子公司。

D. 2019 年 12 月，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 **Sun North America Inc.**，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并更名为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俄亥俄州设立企业，即现在的三祥北美），三祥北美作为尚存实体，三祥北美北卡不再存续。

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合规性

A. 青岛三祥北美的设立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北卡罗来纳州的备案文件，青岛三祥北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北卡罗来纳州成立。三祥是青岛三祥北美最初的唯一股东。青岛三祥北美向北卡罗来纳州提交的组织章程符合《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

B. 三祥北美北卡的设立及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北美北卡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北卡罗来纳州注册成立。三祥北美北卡在北卡罗来纳州备案的公司章程符合《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2014 年 6 月 10 日，三祥北美北卡与青岛三祥北美合并，后者是北卡罗来纳州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三祥是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三祥北美北卡是尚存实体。由于此次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不再存续，之前其发行给三祥的所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权益被交出并全部注销。三祥北美北卡向北卡罗来纳州提交的合并文件以及合并的同意书、决议、协议和计划等内部文件均符合《北卡罗来纳州商业公司法》和《北卡罗来纳州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

C. 发行人将三祥北美北卡的股份转让给三祥控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一项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授权书，三祥将三祥北美北卡的 10,000 股普通股出资转让给三祥控股，作为其对三祥控股的资本投入。”

D. 三祥北美的设立及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北美是一家俄亥俄州的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最初的公司名称为 **Sun NA Inc.**。该公司在俄亥俄州的实体编号

为 4417538。其在俄亥俄州的注册代理人是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注册地址为 50 West Broad Street, Columbus, Ohio, 43215。我们订购并收到了三祥北美的公司章程认证副本（包括 202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某些修订和重述条款以及 2021 年 4 月 26 日提交的某些第二次修订和重述条款）。此等公司章程（经修订和重申）符合《俄亥俄州普通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2020 年 2 月 12 日，三祥北美向俄亥俄州提交了一份公司合并证书，将三祥北美北卡与三祥北美合并，三祥北美作为尚存实体。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俄亥俄州订购并收到了生效的合并证书认证副本。该合并证书符合《俄亥俄州普通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根据我们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俄亥俄州州务卿处获得的信誉良好证明，三祥北美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除上述外，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针对公司诉讼及法务事项，“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综上所述，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生产经营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业务、人员、资产、负债在历次变更中系前后承继关系。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北美在业务、员工事务、环保、进出口方面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①业务

“三祥北美从事的业务活动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汽车流体输送软管和管路。据我们所知，根据各公司提供的信息，三祥北美的业务活动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证。”

②员工事务

“据我们了解，各公司基本上遵守了其在适用的美国劳动和就业法律下的重大法律义务，除了可能将少数员工错误地归类为免受最低工资限制的职工，以及在某些用于核实新员工就业资格的 I-9 表格中存在一些文书填写不规范的情形。各公司告知我们，除了 Harco 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职业安全与健康署（“OSHA”）的处罚通知书并随后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整改外，在过去三年中，各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关于其遵守美国员工事务法律的沟通、询问、传票、审计、调查和处罚。”

③环保

“各公司没有受到任何环境执法活动的影响，或收到任何违法通知、投诉或其他有关违反任何环境法或潜在责任的文件。各公司均未受到任何未决的环境诉讼，据三祥了解，也没有此类诉讼的威胁。各公司没有被列为潜在的责任方，也没有收到《综合环境应对、赔偿和责任法案》或类似国家法律规定的信息要求，且三祥没有在其目前或以前的财产上进行或被要求进行任何环境法律规定的补救行动。”

④进出口

“据悉，在过去三年中，各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关于其遵守美国出口法律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或非正式的询问、执法行动、处罚、处罚前通知、违规认定、信息请求、调查、查封、扣留、检查或任何其他通信。”

“据悉，在过去三年中，各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政府机构关于其遵守美国进口法律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或非正式的询问、执法行动、处罚、处罚前通知、违规认定、信息请求、调查、查封、扣留、检查或任何其他通信。”

除上述外，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综上所述，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

①三祥泰国

根据三祥泰国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三祥泰国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2020年6月新设，中方投资总额28.008万美元	2020年7月7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2000069号）	2020年8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20年6月28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外资备[2020]27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投资三祥泰国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三祥控股

根据三祥控股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三祥控股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2015年4月新设，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	2015年4月8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075号）	2015年4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	2016年5月投资总额增加至2,500万美元	2016年5月19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600104号）	2016年6月14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3	2018年12月投资总额减少至	2018年12月7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	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	未办理。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500 万美元	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800160 号)	年版)》规定,此次减资不需要汇回资金,且继续持有三祥控股权,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法》规定,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投资设立三祥控股及后续变更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但该等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二)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3、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之“(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之“⑤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分析”所述。

③三祥北美及其前身

根据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三祥北美及其前身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青岛三祥北美	2013年9月新设，公司名称为“青岛三祥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50万美元	2013年9月30日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300083号）	由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覆盖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2	三祥北美北卡	（1）境外情况：2014年4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新设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2）境内情况：公司名称变更为“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00万美元	2014年5月19日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400066号）	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015年10月投资路径变更为三祥控股	2015年10月16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286号）	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转股-中转外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018年12月投	2018年12月7	根据《国家外汇	未办理。根据《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资总额增加至200万美元	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3702201800161号)	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此时三祥北美为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
3	三祥北美	(1) 境外情况: 2019年12月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2020年2月吸收合并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情况: 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	2022年6月21日在商务部门网站办理地址变更备案;此次地址变更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内容变更,故未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适用	不适用

A.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及三祥北美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将其作为延续的同一境外投资,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合并的具体情况和背景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3、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所述。

如上表所示，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

针对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事项，本所律师与青岛市商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工作人员认为三祥控股在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未导致原三祥北美北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无需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需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地址变更备案，将三祥北美北卡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完成上述地址变更备案。青岛市商务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在对外投资方面未有过因违反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将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及三祥北美作为延续的同一境外投资，其已履行相应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该等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二)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3、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之“(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之“⑤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分析”所述。

④Harco 公司

根据 Harco 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2015 年 10 月通过三祥控股并购，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500285 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Harco 公司为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发改部门网上备案
2	2018 年 10 月投资总额增加至 2,80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7 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1800162 号)		未实际投入资金，未办理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及后续变更均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及后续变更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向三祥控股汇款的单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并且发行人为三祥控股的付款责任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规定，地方企

业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http://jwtz.ndrc.gov.cn>)查询，发行人已就上述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的事项办理了发改部门的网上备案手续。

2018 年 12 月，Harco 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显示增加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资金拟计划由发行人提供。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需要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发行人亦未就上述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境内企业应当在实际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鉴于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上述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情形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为解决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问题，发行人曾向主管部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咨询补办相关手续，但因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电话咨询，受访工作人员给出的回复与发行人咨询的回复情况相同，即无法补充办理备案程序。

鉴于：

A.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1）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上述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上述法规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控股公司在特拉华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SNA 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并且“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C.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补办事项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

D.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改部门要求本公司针对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本公司将按照发改部门的要求，积极采取规范整改措施”。

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已出具承诺，“如果三祥科技因未按照规定在发展改革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三祥科技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三祥科技承担相关费用，或在三祥科技必须先行承担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三祥科技全额补偿。并且，本人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三祥科技进行追偿”。

综上，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的合规性

①三祥泰国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泰国商业发展部出具的公司设立指引条例，公司成立必须符合有三个自然人发起人的条件，目标公司的发起人符合上述规定。截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依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及泰国商业发展部出具的公司设立指引条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系可以诉讼或被诉的独立法人主体并有从事其业务及经

营其资产的全部权利，不存在依据泰国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事项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况。”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自 2020 年 6 月 4 日成立至今，其未发生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变化。

综上，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三祥泰国在泰国合法存续。

②三祥控股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控股公司是一家位于特拉华州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册成立。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特拉华州订购并收到了公司注册证书的认证副本（包括 2015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修正案）。该等公司证书（经修订）符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及控股公司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根据我们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从特拉华州州务卿处获得的信誉良好证明，控股公司在特拉华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三祥控股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成立至今，其未发生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变化。

综上，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控股的设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三祥控股在美国特拉华州合法存续。

③三祥北美及其前身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二）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2、说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所述，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的《法律尽

职调查报告》，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合并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三祥北美在美国俄亥俄州合法存续。

④Harco 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 是一家俄亥俄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1 日，**Harco** 向俄亥俄州提交了一份公司合并证书，将 **Harco** 的两家子公司，即 **Harco Brake Systems, Inc.**和 **Harco Industries, Inc.**，这两家俄亥俄州的公司与 **Harco** 合并，**Harco** 作为尚存实体。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俄亥俄州订购并收到了 **Harco** 组织章程证书（包括合并文件）的认证副本。该等组织章程和合并申请符合《俄亥俄州普通公司法》的规定。我们无法获得 **Harco Brake Systems, Inc.**和 **Harco Industries, Inc.**的管理文件以及与这些 **Harco** 实体的形成和合并有关的内部同意、决议。”

如上所述，**Harco** 公司的设立及合并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因美国律师无法获取 **Harco** 公司被三祥控股并购前的内部管理文件，故无法获知 **Harco** 公司的设立及合并子公司是否符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但是，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 公司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控股公司（作为买方）与 **Larry G.Harris**、**Kristina L. Harris** 和 **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统称为‘**Harco** 卖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控股公司从 **Harco** 卖方手中收购了 **Harco** 80%的已发行流通股，该交易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2021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控股公司和 **Harco** 卖方签订的保密和解协议，**Harco** 卖方将 **Harco** 剩余的 20%已发行流通股转让给控股公司。目前，控股公司是 **Harco** 的唯一股东。”“根据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从俄亥俄州州务卿处获得的信誉良好证明，**Harco** 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Harco 公司的设立及合并子公司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三祥控股已完成并购 Harco 公司 100% 股权，系 Harco 公司的唯一股东，Harco 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合法存续。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发行人控制期间的设立及合并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均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及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的合规性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履行情况”及“第四节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及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的合规性。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已对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采取相应替代措施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投资涉及到的商务、发改及外汇手续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现场咨询了青岛市商务局，并电话咨询了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了解相关情况。但上述商务、发改及外汇管理部门仅提供口头咨询，无法出具书面访谈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记录了上述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过程。

除上述核查措施外，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青岛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在对外投资方面未有过因违反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外汇管理局已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未对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单位未对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青岛市商务局(<http://bofcom.qingdao.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pc.qingdao.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http://www.safe.gov.cn/qingdao>)、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http://qingdao.pb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进行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被商务、发改、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查询, 发行人未因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措施, 不会对境外子公司的存续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对 Harco 增资的原因。请发行人: 说明对 Harco 公司的增资原因, 未实际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 发行人增资后是否存在办理备案手续的障碍,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对 Harco 公司的增资原因

2018 年 12 月, 青岛市商务局向 Harco 公司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显示增加投资总额, 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当时 Harco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发行人办理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商务部门备案是为了提前做好预案, 在 Harco 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向其补充经营资金。

2、未实际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Harco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商务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 因 Harco 公司暂时无资金需求, 故 2018 年未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 (2017 年版)》规定, 银行在为境外投资标的企业做主体信息登记时, 应登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一栏中的企业。Harco 公司的第一层级境外投资路径企业为三祥控股, 针对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事项应对三祥控股办理外汇登记, 因 Harco 公司暂时无资金需求, 故 2018 年未办理三祥控股的外汇登记。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拟对 Harco 公司实际投入资金。当时外汇管理部门

出台了新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与《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年版）》相比，其中审核材料之一将“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为“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发行人在办理三祥控股的外汇登记时，所在地银行要求提供境外投资的发改备案文件，但由于三祥控股历史上未办理过发改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发行人未能提供发改备案文件，无法办理三祥控股的外汇登记。因此，发行人无法向三祥控股汇出资金，未能对 Harco 公司实际投入资金。

经发行人与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议发行人在美国新设子公司，在境内履行完善的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在境外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将经营实体 Harco 公司、三祥北美纳入新设子公司，以此作为解决三祥控股因发改备案手续瑕疵导致无法汇出资金问题的备选方案。根据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类似案例，澳弘电子（605058.SH）、大族数控（301200.SZ）、欧圣电气（301187.SZ）针对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的瑕疵，均采取了新设或拟新设境外子公司承接原有公司业务的方式予以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rco 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上述未能对 Harco 公司实际投入资金，未对 Harco 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后续发行人将根据 Harco 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再行评估对 Harco 公司投入资金的必要性。如有必要的，发行人将按照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在美国新设子公司吸收合并 Harco 公司、三祥北美，以此解决无法汇出资金的问题。

3、发行人增资后是否存在办理备案手续的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如前文所述，三祥控股因发改备案手续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向三祥控股汇出资金，发行人未能对 Harco 公司实际投入资金，同时发行人未就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核准、

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境内企业应当在实际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鉴于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上述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情形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三祥金属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三祥金属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三祥金属少数股东，了解三祥金属少数股东的基本信息、简历及入股背景等情况；

（2）查阅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查阅三祥泰国少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三祥泰国少数股东，了解三祥泰国少数股东的基本信息、简历及入股背景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清单，了解三祥泰国、三祥北美的设立背景原因，了解三祥泰国汽车胶管总成产品向三祥北美出

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背景原因等情况；

(4) 查阅三祥泰国的采购明细表、三祥科技对三祥泰国的销售明细表、抽查出口海关报关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三祥泰国加工并组装总成本产品的原材料来源；

(5) 访谈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查阅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过程、背景原因等情况；

(6) 访谈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查阅三祥北美销售及客服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抽查三祥北美与主要客户的部分订单，了解三祥北美的销售过程、订单送达方式及是否存在不正当行为或被处罚等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清单及相关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子公司基本信息、是否涉及股权转让等情况；

(8) 查阅三祥金属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收据、税源监控表、代垫款项凭证，并访谈三祥金属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部分法人股东已注销，未能联系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核查三祥金属历史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9) 查阅美国律师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收购 **Harco** 公司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期权买卖协议》、银行汇款凭证及付款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的诉讼资料、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和解补偿款支付凭证，核查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的股权价款支付情况、诉讼情况及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等；

(10) 访谈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查阅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了解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三祥泰国、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Harco 公司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外汇及发改手续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有关瑕疵的背景原因等；

(12) 现场咨询青岛市商务局，电话咨询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商务、发改及外汇手续情况，但上述商务、发改及外汇管理部门仅提供口头咨询，无法出具书面访谈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记录了上述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过程；

(13) 查阅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青岛市商务局（<http://bofcom.qingdao.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pc.qingdao.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http://www.safe.gov.cn/qingdao>）、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http://qingdao.pb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投资方面的行政处罚；

(14)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分别就境外子公司发改手续瑕疵出具的书面承诺；

(15) 查阅汉成律师事务所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查阅 Winston & Strawn LLP 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Harco 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6)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及境外子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的合规性的披露情况；

(17)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增资的原因，未实际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等；

(1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改部门就境外子公司的发改备案手续瑕疵给出的建议方案，并登录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网站查询类似案例的解决方案；

(19)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1〕60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 年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祥金属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

David Yuguang Lu、Shan Dong。David Yuguang Lu 与三祥科技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系朋友及商业伙伴关系，因三祥品牌在业内较为知名且 David Yuguang Lu 看好中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David Yuguang Lu 为取得财务投资收益而入股三祥金属。SUTEC LLC 系 Shan Dong 的丈夫苏曦持有 100% 份额的企业，Shan Dong 受让 SUTEC LLC 持有的三祥金属 1.25 万美元出资额系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考虑。Shan Dong 的丈夫苏曦与三祥科技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系朋友及商业伙伴关系，最初 SUTEC LLC 入股三祥金属系因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及投资回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祥泰国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Kasem Vongjamcharoen、Waraporn Pomthong。该三名自然人为发行人持股 10% 以上股东及董事黄汉清的家庭成员，熟悉泰国当地营商环境，发行人与其合作设立泰国公司有利于业务开展。同时，根据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泰国公司至少有 3 名自然人发起人。从有利于业务开展的角度出发以及为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与黄汉清协商，联络黄汉清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三祥泰国，并与上述三名自然人共同协商确定对三祥泰国的持股比例。

(3) 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一直以国际化发展为战略目标，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符合发行人布局海外的既定规划。除在泰国当地零星采购包装材料外，三祥泰国加工组装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三祥科技。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于 2013 年在美国设立三祥北美专门负责北美售后市场开拓并就近提供客户服务，于 2020 年设立三祥泰国负责总成产品的生产，并于 2021 年形成了在中国生产胶管、泰国生产汽车胶管总成产品，再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接北美地区本土客户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母子公司各司其职，具有商业合理性。

(4) 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三祥北美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主动开发、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并通过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及渠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

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不存在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祥金属，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三祥泰国，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其中三祥控股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北美、Harco 公司）。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中，三祥泰国、三祥控股、三祥北美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涉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三祥金属及 Harco 公司曾存在股权转让事项。三祥金属历史上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的股权价款已经实际支付，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因收购存在诉讼纠纷，但该等诉讼纠纷已达成和解协议且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在投资三祥控股时，相关商务和外汇部门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且发行人当时具体负责经办的工作人员不熟悉发改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规和流程，因此，发行人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无法补充办理备案，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发行人投资三祥泰国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境内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投资三祥控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发行人投资三祥北美及其前身已履行相应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

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及后续变更均履行了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通过三祥控股并购 Harco 公司办理了发改部门的网上备案手续，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未实际投入资金，发行人亦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上述项目的实施，前述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措施，不会对境外子公司的存续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9)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发行人控制期间的设立及合并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均处于合法存续状态。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10) 当时 Harco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办理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的商务部门备案是为了提前做好预案，在 Harco 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向其补充经营资金。未实际投入资金的原因系由于三祥控股历史上未办理过发改备案手续且无法补办，发行人未能提供发改备案文件，无法办理三祥控股的外汇登记。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三祥控股汇出资金，未能对 Harco 公司实际投入资金。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 Harco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再行评估对 Harco 公司投入资金的必要性。如有必要的，发行人将按照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在美国新设子公司吸收合并 Harco 公司、三祥北美，以此解决无法汇出资金的问题。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 Harco 涉诉及后续经营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为了进入通用汽车供应商体系，2015 年 4 月发行人全资子

公司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在收购了 Harco 80% 股权后，发行人发现 Harco 原股东在收购过程中对企业成本情况存在欺骗和隐瞒，Harco 公司亏损业务未在收购相关报告中体现，导致收购价格高于公允价值，因而拒绝继续收购剩余 20% 股权。对此，Harco 原股东对三祥控股提起诉讼，同时，三祥控股提起反诉，要求卖方承担违反收购合同条款及欺诈的赔偿。目前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第一，Harco 原股东向辅导对象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支付 3,500,000 美元；第二，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收到全部结算款后，自愿全部撤销本诉讼，保证不起诉或任何索赔或反索赔；第三，Harco 原股东将持有的 Harco 剩余 20% 的股权转让给三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的背景和原因，Harco 公司与通用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的具体条款、供货周期，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通用公司供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数量、金额等，说明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的产品占比情况。

(2) 说明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不可撤销价格协议是否约定了供货量上下限，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说明报告期各期 Harco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除通用汽车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供货，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市场竞争、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等，说明与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是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如进一步合作，说明将采用的合作方式和定价方式，是否仍以将以低价获取订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后的经营成果，是否通过 Harco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与通用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通过

Harco 公司向通用汽车供应新产品，说明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和发行人向通用汽车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收入、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5) 说明在收购、诉讼和赔偿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2019 年相关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说明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相关依据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等，说明是否应对相关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结合供货价格、存货成本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说明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对 Harco 收购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的背景和原因，Harco 公司与通用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的具体条款、供货周期，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通用公司供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数量、金额等，说明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的产品占比情况

1、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1) 汽车零部件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指导整合行业资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00年后,汽车制造产业对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整车组装的专业化、精细化分工进行了深化变革,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再呈现零部件生产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厂商或垂直一体化的生产组织结构和零部件生产区域化的运作模式,代之以契约为纽带的网络型组织结构和零部件生产全球化的运作模式。零部件生产企业可以专精细分门类下的零部件研发和生产,并以多系列、大规模生产面向多家整车厂商供货。伴随世界汽车行业运作模式的变革,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生产技术引进及本土价格成本优势,在国内各项行业政策的支持下整体步入成长期,顺利融入了全球精细化分工和行业整合的发展背景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4年版)》,2013年我国实现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9,355亿元,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23.85%,2005年至201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06%,呈现高速发展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也从2005年的98.89亿美元增长至2013年的550.5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01%,显示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出海的重要发展机遇。

因此,公司立足国内的生产厂区,通过收购海外同行业资产,努力开拓对海外的出口市场的规划及布局站在2015年时点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2) 收购 Harco 公司符合公司自身全球化业务布局规划

公司坚持生产全球化、业务全球化、主机及售后同步发展的产业布局。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挂牌前即已确立了境内外主机市场与售后市场齐头并进的销售策略,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境外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8.13%、43.07%及49.30%,当时境外销售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行业经验,生产商在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中的影响力逐渐扩大,行业内,特别是欧美地区的售后市场,经历了以贸易商为主导向生产商进行采购后向零售商及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过渡为生产商与零售商直接对接合作完成销售的经

营模式转变。公司为迎合该经营模式的转变，直接切入零售商客户市场，于 2013 年设立了青岛三祥北美（即三祥北美之前身），专门负责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后于 2015 年设立了三祥控股作为北美子公司的持股平台，为未来北美地区的进一步业务发展提供便利。青岛三祥北美及三祥控股的设立成为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的良好开局。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在北美地区已经储备了 Dorman Products, Inc. (NASDAQ: DORM)、Advance Auto Parts (NYSE: AAP) 及 Affinia Group Inc. (报告期内已被公司客户之一 Brake Parts 收购) 等大型零售商及贸易商客户，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均可从境外客户取得 5,0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在境外售后市场更具先发优势。在完成北美地区设立销售公司的初步探索后，公司决定继续执行生产基地全球化布局的计划，拟在北美地区通过收购的方式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通过境外的本土化生产，一方面可以有效防范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可以直接对接境外客户并就近提供配套服务，以便在境外售后市场及主机配套市场中提升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 公司对 Harco 公司的并购系同行业垂直并购，有助于公司协同发展、提升行业地位

在并购 Harco 公司前，公司即从事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公司所产胶管及总成产品面向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针对售后市场业务，公司通过设立三祥北美并主动吸纳北美地区汽车零部件售后行业的专业人才和专业团队向零售商客户发力；针对主机配套市场，公司对整车厂客户的开发晚于售后市场客户，正处于整车厂客户一级供应商资质开发的关键时期，亟需与整车厂客户建立直接供货的业务合作关系。

Harco 公司被公司并购前即为美国整车厂提供制动管总成配套服务，Harco 公司及其前身在制动管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具备胶管总成用金属接头、总成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拥有从业年限平均在二十年以上的美国本土核心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不仅成功进入了美国通用汽

车的制动管一级配套供应商体系，还于 2007 年、2012 年及 2014 年先后获得了美国通用汽车优秀表现供应商及供应商品质卓越荣誉称号。

公司原系上汽通用的二级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得知同为通用系供应商的 Harco 公司的并购机会，且可通过此次并购直接成为美国通用汽车的一级供应商，符合公司的阶段性目标。另一方面，Harco 公司纳入公司体内后可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内部统一的研发平台、技术平台及质量平台，促进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升产品标准以满足合资品牌主机厂的交付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北美主机市场乃至全球主机市场的行业知名度及行业地位。此次对 Harco 公司的收购有助于公司打通对美国通用公司及其在全球范围内合资整车厂的供货渠道，实现自身长期经营愿景。

(4) 公司收购前财务、运营表现稳健，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可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

基于 Harco 公司的资产情况及经营情况，经公司及 Harco 公司原股东协商，原股东同意按 1,500 万美元的总对价外加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以应收账款回收款项额外支付流动资金调整金额（交割日确认该款项金额为 269.12 万美元）的条款将 Harco 公司 100% 股权分步出让。

本次收购前，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13.20 万元、23,693.12 万元及 28,196.2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9.90%，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7.15 万元、596.84 万元及 2,761.4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9.49%，呈现收入、利润同步增长的态势，整体财务表现较为稳健，具备完成收购的财务及经营基础。

2014 年 10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通过挂牌获得了可靠融资渠道。公司借助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于 2015 年分别进行两次定向增发，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分别募集资金净额 4,880.76 万元、7,336.45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12,217.21 万元，为公司对 Harco 公司的收购奠定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2、Harco 公司与通用公司的合作历史

(1) 收购前与通用公司的合作历史

美国通用汽车作为设立于 1908 年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因经营问题自 2005 年后陷入资不抵债的财务危机，美国通用汽车开始对内部业务条线进行梳理和重整，并在 2009 年向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根据收购 Harco 公司时的尽职调查了解，2007 年以前 Harco 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团队及产线、业务曾为美国通用体系内刹车事业部的组成部分，后于美国通用公司破产重组前夕被 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也即 Harco 公司原股东）收购并纳入 Harco 公司体内，Harco 公司自美国通用汽车剥离后即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进入美国通用的供应商体系，在美国通用汽车内部编号为项目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D、项目 F/项目 G、项目 H 和项目 E 等多个中高端定位的项目中分别为雪佛兰、GMC、凯迪拉克、别克等汽车品牌的 SUV、轿车、皮卡、跑车等多个车型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并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根据收购时尽职调查资料显示，Harco 公司在 2012、2013、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4 万美元、1,279 万美元及 1,325 万美元，在 2013 年及 2014 年，Harco 公司分别有 86% 及 89% 的收入来自于美国通用汽车。

(2) 收购完成后与通用的合作情况

2015 年 6 月收购完成后，Harco 公司仍在原有制动管总成项目的基础上向美国通用汽车进行供货，除原有车型升级及调整衍生的项目合作外，未在新车型及项目上展开新的合作。

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受美国通用汽车内部供应商管理策略的限制，Harco 公司在美国通用公司的制动管供货份额约在 30% 左右，且难以突破并取得更高的份额；基于对自身生产成本、市场报价及盈利可能性等方面因素的考虑，Harco 公司也未向美国通用汽车供应动力转向管等其他类型胶管及总成。因此，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作业务范围未发生明显变化，各年的供货量根据整车厂的生产计划及库存计划确定，并产生相应收入。

除此之外，通过对 Harco 公司的收购，公司间接获得了 Harco 公司对全球通用汽车的制动管总成一级供应商资格，并开始以一级供应商身份向上汽通用及通用全球范围内的其他生产基地供货，可以覆盖雪佛兰、凯迪拉克、别克等品牌的 SUV、轿车等多种车型。公司与上汽通用亦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自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稳定。

3、相关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的具体条款、供货周期

美国通用汽车按照内部根据不同车型及涉及以项目为单位与 Harco 公司签署协议，各项目中涉及的每款零部件均单独签署一份长期供货协议。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的整车配套供货项目合作协议均为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除包含销售物料的图号、规格型号、销售价格及合同有效期起止日期外，其他主要的一般性约定如下：

(1) 价格约定条款

除合同其他地方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是固定的，不得因卖方成本的增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或间接费用的增加。

(2) 付款条款 (Payment Terms)

买方在收到货物或收到有效发票后每周支付一次货款，平均在收到货物或收到有效发票后 47 天支付完毕。

(3) 交付条款 (Delivery Terms)

采取 FCA 贸易结算方式，由买方在供货方厂区自提货物。

(4) 日交付量 (Daily Capacity)

每份协议约定一个单日最大交付量作为单日提货数量上限，仅供规划用途。实际采购的数量可能有所不同，并将在买方定期发送的交货清单中提前规定。

(5) 不合格、被拒收或冗余货品处置 (Nonconforming, Rejected, Obsolete Or Surplus Goods)

买方不会对货物进行进货检验，卖方也没有在此方面向买方提出进货检验的要求。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付款将不构成对此类货物的接受、也不能限制买方为此寻求法律手段或补偿的权力、同时也不能免去卖方对潜在产品缺陷的责任。任何 (a) 被卖方 (或其供应商) 确定为不合格的货物；(b) 被买方拒收的不合格的货物；(c) 过时的或过剩的货物，将会在回收或处置之前被买卖双方界定为无法使用的产品。卖方应确保不合格、被拒收或过剩的货物将不作为服务或替换部件卖给第三方。卖方应与其供应商进行相关的产品质量监控，以确保遵守本节的规定。

(6) 所有权转让 (Transfer Of Title)

当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或交货条款将货物转交给买方时 (包括货物的损失风险 **risk of loss**)，该等货物的所有权将转移至买方名下，且不受卖方任何抵押留置权、索赔权、财产留置权、相关利益或其它卖方所有权利的影响。

(7) 后续售后服务约定 (Service And Replacement Parts)

为满足买家当前项目下产品保修及零部件更换的需求，卖家应以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向卖家再次提供需被更换的零部件，货物的包装费以及物流费可再次协商。如果保修或更换对象为系统或模块，其组成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不得超过买家系统或模块的销售价格扣减组装费用后的金额。在买家采购完成之后的 15 年内，卖家有义务为买家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除非经买家特别批准，之后 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以本协议为准；剩下 5 年至 1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将由买卖双方再次协商商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项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项目介绍	合作协议签署时间	合作协议到期时间
项目 A	制动管总成	用于皮卡，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3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项目 B	制动管总成	用于 SUV，主要面对北美及墨西哥市场	2018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项目 C	制动管总成	用于 SUV，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6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 D	制动管总成	用于轿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6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 E	制动管总成	用于轿跑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项目 F/项目 G	制动管总成	用于跑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3 年 5 月	2029 年 9 月
项目 H	制动管总成	用于箱式货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7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注：因同一项目下对应多个不同型号规格零部件产品的供货协议，每个项目合作协议起止日期系分别取值于同一项目下最早签署的一份合同的签署日期和最晚终止的一份合同终止日期填列。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合作项目的供货周期与通用对应车型整车的生产周期相一致，协议有效期依客户需求通常在 5 年-10 年不等。

4、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通用公司供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数量、金额等，说明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的产品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供货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报告期	产品类别	数量（万支）	收入(万元)	其中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占总供货的比例（%）

报告期	产品类别	数量(万支)	收入(万元)	其中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占总供货的比例(%)
2019年度	制动管总成	365.80	9,646.14	100
2020年度	制动管总成	322.24	8,735.79	100
2021年度	制动管总成	260.37	7,563.82	100

根据与美国通用汽车的项目协议约定，Harco 公司与其签署的整车项目合作协议均为不可撤销的价格协议，另有部分售后服务供货协议不属于不可撤销的价格供货协议。另有部分售后服务供货协议约定“在买家采购完成之后的 15 年内，卖家有义务为买家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除非经买家特别批准，之后 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以本协议为准；剩下 5 年至 1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将由买卖双方再次协商商定”，也即采购完成前 5 年内，售后件价格不可撤销。目前公司供货的售后件产品号均未超过 5 年。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定点供货及售后件供货情况如下：

期间	协议类型	销售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1年度	主机件协议	256.70	98.59	7,379.06	97.56
	售后件协议	3.67	1.41	184.76	2.44
	合计	260.37	100.00	7,563.82	100.00
2020年度	主机件协议	319.26	99.08	8,561.50	98.00
	售后件协议	2.98	0.92	174.29	2.00
	合计	322.24	100.00	8,735.79	100.00
2019年	主机件协	362.31	99.05	9,434.75	97.81

期间	协议类型	销售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度	议				
	售后件协议	3.49	0.95	211.39	2.19
	合计	365.80	100.00	9,646.14	100.00

(二) 说明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 不可撤销价格协议是否约定了供货量上下限, 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 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 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 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成本	307.08	318.58	330.05
营业成本	1,581.21	1,497.35	1,593.71
占比 (%)	19.42	21.28	20.71

与发行人青岛厂区及泰国厂区相比,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在成本中占比较高, 发行人青岛厂区及泰国厂区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均低于 10%, 而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约为 20%。Harco 公司固定成本过高主要系人工、折旧摊销、房租成本较高导致。根据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诉讼过程中获知的信息, Harco 公司在本次并购前就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 被公司并购后, Harco 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人员多为 Harco 公司老员工, 从业经历多在二十年以上, 该技术团队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经验丰富, 美国通用汽车对新项

目及新产品技术指标、图纸的要求主要通过这些 Harco 公司老技术团队人员对接，因此相关人员的薪酬成本是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过高的主要原因；Harco 公司将此次并购承继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入账，折旧负担较重；由于没有自有厂房及土地，Harco 公司自被公司并购以来一直向第三方租用厂房，租赁成本亦系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以上三类成本占固定成本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	165.87	54.02	120.89	37.95	166.64	50.49
折旧和摊销	70.74	23.04	69.56	21.84	68.96	20.89
租赁费（含使用权资产摊销）	12.04	3.92	31.98	10.04	33.71	10.21
其他固定成本	58.43	19.03	96.15	30.18	60.74	18.40
固定成本合计	307.08	100.00	318.58	100.00	330.05	100.00

注：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与厂房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2021 年 Harco 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调整租赁支出为使用权资产摊销，另一方面，Harco 公司将闲置空间转租给三祥北美作为仓库，导致 Harco 公司租赁成本较前两年有所下降。

综上，间接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厂房租赁成本较高是导致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过高主要原因。

2、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不考虑合并层面三祥科技分摊过来的胶管生产成本及运杂费的前提下，Harco 公司单体层面卖给通用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美元，%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度	260.37	1,168.26	1,128.88	39.39	3.37
2020 年度	322.24	1,266.80	1,277.18	-10.38	-0.82
2019 年度	365.80	1,406.71	1,313.11	93.60	6.65

报告期 Harco 公司单体层面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单位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每支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供货量（万支）	365.80	322.24	260.37
单位收入	3.85	3.93	4.49
单位成本	3.59	3.96	4.34
固定成本	0.77	0.85	0.90
变动成本	2.82	3.11	3.44
其中：直接材料	1.61	1.75	1.86
直接人工	0.46	0.60	0.67
其他变动成本	0.75	0.76	0.91
毛利	0.26	-0.03	0.1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固定成本总额相对稳定，销量上升则会对单位固定成本起到摊薄效应，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单位成本上升还因单位变动成本上升导致，2020 年起钢管、铜等金属接头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因此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涨幅较大；2020 年起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响应美国当地《关怀

法案》政策未缩减员工人数，且受疫情影响员工确诊新冠肺炎后复工状态不佳，生产效率整体下降，导致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及单位用工成本均上升。

如仅考虑采购量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因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总金额相对稳定，客户采购量下降反而会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因此未来美国通用汽车增加采购量会提高 Harco 公司单体报表毛利，不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加剧，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Harco 公司从三祥科技采购胶管，由此发生的运杂费系由三祥科技承担，在考虑运杂费成本后，三祥科技向 Harco 销售胶管在合并口径下成为亏损业务。合并口径下，将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产品对应的料工费进行穿透还原后，Harco 对美国通用汽车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从合并整体来看属于亏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美元，%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度	260.37	1,168.26	1,203.98	-35.72	-3.06
2020 年度	322.24	1,266.80	1,316.98	-50.18	-3.96
2019 年度	365.80	1,406.71	1,298.11	108.60	7.72

基于上述，应从合并口径成本出发，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公司整体未来收入、成本、利润情况进行分析。

由于自 2020 年起运费转入生产成本核算, 报告期三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特将 2019 年三祥科技与 Harco 公司之间发生的运杂费纳入营业成本计算, 合并口径下发行人通过 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所发生的营业成本 (含运费)、平均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支, 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年平均
供货量	260.37	322.24	365.80	316.14
采购方式	根据需求直接采购	根据需求直接采购	根据需求直接采购	-
收入	1,168.26	1,266.80	1,406.71	1,280.59
成本:	1,203.98	1,316.98	1,343.91	1,288.29
其中: 固定成本	240.53	278.54	286.87	268.65
其中: 变动成本	963.45	1,038.44	1,057.04	1,019.64
毛利	-35.72	-50.18	62.80	-7.70

上表中列示的固定成本为实际向美国通用汽车所销售产品按照标准成本比例所分摊到的固定成本, 变动成本则包含与实际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制造费用、运杂费等。

在计入 Harco 公司经营所需承担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损益科目后, 以报告期内三年平均单位收入、单位成本为基础, 进一步对公司营业利润对美国通用汽车销量的敏感性进行测算: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三年平均	增 30.00%	增 40.00%	增 41.41%	增 50.00%

项目	三年平均	增 30.00%	增 40.00%	增 41.41%	增 50.00%
供货量（万支）	316.14	410.98	442.59	447.03	474.21
营业收入	1,280.19	1,664.76	1,792.82	1,810.82	1,920.88
营业成本	1,288.29	1,594.18	1,696.15	1,710.47	1,798.11
其中：固定成本	268.65	268.65	268.65	268.65	268.65
其中：变动成本	1,019.64	1,325.54	1,427.50	1,441.83	1,529.47
税金及附加	15.85	15.85	15.85	15.85	15.85
管理费用	75.87	75.87	75.87	75.87	75.87
财务费用	8.62	8.62	8.62	8.62	8.62
测算营业利润	-108.04	-29.76	-3.66	0.00	22.43

注 1：上表中的固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按照各年美国通用汽车项目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例测算并分摊。

注 2：由于 Harco 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累计亏损 947.72 万美元，美国税务法律环境下同意将累计亏损进行无限期弥补，因此此处不考虑所得税影响金额。

根据测算结果，当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年供货量为 447.03 万支时，达到公司合并口径下在该等不可撤销的价格协议项目合作上的盈亏临界点。如以报告期内毛利率最低的 2020 年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当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年供货量为 558.00 万支时，达到公司合并口径下在该等不可撤销的价格协议项目合作上的盈亏临界点。结合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供货量变动趋势，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上述盈亏平衡点供货量的可能。

综上，固定成本保持稳定且无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的特殊风险因素前提下，美国通用汽车在合作期限内增加采购量，不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结合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美

国通用汽车逐年下降的供货量变动趋势，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供货量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

(2) 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影响的重大 事项提示

公司针对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的不可撤销主机配套供货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七）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进一步亏损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十）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进一步亏损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在被公司于 2015 年并购前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固定供货价格主机配套供货协议，确定了在多个主机配套供货项目上的合作关系，因 Harco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 Harco 公司被公司并购后的运营过程中出现持续亏损情形。报告期内，美国通用汽车仍为 Harco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在 Harco 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99%、97.87%及 94.37%。

报告期各期内，Harco 公司分别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制动管总成 365.80 万支、322.24 万支及 260.37 万支，该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及 7,563.82 万元，在合并口径下实现毛利 744.36 万元、-349.14 万元及 -223.48 万元。2019 年毛利为正，2020 年及 2021 年叠加供货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效应被摊薄、原材料上涨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效率降低因素影响出现亏损。因该项业务报告期内 2020 年毛利率最低，以 2020 年单位收入、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销量为基础进行测算，供货量达 558.00 万支时，Harco 公司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能够实现盈亏平衡。综上，虽然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供货量的上升将总成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起到摊薄作用，能够为该项业务收入、利润带来正面影响。但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总体毛利水平较低，其最终销售价格不可调整且业务合作期限内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供货量、收入持续下

降，未来供货量亦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 Harco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除通用汽车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供货，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市场竞争、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等，说明与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是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如进一步合作，说明将采用的合作方式和定价方式，是否仍以将以低价获取订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各期 Harco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除通用汽车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供货

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79.92	1,907.43	1,718.48
无形资产	841.98	647.23	498.06
资产总额	11,020.18	10,107.36	12,429.60
负债总额	7,960.33	8,783.14	11,793.85
净资产	3,059.85	1,324.22	635.75
营业收入	11,400.95	10,129.20	10,321.28
净利润	-593.86	-1,658.25	-666.90

Harco 公司拥有独立金属接头产线及总成加工产线，报告期内，Harco 公司从事汽车胶管金属接头及总成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向美国通用汽车等北美客户直接销售总成产品，经营业范围及运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Harco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44.15万元、8,925.46万元及8,015.43万元，其中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金额分别为9,646.14万元、8,735.79万元及7,563.82万元，在其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99%、97.87%及94.37%。2019年Harco公司净亏损593.86万元；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员工复工率低，生产效率受到影响，致使公司用工成本上升，进而导致Harco公司2020年净亏损扩大至1,658.25万元；202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成本上涨的情形得到缓解，2021年Harco公司亏损规模缩小至666.90万元。

报告期内，Harco公司单体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在 Harco 公 司营业收入 中占比
2019 年					
1	美国通用汽车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9,646.14	97.99%
2	Uptime Parts , LL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68.34	0.69%
3	HYDRASOURCE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及制动管 总成	48.90	0.50%
4	Industria Martinrea de Mexico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及制动管 总成	46.35	0.47%
5	Videoton Autóelektronika Kft.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11.05	0.11%
合计				9,820.78	99.76%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在 Harco 公 司营业收入 中占比
1	美国通用汽车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8,735.79	97.87%
2	Industria Martinrea de Mexico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及制动管 总成	82.67	0.93%
3	Uptime Parts , LL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72.84	0.82%
4	Videoton Autóelektronika Kft.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23.08	0.26%
5	Workhorse Group In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9.53	0.11%
合计				8,923.91	99.98%
2021 年					
1	美国通用汽车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7,563.82	94.37%
2	Workhorse Group In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109.21	1.36%
3	Lordstown Motors Corp.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90.25	1.13%
4	Fluid Handling Technology In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83.70	1.04%
5	Uptime Parts , LL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54.91	0.69%
合计				7,901.90	98.58%

由上表可见，Harco 公司 90%以上销售系为面对美国通用汽车，少量业务系面对其他美国境内的主机配套市场客户，此类客户多为新设汽车品牌整车厂、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或工程车整车厂，各期发生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2、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市场竞争、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等，说明与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是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如进一步合作，说明将采用的合作方式和定价方式，是否仍以将以低价获取订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历史较长，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采购经理 Rim Tamim 表示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无法告知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及供货价格情况，但公司（包括 Harco 公司）约定的供货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相一致。且美国通用汽车对供应商存在严格的准入制度，每次采购确定供应商时其会在报价、产品质量、经营资质、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历史合作表现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公司（包括 Harco 公司）通过了供应商审查并与美国通用汽车及上汽通用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 Harco 公司未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发生过质量问题，且产品在美国通用汽车的泄露测试中表现出色，在各供应商中排名第一。因此，基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采购人员对 Harco 公司及公司的评价及反馈，Harco 公司具备与美国通用公司未来继续展开合作的良好基础。

根据 Harco 公司销售人员的了解，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在制动管总成产品上存在美国库博标准汽车公司（Cooper-Standard）、韩国和承 R&A 公司等其他供应商，亦均与美国通用汽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所供产品的适用车型与 Harco 公司不存在重叠。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项目供货机会均为各供应商通过公平竞标得来，各供应商报价也相对市场化。Harco 公司在向美国通用所供应的制动管产品上虽然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但因 Harco 公司拥有稳定的历史表现和产品质量以及面向高端车型的供货经验，同时具备美国本土生产的便利条件，与其他供应商相较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其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主要用于新车装车，覆盖凯迪拉克、别克、GMC 等品牌的轿车、皮卡、SUV、

跑车等车型，同一项目下供货周期一般为 5 年至 10 年，期间内产品价格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合作供货的项目均在 Harco 公司并购前即确认，系 Harco 原股东及原管理团队主导下进行的经营决策，供货价格虽实际未偏离市场价格，但 Harco 公司无法在此价格约束下实现盈利，Harco 公司并购完成后也须按照此前协议约定的供货价格继续执行亏损协议直至协议到期。

根据上述信息进行总结，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状态如下：

合同情况	美国通用汽车以项目为单位与供应商签署主机配套供货协议，项目生命周期多在 5 年-10 年，合作期间价格将不再调整。付款条件、质量条款、售后条款等其他协议条款均为美国通用汽车制式模板要求，各供应商需依据合同条款执行。
市场竞争情况	在制动管总成领域，供应商间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新项目下达定点通知后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Harco 公司制动管总成已取得约美国通用汽车 30% 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份额存在一定困难。
项目定价情况	根据客户采购经理访谈，当前合作项目定价符合市场定价。Harco 公司未来亦将通过市场化报价参与新项目的竞标。
合作历史	Harco 公司参与美国通用汽车整车生产项目的制动管总成供货接近十年，合作以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亦能做到按期按量交付，合作关系稳定。
项目合作状况	美国通用汽车确定制动管总成新项目供应商后，将唯一的向其采购该项目所需全部制动管总成。Harco 公司存续项目覆盖部分通用中高端车型，如凯迪拉克品牌轿车、SUV 及克尔维特品牌超级跑车。基于合作历史，上述项目到期后，其对应的升级版新项目竞标中 Harco 公司也将更具优势。

基于上述，在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到期后，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特别是在现有合作项目基础上进行升级的新项目中。根据协议约定，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的 5 个项目将陆续于 2023 年-2025 年到期。未来，公司及 Harco 公司计划将继续参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整车

项目的投标及报价，且此后对新项目的产品报价也将从公司的实际成本出发，并考虑确定的利润空间，以充分保证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对“盈亏平衡年供货量”的测算，以毛利率最低的 2020 年单位收入、单位成本为测算基础，合并口径下 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的业务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生产成本包含运杂费前提下）为 5.33%，在此静止状态下年供货量为 558.00 万支时，达到营业利润的盈亏临界点，对应年收入为 2,193.54 万美元。假设 Harco 公司未来能够继续以市场价格续签现有项目的升级项目，也即维持现有的业务合作状态，且年供货量未突破上述盈亏临界供货量的前提下，Harco 公司经营状况将与报告期内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仍将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未来将着力在 Harco 公司成本管控方面进行新的尝试，如改组生产部门降低人力成本、借助三祥金属承接部分 Harco 公司所需金属接头的生产任务以降低该项业务的合并口径总体生产成本等，逐步实现 Harco 公司扭亏为盈的短期经营目标。

综上，基于与美国通用汽车的稳定合作历史及近年来较为稳固的竞争格局，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未来 Harco 公司对新项目的产品报价也将从公司的实际成本出发，并考虑确定的利润空间，以充分保证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假设 Harco 公司能够继续以市场价格续签现有项目的升级项目，也即维持现有的业务合作状态，Harco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将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仍将处于亏损状态，Harco 公司未来也将着力在成本管控方面采取措施以实现扭亏为盈的短期经营目标。

（四）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后的经营成果，是否通过 Harco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与通用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通过 Harco 公司向通用汽车供应新产品，说明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和发行人向通用汽车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收入、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

揭示

1、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后的经营成果，是否通过 Harco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与通用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通过 Harco 公司向通用汽车供应新产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收购 Harco 公司后三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58.45	55,8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5,890.34	27,695.68	28,943.13
营业收入	34,469.97	42,749.40	52,25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73.18	1,404.53	2,039.1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将 Harco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导致合并口径下资产及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拓展上汽通用在内的其他通用体系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业务，同步提升了公司营业收入。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系因当时公司合并体系内子公司重庆电控同比利润大幅下降且发生亏损、Harco 公司亦在量产后发生亏损及 Harco 公司收购发生律师费等导致；2017 年，公司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业务均有所增长，实现营利双增。

公司收购 Harco 公司后延续 Harco 公司的资质进入了通用系全球供应链体系，顺利成为了通用全球生产基地的一级供应商，开始向上汽通用雪佛兰、凯

迪拉克及别克品牌的轿车、SUV 汽车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及向通用巴西及墨西哥的生产基地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2015 年起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通用供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项目介绍	定点通知时间	合作协议到期时间
项目 I	制动管总成	主要为凯迪拉克中大型车型，如 CT5/XT5，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本项目结束后将有升级版延续合作	2015 年 8 月 (上汽通用)	2023 年 12 月
项目 J	制动管总成	适用车型为新凯越，目前因装车辆较低，预计 2023 年停产	2015 年 10 月 (上汽通用)	2023 年 12 月
项目 K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凯迪拉克 SUV 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美国市场	2016 年 3 月 (美国基地) 2016 年 6 月 (上汽通用)	2023 年 12 月
项目 L	制动管总成	本项目分为全球项目和国内项目，全球项目由公司直接供货，终端销售面向全球市场	2017 年 8 月 (巴西基地) 2017 年 8 月 (墨西哥基地)	2027 年 12 月
项目 M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凯迪拉克轿车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8 年 1 月 (上汽通用)	2025 年 12 月
项目 N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别克 SUV 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8 年 1 月 (上汽通用)	2025 年 12 月
项目 O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雪佛兰 SUV 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8 年 1 月 (上汽通用)	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项目介绍	定点通知时间	合作协议到期时间
项目 P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凯迪拉克轿车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9年3月 (上汽通用)	2026年12月
项目 Q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雪佛兰 SUV 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20年5月 (上汽通用)	2026年12月

上述一级配套项目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为公司累计贡献收入 2,232.97 万元、4,699.49 万元及 5,442.66 万元。

同时，公司也凭借为通用系汽车进行一级制动管总成配套期间稳定的质量表现获得了福特、客户 A 等公司的业务机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福特签订了多个项目的定点供货协议，预计将最早于 2022 年 10 月起开始向其供应制动管总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客户 A 签订了定点供货协议，于 2022 年起开始向其批量供应制动管总成。

2、说明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和发行人向通用汽车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收入、毛利率等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向美国通用汽车供应的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约定的主要定点供货项目收入及合并口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项目 C	2,841.84	*	2,325.10	*	2,263.04	*
项目 H	2,076.64	*	1,594.75	*	844.93	*
项目 B	1,780.21	*	2,168.21	*	1,459.60	*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项目 A	1,661.76	*	1,294.48	*	1,088.44	*
项目 E	446.40	*	284.05	*	199.94	*
项目 F	273.40	*	-	*	-	*
项目 D	237.55	*	3.31	*	-	*
项目 R	66.64	*	358.21	*	139.86	*
项目 G	22.79	*	530.85	*	1,363.50	*
合计	9,407.24	*	8,558.98	*	7,359.30	*

报告期内，Harco 公司主要向美国通用汽车定点供货的有项目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D 等 9 个项目，供货品类均为制动管总成。其中低毛利率或负毛利率的项目有项目 C、项目 B、项目 A、项目 D、项目 E 五个项目，项目 C 及项目 B 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项目生产计划高峰期，Harco 公司供货量报告期内主要呈缓慢递减趋势，但同时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有所波动；项目 A 项目处于生产计划尾期，Harco 公司报告期内向该项目的供货数量也呈现阶梯下降趋势，且因毛利率为负，未来该项目的升级项目公司也计划将不再参与；报告期内，项目 D 已处于项目生产计划末期，并预计在全球范围内停产，2020 年起 Harco 公司基本停止了供货；项目 E 也处于项目生产计划尾期，而项目 R 系该项目的版本升级，后续 Harco 公司将在项目 R 继续向美国通用汽车供货。2020 年，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普遍下降，主要系因疫情原因 Harco 公司用工成本及胶管跨境运输成本大幅上升导致。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汽通用主导的其他定点供货项目供货收入及合并口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项目 J	23.94	*	10.69	*	11.94	*
项目 M	-44.60	*	622.99	*	1,517.21	*
项目 N	384.12	*	451.70	*	266.25	*
项目 O	97.63	*	426.29	*	481.44	*
项目 K	424.02	*	806.60	*	852.94	*
项目 I	608.46	*	50.48	*	126.55	*
项目 P	-	*	269.24	*	655.08	*
项目 Q	-	*	-	*	54.80	*
项目 L	650.20	*	2,061.51	*	1,476.44	*
合计	2,232.97	*	4,699.49	*	5,442.66	*

公司并购 Harco 公司后成为了通用品牌制动管总成的一级供应商，拥有为通用汽车品牌全球生产基地供货的资格，并陆续获得了国内、巴西及墨西哥等生产基地的整车配套项目定点供货合作机会，并受到与客户签署的不可撤销的定点合作协议约束；此前，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上汽通用供应汽车胶管产品，未直接与上汽通用签署项目定点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内、巴西及墨西哥等生产基地定点供货的有项目 J、项目 L、项目 M、项目 N、项目 O、项目 K 等 9 个项目，供货品类均为制动管总成。根据业务人员了解，除项目 J 及项目 I 订货量呈下降趋势外，项目 M、项目 L 等其他项目均处于项目排产上升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随客户排产计划增长。上述项目制动管总成均采用 Harco 公司所生产金属接头，因适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0]2号),自2020年起公司自 Harco 公司进口的部分金属接头制品施行 20% 关税减免政策,因此 2020 年起各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

3、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1) 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及管理层对 Harco 公司的短期经营目标为实现扭亏为盈,长期计划将 Harco 公司经营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重要业务基地。Harco 公司未来仍将以制动管总成作为核心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仍定位为全球整车厂客户,为主机厂提供配套供货服务。

受 Harco 公司固定生产成本较高及在其原股东主导下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的长期价格供货协议所累,Harco 公司自并购以来即发生亏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决定通过:1、对 Harco 公司金属接头生产环节进行重新梳理,在客户审核通过的情形下将部分生产工序转移至青岛厂区进行生产;2、根据业务实际,对生产业务部门人员进行精简;3、逐步实现产线自动化升级,提升人工效率,优化人员配置;4、努力开发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在内的新客户,并在保证盈利空间的前提下获取订单等方式降低成本并提振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短期经营目标。

长期来看,Harco 公司仍在整车市场中具有品牌价值、技术研发价值、美国本土生产经验及区位优势,公司已借助 Harco 公司美国通用汽车制动管总成一级供应商资质及其在行业内口碑及影响力拓展了上汽通用、客户 A 及福特等客户资源并为公司带来收入,公司还通过组织内部业务交流提升了三祥金属对于金属接头的生产标准及技术,为后续三祥金属作为金属接头供应商进入以通用品牌为主的整车厂供应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未来还将保持 Harco 公司

的持续经营状态，并视 Harco 公司经营状况对其进一步投资助其完成产线自动化升级，在发展战略上侧重技术及产品研究，继续发挥 Harco 公司的多元价值。

(2) 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定点供货协议及合作项目将集中在 2023 年及 2025 年陆续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rco 公司暂未储备其他未进入量产阶段的美国通用汽车定点供货项目。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美国通用汽车约有 30%份额的制动管总成系由 Harco 公司供应，且合作期间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制动管路系统作为汽车安全系统保障汽车的安全驾驶，因此后续双方存在继续合作的前提。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及公司在获悉客户采购需求后，仍在积极与客户沟通并参与新项目竞标，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新项目供货与美国通用汽车确立任何合作意向，因此上述定点供货合同到期后，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存在减少或终止业务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自其 2015 年 6 月并购完成前缔结或确认供货关系的合作项目外，公司与上汽通用及通用巴西、墨西哥生产基地在项目 J、项目 L、项目 M、项目 N、项目 O、项目 K 等 9 个定点供货项目上确立了定点供货关系，前述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7 年陆续结束。公司未来亦将同步在上汽通用及通用系其他生产基地主导的整车配套项目上持续跟进并参与竞标，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抵消上述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减少或终止的风险。

(3) 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 Harco 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Harco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2,467.86	10,107.36	11,020.18
总负债	11,832.11	8,783.14	7,960.33
净资产	635.75	1,324.22	3,059.85
净利润	-666.90	-1,658.25	-593.8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Harco公司的负债合计为11,832.11万元, Harco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金额	其中: 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	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占比
应付账款	5,164.13	4,458.34	86.33%
应付职工薪酬	113.30	-	-
其他应付款	3,576.83	3,576.83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45	-	-
合同负债	119.35	-	-
流动负债合计	9,281.06	8,035.17	86.58%
租赁负债	2,551.0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1.05	-	-
负债合计	11,832.11	8,035.17	67.91%

如上表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Harco公司的负债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形成, 占比为67.91%; Harco公司外部流动负债总额

为 1,245.89 万元，占比为 13.42%，外部流动负债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因看重 Harco 公司在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及潜在市场价值，收购了 Harco 公司。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将其经营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重要业务基地，Harco 公司对发行人拓展北美地区的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目前 Harco 公司主要债权人为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会申请 Harco 公司破产，对于 Harco 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亏损及流动性紧张问题，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将提供流动性支持，在 Harco 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向其补充经营资金，避免 Harco 公司陷入破产的不利局面。

此外，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 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并且“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综上所述，鉴于 Harco 公司的负债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形成，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继续提供流动性支持、避免 Harco 公司陷入破产的不利局面，因此 Harco 公司不存在破产风险。

（五）说明在收购、诉讼和赔偿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2019 年相关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说明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相关依据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等，说明是否应对相关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结合供货价格、存货成本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收购、诉讼和赔偿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

(1) 收购过程中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子公司三祥控股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三祥控股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Harco 公司 80% 股权，股权认购协议中同时约定，交割日后六个月内 Harco 公司需用收回款项向卖方支付交割日时的应收款项（如六个月内未收回则无须支付），其金额与净流动资金调整金额相等，在交割日确认该款项金额合计为 269.12 万美元。三祥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同时签订了《期权买卖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期一年之后第三天开始的 180 天时间区间内（期权期间），三祥控股有权以 300 万美元价款购买剩余 20% 股权；Harco 公司原股东在期权期间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后，有权要求三祥控股以 300 万美元价款购买剩余 20% 股权。

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交割，三祥控股已于交割日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对价 400 万美元，并使用向 Harco 公司原股东借款取得的银行本票支付 300 万美元，剩余 500 万美元已于 2015 年 8 月支付。股权协议中约定的流动资金调整金额已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支付。

收购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整合如下：

①三祥控股单体层面

单位：万美元

方向	科目	金额	说明
借	长期股权投资	1,757.58	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实际支付的对价
借	长期应付款	11.54	剩余 20% 股权确认支付义务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	货币资金	269.12	净流动资产调整额对应的支付对价
贷	货币资金	900.00	三祥控股支付的对价
贷	长期借款	300.00	对 Harco 公司原股东的银行本票借款

方向	科目	金额	说明
贷	长期应付款	300.00	就剩余 20%股权价款确认支付义务

②三祥控股合并层面

单位：万美元

方向	科目	金额	说明
借	商誉	716.98	支付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借	无形资产	214.78	经评估确认为“品牌”、“客户关系”金额
借	货币资金	39.61	Harco 公司经评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除品牌和客户关系外）合计 825.83 万美元
借	应收账款	185.70	
借	存货	165.07	
借	其他流动资产	2.90	
借	固定资产	447.71	
借	其他长期资产	126.47	
贷	应付款项	141.63	
贷	长期股权投资	1,757.59	

三祥控股将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其中，客户关系确认为使用寿命为 7 年的无形资产，入账金额为 145.40 万美元，品牌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入账金额为 69.38 万美元。但由于三祥科技收购时点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不恰当理解，在三祥科技合并层面将这两项资产的确认作为中美会计准则之间的会计政策差异，重分类为商誉，并冲销了三祥北美按期摊销的客户关系。

(2) 后续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

①银行本票借款利息计提

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间，三祥控股就向 Harco 公司原股东取得的银行本票借款按月计提利息，年利率为 6%，每月计提利息支出 1.50 万美元，累计计提利息 49.50 万美元。

②剩余 20%股权支付价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三祥控股就剩余 20%股权支付义务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按月进行摊销，共借记“财务费用”11.54 万元，贷记“长期应付款”11.54 万元。

③商誉减值

2018年末，由于汽车行业下滑、Harco 公司的主要客户北美通用关闭工厂等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60.48 万美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660.48 万美元

贷：商誉 660.48 万美元

(3) 诉讼和赔偿过程中的会计处理

收购 Harco 公司 80%股权后，发行人发现 Harco 公司原股东在收购尽调期间对企业成本情况存在欺骗和隐瞒，Harco 公司存在较多亏损业务并未在收购时的相关报告中体现，导致三祥控股的收购价格高于其公允价值，因此，发行人暂停购买 Harco 公司剩余 20%股权，并于约定付款时点后，将 20%股权对应的价款由长期应付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16年10月28日，Harco 公司原股东方因三祥控股暂停购买剩余股权提起诉讼。针对其起诉，公司提起了反诉，要求卖方承担违反收购合同相关条款及欺诈的赔偿。

2019年11月20日，美国当地法院 MONTGOMERY COUNTYCOMMON PLEAS COURT, OHIO CIVIL DIVISION 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①基于原告违反合同和欺诈，判决三祥控股胜诉。三祥控股不再承担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②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相关的连带担保责任。

③自判决之日起 90 日内，原告将持有的 Harco 剩余 20%的股权转让给三祥控股。

④原告赔偿三祥控股因此次收购而产生的损失 1,711,085 美元。

⑤法院判决给予三祥控股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补偿。

原告对判决结果不满意，提起上诉。

2021 年 4 月 9 日，上诉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OHIO SECOND APPELLATE DISTRICT MONTGOMERY COUNTRY 作出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准确、清楚，证据充分、可信，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原告于上诉法院判决后又向上诉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被法院拒绝。

在上述诉讼过程中，由于案件诉讼结果尚不确定，发行人未对相关事项进行其他进一步会计处理。

经过法院判决及双方协商，Harco 公司原股东与三祥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无条件转让 Harco 公司剩余 20%的股权，三祥控股无需支付 300 万美元的股权收购款及前期应付 Harco 公司原股东用于收购股权的 300 万美元本票借款，同时，Harco 公司原股东另向三祥控股支付 350 万美元的股权收购赔偿款及诉讼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前期差错主要是由于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

实以及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财务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会计处理未能恰当反映当时的情况。如果企业在前期编制财务报表时，存在对前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的忽略或不当使用的情形，则属于前期差错，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1 年第 5 期》之“典型案例研究”之“(四) 其他案例”之“并购子公司遭遇‘合同诈骗’的会计处理”，上述情况应该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深交所上市公司超华科技（002288）2015 年因投资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其 20% 股权；2018 年，其原股东因涉嫌合同诈骗被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立案调查，超华科技采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对 2016 年、2017 年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案例，发行人在收购尽职调查期间未能充分了解 Harco 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存在对前期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的忽略或不当使用的情形，对收购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的错误估计属于前期差错，因此按照差错更正的方式对收购 Harco 公司相关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收到的诉讼费及其利息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时更正以前年度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恰当未予以确认的品牌和无形资产，并补充计提客户关系的摊销。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美元

方向	科目	金额	说明
①收到赔偿款，冲回前期确认的商誉、支付的借款利息			
借	其他应付款	300.00	20%不可撤销认购股权无需支付
借	长期应付款	300.00	本票借款无需偿还
借	银行存款	350.00	实际收到赔偿款

方向	科目	金额	说明
借	期初未分配利润	6.83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对应20%股权享有的净利润
贷	商誉	716.98	原收购合同中的超额对价
贷	营业外收入	178.81	获赠的律诉讼费用本息
贷	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0	已支付原股的本票借款利息退回
贷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4	就剩余20%股权确认支付义务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冲回前期计提的商誉减值			
借	商誉-减值准备	660.48	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贷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48	
③原确认为商誉的“品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			
借	无形资产	214.78	将三祥科技以前年度合并层面错误分类至商誉的“品牌”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
贷	商誉	214.78	
④合并层面上补充计提“客户关系”摊销			
借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98	补充计提由于三祥科技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少提的“客户关系”摊销
借	营业成本	20.77	
贷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6.75	

2、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2019年相关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说明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相关依据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将品牌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章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第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发行人的品牌和客户关系由 2015 年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能够从企业中分离出来，用于出售并享有一定的支付对价，因此满足“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无形资产可辨认的条件。

Harco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汽车，在收购时点，美国通用汽车与 Harco 公司已稳定合作多年，且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美国通用汽车贡献了 Harco 公司 90%以上的收入。同时，Harco 公司作为美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

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作为美国通用汽车的合格供应商，Harco 公司这一品牌也代表美国通用汽车对其产品质量、性能的认可，其品牌价值有助于进一步扩展境外主机厂配套市场的业务，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日，公司认定上述收购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能够在后续时间内获得稳定收益，满足“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发行人于收购时点根据收益现值法，分别采用品牌提成率法及超额收益法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的入账价值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方法符合市场惯例，评估参数主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214.78 万美元，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在 Harco 公司诉讼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 Jeffrey Long Consulting, LLC 的合伙人、美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欺诈侦查师 Jeffrey A, Long 对赔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相关测算报告。测算报告重新评估了 Harco 公司收购时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共 214.78 万美元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收购支付对价与 Harco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即发行人支付的超额对价），并据此确认诉讼赔偿金额。上述测试报告的结果在一审、二审判决中均获得的法院的认可。因此，发行人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的评估入账价值经专业咨询机构重新评估确认并获得法院的认可，相关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可靠，符合“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的条件，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以前年度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不恰当，将上述无形资产重分类为商誉处理，发行人已根据前期会计差错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自 2015 年购买日开始将上述品牌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

（2）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

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Harco 公司自身的固定成本较高，在现有价格下无法实现公司总体的盈利，但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在能够为发行人带来的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品牌

Harco 公司作为美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作为美国通用汽车的合格供应商，Harco 公司这一品牌代表美国通用汽车对其产品质量、性能的认可。发行人处在中国，在境外主机配套市场的知名度有限，扩展境外客户存在一定困难，而 Harco 公司作为美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助于发行人逐渐打入境外主机配套市场，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凭借着 Harco 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与福特汽车、客户 A 等美国知名汽车制造商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始小批量生产，还获取了 Morgan Olson、Lordstown Motors 等新能源客户。随着上述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定，发行人相关收入规模将稳步提升。Harco 公司在美国主机配套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美国主机厂客户资源。

②客户关系

Harco 公司作为美国通用汽车的合格供应商，与美国通用汽车维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关系能够为 Harco 公司持续带来业务收入。Harco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其自身的固定成本较高，如房租、固定资产折旧、间接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与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销售业务并不直接相关。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 Harco 涉诉及后续经营风险”之“(二) 说明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不可撤销价格协议是否约定了供货量上下限，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的测算，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的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能够覆盖相关变动成本，与美国通

用汽车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给 Harco 公司带来额外的收益以弥补过高的固定成本。因此，发行人在评估客户关系的价值时，在综合考虑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带来的额外收入及成本的基础上，对其产生的超额收益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的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可靠。

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 Harco 公司进入了通用汽车的全球合格供应商体系，逐步获取全球范围内通用汽车体系下的项目合作机会并产生销售收入。

截至 2021 年末，三祥科技通过收购 Harco 公司获取的通用汽车相关客户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	项目号	供货图号数量	定点合作时间	起始供货时间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I	32	2015 年 08 月	2015 年 08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J	2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 06 月
General Motor Fairfax	美国	项目 K	10	2016 年 03 月	2018 年 11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K	6	2016 年 06 月	2018 年 09 月
General Motors do Brazil LTDA	巴西	项目 L	12	2017 年 08 月	2019 年 07 月
GM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项目 L	6	2017 年 08 月	2019 年 10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M	8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11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N	4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04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O	6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05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P	2	2019 年 03 月	2020 年 07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Q	2	2020 年 05 月	2021 年 07 月

由上表可知，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拓展了客户范围，带来了新增经济利益流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287.82 万元、8,865.77 万元和 8,515.60 万元。

综上，虽然 Harco 公司总体亏损，但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能够为发行人带来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认定条件，作为无形资产认定具有合理性。

(3) 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将品牌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根据收购时点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已签订协议的项目合作周期将客户关系的使用寿命确认为 7 年，按照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品牌	69.38	69.38	69.38
客户关系	8.65	29.43	50.20
合计	78.03	98.80	119.58

品牌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每年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客户关系虽然属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但由于客户关系为收购产生，且与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直接相关，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客户关系进行减值测试。

针对品牌，发行人根据收益现值法，基于收入的预测及品牌提成率的假设，对品牌预计带来的现金流入的现值计算其可回收金额。收入预测数据以 Harco 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预算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收入增长率保持稳定；品牌提

成率按照品牌提成收入占收入的比例为 0.5%确定，与 2015 年入账时的评估标准一致，符合一般市场情况；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为发行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美国 20 年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在考虑了系统风险和企业特有风险带来的风险溢价后确定股权资本成本，根据企业贷款利润及资本结构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根据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卓郎智能(600545)、首旅酒店(600258)针对品牌、商标权均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评估方法，其中品牌提成率比例分别为 1.5%、2.5%。由于前述公司规模较大且品牌知名度更高，发行人采用 0.5%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针对客户关系，发行人根据收益现值法，采取超额收益法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美国通用汽车相关收入预测数据以 Harco 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预算为基础，根据美国通用汽车相关项目的运行情况和项目周期计算客户留存率，从而得出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客户关系带来的相关收入，相关成本、费用、税率均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比例进行预测。客户关系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与品牌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一致。

根据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类似案例，美克家居(600337)、埃夫特(688165)、科蓝软件(300663)、沧州明珠(002108)针对客户关系评估或减值测试均采取了超额收益法，与发行人的评估及测试方法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的账面价值及减值测试的可回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品牌	69.38	106.20	69.38	111.24	69.38	96.6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客户关系	8.65	92.29	29.43	125.21	50.20	109.39
合计	78.03	198.49	98.80	236.45	119.58	206.02

经测试，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合理，与 A 股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无形资产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一致，评估参数主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评估参数选择较为合理，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结合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等，说明是否应对相关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结合供货价格、存货成本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亏损合同。在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成本；对于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成本。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价格协议，发行人每年根据美国通用汽车的实际需求数量按照价格协议确定价格向美国通用汽车供货。美国通用汽车一般提前下达下一年的全年生产计划，发行人根据其生产计划安排

生产及备货。发行人于每年年末根据未来一年的预计供货量及约定的销售价格对相关合同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未来一年预计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计未来一年供货数量	301.51	382.56	389.81
预计供货收入	1,259.78	1,580.33	1,612.49
平均供货价格	4.18	4.13	4.14
预计供货成本	1,299.04	1,590.15	1,450.49
平均单位成本	4.31	4.16	3.72
预计亏损金额	39.26	9.82	-
对应标的存货余额	318.93	280.42	296.30
对应标的存货已计提跌价金额	52.78	45.44	59.29

注：1、预计未来一年供货数量根据美国通用汽车下达的装车计划确定，供货价格根据各型号产品的合同约定价格确定；

2、预计供货成本=当期（或以前年度）实际销售单位成本*预计供货数量。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处于连续执行状态，其亏损金额均已体现在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中，不存在超过存货跌价准备的额外亏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上述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

发行人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考虑了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的价格及产品完工前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并针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于无使用价值的相关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余额	318.93	280.42	296.3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2.78	45.44	59.29
占比	16.55%	16.20%	20.01%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进行了亏损合同测试，各期末亏损金额均已体现在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中，无需额外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充分考虑了相关合同的价格及发行人所需成本，存货减值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对 Harco 收购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

1、说明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三祥控股与 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Harco 卖方）订立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1）Harco 卖方依据和解协议向三祥控股支付 3,500,000 美元；（2）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三祥控股收到基于和解协议前述结算款的情况下，自愿全部撤销本诉讼，保证不起诉或任何索赔或反索赔；（3）Harco 卖方将其持有 Harco 公司剩余合计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三祥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解补偿款支付凭证，三祥控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 3,500,000 美元和解补偿款。此外，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就三祥控股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 卖方的和解补偿款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7 日分两期全额支付。Harco 卖方向控股公司的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控股公司和 Harco 卖方提交了一份共同撤销的申请，撤销了案件，对该案件不再上诉。”“目前，控股公司是 Harco 的唯一股东。”

综上，Harco 卖方与三祥控股之间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说明对 Harco 收购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

（1）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的交易方案

2015 年 4 月 30 日，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 Larry G.Harris、Kristina L. Harris 、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三祥控股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 Harco 公司 80%的股权。该股份认购协议交割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交割时，三祥控股支付 400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银行本票，剩余 500 万美元于交割后 90 天之内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同时约定，交割日后六个月内 Harco 公司需用收回款项向 Harco 卖方支付交割日时的应收款项（如六个月内未收回则无须支付），其金额与净流动资金调整金额相等。在交割日时，确认该款项金额合计为 269.12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1 日，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以剩余 20%股权为标的签订《期权买卖协议》，自生效日期一年之后的第三天开始的 180 天时间区间内三祥控股有权以 300 万美元价款购买剩余 20%股权。

（2）发行人对收购 Harco 公司 80%股权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拟并购 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 LLC 的议案》，议案主

要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 **Sunsong Holdings, Inc** 收购 **Harco** 公司 8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

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 8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不超过 1,200 万美元。**Harco** 公司的股东为 **Larry G. Harris**、**Kristina L. Harris**、**HMFG Group Limited Partnership**，经营范围为向美国通用汽车及相关企业出售橡胶软管，主要产品为橡胶软管。本次收购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拟并购 **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 LLC** 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资产事项，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根据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 **Harco** 公司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收购 **Harco** 公司 80% 股权的董事会决议、收购资产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祥控股签署的收购 **Harco** 公司 80% 股权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同时约定了交割日后六个月内 **Harco** 公司需用收回款项向 **Harco** 卖方支付交割日时的应收款项（如六个月内未收回则无须支付），其金额与净流动资

金调整金额相等。在交割日时，确认该款项金额合计为 269.12 万美元。该等支付应收款项条款未及时体现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收购资产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但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收购 Harco 公司 80% 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发行人虽未及时在董事会决议、收购资产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披露支付应收款项条款，但已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收购 Harco 公司剩余 20% 股权及相关诉讼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① 收购 Harco 公司剩余 20% 股权事项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拟进一步收购 Harco Manufacturing Group, LLC 股份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境外子公司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剩余 20%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三祥控股持有 Harco 公司 100% 股权。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二十六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 Harco 公司剩余 20% 股权不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故不需要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发行人已披露董事会决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

② 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诉讼事项的信息披露

A. 发行人存在对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诉讼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由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三祥控股在收购 Harco 公司 80%股权之后，发现 Harco 公司有很多亏损业务并未在并购时的相关报告中体现，且在后续调查中发现由于 Harco 卖方在收购尽调期间对企业成本情况的欺骗和隐瞒造成三祥控股以高价购买了 Harco 公司，所以三祥控股暂停购买 Harco 公司剩余 20%股权。2016 年 10 月 28 日，三祥控股因收购 Harco 公司相关事宜被交易对手方 LARRY G.HARRIS,et al.向美国 COURTS MONTGOMERY COUNTY OHIO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购买 Harco 公司的欠款金额合计 600 万美元（按照汇率 6.89 折算为人民币 4,1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6%。针对其起诉，三祥控股提起了反诉，要求卖方承担违反并购合同相关条款及欺诈的赔偿。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二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第三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产生诉讼纠纷后，发行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原证券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就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的诉讼情况以及发行人未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诉讼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进行了披露。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详细披露了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因 Harco 公司股权收购产生的诉讼情况，包括原被告基本信息、基本案情、诉讼请求等。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对上述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之间的诉讼情况进行更正。

2017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9号），认定上述诉讼事项属于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出具了警示函。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收到警示函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三祥科技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352]号），认定上述诉讼事项发生后，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同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向发行人董事长出具《关于对三祥科技董事长魏增祥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353]号），向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三祥科技董事会秘书薛艳艳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354]号），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收到监管意见函的具体情况。

针对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因 Harco 公司股权收购产生的诉讼情况，后续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案件一审、二审、复议申请、复议结果、和解协议签署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如前文所述，三祥控股已于2021年11月17日与 Harco 卖方订立和解协议，三祥控股已取得 Harco 公司100%股权，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之间的诉讼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上述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于2017

年 10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警示函系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因此，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及其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的监管意见函，不属于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不属于公开谴责。并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因此，上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上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均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要求补充披露诉讼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相关信息披露问题已整改。

综上，上述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收购 Harco 公司剩余 20% 股权不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不需要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发行人已披露董事会决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发行人存在对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诉讼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由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的背景及原因、Harco 公司收购经过、Harco 公司收购前后与通用公司的合作情况及收购 Harco 公司后的经营成果；

(2) 访谈 Harco 公司销售人员并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及相关销售协议，核查相关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的条款、供货周期及供货的具体情况；

(3) 查阅 Harco 公司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及生产成本明细表；

(4) 查阅 Harco 公司对外销售明细及相关业务协议，访谈 Harco 公司业务人员，了解 Harco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供货情况；

(5) 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人员、上汽通用业务人员及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协议，了解公司与通用汽车合作协议条款、合作历史、市场竞争情况及价格约定情况，了解进一步合作的可能；

(6) 查阅 Harco 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了解公司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了解 Harco 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

(7) 查阅收购 Harco 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期权买卖协议》、诉讼赔偿金额的测算报告、历次法院的判决书及和解协议，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1 年第 5 期》中的典型案例，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了解发行人收购、诉讼和赔偿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查阅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入账时的评估测算底稿、诉讼赔偿金额的测算报告、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获取的新客户、项目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了解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品牌和客户关系的减值测试底稿，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了解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 Harco 公司存货的跌价测试及相关合同的亏损测试底稿，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了解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了解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查阅美国律师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收购 Harco 公司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期权买卖协议》，查阅三祥控股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的诉讼资料、签署的和解协议及和解补偿款支付凭证，核查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诉讼情况及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等；

(1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收购资产公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3)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 Harco 收购诉讼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因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的警示函、监管意见函等文件；

(1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系顺应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指导而进行的行业资源整合，符合自身全球化业务布局的规划，属于同行业垂直并购，有助于公司协同发展、提升行业地位，公司收购前财务、运营表现稳健，且已在“新三板”挂牌，拥有可靠的融资渠道，具备完成收购的财务及业务基础。

(2) 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固定成本较高系因间接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厂房租赁成本较高导致，进而导致公司在销量不足情形下发生亏损；固定成本保持稳定且无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的特殊风险因素前提下，美国通用汽车在合作期限内增加采购量，不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结合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逐年下降的供货量变动趋势，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供货量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上述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3) 报告期内，Harco 公司 90%以上销售系面向美国通用汽车，少量业务系面向其他美国境内的主机配套市场客户，此类客户多为新设汽车品牌整车厂、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或工程车整车厂；基于与美国通用汽车的稳定合作历史及近年来较为稳固的竞争格局，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未来 Harco 公司对新项目的产品报价也将从公司的实际成本出发，并考虑确定的利润空间，以充分保证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假设 Harco 公司能够继续以市场价格续签现有项目的升级项目，也即维持现有的业务合作状态，Harco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将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仍将处于亏损状态，Harco 公司未来也将着力在成本管控方面采取措施以实现扭亏为盈的短期经营目标。

(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 Harco 公司后延续 Harco 公司的资质进入了通用系全球供应链体系，顺利成为了通用全球生产基地的一级供应商，开始向上汽通用雪佛兰、凯迪拉克及别克品牌的轿车、SUV 汽车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及向通用巴西及墨西哥的生产基地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公司也凭借为通用系汽车进行一级制动管总成配套期间稳定的质量表现获得了福特、客户 A 等公

公司的业务机会；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定点供货项目普遍存在亏损，但公司与上汽通用等其他通用品牌实现定点供货的项目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供货收入逐年上升。

(5) 鉴于 Harco 公司的负债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形成，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继续提供流动性支持、避免 Harco 公司陷入破产的不利局面，因此 Harco 公司不存在破产风险。

(6) 发行人收购、诉讼和赔偿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和减值计提充分；经测算，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需对相关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Harco 卖方与三祥控股之间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对收购 Harco 公司 80% 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发行人虽未及时在董事会决议、收购资产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披露支付应收款项条款，但已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购 Harco 公司剩余 20% 股权不属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不需要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发行人已披露董事会决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外曾存在对三祥控股与 Harco 卖方诉讼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由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问询函》问题 3. 原子公司重庆电控破产清算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电控因主要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破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其剥离，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剥离时，公司对其应收款为 3,178.69 万元（三祥科技调拨 3,133.69 万元，三

祥金属调拨 45.00 万元)，相关债权不享受优先清偿，已于 2021 年核销。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重庆电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合理，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重庆电控的具体方式，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向重庆电控调拨大额资金的商业合理性，该笔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 说明重庆电控目前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结合重庆电控资产负债、主要客户破产重整进展、优先清偿债权金额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债权是否存在被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是否仍开展追偿工作。

(4) 说明发行人在转让重庆电控后是否与其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重庆电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合理，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重庆电控的具体方式，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重庆电控的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设立重庆电控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重庆电控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重庆电控设立于 2008 年 7 月，当时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起步，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前景，于是设立重庆电控专门从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庆电控的业务属于汽车转向系统领域，与发行人的汽车胶管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拓宽了发行人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符合当时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目标，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设立重庆电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重庆电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中兴华会计师，重庆电控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及其它支持，但成效甚微。发行人在汽车转向系统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有限，其生产的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主要面向低端微型、小型纯电动车，主要客户为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豆电动汽车）、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汽车）等微型、小型纯电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商。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高度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能源汽车企业与国家和地方财政补贴政策息息相关。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自 2017 年开始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逐渐退坡，包括知豆电动汽车、陕西通家汽车等中低端新能源汽车企业可获财政补贴金额连年下降，知豆电动汽车、陕西通家汽车均出现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等问题。上述车企无方向重庆电控支付货款，导致重庆电控的资金周转状况恶化、经营亏损扩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即发行人剥离重庆电控时，重庆电控的账面总资产为 1,707.82 万元，总负债为 5,218.19 万元，净资产为-3,510.36 万元。

根据重庆电控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电控对知豆电动汽车、陕西通家汽车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121.45 万元，合计占比 87.63%。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知豆电动汽车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陕西通家汽车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重庆电控持续亏损，继续经营需发行人进一步提供资金等各种资源支持，且重庆电控的主要客户均陷入经营困境，甚至进入破产重整或濒临破产处境，在可预见的未来时间不能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作出贡献；另一方面，发行人现有产品自 2008 年开始已向比亚迪、吉利等整车厂商稳定供货，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因此，基于重庆电控经营亏损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的考虑，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重庆电控 100% 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剥离重庆电控的方式为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重庆电控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股权受让方魏振方、吴青，发行人剥离重庆电控的方式为股权转让。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魏振方、吴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重庆电控 70% 股权转让给魏振方、将所持重庆电控 30% 股权转让给吴青，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子平所评字（2019）第 01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重庆电控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883.30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5,213.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30.00 万元。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股权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交易双方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在重庆电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负数的情况下，协商确定重庆电控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其中转让给魏振方的重庆电控 70% 股权对价为 0.7 元、转让给吴青的重庆电控 30% 股权对价为 0.3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剥离重庆电控的方式为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1) 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与魏振方、吴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重庆电控 70%股权转让给魏振方、将所持重庆电控 30%股权转让给吴青。根据重庆电控剥离时（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0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7.97	流动负债	5,218.19
其中：货币资金	5.01	其中：应付账款	1,818.43
应收账款	284.69	预收款项	107.10
预付款项	22.87	应付职工薪酬	7.80
其他应收款	47.38	应交税费	27.41
存货	738.02	其他应付款	3,257.44
非流动资产	609.85	非流动负债	-
其中：固定资产	496.80	负债合计	5,218.19
在建工程	20.62	股东权益合计	-3,510.36
长期待摊费用	92.44		
资产总计	1,70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7.82

(2) 剥离重庆电控对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鉴于重庆电控自 2019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无重庆电控 2019 年 11-12 月的财务报表，假设不考虑 2019 年 11-12 月期间的财务状

况，将重庆电控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模拟合并，合并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报表数	合并重庆电控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报表数	影响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960.74	43,046.82	-1,086.08	-2.59%
非流动资产	16,573.25	17,183.11	-609.86	-3.68%
资产总额	58,533.99	60,229.93	-1,695.94	-2.90%
流动负债	29,086.65	31,114.25	-2,027.61	-6.97%
非流动负债	951.33	951.33	-	0.00%
负债合计	30,037.97	32,065.58	-2,027.61	-6.75%
股东权益	28,496.02	28,164.35	331.67	1.1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8,153.22	27,821.54	331.67	1.18%
少数股东权益	342.80	342.80	-	0.00%

注：影响额为正数时，表示增加相关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影响额为负数时，表示减少资产、负债、股权权益。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10 月转让重庆电控股权，使发行人资产总额减少 1,695.94 万元，下降比例为 2.90%；使发行人负债总额减少 2,027.61 万元，下降比例为 6.75%；使发行人股东权益增加 331.67 万元，上升比例为 1.16%。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影响均较小。

从资产、负债结构上分析，合并资产负债率由 53.24% 下降为 51.32%，下降 1.92%；流动比率由 1.38 上升为 1.44，上升 0.06，对资产、负债的结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结合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重庆电控对发行人2019年末资产负债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向重庆电控调拨大额资金的商业合理性，该笔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1、发行人向重庆电控调拨大额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重庆电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因发行人在汽车转向系统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有限，重庆电控设立之初，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开展技术研发、生产投入、市场拓展等多项工作，而重庆电控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状况不佳，难以通过银行贷款获取资金。在重庆电控经营过程中，其下游主要客户经营不善、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导致重庆电控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经营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为此，重庆电控自设立至剥离期间，发行人持续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以满足其研发投入和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调拨资金的具体流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重庆电控的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结算单/承兑汇票及相关会计记账凭证，重庆电控与发行人之间3,133.69万元债务系2010年10月14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经历次资金调拨累计形成；重庆电控与三祥金属之间45.00万元债务系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7月12日期间经历次资金调拨累计形成，相关资金调拨过程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重庆电控自2010年至今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重庆电控当时的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重庆电控收到调拨资金后，均存放在重庆电控的银行账户上，并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设备款、发放工资、房屋装修及租赁费等生产经营用途。经核查，调拨资金的具体流向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调拨金额(万元)	主要流向方	具体用途
一、发行人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情况				
1	2010 年度	271.00	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轴承供应商、房屋装修公司、发放工资、主管社保部门等	支付原材料货款、房屋装修费用、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
2	2011 年度	860.00	设备供应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轴承供应商、第三方物流公司、发放工资等	支付设备款、原材料货款、物流费用、发放工资等
3	2012 年度	90.00	发放工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轴承供应商、房屋租赁公司、主管财政部门等	发放工资、支付原材料货款、房屋租赁费用、缴纳税费等
4	2013 年度	289.30	设备供应商、传感器线束供应商、轴承供应商、减速器壳体供应商、房屋租赁公司等	支付设备款、原材料货款、房屋租赁费用等
5	2014 年度	460.00	轴承供应商、电机供应商、传感器线束供应商、房屋租赁公司、发放工资等	支付原材料货款、房屋租赁费用、发放工资等
6	2015 年度	615.25	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轴承供应商、管柱供应商、二极管供应商、发放工资等	支付原材料货款、发放工资等
7	2016 年度	400.00	房屋装修公司	支付房屋装修费用(当时重庆电控迁址)
8	2017 年度	98.46	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轴承供应商等	支付原材料货款
9	2018 年度	50.00	微控制器供应商	支付原材料货款
10	2019 年度	23.00	刘占先(山东理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支付律师费
合计		3,157.01	——	——

序号	期间	调拨金额（万元）	主要流向方	具体用途
二、三祥金属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情况				
1	2012 年度	45.00	发放工资、房屋租赁公司、物业服务公司、主管财政部门等	发放工资、支付房屋租赁费用、物业管理费用、缴纳税费等
合计		45.00	——	——

在上述期间，发行人因西南地区产品销售需要，使用重庆电控的仓库存放产品，发行人与重庆电控之间存在抵销仓储费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对重庆电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133.69 万元，三祥金属对重庆电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00 万元，合计 3,178.69 万元。

3、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根据上述对调拨资金具体流向及用途的核查情况，并将重庆电控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名单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重庆电控收到调拨资金后，不存在通过银行转账或大额取现方式转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重庆电控主要从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轴承、电机、管柱等，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主要应用于低端微型、小型纯电动车，主要客户为知豆电动汽车、陕西通家汽车等微型、小型纯电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商。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编织线、橡胶、炭黑、金属连接件等，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东风日产、江门大长江等优质主机厂商，**Brake Parts、Ferdinand**

Bilstein Gmbh、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等零部件配套厂商以及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O'Reilly 等美国大型汽配零售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及销售明细及重庆电控转让前的采购及销售明细，重庆电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在采购、生产、销售上相互独立，二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无重叠。

综上，报告期内，重庆电控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综上所述，重庆电控自设立至剥离期间，发行人持续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以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调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设备款、发放工资、房屋装修及租赁费等生产经营用途。报告期内，重庆电控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三）说明重庆电控目前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结合重庆电控资产负债、主要客户破产重整进展、优先清偿债权金额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债权是否存在被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是否仍开展追偿工作

1、说明重庆电控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根据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提供的破产清算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终结重庆电控破产清算程序，但由于重庆电控的债务人知豆电动汽车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庆电控需继续参与债权清偿，故重庆电控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重庆电控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泊头市孙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申请重庆电控破产清算一案。

(2) 2021年4月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103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

(3) 2021年5月13日，重庆电控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报告了重庆电控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

(4) 2021年6月2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103号《公告》，宣告重庆电控破产。

(5) 2021年6月2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第一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等51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13,572,350.31元。

(6) 2021年10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10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第二批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等11位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30,023,431.69元。

(7) 2021年12月1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10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

(8) 2021年12月3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5破10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已按照《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将重庆电控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其申请终结重庆电控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裁定终结重庆电控破产程序。

(9) 根据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重庆电控的债务人知豆电动汽车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庆电控需继续参与其债权清偿，故重庆电控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2、结合重庆电控资产负债、主要客户破产重整进展、优先清偿债权金额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债权是否存在被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是否仍开展追偿工作

(1) 重庆电控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重庆安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重安会审字[2021]151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重庆电控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1,772.07	流动负债	5,246.57
其中：货币资金	19.64	其中：应付账款	1,937.21
应收账款	289.01	预收款项	9.60
其他应收款	20.84	应付职工薪酬	14.12
存货	407.22	应交税费	6.16
其他流动资产	1,035.37	其他应付款	3,279.47
非流动资产	337.80	非流动负债	-
其中：固定资产	306.17	负债合计	5,246.57
在建工程	21.15	股东权益合计	-3,136.71
长期待摊费用	10.47		
资产总计	2,10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9.86

(2) 重庆电控主要客户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进展

①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进展

2020年5月6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2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知豆电动汽车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0年12月25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26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知豆电动汽车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裁定批准知豆电动汽车重整计划，终止知豆电动汽车重整程序。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知豆电动汽车破产管理人对重整进展的邮件反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程序已终止，目前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②重庆电控参与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的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18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226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电控为普通债权人，法院裁定确认重庆电控的普通债权为17,397,343.76元，其中本金部分16,515,592.13元。

根据2020年12月25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知豆电动汽车重整计划，普通债权人按照最终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本金金额，根据自身意愿选择“现金清偿方案”或“现金+股权清偿方案”，利息、违约金等本金以外的其他债权不再清偿。根据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当时重庆电控选择了“现金+股权清偿方案”，依据该方案：债权本金金额中的10%以现金方式清偿；本金金额中的90%转为知豆电动汽车或者重整投资人的股权获得清偿，偿债股权或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原则上只能登记至债权人名下。

经测算，重庆电控可获1,651,559.21元现金清偿，其余债权本金金额转为知豆电动汽车或者重整投资人的股权。根据2021年11月25日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1）三祥破管报字第28号）及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重庆电控已收到知豆电动汽车第

一次现金清偿款 521,920.31 元，剩余现金清偿款 1,129,638.90 元尚未偿付；其余债权本金转为知豆电动汽车或重整投资人的股权尚未实施。

(3) 重庆电控优先清偿债权金额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5 破 103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渝 05 破 10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确认的重庆电控优先清偿债权合计 833,149.86 元，具体为职工债权 768,660.64 元，税收社保债权 64,489.22 元。

(4) 发行人已从重庆电控获得部分债权清偿，剩余债权仍存在部分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仍将继续接受重庆电控的清偿

① 发行人已从重庆电控获得部分债权清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发行人向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 3,867.81 万元（包括 3,133.69 万元本金及 734.12 万元利息）。根据三祥金属出具的书面说明，三祥金属自愿放弃对重庆电控 45 万元借款的追索，并未提起债权申报。

2021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 10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发行人的债权金额为 26,510,102.31 元，均为普通债权，占审定普通债权总额的 61.99%。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1）三祥破管报字第 28 号），在重庆电控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中，由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的优先债权，重庆电控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发行人未能在本次破产财产分配中获得清偿。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关于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的报告》（（2021）三祥破管报字第 32 号），在重庆电控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管理人通过催收应收账款、处置叉车变价款及保证金收入等收到回款

185,130.46 元。为此，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进行了破产财产追加分配。在此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中，优先债权清偿完毕，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发行人在此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中获得了 80,988.36 元清偿。

②发行人剩余债权仍存在部分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仍将继续接受重庆电控的清偿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作出的《关于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的报告》（（2021）三祥破管报字第 32 号）及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电控债务人知豆电动汽车的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庆电控对知豆电动汽车享有的剩余现金清偿款 1,129,638.90 元尚未偿付，其余债权本金金额转为知豆电动汽车或重整投资人的股权尚未实施。管理人将继续跟进知豆电动汽车的财产分配程序，对于收回的款项，管理人将在扣除破产费用后进行补充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或者发现破产企业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如上所述，重庆电控对知豆电动汽车享有的剩余现金清偿款 1,129,638.90 元尚未偿付，其余债权本金转为知豆电动汽车或重整投资人的股权尚未实施。考虑到知豆电动汽车债转股后重庆电控持有的股权价值目前难以衡量，故在此假设不在重庆电控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中对该等股权价值对应进行测算。

若假定重庆电控对知豆电动汽车的剩余 1,129,638.90 元现金清偿款能够获得偿付，并且重庆电控后续不存在新发现的其他财产、补充申报债权以及对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忽略不计的情况下，则按照发行人对重庆电控的普通债权比例并经测算，发行人有可能从重庆电控获得约 70 万元左右的清偿款。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对重庆电控的相关应收款项虽已核销，但若后续重庆电控仍有可供分配的财产，发行人仍将继续接受重庆电控的清偿。

综上所述，结合重庆电控资产负债、主要客户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进展、优先清偿债权金额等情况，发行人已从重庆电控获得部分债权清偿，剩余债权仍存在部分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仍将继续接受重庆电控的清偿。

（四）说明发行人在转让重庆电控后是否与其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1、说明发行人在转让重庆电控后是否与其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恒诺汽车的销售发票、会计记账凭证，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恒诺汽车在 2020 年 5 月与重庆电控发生过业务往来，具体为恒诺汽车向重庆电控销售传感器，交易金额为 59,400 元。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后，重庆电控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1）与重庆电控有关的诉讼纠纷

①重庆电控与发行人的直接纠纷

如上文所述，重庆电控自设立至剥离期间，发行人持续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以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对重庆电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3,133.69 万元，三祥金属对重庆电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00 万元，合计 3,178.69 万元。重庆电控剥离后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资不抵债，被债

权人申请破产清算。重庆电控的破产清算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问题 3.原子公司重庆电控破产清算及影响”之“(三) /1、说明重庆电控破产清算进展情况”所述。发行人对重庆电控所欠款项 3,133.69 万元本金及 734.12 万元利息提起债权申报，三祥金属自愿放弃对重庆电控 45 万元借款的追索，并未提起债权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从重庆电控获得 80,988.36 元债权清偿，剩余债权仍存在部分清偿的可能。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重庆电控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与重庆电控有关的导致发行人产生的间接纠纷

根据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1081 民初 7106 号)，2019 年 7 月，重庆电控供应商温岭市连华齿轮厂因重庆电控拖欠货款向重庆电控及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判令重庆电控立即支付 287 万余元货款并请求发行人作为重庆电控唯一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温岭连华应当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起诉不符法定条件，驳回原告温岭连华的起诉。

2019 年 11 月，温岭连华就重庆电控拖欠货款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 年 11 月 13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重庆电控分期偿还温岭连华货款。到期后，重庆电控尚欠约 259 万元未付。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11 民初 8408 号)，2020 年 5 月，温岭连华以发行人为原告、重庆电控为第三人，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对重庆电控所欠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经审查认为，发行人与重庆电控系两个完全独立公司，发行人虽原系重庆电控唯一法人股东，但 2010 年至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与重庆电控具有独立的财务报表，财务支付明晰，审计报告可以反映重庆电控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制度，相关财务报表亦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证明两公司之间不具有不当利益输出、财务混同的乱象，可以基本确定重庆电控财务与

发行人财务互相独立，无财产混同事实。另外，发行人与重庆电控亦不存在人格混同。因此对于温岭连华与重庆电控之间的债务，发行人对该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驳回温岭连华的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因重庆电控欠付债务事宜与温岭连华产生诉讼纠纷，但法院判决认为发行人与重庆电控不存在财产混同、人格混同情形，发行人不对重庆电控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重庆电控有关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重庆电控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增祥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重庆电控的法定代表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重庆电控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对重庆电控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重庆电控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股权受让方魏振方、吴青，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股权真实、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重庆电控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中兴华会计师，核查重庆电控的设立及转让情况、重庆电控的经营状况等；

(2) 查阅《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了解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3) 查阅重庆电控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重庆电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登录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主要客户知豆电动汽车、陕西通家汽车相关资信情况等；

(4) 查阅发行人与魏振方、吴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收据、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子平所评字(2019)第 0102 号)，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魏振方、吴青，了解重庆电控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5) 查阅重庆电控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6) 查阅发行人就重庆电控设立及转让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重庆电控的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结算单/承兑汇票及相关会计记账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的背景、具体情况等；

(8) 查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重庆电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9) 查阅重庆电控自 2010 年至今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调拨资金的流入及流出情况，并访谈重庆电控当时的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了解重庆电控收到调拨资金的具体流向及用途等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及重庆电控转让前的采购、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重庆电控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12) 查阅重庆电控破产清算相关资料，包括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等法律文书、《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重庆电控的历次破产财产分配报告、重庆电控破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13) 查阅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相关资料，包括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知豆电动汽车破产管理人对重整进展的邮件反馈等资料；

(14) 查阅发行人对重庆电控的债权申报材料、三祥金属自愿放弃债权申报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债权申报情况及后续是否继续接受重庆电控的清偿；

(15) 查阅《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

(16) 查阅恒诺汽车向重庆电控销售的发票及会计记账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在转让重庆电控后是否与其存在业务往来；

(17) 查阅发行人与重庆电控有关的诉讼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重庆电控有关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核查上述人员是否曾在重庆电控担任董监高、是否对重庆电控破产承担个人责任的情形等；

(19)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重庆电控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收据、资产评估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魏振方、吴青，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重庆电控的业务属于汽车转向系统领域，与发行人的汽车胶管业务不属于同一细分领域，拓宽了发行人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符合当时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目标，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设立重庆电控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重庆电控持续亏损的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的考虑，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重庆电控 100% 股权对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剥离重庆电控的方式为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重庆电控对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的影响较小。

(2) 重庆电控自设立至剥离期间，发行人持续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以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调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货款、设备款、发放工资、房屋装修及租赁费等生产经营用途。报告期内，重庆电控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终结重庆电控破产清算程序，但由于重庆电控的债务人知豆电动汽车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庆电

控需继续参与债权清偿，故重庆电控尚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结合重庆电控资产负债、主要客户知豆电动汽车破产重整进展、优先清偿债权金额等情况，发行人已从重庆电控获得部分债权清偿，剩余债权仍存在部分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仍将继续接受重庆电控的清偿。

(4) 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恒诺汽车在 2020 年 5 月与重庆电控产生过业务往来，具体为恒诺汽车向重庆电控销售传感器，交易金额为 59,400 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后，重庆电控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重庆电控破产清算而提起债权申报以及发行人因重庆电控欠付债务事宜与温岭连华产生诉讼纠纷，上述纠纷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重庆电控有关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重庆电控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发行人转让重庆电控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四、《问询函》问题 4.行业竞争地位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能力较强。(2) 发行人披露了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等 16 项核心技术、2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2 项正在研发的项目，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1) 行业竞争地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车用胶管行业高端、中低端的划分依据及对应技术指标，行业通用技术工艺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核心技术工艺、产品取得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胶管行业所处梯队、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2)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独特性和突破点，并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②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核心

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③说明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展，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④结合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汽车冷却管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业竞争地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车用胶管行业高端、中低端的划分依据及对应技术指标，行业通用技术工艺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核心技术工艺、产品取得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胶管行业所处梯队、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车用胶管行业高端、中低端的划分依据及对应技术指标

车用胶管产品种类较多，行业中不存在对高端、中低端产品的统一明确定义。因此，发行人根据不同种类的车用胶管确定不同的高、中、低端档次划分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主要以不同压强下的体积膨胀量指标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说明
高端	体积膨胀量要求： （1）在 2.8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12\text{ml/m}$ （2）在 6.9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25\text{ml/m}$ （3）在 10.3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4\text{ml/m}$ （4）在 20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7\text{ml/m}$	适用于对制动灵敏度要求更高的轿跑车型。
中端	体积膨胀量要求： （1）在 2.8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23\text{ml/m}$	能够满足中高端轿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说明
	(2)在 6.9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39\text{ml/m}$ (3)在 10.3MPa 的液压环境下, 体积膨胀量 $\leq 0.52\text{ml/m}$ (4)在 20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89\text{ml/m}$	车的需求。
低端	体积膨胀量要求: (1)在 2.8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24\text{ml/m}$ (2)在 6.9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4\text{ml/m}$ (3)在 10.3MPa 的液压环境下, 体积膨胀量 $\leq 0.59\text{ml/m}$ (4)在 20MPa 的液压环境下, 体积膨胀量 $\leq 1.2\text{ml/m}$	能够满足普通轿车的使用需求。

(2)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主要以使用温度上限及其脉冲次数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说明
高端	使用温度上限 135°C 、脉冲次数 >30 万次	在 135°C 温度下,脉冲次数超过 30 万次
中端	使用温度上限 135°C 、 22.5 万次 \leq 脉冲次数 ≤ 30 万次	在 135°C 温度下,脉冲次数在 22.5 万次至 30 万次之间
低端	使用温度上限 125°C 、脉冲次数 <22.5 万次	在 125°C 温度下,脉冲次数低于 22.5 万次

(3)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主要以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说明
------	--------	----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说明
高端	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 $\leq 1.5\text{kg}/\text{m}^2/\text{年}$	制冷剂 R134a 年渗透率不高于 $1.5\text{kg}/\text{m}^2$
中端	$1.5\text{ kg}/\text{m}^2/\text{年} < \text{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 \leq 5\text{kg}/\text{m}^2/\text{年}$	制冷剂 R134a 年渗透率在 1.5 至 $5\text{kg}/\text{m}^2$ 之间
低端	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 $>5\text{kg}/\text{m}^2/\text{年}$	制冷剂 R134a 年渗透率高于 $5\text{kg}/\text{m}^2$

(4) 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主要以燃油渗透率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说明
高端	燃油 CE10 渗透率 $\leq 9\text{mg}/\text{支}/\text{天}$	燃油 CE10 渗透率不高于 $9\text{mg}/\text{支}/\text{天}$
中端	$9\text{mg}/\text{支}/\text{天} < \text{燃油 CE10 渗透率} \leq 20\text{mg}/\text{支}/\text{天}$	燃油 CE10 渗透率在 9- $20\text{mg}/\text{支}/\text{天}$ 之间
低端	燃油 CE10 渗透率 $>20\text{mg}/\text{支}/\text{天}$	燃油 CE10 渗透率高于 $20\text{mg}/\text{支}/\text{天}$

2、行业通用技术工艺情况

车用胶管行业的产品并无统一明确的通用技术工艺标准。根据行业惯例和市场实际情况，不同汽车胶管的行业通用技术工艺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行业普遍使用软芯法生产技术，采用尼龙软芯作为液压制动软管的内衬，从而实现制动软管的连续化和长米化生产。在结构与材料方面，软管外层采用与纤维粘合优异的 EPDM 橡胶，软管内层使用耐制动液性良好的 EPDM 橡胶。

(2)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行业内一般采用耐转向液的丁腈橡胶配方和层间涂胶浆粘合技术。产品由丁腈橡胶、尼龙线、天然胶、尼龙线和氯丁橡胶的五层复合胶管结构构成。其中，耐转向液的丁腈橡胶配方技术是通过添加各种抗氧化剂和耐高温的软化剂来提高丁腈橡胶的耐热性和对高温 ATF 油的抗腐蚀性。层间涂胶浆粘合技术是橡胶软管在挤出过程中，通过在挤出的胶管外层涂粘合胶浆，实现热硫化后软管各层间的层间粘合。此类动力转向软管及总成产品可以满足在 125°C 高温下脉冲次数达 22.5 万次的要求。

(3)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一般使用三元乙丙橡胶、普通改性尼龙和聚酯线，并通过橡胶和塑料挤出机复合挤出，从而形成橡塑复合管，以达到阻隔制冷剂的渗透。该技术主要通过尼龙改性并与 EPDM 橡胶粘合，使得其制冷剂阻隔性满足标准 QC/T664 的普通渗透要求（燃油 CE10 渗透率 $\leq 5\text{kg}/\text{m}^2/\text{年}$ ）。

(4) 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胶管连续挤出技术和丁腈橡胶粘合配方技术是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的行业通用技术工艺。产品普遍采用多层胶料复合制成，加强对燃油渗透的阻隔性能。发行人引入了 THV，系燃油系统加油软管燃油渗透阻隔的关键材料，对燃油具有优异的耐渗透性能。

3、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核心技术工艺、产品取得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胶管行业所处梯队、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 销售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 亿元、5.67 亿元和 6.12 亿元，与可比上市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规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375.SZ	鹏翎股份	16.57	16.75	16.01
300547.SZ	川环科技	7.76	6.77	5.77
605255.SH	天普股份	3.06	3.04	3.45
301181.SZ	标榜股份	4.79	6.32	5.63
831195.NQ	发行人	6.12	5.67	5.2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相较于汽车胶管行业上市公司在销售规模方面处于中上游水平，持续经营能力较好，营业收入呈逐年稳定上升的趋势。

（2）核心技术工艺情况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截至 2021 年年末拥有 1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等 16 项。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工艺相较行业通用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先进性。例如，发行人通过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生产的液压制动软管，产品性能稳定，并配备以特殊的配方设计和产品结构，使得产品的耐疲劳性能优异，其产品疲劳测试可达到 200 小时的标准。

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及产品的先进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 4.行业竞争地位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之“（二）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之“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独特性和突破点，并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之“（2）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3）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

发行人产品质量良好，通过了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所必要的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AMECA 机构（美国机动车制造商设备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测认证，达到了欧美等各主要出口国的技术标准要求。

为保证汽车的生产质量，下游的优质整车厂商客户对于车用胶管的性能要求一般要高于行业标准，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认证往往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在液压制动软管方面，发行人的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取得了美国通用汽车 GMW3056 标准制动管认可和福特 ES9CP1-2078-AE 标准的认可，上述两种客户标准相较于 SAE J1401 行业标准在膨胀量和耐久性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发行人产品亦获得了福特、马自达等优质客户的认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认证名称	认证时间	说明
1	通用 GMW3056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16 年	发行人的 S306 制动管于 2016 年获得美国通用汽车认可，目前已经给美国通用汽车全球实现批量供货。
2	通用 GMW15349 加油软管认可	2017 年	2017 年获得美国通用汽车 THV 加油软管的认可。
3	通用 BIQS 质量体系认证	2018 年	2018 年通过美国通用汽车 BIQS 质量体系 Level3 认证。
4	福特 ES9CP1-2078-AE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1 年	发行人的 S307 制动管于 2021 年获得福特汽车认可，目前正在批量供货。
5	马自达 PA 43810E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1 年	发行人的 S307 制动管于 2021 年获得马自达汽车认可，目前正在开发 J34C 项目。
6	STELLANTIS (PSA) B630300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2 年	发行人的 S309 制动管于 2022 年 6 月收到 STELLANTIS 汽车集团法

序号	客户认证名称	认证时间	说明
			国 PSA 技术团技术认可通知。
7	STELLANTIS (FCA) MS.50106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2 年	发行人的 S315 制动管于 2022 年 5 月收到 STELLANTIS 汽车集团美国 FCA 技术团技术认可通知，并且已经拿到 KM 项目的定点通知。

综上，发行人在我国胶管行业位于靠前梯队，产品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二)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独特性和突破点，并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②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③说明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展，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④结合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汽车冷却管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独特性和突破点，并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认定标准如下：①该项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②该项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设计、生产或应用等环节；③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先进性，能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或性能等；④该项技术的应用能获得市场的认可并带来经济利益。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和突破点
1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软芯法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耐疲劳性。此外,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相较硬芯生产技术具有更连贯的生产节奏,挤出速度可达到 30 米/分钟以上,以减少人力或设备的投入。
2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体积膨胀是衡量制动软管性能的一个重要指标,低体积膨胀能够带来更加优异的制动灵敏度。该技术通过特殊的产品结构设计以及采用了特殊增强纤维,实现了产品的超低体积膨胀。产品体积膨胀水平能满足 $6.9\text{MPa} \leq 0.16\text{mL/m}$, $10.3\text{MPa} \leq 0.24\text{mL/m}$ 的标准,与同规格钢编管水平相当。此外,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制动软管的柔韧性和耐久性远高于钢丝编织管。
3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各橡胶层的厚度以及产品结构,解决了由于层厚减薄带来的过程控制风险,并实现了外径 9mm 制动软管的批量化生产。外径 9mm 制动软管重量相比外径 10mm 制动软管减重约 15%,实现了制动软管轻量化。
4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胶料配方的设计,使得胶料中避免使用胺类物质,从而有效改善胺类降解对 PET 纱线的影响。同时,采用该技术生产的 PET 制动软管,产品的热老化后性能保持率得到大幅提升,使得产品爆破强度满足 65.5MPa 的标准。
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耐油、耐高温的 CSM (氯磺化聚乙烯) 橡胶和高伸长尼龙线,并配合纱线处理技术和 CSM 橡胶粘合配方技术,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化学介质以及 NVH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性能。该产品在 135°C 和 10.3MPa 高温高压下可承受 30 万次脉冲,且胶管各层之间仍保持不可分离状态,管体无任何泄露,解决了动力转向管高温高压下的耐久问题。

6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研发出耐制冷剂渗透的丁基橡胶,并配合专有的粘合技术解决了丁基橡胶与尼龙的粘合问题,使得空调软管的制冷剂阻隔性可以满足标准 QC/T664 的低渗透要求。
7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该技术通过采用 EPDM/PA/EPDM 的橡胶结构以及专有的配方设计,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尿素液析出性能,其使用温度为零下 40℃至 140℃。同时,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编织结构的优化,实现产品在拉伸力下的低长度变化,方便安装。此外,由于尿素溶液的凝固点在-11℃左右,冬季易结冰,因其体积膨胀导致管路破裂,使用橡胶管可解决尼龙管的低温开裂问题。
8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常规橡胶需要进行高温硫化。该技术提供了一种与氟树脂粘合性能优异的丁腈橡胶配方,可实现橡胶与氟树脂在低温下实现了预硫化,防止定型硫化时橡胶与氟树脂错位导致脱层。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氟树脂复合燃油管,在浸泡燃油 2,500 小时后,丁腈橡胶层和氟树脂层仍然保持无法剥离的粘合状态,增加了使用寿命。
9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 3 台橡胶挤出机、1 台塑料挤出机和 1 台针织或缠绕设备,实现螺杆转速与牵引速度的联动,以达到 5 层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的目的,优化了生产工艺。此外,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橡胶产品,其内径尺寸波动小,壁厚均匀,从生产过程中上减少了缺陷的产生。
10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通过包塑预留硫化的生产工艺,在橡胶定型前进行半硫化,解决了异型管在成型生产过程中,因橡胶的收缩尺寸难以控制所导致的外观有线纹以及废品率高的问题。该技术生产的异型管,外观光滑,橡胶层间粘合强度 $\geq 15\text{N/cm}$,过程一次合格率 $\geq 99.5\%$,高于传统异型管成型工艺。
11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	氯醇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具有优良的耐燃油性能和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内

	胶粘合技术	胶层为氟橡胶的汽车燃油管路。该技术通过开发出的氯醇橡胶配方和乙烯丙烯酸脂橡胶配方,从而提高了与氟橡胶的粘合强度,其粘合强度可达到 2.0N/mm,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12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该技术不再使用间甲白粘合体系,采用特殊的粘合配方设计,使得胶料与 PVA 纱线的粘合强度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粘合强度可达到 1.8N/mm 及以上水平),并提升了胶料的压缩变形性能。
13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该技术采用特殊的粘合配方设计,使得胶料可以与 PET 纱线(以苯二甲酸乙二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直接粘合,使得外层橡胶与 PET 纱线的粘合强度较优(粘合强度可达到 1.5N/mm 及以上水平)。
14	组装焊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确控制组装零部件的配合尺寸,并采用伺服组装系统,实现了零部件之间的一致性连接。此外,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使用介质为纯铜焊膏,使得铜膏在高温融化后依靠毛细作用渗透进焊接缝隙中完成焊接。通过该技术生产的金属连接件可承受抗拉强度>6000N,焊接点抗爆破强度>100Mpa。
15	冷镦技术	该技术采用冷镦加长机以及自主开发的模具,配以七工位分布成型技术,将一段定长的冷镦精线直接成型为六方或五方管件以及方头直杆一体件,优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
16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内螺纹金属连接件和卡钳金属连接件的生产: 1、内螺纹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通过冷镦将产品外壳成型,并采用一体成型刀具对螺纹底孔和衬芯安装孔进行精加工,简化了生产工艺,并实现了无焊点、无漏点金属连接件的批量生产; 2、卡钳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卡通过采用冷镦、焊接及压光技术,使得产品

		装配面达到平行度 ≤ 0.1 、平面度 ≤ 0.05 、装配面硬度高达 HV180(维氏硬度)的技术标准,并实现了产品杆芯连接无焊点。
--	--	---

3、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 橡胶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车用橡胶胶管领域,行业内关于橡胶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基本如下: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汽车胶管随着整车技术的发展,其产品种类日益增多。汽车胶管的应用场景从原来的散热、制动系统等扩大到液压、燃料、空调等各种汽车系统管路,同时单车的胶管用量也逐渐增多。车用胶管对汽车的防振、减噪、提高车辆的行驶稳定性以及安全性等起着很大作用。随着汽车发动机趋于大功率、小型化方向发展,发动机周围的环境温度升高,排气控制法规要求更加严格,加之含醇燃料的使用,对于橡胶胶管耐热、耐寒、耐油、耐老化等各项性能提出了高要求。因此,汽车传统橡胶胶管逐渐被淘汰,具备加强层(纤维编织缠绕或引入阻隔材料作为胶管的加强层)的多层结构橡胶胶管取而代之。由于使用材料和结构工艺的不同,这种类型的胶管与传统橡胶管相比,具有更优异的耐油、耐热、耐磨、耐疲劳等性能。

(2) 发行人主要汽车胶管产品技术迭代情况及其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跟汽车胶管产品技术迭代方向,围绕各类橡胶软管生产所需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领域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逐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发行人主要汽车胶管产品均为多层结构的复合橡胶胶管,技术指标较为优异,满足了行业及整车厂商客户的标准,其产品技术迭代及其先进性情况具体如下:

汽车胶管产品	产品技术迭代情况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第一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采用浸胶乳工艺进行生产,其产品质量稳定性不足; 第二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通过胶料配方的改进,解决了 EPDM 橡胶与纱线的粘合问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	1、发行人第二代产品,通过胶料配方的优化改进,解决橡胶与纱线的粘合问题,淘汰了落后而且不环保的浸胶乳工艺,使得生产工艺更为环保,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发行人的 PVA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能够满

汽车胶管产品	产品技术迭代情况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p>性均得到提升；</p> <p>第三代制动系统软管产品：研发出 PET 制动系统软管产品。</p>	<p>足上汽通用、日产等整车厂商的标准要求；PET 产品能够满足福特、马自达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标准要求。</p> <p>2、发行人研发的 PET 产品具备低膨胀量、耐热性好的特点，缩短了制动系统软管用于整车时的制动距离。在常温下的体积膨胀，发行人研发的 PET 产品能够满足 GMW 3056 标准。</p>
<p>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p>	<p>第一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采用 5 层复合胶管结构，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耐久寿命短；</p> <p>第二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由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的出现，发动机舱的温度越来越高，同时因变速箱系统油品的升级，油品中所增加的抗磨剂对橡胶产生了更严重的腐蚀性。因此，发行人研发了第二代 CSM 材质的动力转向系统软管；</p> <p>第三代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发行人通过调整配方的硫化体系提高耐热性。</p>	<p>动力转向系统软管的橡胶耐热上限由 125℃ 提升至 135℃，其橡胶与纱线的附着力由之前的 15~20N/cm 提升至 25N/cm 以上，产品的耐热上限和耐久寿命得以提升。产品的使用范围扩展至涡轮增压发动机车型以及更高温度设计的车型。</p>
<p>汽车空调系统软管</p>	<p>第一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采用 5 层复合胶管结构，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使用寿命短；</p> <p>第二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改变了胶管结构，并解决了 EPDM 与尼龙粘合问题，使得产品性能得到提升；</p> <p>第三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采用丁基橡胶的复合胶管结构，并解决了与尼龙粘合的问题，其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性满足了 QCT664-2019 标准中的低渗透要求。此外，第三代汽车空调系统软管针对新能源车热泵的冬季制热需求，在配方上进行优化，解决了橡胶在低温下的压变性。</p>	<p>耐制冷剂渗透性是空调软管的关键性能之一。发行人在橡胶配方技术、橡胶与尼龙粘合技术持续研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性和低温气密性。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等级由普通渗透型空调管提升至低渗透空调管。在零下 40℃ 下仍保持良好的气密性，满足了上汽通用、大众等高端车型的使用需求。</p>

汽车胶管产品	产品技术迭代情况	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燃油系统软管	<p>1、加油口管： 发行人的第一代加油口管为两层的胶管结构，第二代加油口管采用五层复合结构，引入了 THV，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燃油低渗透性。</p> <p>2、燃油管： 发行人的第一代燃油管为三层胶管结构，采用了丁腈橡胶和聚酯线。产品耐热上限温度为 125℃。随着汽车技术迭代，商用车发动机的机舱内温度最高可达到 150℃，传统的燃油管无法满足其使用需求。发行人第二代燃油管采用四层复合胶管结构，提高了胶管耐热性，能够适应 150℃高温环境。</p>	<p>1、加油口管： 发行人研制的五层复合结构的加油口管产品对醇类汽油和柴油均保持了优异的超低渗透性能（燃油 CE10 渗透率≤9mg/支/天）</p> <p>2、燃油管： 发行人研制的四层复合结构的燃油管，解决了氟橡胶与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的粘合问题，其粘合强度≥10N/cm。产品的耐热上限温度从 125℃提高到 150℃，可满足商用车的使用要求。</p>

2、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1) 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橡胶胶管及总成。橡胶胶管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胶料混炼、内胶挤出、编织缠线（或针织缠线）、外胶挤出、硫化、脱芯定压等生产环节。其中胶料混炼、内胶挤出、编织缠线（或针织缠线）和外胶挤出为保障橡胶胶管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核心生产环节。检验合格后的橡胶胶管产品，与金属连接件等附件进行组装，形成总成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组装总成产品的部分金属连接件由子公司三祥金属进行供应。三祥金属自产的金属连接件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冷镦、机加工、焊接、折弯等生产环节。其中冷镦、机加工和焊接属于核心生产环节，起到保障金属连接件抗拉性能、稳定性能以及气

密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主要产品类别	核心生产环节
1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内胶挤出、编织缠线、外胶挤出
2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内胶挤出、编织缠线、外胶挤出
3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内胶挤出、编织缠线、外胶挤出
4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内胶挤出、编织缠线、外胶挤出
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	内胶挤出、编织缠线、硫化工序
6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空调系统软管	内胶挤出、编织缠线、硫化工序
7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尿素管	内胶挤出、编织缠线、外胶挤出
8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加油口管	胶料混炼
9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 次成型技术	加油口管和汽车空调系统 软管	内胶挤出、针织缠线、外胶 挤出
10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 工艺	油冷管、低压管和水管等异 型管	外胶挤出、硫化
11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烯 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加油口管和燃油回油管	胶料混炼
12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	制动系统软管	胶料混炼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主要产品类别	核心生产环节
	方技术		
13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胶料混炼
14	组装焊接技术	金属连接件	焊接
15	冷镦技术	金属连接件	冷镦
16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金属连接件	冷镦、机加工、焊接

(2) 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研发投入及其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列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1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144.63	采用软芯尼龙芯棒，解决硬芯法生产效率低、生产浪费的问题，并通过配方的创新，淘汰了传统的浸胶工艺，使生产工艺变得更加简单、高效及稳定。
2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684.52	通过选用特殊的增强纤维和优化结构设计，实现产品超低膨胀，其体积膨胀性能可达到同规格钢编管水平。
3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193.00	通过优化胶管结构设计，减少各层胶管厚度，使得产品重量相比外径 10mm 制动管产品减重约 15%。同时产品性能仍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可用于新能源汽车。
4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	89.31	通过对材料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生产技术		PET 产品的耐热性能和体积膨胀性能，其指标满足了 GMW3056 标准要求。该 PET 制动软管的研究成功拓展了其在高温环境以及低体积膨胀的应用领域。
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79.76	通过采用尼龙纤维作为加强层，并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耐热、耐化学介质的性能。同时，产品的使用寿命得以增加，应用车型得以扩展。
6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2,109.33	通过优化产品的胶管复合结构，并解决了与尼龙粘问题，从而提高了空调软管耐制冷剂渗透性能。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等级由普通渗透型空调管提升至低渗透空调管。在零下 40℃ 下仍保持良好的气密性，减少了汽车行驶过程中制冷剂的渗漏，提高了环保性。
7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16.74	采用橡胶尿素管替代尼龙尿素管，因其体积膨胀量较大，可解决在寒冷地区因尿素结冰导致体积膨胀开裂的问题。
8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243.71	研制出的丁腈橡胶配方使得橡胶与氟树脂具有优异的粘合强度，从材料方面提升了橡胶胶管产品的耐久性能和使用寿命。
9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技术	662.55	采用五层结构连续挤出生产工艺，实现各层之间优异的粘合强度，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分层，同时也提升了产品挤出的一次合格率，减少了过程中材料的浪费，降低了生产成本。
10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151.98	采用外层橡胶包塑工艺，增强了纤维增强层与外层橡胶的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及以上水平，能够满足更严苛的使用环境。同时，产品平均合格率提升至 99.5%，降低了废品率。
11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	676.44	通过研发出氯醇橡胶配方和乙烯丙烯酸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烯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脂橡胶配方，增强了与氟橡胶的粘合强度。粘合性能的提升降低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分层导致燃油泄露的风险，从而提升了胶管的使用安全性能。
12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149.19	通过研发粘合配方，使得胶料与 PVA 纱线的粘合强度增强，从而提升了产品的耐久性、缩变形性能以及使用寿命。同时，该技术淘汰传统的间甲白粘合体系，减少了不环保原材料的使用。
13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115.35	通过研发粘合配方，使得胶料可以与 PET 纱线直接粘合，无需要浸胶乳，并提升了外层橡胶与 PET 纱线的粘合强度。同时，本技术淘汰了高污染的浸胶乳工艺，提升了生产过程的环保性。
14	组装焊接技术	172.07	<p>1、采用全自动点膏机，精确控制焊膏的剂量和位置。焊膏控制精度可达到 0.01g，保证了点膏量的稳定性，也为产品能够满足焊接后的抗拉性能提供了保证。</p> <p>2、采用前进式履带钎焊炉，最高焊接环境温度控为 1,120℃，可使焊剂充分融化渗透于焊缝中。焊接处无砂眼闪缝，解决了产品虚焊和焊接不充分问题，为产品在制动系统中充分发挥连接件作用起到了重要的质量保障。</p>
15	冷镦技术	300.08	通过设计冷镦模具以及冷镦机的选型，实现头杆一体化，减少了金属连接件的焊接点以及泄露的风险，提高了金属连接件的产品质量。
16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342.13	通过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实现了产品无焊点和无漏点的设计指标，提高了金属连接件的气密性，保障了在汽车管路系统装配使用时无发生泄漏的可能。

3、说明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展，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投产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开发进展	投产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	乘用车 EGR 循环系统用低排放 FKM 压差管开发	样品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720 万元/年
2	电动乘用车 ESC 系统环保软管开发	量产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314 万元/年
3	电动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用软管开发	量产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1,579 万元/年
4	高性能低成本液压管产品开发	样品试制	节省生产成本
5	高性能通用汽车空调管开发	样品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42 万元/年
6	国六商用车 SCR 系统用高膨胀尿素管开发	量产准备阶段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766 万元/年
7	摩托车产品线自动化打造	方案验证阶段	节省生产成本
8	新能源车 9mmPET 制动软管开发	小批量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3,471 万元/年
9	新能源车 9mmPVA 制动软管开发	小批量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409 万元/年
10	异型空调管开发	小批量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97 万元/年
11	制动管连续硫化工艺开发	小批量试制	节省生产成本

12	制动卡钳热传递模拟系统开发	方案验证阶段	通过开发模拟系统，协助产品设计
----	---------------	--------	-----------------

4、结合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汽车冷却管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全球新能源汽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全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 221 万辆，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31.1 万辆，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70 万辆，预计至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超过 2,000 万辆。

近年来，在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4.2 万辆，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36.6 万辆，同比增长 9.98%；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354.5 万辆，同比增长约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其市场发展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

(2) 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情况

①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相比，制动系统管路在设计上无大的变化，新能源车制动系统仍沿用橡胶制动软管。响应新能源车轻量化的需求，发行人开发出外径 9mm 的轻量化制动软管，能实现更低的膨胀度。该产品为橡胶和纤维的复合结构，相比传统的制动软管每米产品减重约 20%。发行人的轻量化制动软管，具备和钢编制动管相同的低膨胀量，同时具备更小的弯曲半径以及更加优异的耐疲劳性能，有利于狭小空间路径布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能源车上的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	应用范围	运用的核心技术
------	----	------	---------

产品类型	客户	应用范围	运用的核心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小鹏	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蔚来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②冷却管

发行人的冷却管主要可分为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和冷却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和量产情况具体如下：

A.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和传统燃油汽车空调系统基本相同，部分规格型号沿用传统燃油车的管路。由于新能源汽车缺少发动机噪音的遮盖，整车对空调系统降噪的要求更高，从而需要汽车空调系统管理具备更高的柔性。发行人从 2019 年就开始研发能匹配新能源汽车系统空调软管，经过多轮开发，目前已经完成了产品开发，并实现对比亚迪的批量供货。发行人研发的空调系统软管的刚度是普通橡胶空调管的一半，起到了良好的降噪作用，产品性能可以满足比亚迪 Q / BYDQ-A1906.904 中软管部分的技术要求。在汽车空调系统软管方面，发行人已具备了相关核心技术并实现了量产。

B. 冷却水管

针对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储备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相关技术如异型管热成型工艺、复合挤出工艺等。2013 年，发行人已实现批量生产汽车橡胶冷却管。发行人储备了相应的冷却管生产技术，但未曾形成关于新能源车冷却管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原因为：尼龙管由于耐油优异的特性一直用于传统的燃油系统管路。近几年，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和新能源车相关技术的发展，新能源车提出轻量化、低碳的需求，尼龙材料因其轻质、可循环利用等特性，使得尼龙管路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场景逐步拓宽

至尼龙冷却管。发行人作为车用橡胶管路的生产厂商，相比国内领先的车用尼龙管路制造厂，存在一定的差距，形成尼龙冷却管的相关核心技术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发行人正逐步整合已有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相关生产技术，并根据市场调研以及定点项目进行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专项开发，在已有技术上进行研发创新，最终形成核心技术，预计未来可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关于汽车空调系统软管的核心技术并实现相关产品的量产，但还未形成关于冷却水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正逐步整合已有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相关生产技术，结合客户和行业要求，进行研发创新，预计未来可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并实现冷却水管的量产。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车用胶管行业通用技术工艺、高中低端的划分依据及其对应技术指标等情况，并获取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销售规模的比较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并获取客户的认证资料；

（4）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核心技术认定标准、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产品技术迭代情况、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对于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等；

（5）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文档，了解核心技术来源等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

(7)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并取得相关测算资料；

(8) 查询新能源汽车行业数据，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

(9)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新能源汽车冷却管方面的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产品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满足了行业及客户的技术标准，且销售规模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处于中上游水平，在我国胶管行业位于领先梯队。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应用于胶料混炼、内外胶挤出、编织缠线、硫化工序、焊接、冷墩等核心工序，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成品的附加值。

(3) 发行人已形成关于汽车空调系统软管的核心技术并实现相关产品的量产，但还未形成关于冷却水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正逐步整合已有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相关生产技术，结合客户和行业要求，进行研发创新，预计未来可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并实现冷却水管的量产。

五、《问询函》问题 7.委托关联方加工发货和结算

根据申请文件：(1)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均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黄暹才控制的企业。(2) 关联方 Virayont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由三祥科技提供总成组装所需的原材料，Virayont 组装加工形成总成产

品后，由 Imperial 直接发往三祥北美。三祥科技应收 Virayont 公司的材料款和三祥北美应付 Imperial 公司的采购款由于结算主体不同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中分别核算。除委托加工外，三祥泰国向 Imperial 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向其支付水电费、通讯费等，并在生产高峰时期向 Virayont 公司进行劳务采购。(3) 由于个别境外客户指定的代理付款机构处于中东地区，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并向其支付 2%-3%的手续费。

请发行人：

(1) 说明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定价方式，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发行人选取 Virayont 公司开展总成委托加工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最终全部对境外销售，发行人是否需发货至泰国后再由 Virayont/Imperial 公司进一步发运，结合发行人产能瓶颈、生产成本、境内外委托加工市场价格差异、运费成本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是否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委托价格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3) 说明委托加工过程中相关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核算方式，发行人向 Virayont 公司提供原材料时是否确认收入，结合业务合同的属性类别及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数量与 Imperial 公司发货量、产品销量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存货量等是否匹配，结合委托加工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5) 说明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的背景和原因，结合相关客户所在地区外汇政策，说明由 Virayont 公司代收而非发行人或三祥泰国等境外子公司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Virayont 公司收取 2%-3% 手续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是否会持续通过关联方代收境外客户回款。

(6) 说明三祥泰国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入、人员到位情况、产能产量等，说明三祥泰国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定价等，结合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其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土地性质和租赁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厂房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终止和搬迁风险，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定价方式，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说明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定价方式，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

(1) 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电镀、总成组装、切管、炼胶、钎焊、胶轮加工、金属件加工等。报告期累计前五大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元/单位

期间	加工类型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电镀	金属连接件	千克	980.03	1,166.25	82.23	1.19
	总成加工	各类总成及配件	支	95.09	107.74	7.60	1.13
	切管	胶管	米	609.22	98.81	6.97	0.16
	炼胶	混炼胶	千克	2.98	9.50	0.67	3.18
	钎焊	金属连接件	千克	24.65	26.55	1.87	1.08
	合计			-	1,711.97	1,408.86	99.33
2020 年度	电镀	金属连接件	千克	836.48	924.66	66.74	1.11
	总成加工	各类总成及配件	支	257.35	244.81	17.67	0.95
	切管	胶管	米	496.68	76.94	5.55	0.15
	炼胶	混炼胶	千克	30.94	94.30	6.81	3.05
	钎焊	金属连接件	千克	32.93	34.81	2.51	1.06
	合计			-	1,654.38	1,375.52	99.28
2019 年度	电镀	金属连接件	千克	999.61	990.14	83.00	0.99
	总成加工	各类总成及配件	支	127.35	30.95	2.59	0.24
	切管	胶管	米	215.71	20.24	1.70	0.09
	炼胶	混炼胶	千克	12.22	36.44	3.06	2.98

期间	加工类型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钎焊	金属连接件	千克	52.62	45.94	3.85	0.87
	合计		-	1,407.51	1,123.71	94.20	-

(2)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定价方式，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定价方式主要为结合市场价格及供应商自身加工成本经双方协商确认，委外供应商选取通常会从加工质量、加工价格、加工交付速度、供应商距离远近、运输费用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经市场询价及样品实验后确定稳定的委外供应商，并在后续合作中尽量减少转换供应商，以节省沟通成本、时间成本。报告期内前五类委托加工业务的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具体定价方式、供应商选取方式如下：

①电镀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系为上汽通用合格供应商体系内指定电镀供应商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系距离公司最近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因技术原因主要承担无特殊技术要求产品电镀加工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具备锌镍合金产品电镀工艺且距离公司位置较近
PLATING TECHNOLOGY INC	Harco 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系为美国通用汽车合格供应商，且较周边供应商存在价格优势
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2019 年之前公司周边地区仅此供应商拥有锌镍合金产品电镀工艺，后因考虑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质量稳定性切换为其他供应商

②总成加工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Virayont 公司 /Imperial 公司	三祥北美	基于供方成本 协商定价	综合泰国区位优势、供应商加工经验及 技术保密约定综合考虑选取供应商

③切管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 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 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势
余姚市超群冲件厂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 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势

④炼胶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青岛三正新材料有 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 势

⑤钎焊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Harco 公 司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 势

综上，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选取主要考虑质量稳定性、与公司相对距离、

供货价格等因素，并经市场询价及样品实验后确定一家主要供应商以避免供应商切换导致的沟通成本及时间成本；针对电镀业务，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委外供应商还需得到主机厂客户认可，比如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运通）及 PLATING TECHNOLOGY INC，分别是上汽通用和美国通用汽车认可的电镀加工供应商，切换这两家供应商需要得到客户体系内部设计、生产等多部门的批准，耗时较长，因此在供应商加工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通常不予切换。

2、说明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电镀业务

报告期内，各委外加工商电镀业务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委托加工商名称	采购单位	2021 年加工费单价	2020 年加工费单价	2019 年加工费单价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千克	8.65	8.62	7.44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千克	3.98	4.51	5.28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千克	10.25	10.43	9.84
PLATING TECHNOLOGY INC	件	0.28	0.31	0.30
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	千克	未采购	未采购	9.36

注：其中国内供应商单价按照元/千克计价，国外供应商 PLATING TECHNOLOGY INC 按照元/件计价。

注：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原青岛广玉利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①国内电镀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

2019 年之前公司周边地区仅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具备锌镍合金电镀加工能力，故公司向其进行采购，后因其提供委外加工服务期间的加工质量稳定性较差，公司切换供应商，转向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瑞）进行锌镍合金电镀委外加工采购，因此报告期内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数量较小，发生采购额 19.17 万元。

公司采购电镀委外加工的主要三家供应商为青岛博瑞、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永固）、烟台运通。公司向青岛博瑞采购的电镀业务全部为加工成本较高的锌镍合金电镀；烟台运通是上汽通用合格供应商体系内指定电镀方，电镀产品锌镍为主，也有成本较低的三价滚镀、挂镀加工；青岛永固并非客户指定或者认可的供应商，公司在客户对电镀供应商没有限制的情况下通常就近选取供应商加工，因青岛永固距离公司较近，公司选取青岛永固提供三价滚镀、挂镀加工服务。选取报告期内主要电镀外协加工商的主要电镀材质（三价挂镀、三价滚镀、锌镍合金滚镀）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A. 2021 年度

单位：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三价挂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15	0.47	3.08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8.82	115.90	4.02
三价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60	2.17	3.6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91	86.22	3.33
锌镍合金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46.46	435.97	9.38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01	9.60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9	111.67	9.98

B. 2020 年度

单位：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三价挂 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53	1.93	3.63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6.20	64.73	4.00
三价滚 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47	1.69	3.6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7.14	62.02	3.62
锌镍合 金滚镀 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26.49	264.93	10.0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71	16.32	9.57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4	155.33	9.75

C. 2019 年度

单位：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三价挂 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	未采购	-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3.20	92.43	3.98
三价滚 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3.59	12.94	3.6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4.69	87.43	3.54
锌镍合 金滚镀 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3.85	37.75	9.81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23	22.87	10.27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95	263.40	9.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电镀外协加工商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具体电镀工艺、加工难度、重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因距离原因导致运输成本差异及工艺设备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同一工序加工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均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②国外供应商对比情况

国外电镀加工商中，Harco 公司日常生产采购电镀供应商仅 PLATING TECHNOLOGY INC 一家，2021 年公司曾获取另一家供应商 Franklin Brazing 报价单，与 PLATING TECHNOLOGY INC 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件，元/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	美元报价	折合人民币
PLATING TECHNOLOGY INC	件	0.04	0.28
Franklin Brazing	件	0.059	0.38

注：PLATING TECHNOLOGY INC 报价按照 2021 年度全年平均采购量和全年采购金额计算，Franklin Brazing 根据 2021 年 3 月曾经取得的报价表按月初即期汇率折算。

根据与可比供应商报价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电镀加工的加工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在能够满足加工质量标准情况下选取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具备合理性。

(2) 总成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成加工委外加工供应商仅有泰国 Imperial 公司及 Virayont 公司，2021 年泰国总成加工业务逐渐转向子公司三祥泰国自主加工，三祥泰国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处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能耗情况等具有可比性，公司向 Imperial/ Virayont 公司总成加工的采购价格与三祥泰国自行生产单位成

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报告期	加工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95.09	107.74	1.13
2020 年度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257.35	244.81	0.95
2019 年度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127.35	30.95	0.24
三年平均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159.93	127.84	0.80
2021 年度	三祥泰国	224.15	192.06	0.86

注：三祥科技到 Imperial/ Virayont 运费由三祥科技承担，到三祥泰国的运费由三祥泰国承担，以上分析均为不考虑运杂费单价。三祥泰国总成组装金额按照组装环节耗用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计算。

经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主要投放于售后市场的产品，具有型号多样、单型号数量少，产品类型分散的特点，因此各年间委外加工产品型号及三祥泰国自产产品的产品结构各不相同。一般而言，因动力转向管总成产品设计结构较制动管总成更为复杂，因此其组装环节需用的成本也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动力转向管总成、制动管总成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他类别产品涉及品类较多，单价差异大，总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分产品大类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报告期	大类	加工数量	加工费用	单价
2021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37.56	55.72	1.48
	制动管总成	45.36	40.96	0.90
	其他总成及配件	12.16	11.06	0.91

报告期	大类	加工数量	加工费用	单价
	合计	95.09	107.74	1.13
2020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91.53	135.08	1.48
	制动管总成	141.41	107.70	0.76
	其他总成及配件	24.40	2.04	0.08
	合计	257.35	244.81	0.95
2019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18.45	14.10	0.76
	制动管总成	32.44	15.78	0.49
	其他总成及配件	76.46	1.08	0.01
	合计	127.35	30.95	0.24

2021 年度，公司泰国子公司三祥泰国承接总成加工业务后分产品大类核算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报告期	大类	加工数量	加工费用	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92.53	112.23	1.21
	制动管总成	131.62	79.83	0.61
	其他总成及配件	271.71	21.96	0.08
	合计	495.86	214.02	0.43

因委外加工各年度产品结构不同，年均加工单价存在波动，2021 年度三祥泰国加工动力转向管总成、制动管总成两大类主要产品结构与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2020 年度加工产品结构、数量均较为接近，具有可比性，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大类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三祥泰国	差异
动力转向管总成	1.48	1.21	0.27
制动管总成	0.76	0.61	0.15

由上表可知，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总成委外加工单价系在加工成本基础上考虑外部加工方合理的毛利后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加工费依据泰国 Virayont 公司提供的制动管、动力转向管等不同类型产品、不同工序适用 2%至 9%的加工费率，不同加工环节的加工费用累计计算。上述加工费定价依据系双方经协商谈判而形成，总成委外加工单价与三祥泰国单位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 Imperial/Virayont 公司分别发生委外加工费用 30.95 万元、244.81 万元及 107.74 万元，在公司归母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0.85%、5.48%及 1.33%，总体占比较低，且于公司子公司三祥泰国正式投产后停止合作，不存在发行人与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切管、炼胶、钎焊业务

切管、炼胶、钎焊业务限于业务的偶发性和采购规模有限，通常限定一家供应商供货，经过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询价对比、加工样品检验测评选定供应商，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单位：元/千克

委托加工类型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可比供应商	可比供应商报价（不含税）
切管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0.14	余姚市盛兴管件厂	0.192
切管	余姚市超群冲件厂	0.07	余姚市河姆渡液压管厂	0.10
炼胶	青岛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	江苏创合橡塑有限公司	4.12

	司			
钎焊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1.00	Franklin Brazing and Metal Treating	1.63

针对切管业务，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主要承接无缝钢管的倒角切管业务，余姚市超群冲件厂主要承接内丝毛坯件切边业务，二者所用设备、工艺、所处理原材料都有所不同，切割难度存在差异，因此单价存在差异。二者与市场报价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在工期紧张时会向委外加工商采购混炼胶委外加工服务，混炼胶为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从运输成本、交付时长角度考虑就近选择了青岛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也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经对比，针对公司的主要委外混炼胶品类，江苏创和橡胶有限公司的报价在 3.27 元/千克到 3.96 元/千克区间内，报告期内青岛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品类的加工价格在 2.56 元/千克到 3.38 元/千克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满足交付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采购。

针对钎焊业务，除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外，2020 年 10 月，Harco 公司曾就钎焊业务向本地另一家供应商 Franklin Brazing and Metal Treating 进行询价，因该潜在供应商报价超出公司预算较多，最终公司仅保留一家钎焊供应商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进行钎焊委外加工。

公司在切管、炼胶及钎焊业务上系在满足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纳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因此实际选择的供应商加工单价较可比供应商报价更低。

综上，发行人在能够满足加工质量标准情况下选取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公司电镀、切管、钎焊、炼胶等主要委托加工业务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公司总成委外加工系定制化业务，虽无可比供应商进行比价，但其委外加工单价与公司子公司三祥泰国单位生产成本处于可比水平，系基于其加工成本上考虑一定利润空间后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 说明发行人选取 Virayont 公司开展总成委托加工的原因, 相关产品是否最终全部对境外销售, 发行人是否需发货至泰国后再由 Virayont/Imperial 公司进一步发运, 结合发行人产能瓶颈、生产成本、境内外委托加工市场价格差异、运费成本等, 分析说明发行人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是否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量化分析委托价格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1、说明发行人选取 Virayont 公司开展总成委托加工的原因

因汽车行业市场及产业集群遍布全球, 公司自设立起即确定了市场销售全球化及产能布局全球化的经营策略, 以达到成为汽车胶管总成行业的全球知名供应商的经营目标, 同时可借助上述产业布局消化国际争端及贸易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013 年, 公司在美国设立了销售子公司三祥北美开拓北美地区售后市场业务; 2015 年, 公司收购了 Harco 公司, 在美国建立了生产基地, 为境外主机厂商进行配套供货; 2018 年起, 中美贸易环境恶化, 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导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升级, 公司向美国出口的汽车胶管总成产品属于美国政府公布的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 加速了公司向东南亚地区进行产能布局计划的实施。2019 年 7 月起, 公司将三祥北美所需的待加工产品销售给 Virayont 公司, Virayont 公司经过组装、包装等加工环节, 将完工的总成产品通过 Imperial 公司销售给三祥北美, 泰国 Virayont 公司在此过程中收取加工环节的费用。在该种模式下, 产成品自泰国 Imperial 公司向三祥北美进行出口, 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可以缓解美国加征关税事项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2019 年, 公司经实地考察及内部论证, 综合贸易合作关系、人力成本、交通便利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 在东南亚地区选定泰国为产能转移的目的地, 并由委外加工业务开始进行尝试, 如可行则将在泰国建立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 未来逐渐实现境外售后市场业务条线的全面泰国本土化生产。公司选取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作为总成组装及包装委外加工服务供应商系因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自身业务也涉及汽车胶管总成加工及销售业务,

其自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胶管、金属接头、附件等原材料经加工得到总成产品并面向泰国本土的日系车售后市场进行销售。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作为委外加工供应商：① 熟悉胶管总成产品及工艺流程、② 对总成加工业务具备成熟经验、③ 熟悉总成产品技术质量要求，能满足公司对于质量标准的的要求、④ 能够配合公司对于外协方生产环节、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符合公司对委外加工商的要求。且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及股东黄暹才，其父亲黄汉清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自公司设立起黄汉清、黄暹才父子便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确认并承诺将为公司及公司生产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会因委外加工业务合作与三祥科技在全球范围内任意市场形成客户竞争关系，并将同类业务机会优先让给公司发展。

基于上述，公司选取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作为北美地区售后产品的总成组装、包装委外加工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产品是否最终全部对境外销售，发行人是否需发货至泰国后再由 Virayont/Imperial 公司进一步发运

报告期内，公司经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加工完成的总成产成品均需进一步运输至三祥北美向北美地区售后市场进行销售，中国至泰国及泰国至美国两段国际运输费用分别由三祥科技及三祥北美承担。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向 Virayont 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并发出第一批存货，2021 年 2 月起停止向 Virayont 公司运输委托加工物资，三祥北美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最后一批经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加工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 Virayont 公司发出委外加工件 479.79 万件，三祥北美自 Imperial 公司收回委外加工件 479.79 万件，委外加工物资的发货数量及回收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三祥北美完成前述委外加工产品销售及耗用 468.71 万件，占比 97.69%。

3、结合发行人产能瓶颈、生产成本、境内外委托加工市场价格差异、运费成本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是否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委托价格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1) 结合发行人产能瓶颈、生产成本、境内外委托加工市场价格差异、运费成本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是否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产能瓶颈

依据组装工序中的扣压工序作为瓶颈工序进行测算,公司青岛厂区在 2019 年时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35%及 97.09%,处于较高水平,缺乏生产弹性,且报告期内境外售后市场订单数量呈现整体上升趋势,由 2019 年的 198.58 万件上升至 2021 年的 266.50 万件,因此公司在委托关联方进行总成委外加工时存在将组装工序委外加工的需求。

②境内外委托加工市场价格差异

由于公司向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采购总成组装及包装服务为非标准化加工服务,具有定制特征,不存在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同类服务情形,亦不存在普遍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无可比非关联境内外同类委托加工市场价格作为对比。

③成本因素

因借助泰国关联方的委外加工服务,产品经由泰国向美国进行发运,公司可由此缓解美国对中国直接发运产品加征关税的成本压力。选取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完成全部生产工序及通过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进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下的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的同款产品作为对比,其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经济效益对比	未经委外加工产品	经过委外加工产品
动力转向管总成	34.1061/高压软管总成	单位生产成本(不含运费)	16.10	16.83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经济效益对比	未经委外加工产品	经过委外加工产品
		单位运费成本	2.30	3.37
		单位关税成本	8.06	-
		单位总成本	26.46	20.20
	34.1095/高压软管总成	单位生产成本（不含运费）	22.04	23.21
		单位运费成本	3.15	4.64
		单位关税成本	10.90	-
		单位总成本	36.09	27.85
	34.1045/高压管总成	单位生产成本（不含运费）	14.56	15.23
		单位运费成本	2.08	3.05
		单位关税成本	6.32	-
		单位总成本	22.96	18.28
	制动管总成	22.2900/液 压制动管总 成	单位生产成本（不含运费）	9.44
单位运费成本			1.35	1.97
单位关税成本			3.68	-
单位总成本			14.47	11.84
22.3290/液 压制动管总 成		单位生产成本（不含运费）	9.83	10.75
		单位运费成本	1.40	2.15
		单位关税成本	3.73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经济效益对比	未经委外加工产品	经过委外加工产品
		单位总成本	14.96	12.90
	22.4622A/ 液压制动管 总成	单位生产成本（不含运费）	17.35	18.11
		单位运费成本	2.48	3.62
		单位关税成本	6.00	-
		单位总成本	25.83	21.73

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及运费成本及关税成本来看，公司在委外加工过程中单位生产成本及运费成本上升，但可降低关税成本，公司单位总成本显著下降，因此公司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向 Virayont 公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黄汉清和黄暹才回避表决；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业务实质对公司与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之间的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性质调整，按照关联采购性质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委外加工费进行确认，相关议案已经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鹏翎股份（300375.SZ）、川环科技（300547.SZ）、天普股份（605255.SH）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信息，除川环科技外，鹏翎股份及天普股份均提及公司存在委外加工采购的情形，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明确各自外协加工工序。前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主机配套市场，且除天普股份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面向境内市场进行销售，而发行人境外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业务覆盖北美地区汽车售后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进行境外生产布局的先天需求。近年来，在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及在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指导下，我国汽车产业从业企业存在向东南亚进行生产布局的行业趋势，A 股的汽车行业上市公司中如拓普集团（601689）、兴

民智通（002355）、通用股份（601500）、万向钱潮（000559）均于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设置生产厂区。基于上述，公司在泰国进行总成委外加工并进而在泰国设置生产厂区取代委外加工商承担总成加工任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惯例。

（2）量化分析委托价格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分别向Virayont公司/Imperial公司支付委外加工费30.95万元、244.81万元及107.74万元，对委托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毛利率进行敏感性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报告期 实际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02%	31.07%	31.02%
	主营业务收入	52,234.22	56,150.98	60,605.68
	主营业务成本	34,988.90	38,704.92	41,808.52
	其中：委托加工费	30.95	244.81	107.74
委托加 工费上 涨 1%	委托加工费	31.26	247.26	108.82
	主营业务成本	34,989.21	38,707.37	41,809.60
	毛利率	33.01%	31.07%	31.01%
委托加 工费上 涨 10%	委托加工费	34.05	269.29	118.52
	主营业务成本	34,991.99	38,729.40	41,819.30
	毛利率	33.01%	31.03%	31.00%
委托加 工费上 涨 20%	委托加工费	37.14	293.78	129.29
	主营业务成本	34,995.09	38,753.88	41,830.07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毛利率	33.00%	30.98%	30.98%
委托加工费上涨 50%	委托加工费	46.43	367.22	161.62
	主营业务成本	35,004.37	38,827.33	41,862.39
	毛利率	32.99%	30.85%	30.93%

注：委外加工件完工后即达到可直接对外销售状态，各期当期实现销售比例较高，因此以当期发生加工费用进行上述测算。

因该项委托加工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各年占比分别为 0.09%、0.63%及 0.26%，因此其委托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有限。假设销售收入不变、委托加工费上涨 50%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上升 15.48 万元、122.41 万元及 53.87 万元，毛利率各期分别下降 0.03%、0.22%及 0.09%。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总成组装委托加工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委托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三) 说明委托加工过程中相关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核算方式, 发行人向 Virayont 公司提供原材料时是否确认收入, 结合业务合同的属性类别及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独立购销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委托加工过程中相关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核算方式, 发行人向 Virayont 公司提供原材料时是否确认收入

因委托加工物资自中国出境涉及报关、出口退税等手续, 而泰国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委外加工完工后直接将产成品销往至三祥北美, 虽本项委

托加工业务的起始点及终点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但因发运主体及到货主体分别为三祥科技及三祥北美，分别地处中国和美国，因此本项委外加工业务不属于“出境加工复运进口”货物流，公司在材料出口给 Virayont 公司时按照正常销售业务确定销售收入并申报出口退税，出口相关的报关费、港杂费、海运费、保险费均由三祥科技承担。

加工完成后，三祥北美单体层面就委托加工物资价值和加工费全额确认对 Imperial 公司的采购额，并在货物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向 Imperial 支付货款，由于跨境、跨公司汇款存在时间延迟，通常在三祥北美向 Imperial 公司支付货款后的 10 天内三祥科技即可以收到 Virayont 的回款，进口相关的报关费、港杂费、海运费、保险费均由三祥北美承担。

报告期各期末，针对三祥科技已报关并出口给 Virayont 公司，但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未完成加工任务并交付给三祥北美的存货，在合并层面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并对三祥科技在单体层面确认的对应销售收入以及结转的营业成本予以冲回。具体各环节会计处理如下：

(1) 三祥科技向 Virayont 公司销售胶管及金属接头时

在单体财务报表中，三祥科技确认向 Virayont 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依照 FOB 原则在完成报关手续、商品装船离岸后，公司依据发出商品报关价格确认应收账款及对应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三祥北美收到 Imperial 公司完工产品时

在单体财务报表中，三祥北美收到 Imperial 公司完工产品时依据采购到货的采购总额确认库存商品及应付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

(3) 合并报表层面

在合并层面，根据业务实质，针对已实现“委外加工复采购”的存货，按照三祥科技销售收入金额抵消收入成本；将委托外部关联方加工且三祥北美未完成采购（即受托加工方结存）的存货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并冲减三祥科技单体上对委托加工方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坏账：

①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已三祥科技已发货且三祥北美已收到货物部分的收入、成本抵消

借：营业收入

贷：营业成本

②将三祥科技已发货但三祥北美尚未到货的存货金额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并冲减三祥科技的收入、成本及应收账款

借：营业收入

贷：应收账款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营业成本

其中，采购成本净增加额（也即三祥北美自 Imperial 公司当期到货金额与 Virayont 公司自三祥科技采购金额的差额）即为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

收取的委外加工费。

2、结合业务合同的属性类别及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合同的属性类别为委托加工协议 (Processing Service Agreement)。

(2)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三祥北美 (甲方)、三祥科技 (乙方) 以及 Virayont 公司 (丙方 1)、Imperial 公司 (丙方 2) (下文合称“丙方”) 约定: 由甲方提出需求清单, 列明所需产品的数量、结算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购买及自行生产主要原材料, 经初步加工后发往丙方, 丙方根据甲方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总成的组装及包装服务, 根据具体提供的加工服务收取甲方订单金额一定比例的加工费用。丙方加工完成后, 将完工的总成产品直接发往甲方。

(3) 公司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①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风险

根据委托加工协议, 丙方加工完成后, 将完工的总成产品直接发往甲方。货物交付给加工方时, 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转移并未转移, 公司在合并层面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 加工方在加工期间临时承担有关存货的保管和灭失责任, 但这并不改变公司对货物享有控制权的实质, 委托加工方仅收取委外加工费。因此, 公司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

②价格波动风险

因由三祥科技负责原材料采购, 公司承担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产品主要生产责任方和最终产品销售负责方, 最终产成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也由本

公司自行承担。

(4) 公司享受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最终产品价格由三祥科技与子公司三祥北美协商确定，根据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由甲方提出需求清单，列明所需产品的数量、结算价格”，加工方无权参与最终产品销售定价，不享有最终产品销售定价权。

(5) 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由公司承担

在本项委外加工业务中，由公司子公司三祥北美承担最终付款义务，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存在的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由三祥科技承担。

(6) 加工方仅对原材料进行组装及包装加工

公司总成产品由核心部件胶管和金属接头及其他非核心零部件构成，核心部件胶管及接头均由三祥科技及子公司三祥金属负责生产，前段工艺是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委外加工环节为总成加工，工艺流程也相对简单，完工产品需经公司检验入库继而对外销售，公司对产品质量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五章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

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丙方收到三祥科技的胶管、金属连接件后只能按照配套好的材料进行组装加工，期间存在少量的废品损耗，加工完成后必须按照清单将完工品全部发往三祥北美，无权对三祥北美以外客户出售。限于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丙方也不能从除三祥科技之外的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加工供货给三祥科技。在整个委托加工业务流程中，丙方仅承担加工费部分形成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在合并口径就三祥北美已经验收入库的委外加工完工件对应存货进行了收入成本抵消，委托加工未完工入库部分冲销单体层面确认的收入成本，不确认营业收入。从业务实质出发，本项委托加工不构成独立的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数量与 Imperial 公司发货量、产品销量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存货量等是否匹配，结合委托加工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发行人原材料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数量与 Imperial 公司发货量、产品销量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存货量等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委托加工物资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数量、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结存量列式如下：

单位：万支

期间	存货大类	期初数量	发出数量	收回数量	期末数量
2019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	47.22	18.45	28.77
	制动管总成	-	79.69	32.44	47.25
	其它总成及配件	-	81.84	76.46	5.38
	小计	-	208.75	127.35	81.40
2020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28.77	81.21	91.53	18.45
	制动管总成	47.25	120.82	141.41	26.66
	其它总成及配件	5.38	25.80	24.40	6.78
	小计	81.40	227.83	257.35	51.88
2021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18.45	19.11	37.56	-
	制动管总成	26.66	18.71	45.36	-
	其它总成及配件	6.78	5.38	12.16	-
	小计	51.88	43.21	95.09	-

委外加工过程中，考虑到货物在中国、泰国、美国之间的运输时间较长，公司发出、收回数量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收货、发出数量在个年内并不完全同步，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项委托加工业务存续期间公司发运及回收总数量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相一致，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物资收发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支

期间	存货大类	期初数量	收到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2019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	42.47	33.82	8.65
	制动管总成	-	72.25	60.15	12.1

期间	存货大类	期初数量	收到数量	发出数量	期末数量
	其它胶管总成	-	81.11	79.09	2.02
	小计	-	195.83	173.07	22.77
2020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8.65	81.76	83.18	7.24
	制动管总成	14.12	119.04	126.23	6.93
	其它胶管总成	-	27.25	25.3	1.95
	小计	22.77	228.06	234.70	16.12
2021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7.24	23.32	30.55	-
	制动管总成	6.93	25.91	32.84	-
	其它胶管总成	1.95	6.67	8.62	-
	小计	16.12	55.90	72.02	-

三祥科技已发运 Virayont 公司但仍在运输途中未到达泰国的存货，合并层面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因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甲方（三祥北美）验收合格入库后才确认委托加工费用，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完成加工发往三祥北美但在运输途中尚未到货的存货，同样确认为合并层面的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委外加工费收到及发运的存货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支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委外业务合作期间累计数量
发出数量	208.75	227.83	43.21	479.79
收到数量	127.35	257.35	95.09	479.79
Virayont 公司/ Imperial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委外业务合作期间累计数量

收到数量	195.83	228.06	55.90	479.79
发出数量	173.07	234.70	72.02	479.79

报告期各期内，因海运时间差，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量、收回量、期末结存量分别与 Virayont/Imperial 收货量、完工发货量、结存待加工量存在不同步的情形。该项委外业务存续期间内，公司合并口径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量、收回量、期末结存量分别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收货量、完工发货量、结存待加工量总体相匹配。

基于上述，发行人原材料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数量与 Imperial 公司发货量、产品销量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存货量等相匹配。

2、结合委托加工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根据自身委托加工成本与公司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用。报告期内，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向公司收取的委外加工费不超过三祥北美总采购额的 4%，各年委外加工费在归母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0.85%、5.48%及 1.33%。公司总成产品核心部件胶管及金属接头的主要生产环节已在三祥科技完成，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仅需对配套产品进行总成组装、包装，2021 年泰国总成加工业务逐渐转向公司子公司三祥泰国自主加工，三祥泰国处相同地区，工资水平、能耗情况与委外加工方具有可比性。经与三祥泰国自身加工单价进行对比，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委外加工价格与三祥泰国加工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系在加工成本基础上考虑一定利润空间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和核查手段：

- (1) 实地打印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开户行进行流水现场打印；陪同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往 10 余家银行进行了流水现场打印，主要包括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当地城商行；

(2) 针对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通过发行人聘请的美国、泰国会计师陪同企业财务人员到境外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获取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该等银行流水的复印件；

(3) 针对长期居住境外的董事黄暹才、魏杰，通过：①在泰国的董事黄暹才，由发行人聘请的境外会计师陪同到开户银行打印纸质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该等银行流水的复印件；②在美国的董事魏杰的部分银行流水，魏杰将境外银行寄出的纸质版流水不拆封的直接邮寄给本所律师；③在美国的董事魏杰的部分网银流水，在本所律师的视频监督下申请网银流水，本所律师获取了该等网银流水电子件；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证了报告期内取得账户流水完整性、流水交易的真实性；

(5) 结合公司账目及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黄暹才、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获取并查验了资金往来及业务合作相关会计凭证、业务凭证；

(6)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银行资金往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及黄暹才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银行流水核查结果，公司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间资金往来均系基于业务往来实际发生，除因支付货款、房租、劳务费、水电费、代购样品费用及设备款、协助进行第三方回款及委托加工费扣款产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黄暹才外）亦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基于上述，公司与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公司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五) 说明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的背景和原因，结合相关客户所在地区外汇政策，说明由 Virayont 公司代收而非发行人或三祥泰国等境外子公司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Virayont 公司收取 2%-3% 手续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是否会持续通过关联方代收境外客户回款

1、说明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代收客户的销售明细、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代收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 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的相关银行流水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Virayont 公司代收回款涉及的发行人客户为 Ahangari Novin Co.R，该客户所在地区为中东地区，因外汇管制、换汇不便等原因，导致该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存在困难。报告期初，该客户主要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因第三方代付机构位于阿联酋、土耳其，发行人的国内银行以第三方代付机构所在国家的外汇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反洗钱审查周期长等问题为由，陆续不再接收第三方代付机构的汇款。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在泰国的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协商一致，由 Virayont 公司为发行人代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支付的货款，Virayont 公司收取 2%-3% 的手续费后，将剩余货款转回给发行人。

2、结合相关客户所在地区外汇政策，说明由 Virayont 公司代收而非发行人或三祥泰国等境外子公司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1 年版）以及中国外汇管理局编制的《“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8)》，Virayont 公司代收回款涉及的客户及第三方代付机构名称及其所在国家的外汇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或第三方代付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	外汇政策
--------------	------	------

客户或第三方代付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	外汇政策
Ahangari Novin Co.R	中东	目前，人民币与本地货币不可直接兑换。外汇居民及投资者不允许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必须兑换成当地货币方可进行储蓄，外国公民储蓄需获得当地合法居民身份。受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金融制裁的影响，现阶段美元等外汇无法自由出入，当地外汇相对短缺。进出口商人必须获得官方许可的商业证（Commercial ID）后，才能通过银行等机构兑换进出口过程中使用的外汇。为获得必要的外汇，进口商需向工矿贸易部提交详细的进口商品信息并取得批准。实践中，许多中小进口商还得通过金融市场上的外汇兑换钱庄等渠道，以高于官方汇率的价格兑换外汇。
Correct Method Goods Wholesalers L	阿联酋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
Smart Star Machinery Trading LLC		
Localities Star Goods Wholesale LLC		
Rever Sit Goods Wholesalers LLC		
Ankay Tekstil Makina IC VE DIS TI	土耳其	土耳其货币名称为土耳其里拉。土耳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近 3 年来，里拉兑美元和欧元汇率不断走低。2020 年 10 月 26 日，土耳其里拉兑美元汇率有史以来首次突破 8 里拉大关，跌至历史最低点。2020 年年初以来，土耳其里拉兑美元已贬值近 30%。 由于近年来外汇负债压力增大，土耳其政府出台了鼓励使用里拉和加大外汇监控的措施。2018 年，土耳其政府颁布第 32 号法令，对当地无外汇收入的企业和个人申请外汇贷款作出了限制。
Flujo Endustriyel Makina VE Tekst		

如上表所示，中东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换汇不便的情形，客户 Ahangari Novin Co.R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存在困难，故该客户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机

构支付货款。报告期初，发行人国内银行可以接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支付的货款。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因第三方代付机构位于阿联酋、土耳其，发行人的国内银行以第三方代付机构所在国家的外汇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反洗钱审查周期长等问题为由，陆续不再接收第三方代付机构的汇款。

在上述发行人无法接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汇款情形下，发行人未安排境外子公司接收汇款，具体原因为：（1）三祥泰国银行账户开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晚于发行人国内银行开始不接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汇款的时间，并且三祥泰国实际运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未实际运营期间接收第三方汇款存在不便。（2）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 Harco 公司均位于美国，与第三方代付机构之间亦存在结算不便利的问题。

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发行人与在泰国的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协商一致，由 Virayont 公司代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支付的货款，而不是发行人或三祥泰国等境外子公司收款，具有合理性。

3、Virayont 公司收取 2%-3% 手续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是否会持续通过关联方代收境外客户回款

Virayont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代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支付的货款，2020 年度、2021 年度代收款项及转回给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应付金额①	905.36	89.76
Virayont 公司代收金额②	905.36	89.76
发行人收到金额③	883.49	87.53
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④	1.55	0.13
手续费⑤=②-③	20.32	2.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费率⑥=⑤/②	2.30%	2.40%

注：Virayont 公司代收金额中包含泰国当地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1 年 Virayont 公司收取的手续费率分别为 2.40% 及 2.30%。根据 Virayont 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手续费系考虑到 Virayont 公司转账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及资金汇兑损失等管理成本，经 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确定的。如上所述，2020 年、2021 年上述 Virayont 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分别为 2.10 万元、20.3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比例分别为 0.05%、0.35%，绝对金额和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支付手续费对 Virayont 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回款明细表、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的银行汇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Virayont 公司代收款项均已收回，截止 2022 年 4 月末，Virayont 公司已停止代收，未再发生代收款项情形，且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代收款项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代收客户的销售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与客户 Ahangari Novin Co.R 的业务。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后续不会再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回款。

根据发行人与代收客户的销售明细、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代收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及出口海关报关单，发行人与客户 Ahangari Novin Co.R 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其销售产品，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Virayont 公司为发行人代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支付的货款及收取手续费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收款项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Virayont 公司收取 2%-3%的手续费系考虑到 Virayont 公司转账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及资金汇兑损失等管理成本，经 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友好

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不会再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回款。

(六) 说明三祥泰国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入、人员到位情况、产能产量等，说明三祥泰国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定价等，结合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其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土地性质和租赁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厂房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终止和搬迁风险，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1、说明三祥泰国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入、人员到位情况、产能产量等

三祥泰国设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要承担公司面向北美地区售后市场总成产品的生产任务。三祥泰国所产的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主要发往公司三祥北美，并由三祥北美负责对外销售，三祥北美根据市场情况及安全库存标准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会将完成本土生产工序后的半成品及原材料发往三祥泰国进行进一步硫化加工和组装、包装，完成加工形成产成品后直接发往三祥北美。报告期内，三祥泰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89	4,461.34
负债总额	57.21	4,555.14
净资产	53.68	-93.80
营业收入	0	3,281.54
净利润	-11.69	-373.49

2020 年度三祥泰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9.12 万元，2021 年进一步新增固

定资产 94.04 万元，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投入，三祥泰国无房屋土地，其办公场所系租赁而来。由于 2020 年三祥泰国尚未正式投入运营，2020 年度内三祥泰国均无正式员工在册，除固定资产购置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也未开工生产和产生收入。2021 年，公司开始派驻管理人员前往泰国开始筹备三祥泰国运营启动事项，2021 年上半年三祥泰国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也陆续到位；自 2021 年 3 月起，三祥泰国开始招聘本土生产人员并正式投入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三祥泰国拥有正式员工 54 人。2021 年，三祥泰国自公司采购半成品，并经硫化、组装、包装等加工工序形成产成品销往三祥北美。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三祥泰国生产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合计 215.97 万支。三祥泰国向三祥北美销售过程中产生销售收入，资产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2021 年三祥泰国存在亏损系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工状况不稳定、航运价格上涨导致。未来盈利状况将随着全年业务量的增加得到改善，且若新冠肺炎疫情能得到进一步控制，用工稳定性问题及航运价格高企带来的成本压力也将有所缓解。2022 年 1-6 月，三祥泰国已经实现扭亏为盈，经审阅的净利润为 453.97 万元。

2、说明三祥泰国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定价等，结合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其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土地性质和租赁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厂房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终止和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三祥泰国向关联方 Imperial 公司租赁房屋一处，用于办公及生产。根据三祥泰国与 Imperial 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三祥泰国向 Imperial 公司租赁其位于 No.69/22 Moo 9 Phutthamonthon Sai 5-Thapood Road, Raiking, Samphan, Nakorn Prathom 73210 的房屋，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1,424.00 平方米，租金为 147,200 泰铢/月，也即每年每平米 1,240.45 泰铢。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泰国 Nakorn Prathom 地区附近的厂房租金水平约在 1,200.00 泰铢/平米/年至 1,714.32 泰铢/平米/年。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	---------	------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网络核查 (www.thailan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1,20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6 月, 1,200 泰铢/平米/年
网络核查 (www.thailan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1,75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28.57 泰铢/平米/年
网络核查 (www.d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1,20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00 泰铢/平米/年
网络核查 (www.d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42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14.32 泰铢/平米/年

基于上述查询结果，三祥泰国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与 Imperial 公司向三祥泰国出租厂房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三祥泰国厂房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根据三祥泰国所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证编号：59473）及黄暹才与其哥哥黄暹龙（泰文名：Thaweesak Wongchaemcharoen）出具的说明显示，该处土地的产权人为黄暹才及黄暹龙，坐落地为泰国 Nakorn pathom(佛统府)、Sam phran（三攀县），Raiking（莱亭镇），面积总计 5 莱，1 颜，64 平方哇（也即 8,656 平方米）。因泰国土地为私有制，黄暹才及黄暹龙自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自前任产权人 Chan Chien Kanon 处承接此处土地，且无产权期限限制。黄暹才及黄暹龙将上述土地长期出租给家族企业 Imperial 公司使用，并同意 Imperial 公司将上述土地及其上厂房出租给第三方，在 Imperial 公司使用或出租期间，黄暹才及其哥哥不会将前述土地及其上厂房对外出售或作其他用途。基于上述，三祥泰国厂房租赁到期后的续期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任何不动产租赁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年，且必须签订书面租赁协议，若租赁期限超过三年的则需要在泰国土地管理局进行租赁的注册登记。三祥泰国已与 Imperial 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原租赁合同租期为三年，根据《补充协议》租期少于三年，均未超过法定限制年限，不属于必须在土地管理

局登记的租赁合同。同时，经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前往三祥泰国办公所在地 Raikhing Municipality（莱亭镇）进行查验，三祥泰国租赁的 Imperial 公司房屋及 Imperial 公司所在厂区已经取得 Raikhing Municipality 颁布的生产及环保许可证书；且经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前往泰国土地管理局查验，Imperial 公司所在土地属于泰国法律下“黄色”用地，可以用于建设仓库和厂房，符合泰国法律关于建设、消防、环保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三祥泰国与 Imperial 公司之间《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泰国民商法典对于不动产租赁的规定。且租赁期间，三祥泰国与 Imperial 公司未曾因合同及协议的相关事项发生过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正在继续履行，租赁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不存在被动终止和强制搬迁风险。

3、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1）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祥泰国自 2021 年 3 月起正式投入生产，其主要负责工序为胶管硫化及总成组装、包装，其中制约产能的瓶颈工序为总成组装中的扣压环节，扣压工序所用设备为扣压机。以 2021 年三祥泰国拥有的 7 台扣压机设备为基础进行产能测算，假设扣压设备每工作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三祥泰国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的预计产能分别为 107.34 万支及 60.80 万支。三祥泰国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实际产量分别为 131.56 万支及 84.41 万支，对照上述预计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57% 及 138.83%。因随着三祥北美订单数量的不断增长，三祥泰国为满足交货要求开始加班生产并增设生产人员，使得扣压设备工作时间不局限于工作日，且时长实际高于每天 8 小时，提高了自身的产能利用率。三祥泰国设立伊始，因缺

乏当地经营历史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员工招聘速度不及生产计划增速，需通过劳务采购来满足临时用工需求，以保证在客户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完成生产计划。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泰国法律项下并无“劳务派遣”概念，亦对用工数量无限制性规定，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无需办理“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即可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历史股东、董事黄汉清及现任股东、董事黄暹才均为泰国人，且在泰国具有多年从商经验，黄汉清、黄暹才及家族成员控股的公司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自身也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销售业务，其中部分业务也涵盖汽车胶管及总成，主要服务于泰国本土生产的日本品牌汽车的售后服务客商，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均设立 20 年以上，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在本地拥有稳定的用工来源及具有生产经验的老员工，且公司在设立三祥泰国前即曾向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采购总成产品的包装及组装加工服务，也因此组织公司工段长对其员工进行过加工培训，因此对其员工的加工水平较为了解。在三祥泰国设立之初正式员工人手不足且作为新设公司在短期内招聘员工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形下，为不影响产品交付进度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经综合考虑，三祥泰国决定向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采购临时性劳务服务，具备合理性。

三祥泰国生产人员数量自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与产量的上升趋势相匹配。自 2021 年 5 月起三祥泰国的生产规模开始急速扩大，虽三祥泰国也在相应的扩大正式员工数量，但其在册生产人员仍难以满足递增的生产计划，于是三祥泰国分别在 2021 年 5 月至 9 月及 12 月采用劳务采购的方式来补充生产人员的临时不足。三祥泰国 2021 年逐月用工及生产情况如下：

月份	生产人员（人、人民币万元）				产量（万支）		
	正式员工	外聘员工	合计员工数量	薪酬总额	制动管总成	动力转向管总成	合计

月份	生产人员（人、人民币万元）				产量（万支）		
	正式 员工	外聘 员工	合计员 工数量	薪酬 总额	制动管 总成	动力转向 管总成	合计
2021年3月	4	0	4	1.40	-	0.74	0.74
2021年4月	16	0	16	12.76	-	4.31	4.31
2021年5月	30	9	39	42.45	11.07	8.52	19.59
2021年6月	51	11	62	61.41	11.65	8.14	19.79
2021年7月	49	21	70	86.41	19.89	15.62	35.51
2021年8月	64	10	74	97.74	21.82	11.38	33.20
2021年9月	56	4	60	64.21	7.96	3.77	11.72
2021年10月	54	0	54	68.93	32.34	13.82	46.16
2021年11月	53	0	53	57.17	13.61	8.54	22.15
2021年12月	44	4	48	63.30	13.23	9.58	22.81
合计	-	-	-	555.79	131.56	84.41	215.97

注：2021年3月下旬起三祥泰国开始试生产。

根据上表可见，2021年9月因部分原材料航运受阻导致完工量较低，且部分原材料到岸后工期紧张，遂发生外借生产人员追赶工期的情形，2021年10月原材料航运疏通到岸后完工量上升。根据上表，2021年，三祥泰国的自有及外聘用工情况与其实际产量的变化趋势整体相符，外借生产人员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2022年，三祥泰国持续在泰国本土进行自主招聘，用工情况较为稳定，自2022年4月起不再向Virayont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曾因临时性用工需求在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借用Virayont公司人员（以下称“外借人员”）

的情况，与外借人员签订了借用劳动协议，现借用劳动协议已全部终止。泰国民法典及劳动法并未对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有相应的约束性规定或者资质要求，故三祥泰国雇佣外借人员的行为符合泰国民法典及劳动法。三祥泰国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雇佣外借人员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三祥泰国向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进行劳务采购，一方面系因三祥泰国设立伊始员工招聘速度不及生产计划增速，三祥泰国需通过劳务采购来完成既定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因泰国法律项下无“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概念，而 Virayont 公司系在泰国经营多年的本土企业，其用工来源稳定且员工具备一定同行业生产经验，为使产品生产计划能够快速、稳定、保质、保量的推进，三祥泰国选择向其进行劳务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三祥泰国通过 Virayont 公司聘请的临时工均为生产人员，工作岗位及内容主要为扣压、包装，日薪按照 341 泰铢/天结算，加班时薪按照 1.5 倍薪酬结算，与三祥泰国自有生产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内容、日均工作时长等方面均不存在差异。外借人员在接受三祥泰国的培训后上岗，与正式员工一样接受车间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服从车间统一的工作安排。

2021 年，三祥泰国生产人员中正式员工的平均日薪约为 371.04 泰铢/日，外聘生产人员的平均用人成本为 391.22 泰铢/日，外聘人员的平均薪酬价格与公司自有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略高于自有生产人员日薪系因外借人员中接受加班的员工比例较正式员工更高，因此拉升了人均日薪。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查验三祥泰国所在地区（Nakhon Pathom Province Labor Office）劳动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最低工资标准，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17 年-2021 年）均为：331 泰铢/日。因此，三祥泰国生产人员中正式员工及外聘员工的薪酬均高于该地区要求的最低

工资标准，符合泰王国的民商法典、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基于上述，三祥泰国外聘生产人员的薪酬符合当地用工最低薪酬标准，与三祥泰国自有生产人员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三祥泰国 2021 年各月末的员工花名册及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提供的 2021 年末员工花名册，经对比，除上述三祥泰国通过 Virayont 公司外聘的临时生产人员系为 Virayont 公司正式员工外，三祥泰国生产人员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不存在重叠，三祥泰国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叠及混同情形。

综上，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的劳务采购定价公允，三祥泰国与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人员不存在混同。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委外加工采购明细，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委外加工采购业务凭证及同类供应商报价单，查阅三祥泰国生产成本明细表，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委外加工商的委外加工单价与可比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及自行生产单位成本情况，确认发行人各类委外加工业务定价公允性；

（2）查阅发行人总成组装产能产量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总成委外加工前后单位成本变动对比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选取 Virayont 公司开展总成委托加工的原因及委托加工的货物周转流程及商业合理性；

（3）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委外加工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向东南亚进行产业布局情形进行网络核查，了解行业生产惯例；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

师，了解委托价格对发行人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4) 查阅报告期三祥科技销售收入明细表、三祥北美采购明细表、合并口径收入成本抵消账务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在单体层面确认的收入、采购在合并层面的抵消情况等；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采购方向三祥北美的付款情况及回到三祥科技账面的情况等；

(6) 查阅委托加工服务协议，依据协议主要条款，判断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归属方、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方，结合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分析委外加工业务主要责任方；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收回数量金额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委托加工发出和收回数量的匹配关系以及三祥北美支付给 Imperial 公司的应付账款与货物发出方三祥科技从 Virayont 公司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资金流转情况等；

(8) 分别从三祥科技、三祥北美单体层面向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运货物金额、委托加工完工后采购入库金额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

(9)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委托加工发出及收回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往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相关委托加工物资、货款是否已按时收回，相关委托加工费用是否按约定扣除；

(10) 查阅发行人与代收客户的销售明细，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及出口海关报关单，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代收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与代收客户的销售情况、委托 Virayont 公

司代收客户回款的具体情况等；

(11)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的背景原因、收取手续费的依据以及未安排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收款的原因等情况；

(12) 查阅中国商务部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1 年版）文件、中国外汇管理局编制的《“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8)》文件，了解 Virayont 公司代收回款涉及的客户及第三方代付机构所在国家的外汇政策；

(13) 查阅发行人、Virayont 公司出具的关于代收客户回款事项的书面说明；

(14)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三祥泰国业务人员，查阅三祥泰国财务报表、产能计算表、存货明细、销售明细及员工花名册，通过视频方式查看三祥泰国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三祥泰国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5) 查阅发行人与 Imperial 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租赁房产权属证书，对三祥泰国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进行网络核查，查阅租赁房产权人黄暹才及黄暹龙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核查三祥泰国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及租赁状态稳定性；

(16) 访谈三祥泰国业务人员，查阅三祥泰国报告期内劳务费用支付明细、外借人员考勤表、员工花名册、员工薪酬月度明细表、产量月度明细表、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 2021 年末员工花名册及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核查三祥泰国外借人员合理性、外购劳务价格公允性并确认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不存在混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选取主要考虑质量稳定性、与公司相对距离、供货价格等因素，并经市场询价及样品实验后确定一家主要供应商以避免供应商切换导致的沟通成本及时间成本；针对电镀业务，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委外供应商还需得到主机厂客户认可，因此在供应商加工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通常不予切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能够满足加工质量标准情况下选取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公司电镀、切管、钎焊、炼胶等主要委托加工业务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公司总成委外加工系定制化业务，虽无可比供应商进行比价，但其委外加工单价与公司子公司三祥泰国单位生产成本处于可比水平，系基于其加工成本上考虑一定利润空间后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确定了市场销售全球化及产能布局全球化的经营策略，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的升级加速了公司在泰国进行产能布局计划的实施，并计划由委外加工业务开始进行尝试，最终在泰国建立自有产线实现部分出口产品的本土化生产，发行人基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生产加工经验、技术质量标准、对公司监督及保密要求接受程度选取其作为总成委外加工商，具备合理性。

(4) 报告期内，经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加工完成的总成产成品均需进一步运输至三祥北美向北美地区售后市场进行销售，在该种委外加工业务模式下，公司生产成本及运费成本有所提升，但关税成本大幅下降，公司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总成组装委托加工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委托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5)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委外加工采购的情形，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明确各自外协加工工序；而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从业企业存在向东南亚进行生产布局的行业趋势，发行人在泰国进行总成委外加工并进而在泰国设置生产厂区取代委外加工商承担总成加工任务，符合行业

发展趋势，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过程中，虽然三祥科技和三祥科技单体层面单独确认了对关联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但相关收入成本及委托加工结存销售毛利已在合并口径全额抵消，合并口径按净额法确认委托加工成本，符合本项委托加工业务实际。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在采购定价、核心工艺生产、货物运输、最终产品定价等方面始终掌握对相关存货的控制权，期间款项收付也由公司主导，委托加工方仅负责资金的临时中转，且仅享有其加工服务范围内收益，相关资金回笼完整；本项委托加工业务不构成独立购销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委托加工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数量与 Imperial 公司向三祥北美发货量、产品销量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存货量等匹配具有匹配关系。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总成委外加工费用定价公允、双方发生货物流、资金流均基于真实的业务交易背景，不存在相关公司间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0) Virayont 公司代收回款涉及的发行人客户所在地区为中东地区，因外汇管制、换汇不便等原因，导致该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存在困难。报告期初，该客户主要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机构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因第三方代付机构位于阿联酋、土耳其，发行人的国内银行以第三方代付机构所在国家的外汇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反洗钱审查周期长等问题为由，陆续不再接收第三方代付机构的汇款。同时，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接收第三方汇款存在不便或结算不便利的问题。为此，发行人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而不是发行人或三祥泰国等境外子公司收款，具有合理性。

(11)Virayont 公司收取 2%-3%的手续费系考虑到 Virayont 公司转账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及资金汇兑损失等管理成本，经 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不会再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回款。

(12) 三祥泰国设立于 2020 年 6 月并于 2021 年 3 月起正式投入运营，主要负责面向北美地区售后市场总成产品的总成加工工作，经营状况稳定，三祥泰国向关联方 Imperial 公司租赁房屋一处，用于办公及生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与 Imperial 公司向三祥泰国出租厂房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三祥泰国厂房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且租赁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不存在被动终止和强制搬迁风险。

(13) 报告期内，三祥泰国向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进行劳务采购，一方面系因三祥泰国设立伊始员工招聘速度不及生产计划增速，三祥泰国需通过劳务采购来完成既定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因泰国法律项下无“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概念，而 Virayont 公司系在泰国经营多年的本土企业，其用工来源稳定且员工具备一定同行业生产经验，为使产品生产计划能够快速、稳定、保质、保量的推进，三祥泰国选择向其进行劳务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的劳务采购定价公允；经对比三祥泰国 2021 年各月末的员工花名册及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提供的 2021 年末员工花名册，三祥泰国与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人员不存在混同。

六、《问询函》问题 9.与三祥机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不当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 三祥机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面向发行人在内的汽配行业生产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中间片等原材料，工装检具及木制品等低值易耗品(616.64 万元、809.75 万元、1,091.62 万元)和胶轮加工服务(63.04 万元、8.98 万元、0.55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起向三祥机械销售混炼胶及管胚(2020 年 91.64 万元、2021 年 165.16 万元)；

因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公司还向其收取水电费、餐费等（10.45 万元、19.80 万元、36.30 万元）；因三祥机械发生质量扣款形成收入（4.05 万元、1.46 万元、2.08 万元）。(3) 公开资料显示，三祥机械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均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请发行人：

(1) 说明三祥机械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说明其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

(2) 结合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和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4) 说明发行人向其收取质量扣款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及处理方式，是否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

(5) 说明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商号、人员、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三祥机械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三祥机械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说明其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

1、三祥机械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

根据三祥机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三祥机械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三祥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7 年 5 月，三祥机械设立

三祥机械系由发行人前身三祥有限与三祥国际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其中三祥有限持股 50%，三祥国际持股 50%。

2007 年 5 月 10 日，胶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南外经贸资字（2007）第 74 号），批准设立三祥机械。2007 年 5 月 17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三祥机械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7]341 号）。

三祥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三祥有限	62.50	0.00	50.00
2	三祥国际	62.50	0.00	50.00
合计		125.00	0.00	100.00

(2)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缴付

2007 年 8 月 21 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景道会外验字[2007]第 1-080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三祥机械收到三祥国际缴纳的出资 26.4976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1 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景道会外验字[2007]第 1-091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三祥机械收到三祥有限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折合 53.2318 万美元）。

2007年10月30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景道会外验字[2007]第1-097号），截至2007年10月30日，三祥机械收到三祥有限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折合13.3833万美元）。

2008年5月30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景道会验[2008]第1-041号），截至2008年5月12日，三祥机械收到三祥国际缴纳的出资7.87万美元。

上述注册资本缴付后，三祥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三祥有限	62.50	62.50	50.00
2	三祥国际	62.50	34.37	50.00
合计		125.00	96.87	100.00

（3）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9日，三祥机械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三祥国际将其持有的三祥机械62.5万美元出资额中未实缴的28.13万美元转让给三祥有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三祥有限出资90.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2.5%），三祥国际出资34.3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7.5%）。

同日，三祥国际与三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08年10月22日，胶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对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南外经贸资字（2008）第14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8年9月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三祥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7]341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祥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三祥有限	90.63	62.50	72.50
2	三祥国际	34.37	34.37	27.50
合计		125.00	96.87	100.00

(4) 2008年12月，注册资本缴付

2008年12月19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景道会验[2008]第1-111号)，截至2008年12月18日，三祥机械收到三祥有限缴纳的出资28.13万美元。

2008年12月31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景道会验[2008]第1-114号)，截至2008年12月23日，三祥机械收到三祥国际缴纳的出资0.0074万美元。

上述注册资本缴付后，三祥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三祥有限	90.63	90.63	72.50
2	三祥国际	34.37	34.37	27.50
合计		125.00	125.00	100.00

(5) 2010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1日，三祥机械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三祥有限将其所持三祥机械72.5%的股权转让给金泰达。股权转让后，金泰达持有三祥机械72.5%的股权，三祥国际持有三祥机械27.5%的股权。

2010年12月23日，三祥有限与金泰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祥有限将其所持三祥机械72.5%的股权转让给金泰达，股权转让价格为255万元。

2010年12月29日，胶南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对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南外经贸资字（2010）239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12月3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三祥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7]341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祥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金泰达	90.63	90.63	72.50
2	三祥国际	34.37	34.37	27.50
合计		125.00	125.00	100.00

（6）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三祥机械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三祥国际将其所持三祥机械27.5%的股权以1.8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泰达。股权转让后，三祥机械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8日，三祥国际与金泰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祥国际将其所持三祥机械27.5%的股权转让给金泰达，股权转让价格为1.86万美元。

2012年6月18日，胶南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南外经贸资字（2012）102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

2012年8月22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景道会验[2012]1-020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三祥机械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9.59372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祥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泰达	919.59	919.59	100.00
合计		919.59	919.59	100.00

（7）2020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7月23日，三祥机械股东金泰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三祥机械注册资本由919.59万元增加至1,219.59万元，增加的300万元全部由金泰达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后，三祥机械注册资本1,219.59万元，其中金泰达认缴出资额1,219.59万元，持有100%股权。

本次变更后，三祥机械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泰达	1,219.59	919.59	100.00
合计		1,219.59	919.59	100.00

2、三祥机械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三祥机械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三祥机械负责人，三祥机械的主营业务变化如下：

(1) 2007 年三祥机械设立时，主营业务为从事喷水织机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喷水织机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三祥机械当时主要客户为各类民营纺织厂。

(2) 三祥机械所在地为国内喷水织机产业集群地，喷水织机因进入门槛较低而竞争激烈，三祥机械开始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三祥科技在胶管生产过程中需对胶管进行纱线编织，该工序需要使用编织机设备，为此三祥机械自 2010 年开始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开始生产编织机设备，销售给三祥科技。

(3) 三祥机械当时生产线配备了 CNC 机加工中心及线割设备，可直接切换用于生产工装检具、模具，各类模具又可直接用于生产金属零部件、木制品，又因三祥机械多年机械加工经验能够满足三祥科技对各类金属零部件纷繁型号的灵活设计和生产要求。为此，三祥机械自 2012 年开始生产金属支架、中间片、木制品等原材料及工装检具、模具等低值易耗品，销售给三祥科技及三祥金属。

(4) 由于喷水织机市场竞争激烈、生产效益低，三祥机械自 2014 年起进行深化业务转型，不再主营喷水织机及编织机设备的生产制造。

(5) 2018 年，三祥科技为控制胶轮用料品质，计划自制混炼胶并主动寻求胶轮委外加工。三祥机械因与三祥科技合作多年，得知前述业务机会后购置了胶轮加工所需的小型硫化设备，并按照三祥科技的需求设计模具配合胶轮加工，成为了三祥科技的胶轮委外加工商。

(6) 自 2019 年开始，为充分利用自身产能，拓展公司业务，三祥机械新增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的制造业务，产品主要销售给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等家电行业制造商。

根据上述情况，三祥机械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	2007年起	主要从事喷水织机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2	2010年起	主要从事喷水织机、编织机设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3	2012年起	主要从事喷水织机、编织机设备、金属配件、木制品及工装检具、模具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4	2014年起	主要从事金属配件、木制品及工装检具、模具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5	2018年起	主要从事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及工装检具、模具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6	2019年起	主要从事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工装检具、模具和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基于上述，三祥机械自设立以来，其所拥有产线及设备可用于生产喷水织机、编织机设备、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工装检具、模具及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等产品，曾面向纺织、汽车零部件及家电生产企业进行销售。

3、说明其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仅有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三祥机械的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三祥机械的产品，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所在行业
1	中间片、支架等金属配件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
2	胶轮	发行人、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家电生产行业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所在行业
3	工装检具、模具	发行人、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家电生产行业
4	木制品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
5	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家电生产行业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三祥机械负责人，金属中间片、胶轮均系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配件。发行人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所使用的金属中间片、胶轮等配件均有所不同，且产量随客户需求变化，特别适用于售后市场总成产品规格多样但采购量小的情形。因此，对于产量较小的某类规格、型号产品，发行人储备的其他同类供应商供货意愿并不强烈。而三祥机械具备加工金属中间片、胶轮等配件的设备和经验，可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灵活配套供应各类规格、型号的金属中间片、胶轮等产品，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如上所述，三祥机械所生产的与汽车胶管总成产品配套的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配件具有定制化的特征，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的特定需求而生产，该等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汽车零部件配件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三祥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客户仅有发行人一家。

报告期内，三祥机械除了生产汽车零部件所需的胶轮外，还生产家电行业所需要的胶轮，曾经向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此外，三祥机械还生产工装检具、模具、木制品以及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等产品，其中工装模具、检具销售给发行人和家电生产企业，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均销售给家电生产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经营产品包括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工装检具、模具及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等产品，可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生产行业，三祥机械定制化生产的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汽车零部件配件全部向发行人进行销售，三祥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客户仅有发行人一家。

（二）结合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三祥机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根据发行人、三祥机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祥机械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改造、销售：纺织机械、家电机械、编织机械、橡胶机械、木工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生产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对比发行人与三祥机械的经营范围，三祥机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是从主营业务来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三祥机械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工装检具、模具和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二者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2、三祥机械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根据三祥机械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的全部客户清单及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1	三祥科技	胶轮、工装、木制品等
2	三祥金属	金属中间片、支架、工装、木制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3	青岛海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冰箱钣金线、DT 内筒线技术改造服务
4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胶轮、工装
5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司	DT 内筒线
6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	翻边机涨芯更换、内桶设备
7	青岛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滚筋专机、桶底和平衡环旋铆专机
8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嵌入式酒柜彩板线改造
9	重庆电控	电动助力转向器底壳、支架
10	青岛新昌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LC 模块、伺服控制器电池、电机、电机编码器电缆、电机控制器、变频器、电源接头
11	青岛英龙联合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壳体 and 工装
12	青岛昭旭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处理金属废料
13	青岛正巨物流有限公司	木箱

经本所律师将上表列示的三祥机械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三祥机械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所述，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三祥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和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1) 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胶轮、中间片、焊接片及工装检具，用于胶管总成的组装及产品检验，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工装检具及模具	338.06	241.75	178.75
2	中间片	289.70	182.09	229.07
3	胶轮	274.86	201.42	49.07
4	支架	71.69	40.56	50.14
5	木质托盘及盖板	33.99	74.89	62.59
6	其他	83.33	69.04	47.02
合计		1,091.62	809.75	616.64

(2) 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公司关联方三祥机械的营业范围为“设计、制造、加工、改造、销售：纺织机械、家电机械、编织机械、橡胶机械、木工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生产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配件、工装模具、检具及汽配零部件的制造、研发及生产，拥有多年的机械部件及金属模具的加工能力和生产经验，自设立至今服务过纺织机械、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多个下游行业，其具备汽车胶管总成中间片、

胶轮、支架、木质托盘及工装模具、检具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相匹配。

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胶轮、中间片、支架及工装模具、检具，用于胶管总成的组装、金属零部件机加工及产品检验。公司在上述原材料供应上储备并采用了多家供应商同时供货，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出于品质管控及客户对二级供应商备案的管理要求存在针对同一料号仅向一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但经客户的备案审批可以较易切换至其他同类可比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三祥机械不存在单方面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向三祥机械进行采购的主要原因，一是可以通过向其供应胶料来保障其所供胶轮产品的用料品质，二是因了解其生产经验及加工能力可以确保其所供产品质量稳定，三是就近采购可以相对其他同类供应商降低运输成本，并提高售后响应速度，与公司的生产需求相匹配。

2、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和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1) 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祥机械及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中间片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元/件） （不含税）
1	11480034 6	06403059-2/中 间片	三祥机械	0.24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0.24
2	11480034 7	06403060-2/中 间片	三祥机械	0.24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0.24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元/件) (不含税)
3	11490021 8	34.4365-1-1/片	三祥机械	2.13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93
4	11560096 0	34.5218-3-1/焊 接片	三祥机械	1.00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22

注：上表采购价格为不含税采购单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的中间片品类超过 800 种，共有 7 家与三祥机械同类中间片原材料供应商。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祥机械及同类供应商同时采购的品类进行价格对比，除不同供应商因采用加工工艺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外，公司向三祥机械及可比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料号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公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最终选择了非关联供应商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继续供货，符合公司在满足技术及质量要求的首要前提下继而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供应商的采购原则。

②胶轮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元/件) (不含税)
1	13180001 3	22.3290-1/胶轮	三祥机械	0.13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13
2	13180007 9	SXB-T-044/胶轮	三祥机械	0.16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16
3	13180020 5	SXB-T-032/胶轮固 定套	三祥机械	0.29
			青岛一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31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元/件) (不含税)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29
4	13180041 1	90920703-B/中间橡胶套	三祥机械	0.96
			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94
			上海吕三轴承厂	0.9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
5	13180008 9	SXB-T-050/胶轮	三祥机械	0.17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17
6	13180017 7	SXB-T-037/胶轮	三祥机械	0.14
			青岛金顺利工贸有限公司	0.15
7	13180001 5	AR-023-2/胶轮	三祥机械	0.29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29
8	13180001 6	AR-023-3/胶轮	三祥机械	0.13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13
9	13180001 7	AR-024-1/胶轮	三祥机械	0.135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13
10	13180002 8	SXB-T-009/胶轮	三祥机械	0.17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15
11	13180005 5	22.2983-1/胶轮	三祥机械	0.14
			莒县圣亚特橡塑制品厂	0.13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的胶轮品类超过 200 种，共有 11 家胶轮原材料供应商，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祥机械及同类供应商同时采购的品类进行价格对比，根据上表，公司向三祥机械及可比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料号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针对料号为“131800411”的胶轮产品，供应商之一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公司 2019 年 5 月向其采购一批库存胶轮用于自身产品开发，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客户推荐供应商，2019 年 7 月及 8 月向公司供应胶轮产品，后续因采购价格偏高不再合作。

③支架

序号	物料编号	物料名称	内容	采购价格（元/件）（不含税）
1	114800455 -1	151.3.061-1/支 架	三祥机械	2.23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65
2	115600299 -3	34.4222-1/支 架	三祥机械	8.22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4.25
3	115600300 -3	34.4222-2/支 架	三祥机械	4.39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9.57
4	115600301 -3	34.4222-3/支 架	三祥机械	3.85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56
5	115600304 -3	34.4220-2/支 架	三祥机械	3.68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61

序号	物料编号	物料名称	内容	采购价格（元/件）（不含税）
6	115600150	34.3703-2-1/ 支架	三祥机械	1.46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65
7	115600245	34.3777-1/ 支架	三祥机械	2.27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4.33
8	115600312	34.3923-2-1/ 支架	三祥机械	2.06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42
9	115600349	34.3952-3/ 支架	三祥机械	4.99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9.66
10	115600350	34.3284-3/ 支架	三祥机械	3.29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8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的金属支架品类超过 1,000 种，共有 10 家与三祥机械同类胶轮原材料供应商，且公司金属支架的采购呈现单一料号由单一供应商供货的情形。在少量存在多个供应商同时供货的型号中，选取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祥机械及同类供应商同时采购的品类进行采购单价对比，根据上表，公司向三祥机械较向可比供应商采购部分型号支架单价明显更低。在价格有优势的前提下，公司仍向可比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因前述支架多用于动力转向管，动力转向管对金属接头及附件的工艺要求更为繁琐，三祥机械仅在 2020 年试制过上述型号的支架并尝试向公司供货，公司采购人员遵从满足交付标准前提下优先选取低价供应商的原则向其进行采购，然其上述型号产品供货质量不稳定，在当期出现多次无法通过入库验收的情形，因此虽然三祥机械价格更

具优势，公司仍在 2020 年短暂尝试后选择向质量更为稳定的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且三祥机械在上述图号原材料中报价更低系因其工艺精度较可比供应商低导致，其报价以成本为基础，符合市场报价原则，非因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导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向三祥机械及可比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形，因此无法直接就采购价格进行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之间的对比。选取三祥机械各期供货额前五的料号（图号）向公司同类供应商进行询价，公司采购支架主要品类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的询价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报价情况（元/件）（不含税）
1	11480008 0-3	AR-287-1/中 间片	三祥机械	1.20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26
2	11480022 6-3	22.2572-2/中 间片	三祥机械	1.79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
3	11480032 2-3	22.5865-1/中 间片	三祥机械	5.47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49
4	11480022 7-3	22.2573-1/中 间片	三祥机械	1.79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0
5	11480032 1-3	22.5864-1/中 间片	三祥机械	5.47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6.49
6	11550080 7-3	22.6143-2/支 架	三祥机械	2.14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1
7	11550080	22.6142-2/支	三祥机械	2.14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报价情况(元/件)(不含税)
	5-3	架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1
8	11560053 2	6600124865- 4/支架	三祥机械	0.96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9
9	11560053 3	6600124865- 5/支架	三祥机械	0.91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4
10	11550051 3	34.1157-2/支 架	三祥机械	0.81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0.93

根据同类供应商依图纸的报价情况，三祥机械的供货价格与询价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④木质托盘及盖板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元/件)(不含税)
1	51110022 9	托盘盖 1100*1100	三祥机械	29.91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28.99
2	51310001 1	出口托盘 1100*1100	三祥机械	2019年、2020年：47.86 2021年：47.77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47.00
3	51310002 0	实木托盘 1100*1100	三祥机械	49.57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45.13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元/件)(不含税)
			司	
4	51310003 8	托盘盖板 1200X1200	三祥机械	29.91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 29.91 2021年: 27.88
5	51310005 3	出口托盘 1100*1100多层 板	三祥机械	51.28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51.17
6	51310005 7	木托盘 1030X1030X13 5	三祥机械	51.28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51.28
7	51310006 4	实木托盘 1000*800	三祥机械	49.58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41.15
8	51310006 9	木托盘 1000*1000mm	三祥机械	49.57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42.92
9	51310007 2	托盘盖板 1140*980	三祥机械	44.25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32.50
10	51910508 2	托盘盖板 1200X1100	三祥机械	29.90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29.00
11	51910509	实木托盘(不熏)	三祥机械	65.50

序号	物料编号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元/件)(不含税)
	0	蒸) 1016*1219	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	65.5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用于生产运输的木质托盘及盖板品类超过 20 种，有 3 家同类供应商，根据上表，三祥机械及可比供应商的相同货号木质托盘及盖板产品供货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是三祥机械价格对比可比供应商略高。三祥机械报告期内为公司供应上述品类的木质托盘及盖板，进入 2021 年后因其价格略高且有涨价预期，于是公司转向同类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自 2021 年 3 月起逐渐由青岛思诺木业有限公司替代三祥机械供应上述品类的木质托盘及盖板，同时三祥机械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向公司供应木质托盘及盖板产品。

⑤工装检具、模具

因工装模具、检具系与生产、研发项目专门配套设计，通常一个型号仅采购一套，因此不存在报告期内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一图号工装检具、模具的情形。选取公司报告期内曾向三祥机械进行采购的 6600236937/6600237057 接头组装工装向非关联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价格与询价结果对比如下：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报价情况(元/套)(含税)
6600236937/6600237057 接头组装工装	三祥机械	40,500.00
	青岛华宜达科技有限公司	42,408.00
	青岛派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4,000.00
KYGZ-SA3HA-3561010 扣压工装	三祥机械	43,552.00
	青岛华宜达科技有限公司	44,042.00
	青岛派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6,000.00

采购物料名称	供应商	采购价格/报价情况(元/套)(含税)
日产 532 装胶管接头组 装工装	三祥机械	24,000.00
	青岛华宜达科技有限公司	24,822.00
	青岛派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6,400.00
福特 CD542 工装	三祥机械	73,000.00
	青岛华宜达科技有限公司	73,560.00
	青岛派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6,000.00

根据上表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报价，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工装的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三祥机械供货价格在上述型号的工装上存在 10% 以内的价格优势，也系公司选择三祥机械进行工装采购的主要原因，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基于上述，针对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的主要零部件及工装检具、模具，公司均储备有多家本地非关联供应商，除因具体型号规格差异导致的单价不同外，同类产品下公司向三祥机械及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趋势。

(2) 发行人向其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祥机械出租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院内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910 平方米，年租金 10.01 万元，也即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10 元。经向周边房产中介访谈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青岛市王台镇附近的厂房租金水平约在 100 元/平米/年至 155 元/平米/年。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	---------	------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访谈房屋中介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有1栋办公楼、2栋厂房及配套设施	截至2022年7月28日约为150元/平方米/年，过去三年平均每年有5%的涨价幅度
访谈房屋中介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约15,000平方米	2019年时约为100元/平方米/年，截至截至2022年7月29日约为121元/平方米/年
网络查询（58同城）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800平方米	截至2022年7月29日，150.00元/平方米/年
网络查询（58同城）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700平方米	截至2022年7月22日，154.28元/平方米/年

基于上述查询结果，公司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与公司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3）公司与三祥机械进行关联采购及关联房屋租赁的审议情况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中间片、支架等原材料、工装模具、检具及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79.67万元、818.73万元及1092.18万元，关联租赁发生额分别为9.53万元、9.53万元及9.53万元，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或追认，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2019年及2020年向三祥机械的采购金额均未超出《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1,500万元。2021年公司向三祥机械的采购金额超出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1,000万元，超出金额92.18万元，公司已在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上述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

事及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三祥机械之间有关原材料及工装检具、模具关联采购事项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原材料及工装实际采购额	616.64	809.75	1,091.62
委外加工采购额	63.04	8.98	0.55
合计关联采购额	679.67	818.73	1,092.18
经审议的预计关联采购额	1,500.00	1,500.00	1,000.00
关联租赁实际发生额	9.53	9.53	9.53
关联租赁预计发生额	60.00	60.00	15.00
董事会审议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p>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注：关联股东李桂华未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公司向三祥机械进行胶轮、中间片、支架等原材料及工装模具、检具的采购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相符，且业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追认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三祥机械向公司供应中间片、支架、木质托盘及胶轮等原材料与工装检具、模具等产品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需求；除因加工工艺与其他供应商有所区别导致的个别品类支架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外，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原材料及工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且针对上述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的支架也因三祥机械供货质量不稳定而停止向其进行采购，上述经营决策系出于公司自身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周边其他厂房租赁价格对比，公司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交易与三祥机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向其收取质量扣款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

问题及处理方式，是否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

1、发行人向其收取质量扣款的原因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发生质量扣款收入4.05万元、1.46万元及2.08万元。与其他非关联原材料供应商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就原材料及工装检具、模具采购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三祥机械作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对发行人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对因产品质量不良或服务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三祥机械承担，具体如下：

(1) 积极做好“三包”服务工作，乙方（即三祥机械）承担因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和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以及甲（发行人）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如有）等有关规定办理并核算所发生的费用。

(2) 及时提供保修的零部件，需要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同甲方现场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依据发行人客户反馈的胶轮破损情况经业务人员（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及采购人员）、物流总监、质保中心等审核通过形成《供方不合格品索赔单》，并就可能发生的直接损失额、返工费、运输费、客户罚款等向三祥机械进行索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三祥机械供应胶轮存在开裂、破损的原因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公司子公司三祥金属主要因中间片形变、孔位不齐的原因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

公司采购过程中，采购中心根据材料品类、数量和规格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物流管理中心收到物料后核对原材料的数量和品类，清点无误后由质保中心抽检或全检。质保中心针对抽检或全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会要求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不会进行入库，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则进行验收入库。基于业务实际，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单位价值低、总

数量大，因此存在原材料抽检合格入库后在公司或客户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形。如发生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损失情况向供应商收取质量扣款，符合公司《采购管理规程》及与三祥机械之间采购协议有关质量保证条款的规定。该种向供应商收取质量扣款的方式在公司及公司的客户间亦有发生，在汽车配套生产行业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2、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及处理方式，是否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

公司总成产品按照部件可以分成金属接头、橡胶软管和其他附件，金属接头主要有异形接头和内丝接头两类，其他附件包含支架、中间片、护套、胶轮、卡箍、卡扣等，总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为橡胶软管和金属接头，其他附件均属于非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除工装检具、模具外，三祥机械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支架、中间片、胶轮、护套、木质托盘及盖板等原材料，均属于总成产品的非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因中间片及胶轮产品质量问题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中间片属于非核心金属零部件，起到协助胶管在整车中定位、限位的作用，胶轮在总成产品中起到胶管固定及防护、减震的作用，其质量问题全部系破损、开裂或无法对位装配等从外观上或装配、检验过程中可辨别的质量问题，在生产过程中易于识别。如非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正常耗损导致的，在经对供应商的责任认定后可向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如该零部件已完成装配且无法拆卸，则会致使整只总成产品报废，公司会将对应损失报与供应商并收取对应质量扣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三祥机械所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恶劣的生产经营后果和重大经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的中间片及胶轮数量及其中因存在质量问题而发生质量扣款的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三祥机械中间片	2,307,905	1,900,583	2,926,159

采购数量			
三祥机械中间片 不合格品检验数量	9,942	5,277	6,191
三祥机械中间片 不合格品占比	0.4308%	0.2777%	0.2116%
三祥机械胶轮 采购数量	1,667,490	3,640,841	6,902,037
三祥机械胶轮 不合格品检验数量	670	123	58
三祥机械胶轮 不合格品占比	0.0402%	0.0034%	0.0008%

由上表可见，三祥机械所供各类主要产品的不合格品率较低，其中，中间片及胶轮虽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装配，但属于非核心零部件，其质量问题在生产过程中易于识别并进行处理，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三祥机械所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给公司客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公司与客户的正常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根据实际发生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及对应处理成本，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中间片及胶轮产品的质量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中间片及胶轮虽用于汽车胶管总成的生产但并非核心零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亦为破损、开裂、孔位不齐等在公司生产过程中较易识别的情形，公司对三祥机械进行责任认定后可要求其进行换货处理，并向其收取对应质量扣款；报告期内，三祥机械供应原材料的良品率较高，中间片及胶轮各期的不合格率均在 0.5% 以下，不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且公司未因三祥机械所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恶劣的生产经营后果和重大经济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

(五)说明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商号、人员、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三祥机械是否独立

1、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

根据三祥机械的工商档案,三祥机械设立时承租发行人前身三祥有限的厂房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并以此为公司住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后三祥机械一直承租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厂房至今,故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在同一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与三祥机械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三祥机械承租的厂房区域与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厂房区域相互分隔、不存在重叠,三祥机械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二者在生产场地上相互独立。

综上,三祥机械系因承租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厂房而与发行人在同一注册地址,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商标商号、人员、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与三祥机械是否独立

(1) 商标商号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权利证书、青岛清泰联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和三祥机械的商标注册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8项境内商标、5项境外商标,三祥机械未拥有商标,发行人与三祥机械不存在商标混同混用的情形。

三祥机械公司全称为“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祥科技、三祥金属公司全称分别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中的“三祥”存在重合。但是,如前文所述,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三祥机械定制化生产的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汽车零部件配件仅向发行人销售,不会使得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客户产生

商号混淆。三祥机械所生产的其他产品系面向纺织行业、家电行业进行销售，发行人不涉及纺织行业、家电行业，亦不会使得纺织行业、家电行业的客户产生商号混淆。因此，上述公司名称中的“三祥”虽存在重合，但不会使得相关客户产生商号混淆，不会对发行人的商号独立性产生影响。

此外，三祥机械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注册或受让与发行人商标存在相似的商标，不会未经许可使用发行人商标。三祥机械仅在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冲突的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三祥”作为企业名称，若将来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客户产生商号混淆，三祥机械将自愿更名，不再使用“三祥”作为企业名称。同时，三祥机械承诺将采取各种措施维护“三祥”商号的市场声誉，不实施任何可能降低商号价值或声誉受损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三祥机械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混用的情形，双方在商标商号上相互独立。

(2)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三祥机械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员工工资发放明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周辉东在三祥机械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三祥泰国的财务人员刘军政曾经在三祥机械兼任监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不存在在三祥机械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发放明细，周辉东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对发行人进行监督，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与执行，且周辉东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周辉东在三祥机械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符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要求。

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刘军政曾经在三祥机械兼任监事。2022年8月29日，刘军政已辞去三祥机械监事职务。根据三祥机械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发放明细，刘军政未参与三祥机械的经营活动，仅起到监督作用，刘军政也未在三祥机械领薪。因此，刘军政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曾经在三祥机械兼任监事，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周辉东在三祥机械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刘军政曾经在三祥机械兼任监事，但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在人员上相互独立。

(3) 场地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处不动产权，相关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三祥机械未拥有自有土地和房产。根据发行人与三祥机械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将自有的一处厂房租赁给三祥机械使用，三祥机械承租的厂房区域与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厂房区域相互分隔、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和三祥机械不存在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二者在生产场地上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三祥机械不存在商标商号、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周辉东在三祥机械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刘军政曾经在三祥机械兼任监事，但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与三祥机械相互独立。

(六)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三祥机械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核查三祥机械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情况；

(2) 访谈三祥机械负责人，查阅三祥机械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抽查三祥机械的收入明细账，了解三祥机械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3) 查阅三祥机械的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实地查看三祥机械的产品，了解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生产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客户所在行业情况；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三祥机械负责人，了解三祥机械向发行人销售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汽车零部件配件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全部销售给发行人；

(5) 查阅发行人、三祥机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三祥机械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 查阅三祥机械的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并将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向三祥机械的采购交易明细，对比发行人分别与三祥机械及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并查阅相关会计凭证、采购协议、采购询价单；

(8) 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流程、采购模式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部分原材料及工装检具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方式；

(9) 访谈三祥机械负责人，参观三祥机械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区，了解其加工能力、生产经验及定价原则；

(10) 访谈发行人质量部门业务人员，查阅发行人与三祥机械的质量扣款明细及相关单据，了解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的质量扣款原因及质量问题处理方式；

(11) 查阅三祥机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三祥机械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查看三祥机械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区，了解发行

人与三祥机械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

(12)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权利证书、青岛清泰联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三祥机械出具的关于商标商号的承诺函，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和三祥机械的商标情况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与三祥机械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混同混用的情形；

(13) 查阅发行人、三祥机械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缴纳明细及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抽查发行人、三祥机械员工工资发放明细，核查发行人与三祥机械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混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三祥机械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自设立以来，其所拥有产线及设备可用于生产喷水织机、编织机设备、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工装检具、模具及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等产品，曾面向纺织、汽车零部件及家电生产企业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经营产品包括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工装检具、模具及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等产品，可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生产行业，三祥机械定制化生产的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汽车零部件配件全部向发行人进行销售，三祥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客户仅有发行人一家。

(2) 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三祥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三祥机械向公司供应中间片、支架、木质托盘及胶轮等原材料与工装检具、模具等产品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需求；除因加工工艺与其他供应商有所区别导致的个别品类支架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外，

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原材料及工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且针对上述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的支架也因三祥机械供货质量不稳定而停止向其进行采购，上述经营决策系出于公司自身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周边其他厂房租赁价格对比，公司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交易与三祥机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根据实际发生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及对应处理成本，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中间片及胶轮产品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中间片及胶轮虽用于汽车胶管总成的生产但并非核心零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亦为破损、开裂、孔位不齐等在公司生产过程中较易识别的情形，公司对三祥机械进行责任认定后可要求其进行换货处理，并向其收取对应质量扣款；报告期内，三祥机械供应原材料的良品率较高，中间片及胶轮各期的不合格率均在 0.5% 以下，不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且公司未因三祥机械所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恶劣的生产经营后果和重大经济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

(5) 三祥机械系因承租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厂房而与发行人在同一注册地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三祥机械不存在商标商号、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周辉东在三祥机械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刘军政曾经在三祥机械兼任监事，但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与三祥机械相互独立。

七、《问询函》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23.00 万股或 1,636.4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 18,000.95 万元，其中 13,500.95 万元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中土地工程占总投资比重为 35.64%，软硬件购置占总投资比重为 41.89%。（2）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将在青岛市黄岛区另辟地块进行建设，新厂区将承担三祥科技全部的胶料混炼、胶管生产工序，而老厂区现有车间将改为总成车间和仓库。（3）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原有胶管产品断点式生产模式改为连续性生产模式。（4）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汽车液压制动软管 2,500 万米、汽车空调软管 1,160 万米、冷却水管及燃油管等异型管 650 万支和其他管路 650 万米的年生产能力，投资回收期 7.35 年（税后）。（5）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动管总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39%、87.95%、89.68%，动力转向管总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59%、87.56%、88.24%。（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9,178.05 万元。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35.20 万元。（7）项目已取得《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及《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信息，说明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②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整车厂商定点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量化分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③说明“连续性生产模式”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连续性生产模式是否具有经济效益；说明发行人的预计产成品对现有产品类型和性能的提升。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情况，分别说明项目拟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⑤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取得的是《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原因。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存余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

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发行人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历次分红资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简明清晰的语言，充分、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资金需求安排及测算依据、项目经济效益等，分析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信息，说明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②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整车厂商定点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量化分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③说明“连续性生产模式”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连续性生产模式是否具有经济效益；说明发行人的预计产成品对现有产品类型和性能的提升。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情况，分别说明项目拟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⑤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取得的是《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原因。

1、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能的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力转向管总成及制动管总成。公司在胶管总成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将胶管及金属连接件进行扣压工序形成总成产品，扣压设备不共线生产，加之受制于场地限制及综合经济效益考虑，并不能简单通过扣压设备的数量来增加产能，因此扣压工序是公司生产环节中的瓶颈工序，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

因此，公司胶管总成产品产能主要计算方式为瓶颈生产环节工艺设备（扣压）每小时生产能力×每日工作小时数×工作天数。另外，公司各年实际完工入库数作为实际产量，实际对外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产品数量作为销量，按照产销率=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的方式，计算公司主要产品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中披露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成产品	制动管总成	产能	2,727.59	2,609.77	2,475.82
		产量	2,436.27	2,297.68	2,044.31
		销量	2,466.68	2,242.54	1,947.05
		产能利用率	89.32	88.04	82.57
		产销率	101.25	97.60	95.24
	动力转向管总成	产能	181.68	129.48	130
		产量	139.76	104.96	96.56
		销量	116.41	110.6	105.27
产能利用率		76.93	81.06	74.28	

项目	主要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销率	83.29	105.37	109.02

注 1：以上产能、产量及销量包含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注 2：发行人部分部门采用产能=班组单位时间产量×出勤时间×班组个数的方式计算产能；Harco 公司采用产能=产线单位时间产能×时间的方式计算产能。

(2) 报告期内，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机器设备原值	期初余额（万元）	11,735.14	11,589.41	12,101.25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万元）	1,377.94	667.33	856.62
	处置、转出或报废（万元）	-410.62	-272.46	-1429.83
	汇率变动（万元）	-92.63	-249.14	61.37
	期末余额（万元）	12,609.83	11,735.14	11,589.41
机器设备同比增长率		7.45%	1.26%	-
总成产品产能（万支）		2,909.27	2,739.25	2,605.82
产能同比增长率		6.21%	5.12%	-

2020年、2021年，公司机器核心生产设备原值增长率分别为1.26%、7.45%，总成产品产能增长率分别为5.12%、6.21%。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并不断进行改造，2020年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较小系汇率变动导致原值减少249.14万元。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深入与老客户的合作并同时开发新客户，订单需求逐年增加，机器设备的利用率也随之增加。总体上，报告期内产能随机器设备的更新增加以及下游需求的增加而不断提升。

2、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整车厂商定点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量化分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 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①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各类汽车胶管及总成，备案产品主要为汽车液压制动软管、汽车空调软管、异型管及其他汽车管路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大类相一致，经公开检索，目前国内外暂无权威机构发布的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数据。

汽车胶管属于汽车零部件配套必备的基础部件，其单车用量相对稳定，所以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依赖于汽车工业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因此项目组依据汽车产量测算汽车胶管的市场容量。中国每辆汽车（包括轿车、货车、客车等各类车型）配套使用的胶管约为 20 米，按照平均售价计算，每辆车所用胶管金额约为 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平均每台车使用软管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软管数量/米	售价/元	金额/元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5.5	20	110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4	55	220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3.5	40	140
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3	30	90
汽车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	15	30
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2	80	160

平均每台车使用软管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软管数量/米	售价/元	金额/元
合计	20	-	750

资料来源：鹏翎股份招股说明书

中国汽车胶管市场规模测算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2,567.67	2,532.94	2,652.80
中国新车配套所需胶管（万米）	51,353.40	50,658.80	53,056.00
中国整车配套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192.58	189.97	198.96
中国配件维修市场汽车数量（万辆）	128.38	126.65	132.64
中国配件维修市场所需胶管（万米）	2,567.67	2,532.94	2,652.80
中国配件维修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9.63	9.5	9.95
中国汽车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202.2	199.47	208.91
全球汽车产量（万辆）	9,178.87	7,762.16	8,014.60
全球新车配套所需胶管（万米）	183,577.40	155,243.20	160,292.00
全球整车配套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688.42	582.16	601.10
全球配件维修市场汽车数量（万辆）	458.94	388.11	400.73
全球配件维修市场所需胶管（万米）	9,178.87	7,762.16	8,014.60
全球配件维修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34.42	29.11	30.05
全球汽车胶管市场规模（亿元）	722.84	611.27	631.1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综上，按照 20 米的单车胶管用量、750 元的单车胶管价值量以及汽车维修市场的增量为当年汽车总产量的 5%对汽车胶管市场进行测算，2019-2021 年，中国汽车胶管市场规模分别为 202.20 亿元、199.47 亿元、208.91 亿元，全球汽车胶管市场规模分别为 722.84 亿元、611.27 亿元、631.15 亿元。

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尚无全国范围内的行业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鹏翎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65,687.23	167,506.17	160,099.22
川环科技	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77,649.40	67,746.76	57,657.09
天普股份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30,629.58	30,364.41	34,456.01
三祥科技	车用胶管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厂商、售后零部件供应商等供应车用胶管及总成产品	61,242.65	56,688.06	52,602.15
全球汽车胶管需求量（亿元） ¹		631.15	611.27	722.84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²		0.97%	0.93%	0.73%

注 1：全球汽车胶管需求量为估算数据

注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营业收入/全球汽车胶管需求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2.15 万元、56,688.06 万元和 61,242.65 万元，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根据上述测算的市场容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胶管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73%、0.93%、0.97%，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实力使现阶段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张速度受限，鉴于发行人拥有优质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客户资源，随着发行人资金实力的增强，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行业地位也能够进一步提升。且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2 年-2020 年各年度液压制动橡胶软管系列产品的产量均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排名第一，且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各年度产销率分别为 95.45%、97.70%、100.85%，因此公司在汽车液压制动软管产品市场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③行业景气度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所生产的车用胶管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厂商。公司属于整车制造企业的上游企业，其胶管总成产品的销量受到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A. 汽车行业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显示，2011-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3.34%和 3.42%。近年来，受全球贸易不确定性事件多发以及汽车规模已多年连续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汽车整体销量趋于稳定但略有下滑。但随着疫情得到逐步控制，未来全球经济上行概率较大，有望促进汽车消费。另据 OICA 最新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销量有所增长，达到 4,440.19 万辆，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及爆发式增长，也将助力汽车行业景气向上。

中国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是全球汽车第一产销大国，虽然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行业遭受一定程度的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延伸，国内汽车产业得到较快恢复，汽车行业于 2021

年开始逐渐回暖，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周期下行，产销量分别达 2,608.20 万辆、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 3.40%、3.81%。同时，各国不断出台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2020 年 10 月，中国国务院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作为发展新能源汽车的纲领性政策，规划指明了未来十五年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其中规划指出：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伴随着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良好，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 2021 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公司也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需求，研发了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管路，其中部分产品已取得大型新能源车整车厂商的定点通知书，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提供保障。

B. 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现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产业链体系。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

近年来，受全球车市增速放缓甚至下行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呈下降趋势，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7-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分别为 9,532 亿美元和 9,500 亿美元，预计 2019-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小幅下降趋势并将企稳，其中，2019 年为 9,415 亿美元，2020 年为 9,405 亿美元，2021 年为 9,385 亿美元。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成熟和普及推广，将会为零部件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是伴随着海外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而发展的。我国汽车零部件经历了初级国产化、基础零部件国产化和核心零部件国产化三个阶段，目前正处于核心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国产化的过程中。伴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正逐步从以“成本优势”为核心转向“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创新”等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越来越多的细分领域实现了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并走向海外市场。汽车市场进入存量博弈阶段，正朝着新能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我国零部件企业有望凭借成本优势、先进制造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同步研发能力最终实现国产替代并供货全球。

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一直保持稳步增长态势，由2013年27,097亿元增长至2020年46,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89%，平均增速整体高于汽车销量增速。尽管近两年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遇冷，但伴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与产业集群已初显规模，伴随着产业政策的不断优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活力不断被激发，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行业向上向好的趋势并没有被短暂的冲击打断。

综上，在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行业景气度良好，发行人在行业内较大的发展空间。

④与整车厂商定点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A. 公司定点合作情况

基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的严格要求及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与整车厂商采取定点合作的模式。定点合作流程主要包括：1、客户提出需求，公司对项目进行评估及内部评审；2、针对新产品进行前期报价及技术交流；3、产品定点，双方签订定点协议；4、协同研发模具及产品，交付样件及验证；5、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一般整车厂客户在确定定点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定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点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是否取得定 点通知书	预计销售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美国通用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9,349.29	8,832.08	8,418.23
客户 A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1,395.01	7,372.80	8,294.00
吉利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3,890.00	5,096.15	6,632.20
上汽通用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3,634.94	4,715.25	4,715.25
比亚迪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2,343.59	2,347.29	3,872.28
长安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1,717.62	2,023.62	2,178.62
VINFAST 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300	850	1,730.00
小鹏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407	884	884
蔚来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108.1	829.4	829.4
华人运通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45	746.7	761.7
东风日产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276.72	511.93	682.58
福特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42.3	640.87	709.12
北汽青岛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	492.1	843.6
通用五菱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80.04	565.23	565.23
长安马自达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	284.97	400.5
理想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	72.88	364.4
长城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17.31	202.34	202.34
菲亚特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	-	350

客户	项目	是否取得定点通知书	预计销售情况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滴滴汽车	制动软管总成项目	是	-	4.05	202.5
合计			23,606.92	36,471.66	42,635.95
募投项目预计收入			47,630.00	63,410.00	84,490.00
比例			49.56%	57.52%	50.46%

注 1：以上预计销售情况为根据客户对定点产品的量产阶段平均需求量进行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具体情况以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注 2：部分境外业务折算人民币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7 月平均汇率。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客户 A、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均存在定点合作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定点合作的项目预计在 2022-2024 年的收入分别为 23,606.92 万元、36,471.66 万元、42,635.95 万元，预计占募投项目 2022-2024 年产生收入的比例分比为 49.56%、57.52%、50.46%，可较好地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且随着公司客户及项目的持续开发，未来有望获得更多客户的定点合作意向，可进一步夯实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B.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祥科技	其他子公司
整车厂订单	2,917.86	-
二级配套订单	903.46	-
售后订单	1,021.76	885.00

项目	三祥科技	其他子公司
合计	5,728.08	

注 1：以上在手订单情况为订单未结算的金额，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具体情况以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注 2：部分境外业务折算人民币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7 月平均汇率。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5,728.08 万元，公司总体在手订单金额不高，系公司大部分客户一般会根据需求提前 1 个月内下达订单，客户不会过早提前下单，导致在手订单金额无法有效反应未来募投项目产能预计消化情况。

综上，近年来，尽管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遭受到一定程度上的冲击，但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逐步完善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延伸，汽车产业得到较快的恢复。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2.15 万元、56,688.06 万元和 61,242.6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90%，其主要产品液压制动橡胶软管系列产品产销量在行业内持续保持领先。目前，公司同时与美国通用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客户 A 等大型汽车厂商保持着稳定的定点合作关系，为公司良好的新增产能消化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另外，公司的业务模式不仅包含以主机厂商和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作为客户的主机配套市场，公司同时也在北美地区面向包括汽配连锁商超在内的售后市场发展业务，且售后市场受整车制造市场景气度下滑的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售后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8.16 万元、21,094.47 万元、23,006.71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16%、37.57%、37.96%，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公司未来在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仍保持着有力的产能消化能力，加之募投项目能够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快生产效率，能够使得公司有更强的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为公司良好的新增产能消化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新增产能消化具体措施

①深挖客户需求，开拓市场份额

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金属连接件等，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产品，为国际汽车后装市场提供配件。经过多年在汽车管路领域的深耕，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汽车零部件提供商，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中，国内品牌汽车主机厂有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合资品牌有上汽通用等，外资品牌有美国通用汽车、福特等。同时，公司还为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新势力供应胶管总成产品。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及生产制造能力，继续开发新客户业务资源，持续巩固和扩大国内、欧美、东南亚等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其未来释放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对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提供市场消化依据。

②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零部件

近年来在世界各国大力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不断成熟，成本不断下降，随之产销量不断增加，表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由于新能源汽车具有电驱动、动力总成体积较小、功率密度较高等特点，对于管路总成在轻量化、耐高温、导热性及绝缘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此，为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需求，公司研发了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管路，其中部分产品已取得如蔚来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客户 A 等整车厂商新能源车项目的定点通知书，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③引入新工艺技术，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技术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突破现有工艺限制，建立在线检测和过程质量管控，并将多项工序有效联合，缩短生产周期，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同时采用直线硫化的加工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有效解决胶管产品弯曲问题，满足客户的更高要求，从而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④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一期厂房建设及软硬件安装，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厂房建设及软硬件安装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末完成，且效益测算考虑了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公司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使得公司拥有较长的深度发掘老客户及开发新客户的缓冲时间，预计项目实施从第 5 年开始产能释放率达到 100%。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在汽车产销量持续处于高位以及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实现逐步消化。

(3) 量化分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新增产能，在产能完全释放后，预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稳定年份折旧及摊销
土建建筑折旧费	414.63
机器设备折旧费	913.12
其他折旧摊销费	32.32
合计	1,360.08

注：以上金额为测算金额，往后具体情况以实际折旧及摊销情况为准。

根据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 1,352.09 万元。若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投产或不能有效利用产能，相关投资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披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情形，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连续性生产模式”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连续性生产模式是否具有经济效益；说明发行人的预计产成品对现有产品类型和性能的提升。

公司“连续性生产模式”体现为募投项目的连续硫化生产工艺，该工艺由橡胶挤出机、连续硫化管道以及相关的牵引辅助装置构成。半成品管胚经过橡胶挤出机包覆外层橡胶以后，直接进入连续硫化管道，在管道内高压蒸汽的作用下，橡胶发生交联反应实现硫化。产品硫化后会在管道的末端进行冷却，并在牵引机的牵引下经过裁断机，裁断机能够识别芯棒的连接位置并执行裁断动作，然后牵引进入脱芯和定压的轨道。上述工艺将公司原有的外胶挤出、硫化、卸盘、脱芯定压四道工序联合起来，形成对胶管直线硫化的连续生产，有效降低人力成本、能耗的同时缩短生产周期，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并有效解决了公司原胶管产品存在弯曲弧度的问题。

(1) 量化分析连续性生产模式经济效益

①降低人力成本

根据公司标准工时，公司原有的外胶挤出、硫化（含卸盘）、脱芯定压工序每硫化 1 万米，分别需要 18.18 人/小时、4.04 人/小时、21.29 人/小时，合计

需要 43.51 人/小时。公司连续生产模式下，上述过程预计每硫化一万米预计仅需 36.36 人/小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人力成本。

②缩短生产周期

根据公司标准工时，公司原有的外胶挤出、硫化、卸盘、脱芯定压四道工序每硫化一万米分别需要 5.56 小时、3.33 小时、3.33 小时、8.33 小时，合计 20.56 小时；公司连续生产模式下，上述过程预计每硫化一万米仅需 11.11 小时，大幅缩短了生产周期，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2) 连续生产模式对现有产品类型和性能的提升情况

①解决胶管产品弯曲问题

公司原制动软管生产工艺为产品挤出后以圆形缠盘的形式硫化，一方面会导致产出后的胶管内圈与外圈存在不同弯曲弧度的情况，胶管的弯曲可能会导致制动软管总成在装配后与其周边零部件发生接触摩擦，从而导致装配干涉的产生；另一方面在实际装配过程中，生产工人在将中间支架安装到胶管的过程中，中间支架的方向相对随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存在中间支架的方向与胶管弯曲方向矛盾，从而导致整车厂在进行装配时中间支架无法与装配接口相对应，并将相关产品退回。

公司部分客户已对胶管弧度提出限制，如上汽通用部分胶管产品已明确需求胶管弯曲半径大于等于 10,000 毫米，公司原有工艺产出制动软管的弯曲半径无法达到该指标。而连续硫化工艺采用直管硫化模式，生产出的胶管不存在弯曲弧度，可有效解决现有工艺存在的问题。

②减少生产过程中产品破损

连续硫化模式的挤出、硫化一体结构，可有效避免原有生产过程中管胚在周转、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产品磕碰、划伤以及粘连等问题，连续模式能够有效减少残次品的比例。

4、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情况，分别说明项目拟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1) 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主体工程	6,441.71
1.1	主体土建	2,273.32
1.2	主体钢结构	1,891.00
1.3	钢结构除锈	277.39
1.4	其他建筑（二期）	2,000.00
2	附属工程	2,188.47
2.1	围墙工程	196.81
2.2	消防工程	589.20
2.3	防火涂料	72.46
2.4	消防水池	38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2.5	室外配套给水‘消防管网’	126.00
2.6	室外配套雨、污水管网	128.00
2.7	厂区道路	380.00
2.8	厂区绿化地面平整	280.00
2.9	厂区围墙钢网	30.00
3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431.51
4	预备费（基本+涨价）	453.08
土建工程总投资		9,514.77

本次募投项目软硬件购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1	硬件		10,450.00
1.1	生产设备（含部分环保设施）	密炼生产线、造粒生产线、连硫生产线、编织机、内胶挤出机、空调管内胶挤出机、异型生产线等	9,550.00
1.2	检测	台秤、测井仪、外观检查-工业相机等	400.00
1.3	物流及仓储	AGV 搬运机器人等	500.00
1.4	信息化硬件	机房设备、网络布线及信息安全设备等	95.00
2	软件	MES 制造执行系统、ERP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	250.00
2.1	信息化软件		250.00

序号	项目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3	办公设备	电脑、办公家具	47.50
软硬件购置总投资			11,183.85

”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为 9,514.7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5.6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34,620.4 m²，账面原值 4,722.45 万元，成新率为 49.78%，成新率较低。在汽车产销量持续处于高位以及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未来需求量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入密炼生产线、编织机、内胶挤出机等生产设备，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库，对液压制动管及总成、汽车空调软管、冷却水管与燃油管等异型管产品进行产能扩张，公司现有场地不足成为制约公司产品产能提升的主要瓶颈，主要房屋建筑物预计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产能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2,609.83 万元，成新率为 45.93%，成新率较低，项目建成后产能可以逐步、有序替换部分落后产能。公司现有各生产线基本达到较高负荷运转，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将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及软件购置预计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备及软件购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募投项目新建建筑物及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将服务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及软硬件购置具有必要性。

(2)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7、项目经济效益”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土建建筑折旧费	180.42	387.74	414.63	414.63
机器设备折旧费	140.80	281.60	913.12	913.12
其他折旧摊销费	3.99	7.99	32.32	32.32
折旧摊销合计	325.21	677.33	1,360.08	1,360.08
营业收入	47,630.00	63,410.00	84,490.00	91,550.00
净利润	4,314.55	5,789.07	7,758.56	9,043.85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1.07%	1.61%	1.49%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例	7.54%	11.70%	17.53%	15.04%

注 1：以上折旧摊销金额为测算金额，折旧与摊销计算依据为：厂房与装修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设备与预备费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往后具体情况以实际折旧及摊销情况为准；

注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预测的收益，往后具体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为了使公司拥有较长的深度发掘老客户及开发新客户的缓冲时间，公司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预计于 T+5 年产能释放率达到 100%，在此之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预计每年为 1,360.08 万元。项目在产能完全释放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到 91,550.00 万元、年净利润达到 9,043.85 万元，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摊销，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5、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取得的是《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备案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说明，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就募投涉及的建设项目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黄发改外经〔2016〕20号）。后因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提高，为达到环境影响评价的产能匹配要求，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新履行了项目备案，获得了《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201-370211-89-01-647319）。经查阅上述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合伙、外商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项目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因此，发行人适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经查阅《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不在需核准的投资项目之列，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获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适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手续，上述募投项目不在需核准的投资项目之列，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获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证明》。

(二)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存余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发行人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历次分红资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简明清晰的语言，充分、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资金需求安排及测算依据、项目经济效益等，分析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1、结合报告期末账面存余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9,178.05	10,658.57	6,304.79
银行借款	9,173.61	10,804.62	11,757.79
定向发行	-	-	-
现金分红支出	-	335.20	-
大额理财产品支出	6350.00	9730.00	635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0.16	0.03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304.79 万元、10,658.57 万元、9,178.05 万元，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11,757.79 万元、10,804.62 万元、9,173.61 万元，发行人虽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但偿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于 2020 年派发现金红利 335.20 万元，2019 年、2021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滚动购买流动性好、周期短、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较低，未进行财务风险较高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的情况。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与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相对稳定，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90%，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61,242.65 万元，同比增幅 8.03%。未来随着公司依托募投项目不断加强工艺技术与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相关技术的引入和应用，同时深化对空调管、新能源汽车管路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产品的研究，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加速向高端产品领域渗透，公司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持续巩固和扩大国内、欧美主机配套及售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预计公司未来营业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本次测算假设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仍使用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90%。

根据 2021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组成。并且，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的资金相应的保持增长态势，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

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末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基于以上假设，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营业收入	61,242.65	66,081.40	71,302.46	76,936.04
经营性资产预计	40,069.32	43,235.19	46,651.19	50,337.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75.43	22,632.69	24,420.89	26,350.37
预付款项	696.83	751.89	811.30	875.40
存货	17,828.30	19,236.91	20,756.81	22,396.79
经营性负债预计	14,302.51	15,432.55	16,651.86	17,967.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29.90	15,138.40	16,334.47	17,625.0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72.61	294.15	317.39	342.47
营运资金预计	25,766.81	27,802.64	29,999.33	32,369.55
预测期每年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035.83	2,196.69	2,370.22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6,602.73

注 1：以上数据仅作为财务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注 2：经营性资产预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注 3：经营性负债预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注 4：营运资金预计=经营性资产预计-经营性负债预计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虽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仍有 9,173.61 万元的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情况进行测算，公司 2022 年-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6,602.73 万元，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仍然需要较大

运营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综上，发行人潜在的补充流动资金缺口及偿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仍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能够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必要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发行人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历次分红资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增祥于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发行人派发的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	取得分红款日期	金额（万元）	使用用途	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015 年第一次分红	2015-8-14	77.41	生活消费、归还借款、偿还房贷	否
2016 年第二次分红	2016-8-10	25.77	生活消费、偿还房贷	否
2017 年第三次分红	2017-8-11	26.81	生活消费、偿还房贷	否
2020 年第四次分红	2020-9-4	60.71	生活消费、偿还房贷	否

实际控制人历次取得的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生活消费、偿还房贷、偿还房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涉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800 万股股票，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 1,080 万股股票，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净额分别为 4,880.76 万元、7,336.45 万元。

①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金额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7,365,405.01	-
支付职工工资	11,442,225.18	-
合计	48,807,630.19	0.00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份登记函，在此之前，2015 年 5 月 6 日，三祥科技将 10,500,000.00 元增资款项转出用以办理定期存款，该款项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提前转回三祥科技账户（含息共计 10,506,533.33 元）。2015 年 5 月 19 日，三祥科技将 37,400,000.00 元增资款项转出用以办理定期存款，该款项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后转回三祥科技账户（含息共计 37,596,359.00 元）。上述资金转至公司账户后，按公告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7,365,405.0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1,442,225.18 元，合计为 48,807,630.19 元，故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②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金额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34,979.30	-
支付职工工资	71,029,549.00	-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余金额 (元)
合计	73,364,528.30	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份登记函后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按公告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334,979.30 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71,029,549.00 元，合计为 73,364,528.30 元，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的计算过程，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进行核查；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资料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前景、主要产品市场容量等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未来规划及营销措施，取得发行人与整车厂在手订单及定点合作资料，并结合上述资料分析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参观发行人现有生产过程，了解公司相关工艺程序与募投项目相关工序的区别，了解募投项

目相关工艺流程的原理及其优势；

(4)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可研机构工作人员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计算依据；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修订）》《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法律法规；

(6)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借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和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和计算过程，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的明细，了解相关理财产品类型；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并核查其取得分红资金后的具体去向；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结合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计算方式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生产机器设备数量与主要产品产能相匹配，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2) 发行人募投产品市场容量具有较高增长潜力，所处行业未来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销售区域覆盖境内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目前与整车厂商定点合作情况良好，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公司已在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之“(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

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发行人“连续性生产模式”体现为募投项目的连续硫化生产工艺，能够有效降低人力成本、缩短生产周期，并解决发行人胶管产品弯曲问题，有效提高产品性能。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目前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产能需求，发行人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7、项目经济效益”中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5)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适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投资项目的手续，上述募投项目不在需核准的投资项目之列，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获得《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 发行人虽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但发行人潜在的补充流动资金缺口及偿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仍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能够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必要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历次分红资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问询函》问题 17.其他问题

(1) 关于原子公司重庆电控客户知豆违约。根据申请文件：重庆电控陆

续向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知豆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1,651.56 万元。2019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判决，被告知豆向原告重庆电控货款 1,651.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7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对客户质量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合知豆等客户违约情况，说明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关于青岛恒诺转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子公司青岛恒诺汽车，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青岛恒诺支付的 2020 年度房屋租赁款 40,150.04 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青岛恒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合理，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青岛恒诺的具体方式，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②说明转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是否与青岛恒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对照同地段土地租赁价格，说明发行人向青岛恒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是否公允。

(3)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根据申请文件：周永亮先生担任 9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请说明周永亮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并结合其在董事会的出席、发表意见情况说明其是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4) 生产经营是否环保监管要求。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③说

明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④发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5) 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情况。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由于发行人股东青岛拥湾（持股比例 5.3699%）穿透后的股东层级较多，长江证券在对青岛拥湾穿透核查时，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不进行穿透。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

(6) 补充完善股权结构图。请发行人根据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完善股权结构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原子公司重庆电控客户知豆违约。根据申请文件：重庆电控陆续向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知豆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1,651.56 万元。2019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判决，被告知豆向原告重庆电控货款 1,651.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7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对客户质量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合知豆等客户违约情况，说明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对客户质量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合知豆等客户违约情况，说明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往来账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客户质量管理的相关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1) 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评审、建立、维护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应对每个

新客户进行信用调查, 详实填写客户信用情况基本信息表, 交由相关部门评审, 评审后及时在系统中维护客户信息。

(2) 财务部详细反映每个客户每笔应收款项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其账龄等财务信息, 每月报销售部门。

(3) 销售部门应加强合同管理, 设置合同台账, 对债务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 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对债务人执行合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

(4) 为保证应收账款按期回收, 防止坏账的发生, 销售部门应制定相关制度, 明确每笔应收账款的责任人, 并设定监督机制, 责任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所有客户回款必须直接到公司账户, 保证账款相符, 严禁以个人名义代收货款。

(5) 财务部应当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财务部门每月将应收账款按回款周期进行统计并将提报销售部门, 销售部门根据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清查报告, 清查中发现的即将逾期或已逾期的债权情况及时通报。

(6) 对即将逾期或已逾期的债权, 销售部门应及时进行催收, 并保留必要的催收记录, 以合理确保公司债权符合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7) 为保证应收账款催收有序进行, 销售部门每月根据财务数据整理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形成报告提报财务部及公司领导, 如有债务人要求退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销售折让、扣押质保金等问题时, 应及时上报管理层, 经管理层组织查明原因后审议决策。如经管理层审批给予债务人销售退回、折让和扣留质保金等, 销售部门应与债务人签订有效协议并取得其他相关凭据后交财务部, 财务部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少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先货后款为主, 通常会综合考虑合作历史、客户实力、信用记录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 信用期一般在 1-4 个月, 少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等结算方式。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针对知豆电动汽车等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发行人会及时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识别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已对知豆电动汽车、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等客户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客户质量相关的内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目前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额超过 20 万元的客户中，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生产经营状况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61.88	161.88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已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1 月法院裁定其通过现金及股票的形式偿还发行人债务	120.05	120.05
知豆电动汽车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87.40	87.40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1.05	21.05
合计		390.37	390.37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19%	

针对上述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发行人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7,121.43 万元，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6.03%。发行人应收账

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3、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天普股份
1年以内	5%	5%	5%	5%
1至2年	50%	10%	10%	20%
2至3年	80%	30%	30%	50%
3至4年	100%	50%	50%	100%
4至5年	100%	50%	80%	10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往来账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客户质量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经营状况，并结合发行人诉讼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③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客户质量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目前客户中存在生产经营困难的主要客户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二) 关于青岛恒诺转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子公司青岛恒诺汽车,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青岛恒诺支付的2020年度房屋租赁款40,150.04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青岛恒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合理，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青岛恒诺的具体方式，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②说明转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是否与青岛恒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对照同地段土地租赁价格，说明发行人向青岛恒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青岛恒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合理，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青岛恒诺的具体方式，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青岛恒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发行人设立青岛恒诺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青岛恒诺和重庆电控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股权受让方唐功友，青岛恒诺设立于 2016 年 1 月。青岛恒诺的设立背景系当时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开始起步，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发行人看好其未来前景，于 2008 年 7 月设立重庆电控专门从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的为拓宽发行人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布局，为了向重庆电控提供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所使用的传感器，打通产业上下游，同时自然人唐功友具备传感器领域的研究技术与经验，为此，发行人与唐功友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恒诺。青岛恒诺自设立以来专门从事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所使用的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重庆电控的上游供应商，青岛恒诺设立时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业务规划及发展目标，发行人设立青岛恒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转让青岛恒诺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青岛恒诺和重庆电控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股权受让方唐功友，由于发行人在汽车转向系统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有限，加之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青岛恒诺的重要客户重庆电控资金周转状况恶化、经营亏损扩大，进而影响了青岛恒诺的经营状况，青岛恒诺亦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重庆电控 10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退出汽车转向系统领域，青岛恒诺作为重庆电控的上游供应商，其从事的业务亦不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及发展目标，为此，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青岛恒诺 51%的股权，唐功友对青岛恒诺的产品市场仍持乐观态度，决定受让青岛恒诺的股权。基于以上，发行人转让青岛恒诺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剥离青岛恒诺的方式为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青岛恒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股权受让方唐功友，青岛恒诺的剥离方式为股权转让。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股权受

让方唐功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青岛恒诺 51%的股权转让给唐功友，转让价格为 442,149.6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子平所评字（2020）第 0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青岛恒诺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510,402.36 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68,252.72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2,149.64 元，鉴于青岛恒诺当时的实缴注册资本 315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实缴，发行人与受让方唐功友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发行人转让的青岛恒诺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42,149.64 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剥离青岛恒诺的方式为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①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唐功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青岛恒诺 51%股权转让给唐功友。根据青岛恒诺剥离时（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12	流动负债	8.66
其中：货币资金	0.69	其中：应付账款	2.51
应收账款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02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10.56	应交税费	0.12
其他流动资产	9.74	其他应付款	4.02
非流动资产	29.53	非流动负债	-
其中：固定资产	29.52	负债合计	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股东权益合计	41.99
资产总计	5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5

②剥离青岛恒诺对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假设将青岛恒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模拟合并，合并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报表数	合并青岛恒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	影响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8,161.20	48,138.10	23.10	0.05%
非流动资产	15,831.24	15,860.77	-29.53	-0.19%
资产总额	63,992.44	63,998.87	-6.43	-0.01%
流动负债	30,636.80	30,645.47	-8.67	-0.03%
非流动负债	1,050.83	1,050.83	-	0.00%
负债合计	31,687.63	31,696.30	-8.67	-0.03%
股东权益	32,304.81	32,302.58	2.23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	31,817.04	31,790.18	26.86	0.08%

项目	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申报报表数	合并青岛恒诺2020年12月31日报表数	影响额	比例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487.77	512.40	-24.63	-5.05%

注：影响额为正数时，表示增加相关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影响额为负数时，表示减少资产、负债、股权权益。

如上表所示，2020年12月转让青岛恒诺股权，使发行人资产总额减少6.43万元，下降比例为0.01%；使发行人负债总额减少8.67万元，下降比例为0.03%；使发行人股东权益增加了2.23万元，上升比例为0.01%。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影响均较小。

从资产、负债结构上分析，合并资产负债率由49.53%下降为49.52%，下降0.01%；流动比率由1.571上升为1.572，上升0.001，对资产、负债的结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结合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青岛恒诺对发行人2020年末资产负债的影响较小。

2、说明转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是否与青岛恒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对照同地段土地租赁价格，说明发行人向青岛恒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是否公允

(1) 转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是否与青岛恒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以及股权受让方唐功夫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在转

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与青岛恒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2) 对照同地段土地租赁价格，说明青岛恒诺向发行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和青岛恒诺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开具的租金发票，发行人将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发行人院内的厂房租赁给青岛恒诺，租赁面积为 365 平方米，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厂房年租金均为 40,150 元（含税），平均租金为 110 元/平方米/年。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青岛恒诺股权后，青岛恒诺不再租赁发行人厂房。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周边地段同类厂房出租方，并登录安居客网（<https://qd.sydc.anjuke.com>）、58 同城（<https://qd.58.com>）等网站查询厂房租赁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在的王台镇周边地段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0-150 元/平方米/年。经核查，青岛恒诺承租发行人厂房的租赁价格在周边地段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区间内，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对照同地段土地租赁价格，青岛恒诺向发行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公允。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青岛恒诺、重庆电控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股权受让方唐功友，核查青岛恒诺的设立及转让情况、青岛恒诺的经营状况等；

②查阅发行人与唐功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子平所评字（2020）第 086 号）；

③查阅青岛恒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④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采购明细表及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股权受让方唐功友，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核查转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是否与青岛恒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与青岛恒诺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开具的租金发票，访谈发行人周边地段同类厂房出租方，并登录安居客网（<https://qd.sydc.anjuke.com>）、58 同城（<https://qd.58.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周边地段的厂房租赁公开信息，核查青岛恒诺向发行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是否公允；

⑥查阅发行人就青岛恒诺设立及转让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青岛恒诺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剥离青岛恒诺的方式为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青岛恒诺对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的影响较小。

②转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与青岛恒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对照同地段土地租赁价格，青岛恒诺向发行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公允。

(三)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根据申请文件：周永亮先生担任 9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请说明周永亮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并结合其在董事会的出席、发表意见情况说明其是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1、周永亮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1)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2）周永亮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根据周永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永亮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周永亮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担任职务
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是，600477.SH	独立董事
2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新三板挂牌公司，830828.NQ	独立董事
3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董事
4	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董事长
5	国装智库（江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6	北京乐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	担任职务
	司		
8	北京国富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执行董事
9	北京互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监事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仅 1 家，并且包括发行人在内，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未超过 5 家。据此，周永亮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关于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5 家的规定。

此外，根据周永亮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与承诺、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永亮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查询，周永亮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周永亮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且依照规定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综上，周永亮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

2、周永亮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永亮，周永亮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周永亮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均亲自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超出预计金额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未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就该次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上述独立董事未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就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虽未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但已经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予以确认，且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周永亮参加的发行人其他董事会涉及需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周永亮作为独立董事均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周永亮在任职期间的历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均作出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综上，周永亮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周永亮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周永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周永亮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

②访谈周永亮，了解其任职或兼职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及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等；

③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周永亮作出的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对周永亮任职或兼职情况进行查询；

⑤查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周永亮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周永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能够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生产经营是否环保监管要求。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④发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产污环节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炼胶自动称量、投料、胶料密炼、胶料压片、天然气燃烧、钎焊工序	0.261t/a	0.049 t/a	0.073 t/a
	VOCs	胶料密炼、胶料压片、风冷、制芯挤出、内胶挤出、外胶挤出、包塑挤出、胶管硫化	0.51t/a	0.906 t/a	0.986 t/a
	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钎焊工序	<0.0595t/a	-	-
	氮氧化物		<0.0595t/a	-	-
废水	生产废水	脱芯定压工序、设备冷却降温、纯水制水机、生产排水	发行人厂区不设排污口，废水不外排。厂区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市政绿化及厂内道路洒水保洁。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产污环节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内胶挤出工序、外胶挤出工序、总成包装工序、质检检验	约 114t	约 99t	约 96t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980 桶	992 桶	1482 桶
	危险废弃物	胶料开炼、设备维护保养、炼胶自动称量	7.86t	7.63t	20.20t
噪音	设备噪音	生产设备	夜间<50dB、昼间<60dB	夜间<50dB、昼间<60dB	夜间<50dB、昼间<60dB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废气	助剂称量粉尘、炭黑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压片废气、风冷废气、气焊废气	3套布袋除尘器、2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	其中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18,000m ³ /h，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20,000m ³ /h。“低温等离子+UV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为20,000m ³ /h。
	制芯挤出废气、内胶挤出废气、外胶挤出废气、包塑挤出废气	2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	其中1套处理装置处理能力30,000m ³ /h，另1套装置处理能力为18,000m ³ /h。
	硫化废气	1套“低温等离子+UV	2套处理装置的处理能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1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	力均为 20,000m ³ /h。
废水	挤出冷却废水、蒸汽冷却废水、脱模试压废水、冷却塔排污水、蒸汽机废水、生活污水	1个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 立方米/天。
固废	原料外包装废物、废纱线、废水布、废塑料、废胶料、产品包装废物等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约 40 m ³ ，综合储存量约 2t。
	废包装桶、废油、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有效容积约 30 m ³ ，储存量约 6t。
噪音	生产设备（密炼机、开炼机等）的噪音	设置减震垫，并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罩和吸音棉等降噪措施。	-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相关费用	22.59	21.00	28.92
环保投资	-	-	22.67
合计	22.59	21.00	5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配套设施支出。2019 年，发行人因配套建设蓄水池，环保投资为 22.67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投资，环保支出主要系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理和第三方检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 28.92 万元、21.00 万元和 22.59 万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进行处置，其主要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均运行稳定。

(2) 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mbee.qingda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具体包括废油桶、废油、乳化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危险废物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包装桶	1.62	0.90	6.20
废油	4.94	3.73	14.00
乳化液	1.30	3.00	-
合计	7.86	7.63	2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单位为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分别为 7.31 万元、2.85 万元和 1.70 万元。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青岛危证 04 号
有效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4、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应法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信息，并取得了相应的登记回执。其中，三祥科技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20074720583XM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子公司三祥金属已取得了登记号为 91370211797506534E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回执均在有效

期内。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属于登记管理的范畴。排污登记管理手续较为简单，不存在续期的实质障碍，因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5、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②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说明；

③查阅发行人环保支出明细；

④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山东省青岛市的厂区，核查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⑤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mbee.qingda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环保事故或负面媒体报道等情形；

⑥访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

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经营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费用明细；

⑧查阅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⑨查阅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排放量符合要求。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均由具有法定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符合要求。

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不存在续期的实质障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五) 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情况。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由于发行人股东青岛拥湾（持股比例 5.3699%）穿透后的股东层级较多，长江证券在对青岛拥湾穿透核查时，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不进行穿透。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

1、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相关要求，对涉及青岛拥湾、天星志远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10万股的股东作了进一步穿透核查，并更新了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②查阅北交所通过邮件反馈的《关于三祥科技（831195）股东股票来源查询核对结果》（查询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

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相关网络查询，逐层进行穿透核查；

④调取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其穿透后的部分非自然人股东（含有自然人出资主体的公司或企业）的工商档案，获取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主体身份信息，并与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信息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

⑤查阅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通过邮件对《关于申请查询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的函》的查询结果反馈；

⑥针对股东天星志远穿透后的部分非自然人股东无法配合提供其自然人出资主体身份信息，且无法通过调取工商档案获取自然人出资主体身份信息的，登录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cn>)、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凤凰网(<https://www.ifeng.com>)、新浪网(<https://www.sina.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其自然人出资主体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

⑦查阅适用《监管指引第 2 号》的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适用《监管指引第 2 号》的发行人部分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穿透结构表、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其穿透后的部分自然人出资主体提供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⑧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书面说明；

⑨登录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cn>)、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凤凰网(<https://www.ifeng.com>)、新浪网(<https://www.sina.com.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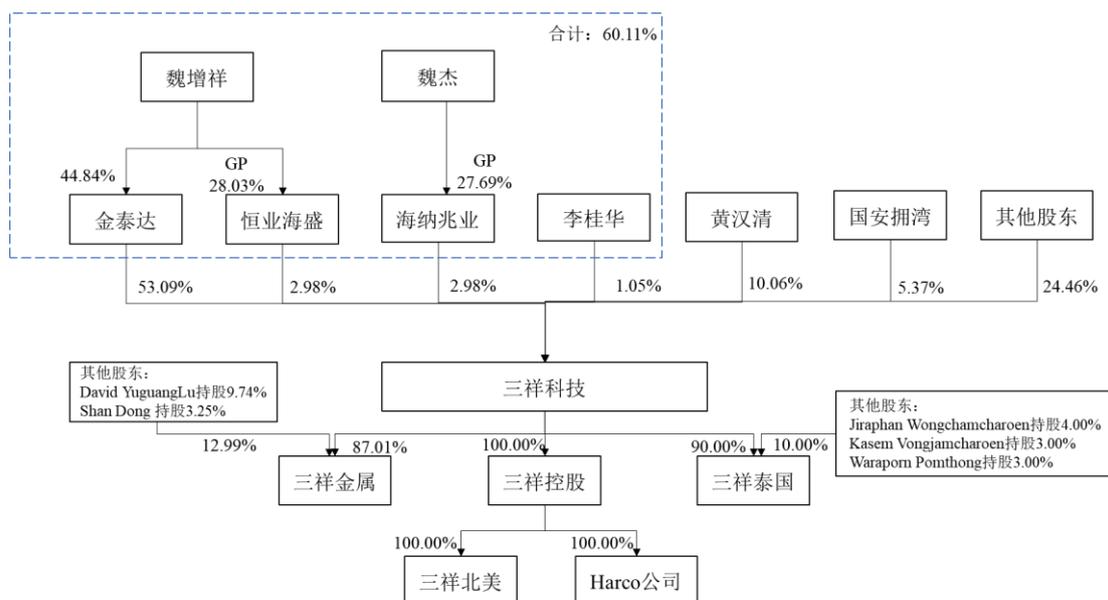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所律师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相关要求，对涉及青岛拥湾、天星志远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作了进一步穿透核查，并更新了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六) 补充完善股权结构图。请发行人根据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完善股权结构图

1、请发行人根据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完善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 Harco 公司，拥有 2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三祥金属及三祥泰国，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公司。三祥金属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 David Yuguang Lu 与 Shan Dong，分别持有三祥金属 9.74%及 3.25%股份；三祥泰国少数股东为自然人 Jiraphan Wongchamcharoen、Kasem Vongjamcharoen 及 Waraporn Pomthong，分别持有三祥泰国 4%、3%及 3%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泰达，金泰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9%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魏增祥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 44.84%的股份，为金泰达第一大股东，并通过金泰达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之一致行动人为恒业海盛、海纳兆业、魏杰及李桂华，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及李桂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2.98%及 1.05%的股份，魏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通过海纳兆业及金泰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金泰达、魏增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11%股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黄汉清及国安拥湾，黄汉清及国安拥湾分别持有发行人 10.06%及 5.37%股份。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股权结构图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2、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②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章节进行补充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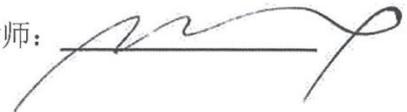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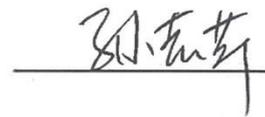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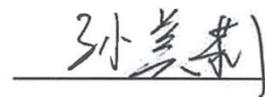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九月 十三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 此外, 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547 号)(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235 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379 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08 号)合称为“《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54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2022 年 1-6 月期间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

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三祥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系由三祥有限按照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720583X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2014 年 9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9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及《2021 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附件 1），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调入创新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34.83 万元、4,226.92 万元、5,764.71 万元及 2,918.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qingdao>，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34.83万元、4,226.92万元、5,764.71万元及2,918.1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中兴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40,313.59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26.92 万元、5,764.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10%、17.93%，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380 万股，发行人股东为 305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共持有 70,404,100 股，持股比例 84.0144%）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金泰达	44,489,000	53.0895	无
2	黄汉清	8,430,000	10.0597	无
3	青岛拥湾	4,500,000	5.3699	无
4	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1,000	2.9964	无
5	恒业海盛	2,500,000	2.9833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6	海纳兆业	2,500,000	2.9833	无
7	中原证券	1,674,100	1.9977	无
8	李乐	1,500,000	1.7900	无
9	安盛和	1,230,000	1.4678	无
10	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1.2768	无
合计		70,404,100	84.0144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青岛拥湾变更营业期限

根据青岛拥湾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年8月12日，青岛拥湾的营业期限由“2015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19日”变更为“2015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19日”。

2. 天星志远不再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成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天星志远因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再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成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

根据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的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9784388XU的《营

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9784388X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志忠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四路 4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44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志忠	普通合伙人	160.00	32.00
2	刘艳伟	有限合伙人	340.00	68.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济南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系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以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三祥泰国，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其中三祥控股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三祥北美、哈克制造。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1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的“主要经营业务是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汽车的各种配件、工具和设备”、“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汽车管路”、“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在其业务经营的所有重要事项上遵守注册地泰国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获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同意、授权等，且持续有效”。

根据Winston & Strawn LLP于2022年8月31日就三祥控股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控股公司只是作为一个实体，持有三祥在SNA和Harco的股权；因此，它没有实际的商业运营或实际地址”。

根据Winston & Strawn LLP于2022年8月31日就三祥北美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SNA从事的业务活动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分销汽车流体输送软管和管路”、“SNA的业务活动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证”。

根据Winston & Strawn LLP于2022年8月31日就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从事的业务活动是制造汽车流体输送软管和管路”、“Harco的业务活动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许可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34.22 万元、56,150.98 万元、60,605.68 万元及 32,043.49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0%、99.05%、98.96%及 98.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住所地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核查其出具的《声明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泰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增祥。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与魏杰、李桂华、海纳兆业、恒业海盛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的一致行动人魏杰、李桂华、海纳兆业、恒业海盛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暹才	持有发行人 10.0597%的股权
2	青岛拥湾	持有发行人 5.3699%的股权

注：公司股东黄汉清于 2021 年 1 月去世，其所持公司 843.00 万股股份由其子黄暹才继承。前述股份继承将通过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黄暹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继承过户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在完成前述股份继承登记手续之前，由黄暹才管理前述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包括 2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5. 与上述 1、2、3、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上述 1、2、3、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泰达。金泰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魏增祥	担任金泰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周辉东	担任金泰达监事

7.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三祥金属	发行人直接持股 87.01%的企业
2	三祥控股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3	三祥北美	三祥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4	哈克制造	三祥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5	三祥泰国	发行人直接持股 90.00%的企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三祥机械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泰达持股 100%的企业

9.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敬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青岛敬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VIRAYONT GROUP CO.,LTD	发行人董事黄暹才持股 67.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8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发行人董事黄暹才持股 33.36%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T-WON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暹才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国装智库（江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88.8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北京乐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有 90%出资份额的企业
14	北京国富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4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玖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劲松持有 99%出资份额的企业
2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劲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2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泰达，金泰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魏增祥，监事为周辉东。魏增祥、周辉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1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11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重庆电控	发行人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重庆电控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	恒诺汽车	发行人曾经持股 51%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恒诺汽车 51%股权对外转让
3	黄英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 年 6 月 11 日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现为发行人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4	于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于发行人担任职务
5	李琦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辞去监事职务，现在发行人子公司 Harco 担任总经理职务；其与魏杰为夫妻关系，为发行人董事长魏增祥之女婿
6	朱德华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因换届选举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已退休；其妻子与发行人董事长魏增祥妻子为姐妹关系
7	黄汉清	发行人原董事，2021 年 1 月因病去世
8	Sunsong North America Inc. (North Carolina)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2014 年 4 月 28 日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设立，后为满足公司迁址需求，2020 年 2 月 12 日被美国俄亥俄州新设立子公司三祥北美吸收合并后不再存续。
9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4.18%股份，与发行人 5%以上股东青岛拥湾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
10	青岛蓝狮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衍霖曾经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11	青岛蓝狮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衍霖曾经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注销
12	山东泰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云曾经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离职
13	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文云曾经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离职
14	青岛青民私募基金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月 9 日注销
15	青岛拥湾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注销
16	青岛敬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17	北海拥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离职
18	青岛拥湾私募基金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离职
19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离职
2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离职
21	北京乐创汇贤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
22	同观（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吊销
23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离职
24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劲松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离职
25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鸿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离职
26	三祥机械盛泽 4S 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洲凯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三祥机械	购买材料、检具、木制品等	602.57	1,091.62	809.75	616.64
2	三祥机械	委托加工	3.06	0.55	8.98	63.04
3	Virayont Group Co.,Ltd/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委托加工	—	107.74	244.81	30.95
4	Virayont Group Co.,Ltd	劳务服务	2.86	14.07	—	—
5	Virayont Group Co.,Ltd	代回收款手续费	3.15	20.32	2.10	—
6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水电费、通讯费等	7.06	7.22	—	—
合计			618.70	1,241.54	1,065.64	710.6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Virayont Group Co.,Ltd	销售胶管及总成	108.32	50.69	54.17	62.20
2	三祥机械	销售混炼胶及管胚	91.09	165.16	91.64	—
3	三祥机械	质量扣款	0.73	2.08	1.46	4.05
4	三祥机械	水电费、餐费	30.95	36.30	19.80	10.45
合计			231.10	254.24	167.07	76.70

(3) 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祥机械	厂房	10.69	9.53	9.53	9.53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厂房	20.27	28.45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8.67	1,031.70	891.01	855.44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中间片等原材料、工装检具及木制品等低值易耗品，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加工服务、向 Virayont Group Co.,Ltd 及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采购委外加工服务；2021 年度，因公司新设立泰国子公司三祥泰国，三祥泰国向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租赁生产厂房并向其支付水电费、通讯费等，并在生产高峰时期向 Virayont Group Co.,Ltd 进行劳务采购以满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前述关联采购（不含代回款手续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710.63 万元、1,063.55 万元、1,249.67 万元及 635.8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1%、4.37%、4.28%及 3.84%，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个别境外客户指定的代理付款机构处于中东地区，国内银行收取上述地区的外汇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公司委托 Virayont Group Co.,Ltd 代收客户回款，并向其支付 2%-3%的手续费，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10 万元、20.32 万元及 3.15 万元，占财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13%、1.74%及-0.81%（2022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负），占比较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关联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 Virayont Group Co.,Ltd 销售公司汽车胶管及总成产品；公司自 2020 年起向三祥机械销售混炼胶及管胚；同时因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公司还向其收取水电费、餐费等；公司因三祥机械发生质量扣款形成收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关

联销售（胶管、总成及胶料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2.20 万元、145.80 万元、215.85 万元及 199.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26%、0.35% 及 0.62%，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Virayont Group Co.,Ltd	机械设备	16.51	0.95	1.67	13.3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Virayont Group Co., Ltd 向公司销售扣压机、定压机等生产设备，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Virayont Group Co., Ltd	机械设备	—	27.34	—	—
2	Virayont Group Co., Ltd	购买样品	—	—	0.59	—

2020 年 6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三祥泰国后将三祥泰国作为自己控制的胶管总成产品的泰国生产基地，三祥泰国于 2021 年 4 月起正式运营，同时，公司

不再向黄暹才控制的公司 Virayont Group Co., Ltd 及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因此三祥泰国向关联方 Virayont Group Co.,Ltd 采购扣压机、定压机等设备。2020 年，公司为进行研发活动，通过 Virayont Group Co.,Ltd 采购一批钢编管样品。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祥科技	魏增祥	7,85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11,000.00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是
三祥科技	金泰达	12,600.00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2,835.00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4,995.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是
三祥科技	金泰达	13,608.00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是
三祥科技	魏增祥	8,505.00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是
三祥科技	金泰达	11,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祥科技	魏增祥/李桂华	3,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3年5月2日	否
三祥科技	魏增祥/李桂华	4,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三祥科技	魏增祥	10,8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否
三祥金属	魏增祥/李桂华	1,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否

注：魏增祥于2021年8月25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为三祥科技做出8,505.00万元担保原应于2024年8月24日到期，但该担保协议已被其于2022年4月28日新签署的10,800.00万元担保协议覆盖而提前终止。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Virayont Group Co., Ltd	—	—	9.77	0.49	1,530.50	76.52	567.68	28.38
三祥机械	—	—	58.13	2.91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	—	67.89	3.39	1,530.50	76.52	567.68	28.38
其他应收款：								
重庆电控	—	—	—	—	3,178.69	3,178.69	3,178.69	3,178.69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2.81	0.28	—	—	—	—	—	—
小计	2.81	0.28	—	—	3,178.69	3,178.69	3,178.69	3,178.69
预付账款：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0.11	—	0.11	—	—	—	—	—
小计	0.11	—	0.11	—	—	—	—	—
合计	2.92	0.28	68.01	3.39	4,709.19	3,255.21	3,746.37	3,207.07

发行人应收重庆电控款项为前期往来借款，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向重庆电控调拨资金3,178.69万元。重庆电控已于2019年10月31日剥离，自剥离后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重庆电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往来款项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由于重庆电控的主要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贷款，严重影响重庆电控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相关借款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对其所欠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05破10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庆三祥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破产案财产分配方案》，法院裁定终结重庆电控破产程序。截至破产程序裁定终结日，

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获得清偿。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末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重庆电控 3,178.69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全部核销。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重庆电控管理人作出的《关于破产财产追加分配方案的报告》（（2021）三祥破管报字第 32 号），在重庆电控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管理人通过催收应收账款、处置叉车变价款及保证金收入等收到回款 185,130.46 元。为此，重庆电控管理人进行了破产财产追加分配。在此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中，优先债权清偿完毕，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公司在本次破产财产追加分配中获得了 80,988.36 元清偿，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清偿款。根据重庆电控管理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重庆电控债务人知豆电动汽车的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庆电控对知豆电动汽车享有的剩余现金清偿款 1,129,638.90 元尚未偿付，其余债权本金金额转为知豆电动汽车或重整投资人的股权尚未实施。管理人将继续跟进知豆电动汽车的财产分配程序，对于收回的款项，管理人将在扣除破产费用后进行补充分配。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祥机械	应付账款	129.34	186.03	261.04	114.79
Virayont Group Co., Ltd	应付账款	1.13	2.36	—	—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mpany	应付账款	0.22	0.21	1,668.58	257.23
合计		130.69	188.59	1,929.62	372.02

4.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比照披露关键人员薪酬

黄英、李琦、朱德华、于宁报告期内曾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除在公司任职期间内领取相应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及往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领薪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比照披露关键人员薪酬	76.43	206.36	219.85	221.87

注：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薪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体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新增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且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拥有 3 项不动产权，该等不动产权的抵押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土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2）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378467 号	黄岛区王 台镇环台 北路 995 号 5-10 栋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构 筑物）所 有权	出让	工业/ 工业	51,735.00（共 用土地使用权 面积） /4,045.33（房 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 用期至 2053 年 5 月 24 日 止	抵押 （注 1）
2	发行人	鲁（2016）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026670 号	黄岛区王 台镇环台 北路 995 号 1-4 栋 全幢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工业/ 工业	51,735.25（共 用土地使用权 面积） /30,575.07（房 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 用期至 2053 年 5 月 24 日 止	抵押 （注 1）
3	发行人	鲁（2017）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049564 号	黄岛区黄 张路北、田 家窑村东 南	/	出让	工业 用地/	53,333.00（土 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使 用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起 2065 年 9 月 9 日止	抵押 （注 2）

注 1：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4100620220001916），约定发行人以该两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

支行形成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399.2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1,73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4,620.4 平方米。

注 2：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6914202100000024），约定发行人以该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银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7,360.3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333 平方米、在建工程面积为 29,915.92 平方米。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三祥泰国及哈克制造的房屋租赁协议，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租赁物业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处境外租赁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三祥泰国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No.69/22 Moo 9 Phutthamonthon Sai 5-Thapood Road, Raiking, Samphan, Nakornprathom 73210	1,424.00	2021.04.01-2023.06.30	办公和生产
2	三祥泰国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No.69/22 Moo 9 Phutthamonthon Sai 5-Thapood Road, Raiking, Samphan,	1,224.00	2022.05.01-2023.04.30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Nakornprathom 73210			
3	三祥泰国	Miss URMPORN KOTCHAKOSAI	107/65 Moo.9 Soi Wina , Raiking, Samphan, Nakornpathom 73210	159.00	2022.01.05-2023.01.05	用于员工临时居住
4	哈克制造	Moraine 3535 Kettering, LLC	3535 Kettering Boulevard, Moraine, Ohio 45439	28,762.78	2020.10.02-2024.08.31	办公和生产
5	哈克制造	Dovetree	5480 Dovetree Blvd. Dayton, Ohio 45439	87.51	2022.05.12-2023.05.07	用于员工临时居住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 3 项，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可在线使用的隔离剂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10385.4	2021.10.19	2022.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胶管圆周标识移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62796.5	2021.11.02	2022.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用于汽车空调管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97984.9	2020.10.30	2022.09.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名称为：胶轮胶管固定安装工作台（专利号 ZL201220481553.X）、扣压定位装置（专利号 ZL201220481554.4）共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保护期限已经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专利权保护期限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 12 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共 13 份（其中抵押合同 2 份、质押合同 1 份、保证合同 10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累计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累计合同/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 15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二）重大销售合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累计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或累计合同/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共 11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采购合同”。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TJ18D03QK9L-L-01），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租赁物件，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间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租赁成本为 1,750 万元，保证金为 250 万元，重庆电控、金泰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劳动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山东省市场监管局（<http://amr.shandong.gov.cn/>）、青岛市市场监管局（<http://amr.qingdao.gov.cn/>）、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银行提供的回函信息、不动产登记中心、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中兴华会计师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魏增祥	董事长	金泰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业海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杨衍霖	董事	—	—	—
刘艳霞	董事、总经理	—	—	—
宋文云	董事	—	—	—
魏杰	董事、副总经理	海纳兆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科学	董事	青岛敬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拥湾国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新疆新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敬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盛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监事的企业
		青岛华邦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监事的企业
		青岛华致物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恩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李科学担任监事的企业
黄暹才	董事	Virayont Group Co.,Ltd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黄暹才持股 67.95%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Imperial Cable Industry Co.,Ltd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黄暹才持股 33.36%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T-WON Intertrad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黄暹才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周永亮	独立董事	北京乐创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国装智库（江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国富春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43%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坚持创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持股 88.89%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互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亮担任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		的企业
李劲松	独立董事	上海宣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劲松担任监事 的企业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劲松担任独立 董事的企业
李鸿	独立董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鸿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鸿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鸿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鸿担任独立董 事的企业
周辉东	监事会主席	三祥机械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
		金泰达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孙振	监事	—	—	—
郝宁	职工监事	—	—	—
王德庆	执行总经理	—	—	—
薛艳艳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孙若江	财务总监	—	—	—
李锴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孙轶炜	副总经理	—	—	—
吴洲凯	副总经理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三祥控股（注）	公司注册地在特拉华州。联邦所得税税率 21%（合并申报）。公司在特拉华州没有实际业务，因此无需缴纳特拉华州所得税。
三祥北美	公司注册地在俄亥俄州。联邦所得税税率 21%（合并申报）。俄亥俄州商业活动税（如果俄亥俄州总销售额少于 100 万美元，缴纳 150 美元商业活动税。如果多于 100 万美元，多于的部分税率为 0.26%）。Moraine 市所得税税率 2.5%。田纳西州特许营业税税率 0.25%（净资产为计税基础），特许权税税率 6.5%。
哈克制造	公司注册地在俄亥俄州。联邦所得税税率 21%（合并申报）。俄亥俄州商业活动税（如果俄亥俄州总销售额少于 100 万美元，缴纳 150 美元商业活动税。如果多于 100 万美元，多于的部分税率为 0.26%）。Moraine 市所得税税率 2.5%。田纳西州特许营业税税率 0.25%（净资产为计税基础），特许权税税率 6.5%。密歇根州所得税税率 6%。
三祥泰国	所得税税率 20%（所得税分三档：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泰铢及以下免税，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税种及税率
	31 至 300 万铢 15%，300 万铢以上 20%。增值税税率 7%。

注：州及地方所得税或特许营业（权）税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和哈克制造分别申报。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哈克制造的联邦所得税由三祥控股合并申报。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100545），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祥金属现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102272），有效期为三年。三祥金属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2022 年 1-6 月三祥金属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入账凭证及补贴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节能减排递延收益	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订立的《青岛市黄岛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合同书》	293,265.42
2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稳岗补贴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10 号）；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 号）	23,392.13
3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认定补助与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57,400.00
4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专项资金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的通知》（青科资字〔2022〕6 号）	200,000.00
5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1 年度企业上市区级补助资金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1〕4 号）；青岛西海岸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西新金监	500,000.00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2021) 122 号)	
6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0 年市 级工业设 计中心政 府补助	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促进先进 制造、科技创新、大数据和信息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青西新管 发〔2019〕44 号）	500,000.00
7	2022 年 1-6 月	三祥金 属	中小企 业发展专 项资金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经济发展 局《关于提报 2021 年青岛市小 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材料 的通知》；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 局《关于公示 2021 年度小微企 业创新转型项目拟扶持名单的 通知》	276,5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银行收款回单，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期间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2022 年 1-6 月	三祥泰国	新冠病毒补贴	23,675.58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1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自目标公司设立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已经依法履行税收申报义务,已付清全部税款,不存在欠缴的税款,不存在任何税务诉讼、税务行政处罚或调查”。

根据Winston & Strawn LLP于2022年8月31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在新审查期间(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下同),根据各公司(指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三家美国子公司,下同)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泰国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在新审查期间，我们没有发现任何重大环境责任或违规行为”。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目标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泰国以及出口地美国的法律规定，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在新审查期间，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

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目标公司

及其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已经完结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纠纷等”。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 “在新审查期间, 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 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 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在新审查期间, 我们通过本报告第二节 B 部分所详述的独立诉讼搜索, 我们未发现各公司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

2. 行政处罚

根据汉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就三祥泰国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 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主管机关或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商业发展部、海关、劳动管理部门等)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涉及任何潜在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哈克制造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 “在新审查期间, 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 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 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魏增祥、总经理刘艳霞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以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魏增祥、总经理刘艳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新增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公司构成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关于构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的自愿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内容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境内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三祥金属，境外有 1 家控股公司三祥泰国，1 家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三祥控股在美国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三祥北美和 Harco 公司。（2）2014 年 6 月，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2020 年 1 月，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3）三祥金属主要负责生产金属连接件，并将金属连接件销售给发行人作为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三祥泰国主要负责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产品向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三祥北美不具备生产职能，主要负责以北美地区为主的境外售后市场的销售业务；Harco 公司主要负责总成类产品的组装及金属连接件的生产，同时负责境外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业务。（4）三祥控股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2018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三祥控股对 Harco 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 2,800 万美元，目前发行人未实际投入资金，亦未就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金属和三祥泰国少数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②说明三祥泰国的设立原因，“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产品“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④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控股设立时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违反外汇登记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以补充办理备案程序。②说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

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已对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采取相应替代措施。

(3) 对 Harco 增资的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 Harco 公司的增资原因，未实际投入资金的原因及后续资金投入计划，发行人增资后是否存在办理备案手续的障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相关内容更新如下，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金属和三祥泰国少数股东的简历、入股背景；②说明三祥泰国的设立原因，“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产品“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④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是否已经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2、说明三祥泰国的设立原因，“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产品“三祥北美出口后由三祥北美进一步对外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

(2) 三祥泰国加工并组装总成类产品的原材料来源

根据三祥泰国的采购明细表、三祥科技对三祥泰国的销售明细表、抽查出口海关报关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三祥泰国实际起始运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三祥泰国加工并组装的总成类产品为汽车胶管总成产品,除在泰国当地零星采购包装材料外,三祥泰国加工组装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三祥科技,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三祥泰国自三祥科技处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度			
1	金属连接件	2,664.84	62.46%
2	汽车胶管	1,324.35	31.04%
3	其他原材料	277.62	6.51%
合计		4,266.81	100.00%
2022 年 1-6 月			
1	金属连接件	2,197.24	67.24%
2	汽车胶管	831.78	25.45%
3	其他原材料	238.96	7.31%
合计		3,267.98	100.00%

如上表所示,三祥泰国加工并组装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连接件、汽车胶管。三祥泰国自三祥科技采购胶管为未硫化胶管,在泰国厂区进行胶管硫化,并将硫化后的胶管与金属连接件等原材料一起加工组装成汽车胶管总成产品。

.....

3、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

(2) 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三祥北美销售及客服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三祥北美与主要客户的部分订单，访谈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三祥北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获取订单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送达方式	三祥北美收入金额	在三祥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1	Ozark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6,243.50	56.56%
	2	Aftermarket Auto Parts Alliance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1,696.62	15.37%
	3	Parts Authority, Inc.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386.51	3.50%
	4	The Pronto Network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375.51	3.40%
	5	Autopart International, Inc	零售商	商业洽谈	工作邮箱	360.32	3.2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送达方式	三祥北美收入金额	在三祥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合计					9,062.45	82.10%
2020年度	1	Ozark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8,609.74	59.91%
	2	Aftermarket Auto Parts Alliance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1,991.08	13.86%
	3	The Pronto Network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742.09	5.16%
	4	Parts Authority, Inc.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651.82	4.54%
	5	Amazon.com Inc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389.34	2.71%
	合计					12,384.06	86.18%
2021年度	1	Ozark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6,843.06	49.94%
	2	Aftermarket Auto Parts Alliance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2,072.71	15.13%
	3	AUTOZONE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1,106.42	8.0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送达方式	三祥北美收入金额	在三祥北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台		
	4	Parts Authority, Inc.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853.48	6.23%
	5	The Pronto Network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720.03	5.25%
	合计					11,595.70	84.62%
2022年1-6月	1	Ozark Automotive Distributors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3,691.16	48.67%
	2	AUTOZONE	零售商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929.13	12.25%
	3	Aftermarket Auto Parts Alliance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721.23	9.51%
	4	Parts Authority, Inc.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	616.58	8.13%
	5	The Pronto Network	贸易型客户	商业洽谈	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	330.27	4.35%
	合计					6,288.36	82.92%

经本所律师与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三祥北美成立之初，在美国当地招聘了具有大型汽车零部件批发商、零售商销售经验的人员，组建了三祥北美的销售团队，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主动开发、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同时，除自身销售团队直接对接客户需求外，三祥北美还委托代理机构协助销售人员进行营销及推广，销售代理不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商业谈判，不参与供货订单推送。

按照北美地区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需求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审，客户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产品目录、库存情况、交付情况、价格情况等，评估是否与自身需求相匹配。若相匹配，客户对接人员会制作供应商报告，提交内部会议讨论，确定是否为供应商。在进入供应商行列后，客户安排供应商进行报价，通过比价、商业洽谈环节后，客户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着手营销方案设计，并签署商业合同，商业合同主要约定交货方式、供货期限、退货条款等框架条款。

商业合同签署后，进入合同履行阶段，客户主要通过其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等方式发送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安排分发至公司仓库，公司仓库负责取货、打包、发货、配送。在合同履行阶段，主要由公司客服人员与客户采购部门进行对接，订单由客户基于自身需求主动发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配送。

根据三祥北美销售及客服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三祥北美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三祥北美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批发商、零售商，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三祥北美及其销售人员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强买强卖、侵犯商业秘密、低价倾销、诋毁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等不正当行为，未受到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就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 Harco 公司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根据各公司现有的信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

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综上，三祥北美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主动开发、广告宣传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并通过客户开放的供应商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邮箱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及渠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不存在被当地政府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

（二）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三祥控股设立时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违反外汇登记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以补充办理备案程序。②说明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③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已对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采取相应替代措施

.....

3、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

.....

③三祥北美及其前身

根据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投资三祥北美及其前身履行的境内商务、外汇及发改部门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1	青岛三祥北美	2013年9月新设，公司名称为“青岛三祥北美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50万美元	2013年9月30日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300083号）	由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覆盖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2	三祥北美北卡	（1）境外情况：2014年4月发行人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新设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2）境内情况：公司名称变更为“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100万美元	2014年5月19日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2201400066号）	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015年10月投资路径变更为三祥控股	2015年10月16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1500286号）	2017年3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转股-中转外	未办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发改部门
					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
		2018年12月投资总额增加至200万美元	2018年12月7日青岛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3702201800161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此时三祥北美为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未办理。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项目,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
3	三祥北美	(1) 境外情况: 2019年12月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2020年2月吸收合并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三祥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情况: 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	2022年6月21日在商务部门网站办理地址变更备案;此次地址变更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内容变更,故未换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适用	不适用

A.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已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及三祥北美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存在承继关系,发行人将其作为延续的同一境外投资,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合并的具体情况和背景原因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问题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一)子

公司的基本情况”之“3、说明三祥北美北卡吸收合并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三祥北美境外获取订单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所述。

如上表所示，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

针对三祥控股在美国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的事项，本所律师与青岛市商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工作人员认为三祥控股在俄亥俄州新设公司吸收合并三祥北美北卡，未导致原三祥北美北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无需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需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地址变更备案，将三祥北美北卡地址由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商务部门网站上办理完成上述地址变更备案。青岛市商务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在对外投资方面未有过因违反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对外投资方面未有过因违反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将青岛三祥北美、三祥北美北卡及三祥北美作为延续的同一境外投资，其已履行相应的商务、外汇部门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如上表所示，三祥北美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后续变更均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该等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问询函》问题1.进一步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二）子公司设立、合并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3、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说明公司设立及合并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之“（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情况”之“⑤关于三祥控股、三祥北美及其前身未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影响分析”所述。

.....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是否已对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采取相应替代措施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投资涉及到的商务、发改及外汇手续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现场咨询了青岛市商务局，并电话咨询了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了解相关情况。但上述商务、发改及外汇管理部门仅提供口头咨询，无法出具书面访谈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记录了上述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过程。

除上述核查措施外，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青岛市商务局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证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3月以来，在对外投资方面未有过因违反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证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对外投资方面未有过因违反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2）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5月13日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

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委的行政诉讼，未发现该公司在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存在失信记录”。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外汇管理局已将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国人民银行黄岛支行未对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单位未对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青岛市商务局（<http://bofcom.qingdao.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pc.qingdao.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http://www.safe.gov.cn/qingdao>）、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http://qingdao.pb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被商务、发改、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查询，发行人未因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境内审批手续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措施，不会对境外子公司的存续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问题 2.子公司 Harco 涉诉及后续经营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为了进入通用汽车供应商体系，2015 年 4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在收购了 Harco80%股权后，发行人发现 Harco 原股东在收购过程中对企业成本情况存在欺骗和隐瞒，Harco 公司亏损业务未在收购相关报告中体现，导致收购价格高于公允价值，因而拒绝继续收购剩余 20%股权。对此，Harco 原股东对三祥控股提起诉讼，同时，三祥控股提起反诉，要求卖方承担违反收购合同条款及欺诈的赔偿。目前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第一，Harco 原股东向辅导对象全资子公司三祥控股支付 3,500,000 美元；第二，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收到全部结算款后，自愿全部撤销本诉讼，保证不起诉或任何索赔或反索赔；第三，Harco 原股东将持有的 Harco 剩余 20%的股权转让给三祥控股。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的背景和原因，Harco 公司与通用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的具体条款、供货周期，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通用公司供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数量、金额等，说明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的产品占比情况。

(2) 说明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不可撤销价格协议是否约定了供货量上下限，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3) 说明报告期各期 Harco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除通用汽车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供货，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市场竞争、其他供应商供货

价格等，说明与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是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如进一步合作，说明将采用的合作方式和定价方式，是否仍以将以低价获取订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后的经营成果，是否通过 Harco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与通用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通过 Harco 公司向通用汽车供应新产品，说明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和发行人向通用汽车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收入、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5) 说明在收购、诉讼和赔偿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2019 年相关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说明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相关依据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等，说明是否应对相关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结合供货价格、存货成本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说明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对 Harco 收购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相关内容更新如下，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的背景和原因，Harco 公司与通用公司的合作历史，相关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的具体条款、供货周期，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通用公司供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数量、金额等，说明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的产品占比情况

.....

3、相关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的具体条款、供货周期

美国通用汽车按照内部根据不同车型及涉及以项目为单位与 Harco 公司签署协议，各项目中涉及的每款零部件均单独签署一份长期供货协议。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的整车配套供货项目合作协议均为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除包含销售物料的图号、规格型号、销售价格及合同有效期起止日期外，其他主要的一般性约定如下：

(1) 价格约定条款

除合同其他地方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价格是固定的，不得因卖方成本的增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或间接费用的增加。

(2) 付款条款 (Payment Terms)

买方在收到货物或收到有效发票后每周支付一次货款，平均在收到货物或收到有效发票后 47 天支付完毕。

(3) 交付条款 (Delivery Terms)

采取 FCA 贸易结算方式，由买方在供货方厂区自提货物。

(4) 日交付量 (Daily Capacity)

每份协议约定一个单日最大交付量作为单日提货数量上限，仅供规划用途。实际采购的数量可能有所不同，并将在买方定期发送的交货清单中提前规定。

(5) 不合格、被拒收或冗余货品处置 (Nonconforming, Rejected, Obsolete Or Surplus Goods)

买方不会对货物进行进货检验，卖方也没有在此方面向买方提出进货检验的要求。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付款将不构成对此类货物的接受、也不能限制买方为此寻求法律手段或补偿的权力、同时也不能免去卖方对潜在产品缺陷的责任。任何 (a) 被卖方 (或其供应商) 确定为不合格的货物；(b) 被买方拒收的不合格的货物；(c) 过时的或过剩的货物，将会在回收或处置之前被买卖双方界定为无法使用的产品。卖方应确保不合格、被拒收或过剩的货物将不作为服务或替换部件卖给第三方。卖方应与其供应商进行相关的产品质量监控，以确保遵守本节的规定。

(6) 所有权转让 (Transfer Of Title)

当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或交货条款将货物转交给买方时 (包括货物的损失风险 **risk of loss**)，该等货物的所有权将转移至买方名下，且不受卖方任何抵押留置权、索赔权、财产留置权、相关利益或其它卖方所有权利的影响。

(7) 后续售后服务约定 (Service And Replacement Parts)

为满足买家当前项目下产品保修及零部件更换的需求，卖家应以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向卖家再次提供需被更换的零部件，货物的包装费以及物流费可再次协商。如果保修或更换对象为系统或模块，其组成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不得超过买家系统或模块的销售价格扣减组装费用后的金额。在买家采购完成之后的 15 年内，卖家有义务为买家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除非经买家特别批准，之后 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以本协议为准；剩下 5 年至 1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将由买卖双方再次协商商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项目的合作起止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项目介绍	合作协议签署时间	合作协议到期时间
项目 A	制动管总成	用于皮卡，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3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项目 B	制动管总成	用于 SUV，主要面对北美及墨西哥市场	2018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项目 C	制动管总成	用于 SUV，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6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 D	制动管总成	用于轿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6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 E	制动管总成	用于轿跑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项目 F/项目 G	制动管总成	用于跑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3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项目 H	制动管总成	用于箱式货车，主要面对北美市场	2017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项目 R	制动管总成	项目 E 的升级项目，主要面向北美市场	2018 年 4 月	2026 年 9 月

注：因同一项目下对应多个不同型号规格零部件产品的供货协议，每个项目合作协议起止日期系分别取值于同一项目下最早签署的一份合同的签署日期和最晚终止的一份合同终止日期填列。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合作项目的供货周期与通用对应车型整车的生产周期相一致，协议有效期依客户需求通常在 5 年-10 年不等。

4、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通用公司供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数量、金额等，说明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的产品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供货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报告期	产品类别	数量（万支）	收入(万元)	其中依据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占总供货的比例（%）
2019 年度	制动管总成	365.80	9,646.14	100
2020 年度	制动管总成	322.24	8,735.79	100
2021 年度	制动管总成	260.37	7,563.82	100
2022 年 1-6 月	制动管总成	160.53	4,295.69	100

根据与美国通用汽车的项目协议约定，Harco 公司与其签署的整车项目合作协议均为不可撤销的价格协议，另有部分售后服务供货协议不属于不可撤销的价格供货协议。另有部分售后服务供货协议约定“在买家采购完成之后的 15 年内，卖家有义务为买家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除非经买家特别批准，之后 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以本协议为准；剩下 5 年至 15 年内的零部件更换价格将由买卖双方再次协商商定”，也即采购完成前 5 年内，售后件价格不可撤销。目前公司供货的售后件产品号均未超过 5 年。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定点供货及售后件供货情况如下：

期间	协议类型	销售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2 年 1-6 月	主机件协议	155.39	96.80	4,046.97	94.21
	售后件协议	5.14	3.20	248.72	5.79
	合计	160.53	100.00	4,295.69	100.00
2021 年度	主机件协议	256.70	98.59	7,359.34	97.30
	售后件协议	3.67	1.41	204.49	2.70

期间	协议类型	销售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计	260.37	100.00	7,563.82	100.00
2020 年度	主机件协议	319.26	99.08	8,561.50	98.00
	售后件协议	2.98	0.92	174.29	2.00
	合计	322.24	100.00	8,735.79	100.00
2019 年度	主机件协议	362.31	99.05	9,434.75	97.81
	售后件协议	3.49	0.95	211.39	2.19
	合计	365.80	100.00	9,646.14	100.00

（二）说明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不可撤销价格协议是否约定了供货量上下限，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说明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成本	194.68	307.08	318.58	330.05
营业成本	975.09	1,581.21	1,497.35	1,593.7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比(%)	19.97	19.42	21.28	20.71

与发行人青岛厂区及泰国厂区相比，Harco 公司固定成本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发行人青岛厂区及泰国厂区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均低于 10%，而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约为 20%。Harco 公司固定成本过高主要系人工、折旧摊销、房租成本较高导致。根据与 Harco 公司原股东诉讼过程中获知的信息，Harco 公司在本次并购前就存在一定程度的亏损，被公司并购后，Harco 公司主要的生产、技术人员多为 Harco 公司老员工，从业经历多在二十年以上，该技术团队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经验丰富，美国通用汽车对新项目及新产品技术指标、图纸的要求主要通过这些 Harco 公司老技术团队人员对接，因此相关人员的薪酬成本是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过高的主要原因；Harco 公司将此次并购承继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入账，折旧负担较重；由于没有自有厂房及土地，Harco 公司自被公司并购以来一直向第三方租用厂房，租赁成本亦系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原因之一。报告期内，以上三类成本占固定成本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	87.82	45.11	165.87	54.02	120.89	37.95	166.64	50.49
折旧和摊销	34.42	17.68	70.74	23.04	69.56	21.84	68.96	20.89
租赁费（含使用权资产摊销）	7.53	3.87	12.04	3.92	31.98	10.04	33.71	10.21
其他固定成本	64.91	33.34	58.43	19.03	96.15	30.18	60.74	18.40
固定成本合计	194.68	100.00	307.08	100.00	318.58	100.00	330.05	100.00

注：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与厂房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2021 年 Harco 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调整租赁支出为使用权资产摊销，另一方面，Harco 公司将闲置空间转租给三祥北美作为仓库，导致 Harco 公司租赁成本较前两年有所下降。

综上，间接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厂房租赁成本较高是导致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过高主要原因。

2、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不考虑合并层面三祥科技分摊过来的胶管生产成本及运杂费的前提下，Harco 公司单体层面卖给通用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美元，%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160.53	666.62	763.45	-96.82	-14.52
2021 年度	260.37	1,168.26	1,128.88	39.39	3.37
2020 年度	322.24	1,266.80	1,277.18	-10.38	-0.82
2019 年度	365.80	1,406.71	1,313.11	93.60	6.65

报告期 Harco 公司单体层面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单位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每支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供货量（万支）	365.80	322.24	260.37	160.53
单位收入	3.85	3.93	4.49	4.15
单位成本	3.59	3.96	4.34	4.76
固定成本	0.77	0.85	0.90	1.01

报告期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变动成本	2.82	3.11	3.44	3.74
其中：直接材料	1.61	1.75	1.86	1.98
直接人工	0.46	0.60	0.67	0.71
其他变动成本	0.75	0.76	0.91	1.05
毛利	0.26	-0.03	0.15	-0.60

由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单位收入、单位成本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固定成本总额相对稳定，销量上升则会对单位固定成本起到摊薄效应，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单位成本上升还因单位变动成本上升导致，2020 年起钢管、铜等金属接头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因此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涨幅较大；2020 年起爆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响应美国当地《关怀法案》政策未缩减员工人数，且受疫情影响员工确诊新冠肺炎后复工状态不佳，生产效率整体下降，导致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及单位用工成本逐年上升。2022 年上半年，美国本土通货膨胀加剧，材料及用工成本高企，固定成本、变动成本总体均上升，导致 Harco 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毛利下降为负，Harco 公司已向美国通用汽车申请供应商原材料涨价补贴以缓解亏损状况。

如仅考虑采购量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因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固定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总金额相对稳定，客户采购量下降反而会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因此未来美国通用汽车增加采购量会提高 Harco 公司单体报表毛利，不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加剧，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Harco 公司从三祥科技采购胶管，由此发生的运杂费系由三祥科技承担，在考虑运杂费成本后，三祥科技向 Harco 销售胶管在合并口径下成为亏损业务。合并口径下，将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产品对应的料工费进行穿透还原后，Harco 对美国通用汽车不可撤销价格协议从合并整体来看属于亏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美元，%

期间	销售数量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160.53	666.62	791.16	-124.54	-18.68
2021 年度	260.37	1,168.26	1,203.98	-35.72	-3.06
2020 年度	322.24	1,266.80	1,316.98	-50.18	-3.96
2019 年度	365.80	1,406.71	1,298.11	108.60	7.72

基于上述，应从合并口径成本出发，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公司整体未来收入、成本、利润情况进行分析。

由于自 2020 年起运费转入生产成本核算，报告期三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特将 2019 年三祥科技与 Harco 公司之间发生的运杂费纳入营业成本计算，合并口径下发行人通过 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所发生的营业成本（含运费）、平均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年一期平均
供货量	160.53	260.37	322.24	365.80	317.37
采购方式	根据需求直接采购				-
收入	666.62	1,168.26	1,266.80	1,406.71	1,293.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年一期平均
成本:	791.16	1,203.98	1,316.98	1,343.91	1,361.80
其中: 固定成本	165.21	240.53	278.54	286.87	284.09
其中: 变动成本	625.95	963.45	1,038.44	1,057.04	1,077.71
毛利	-124.54	-35.72	-50.18	62.80	-68.04

注: 2022 半年数据按照实际金额乘以 2 折算成全年金额参与平均数计算。

上表中列示的固定成本为实际向美国通用汽车所销售产品按照标准成本比例所分摊到的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则包含与实际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制造费用、运杂费等。

在计入 Harco 公司经营所需承担的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损益科目后,以报告期内三年平均单位收入、单位成本为基础,进一步对公司营业利润对美国通用汽车销量的敏感性进行测算: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三年一期平均	增 30.00%	增 60.00%	增 80.12%	增 90.00%
供货量(万支)	317.37	412.58	507.79	571.65	603.00
营业收入	1,293.75	1,681.88	2,070.00	2,330.31	2,458.13
营业成本	1,361.80	1,685.11	2,008.42	2,225.26	2,331.73
其中: 固定成本	284.09	284.09	284.09	284.09	284.09
其中: 变动成本	1,077.71	1,401.02	1,724.33	1,941.16	2,047.64
税金及附加	16.52	16.52	16.52	16.52	16.52
管理费用	76.63	76.63	76.63	76.63	76.63

项目	三年一期平均	增 30.00%	增 60.00%	增 80.12%	增 90.00%
财务费用	11.89	11.89	11.89	11.89	11.89
测算营业利润	-173.09	-108.28	-43.47	0.00	21.35

注 1：上表中的固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按照各年美国通用汽车项目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例测算并分摊。

注 2：由于 Harco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亏损 1,145.74 万美元，美国税务法律环境下同意将累计亏损进行无限期弥补，因此此处不考虑所得税影响金额。

根据测算结果，当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年供货量为 571.65 万支时，达到公司合并口径下在该等不可撤销的价格协议项目合作上的盈亏临界点。如以报告期内毛利率最低的 2022 年 1-6 月的单位收入、单位成本为基础进行测算，当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年供货量为 1,774.43 万支时，达到公司合并口径下在该等不可撤销的价格协议项目合作上的盈亏临界点。结合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供货量变动趋势，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上述盈亏平衡点供货量的可能。

综上，固定成本保持稳定且无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的特殊风险因素前提下，美国通用汽车在合作期限内增加采购量，不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结合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向美国通用汽车逐年下降的供货量变动趋势，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供货量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

(2) 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针对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的不可撤销主机配套供货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八）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进一步亏损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十）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持续亏损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在被公司于 2015 年并购前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固定供货价格主机配套供货协议，确定了在多个主机配套供货项目上的合作关系，因 Harco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Harco 公司被公司并购后的运营过程中出现持续亏损情形。报告期内，美国通用汽车仍为 Harco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在 Harco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99%、97.87%、94.37%及 91.05%。

报告期各期内，Harco 公司分别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制动管总成 365.80 万支、322.24 万支、260.37 万支及 160.53 万支，该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7,563.82 万元及 4,295.69 万元，在合并口径下实现毛利 744.36 万元、-349.14 万元、-223.48 万元及-802.67 万元。2019 年毛利为正，2020 年以来叠加供货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效应被摊薄、原材料上涨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效率降低因素影响出现亏损。以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位收入、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销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年供货量达 571.65 万支时，Harco 公司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能够实现盈亏平衡。虽 Harco 公司具备达到盈亏平衡产量的生产能力，但结合报告期各期美国通用汽车对 Harco 公司的年总成采购量，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供货量的可能。综上，因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总体毛利水平较低，其最终销售价格不可调整且业务合作期限内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供货量、收入持续下降，未来供货量亦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如未来因经济周期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车用芯片短缺、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 Harco 公司的主机配套总成销量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Harco 公司则存在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 Harco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除通用汽车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供货，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市场竞争、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等，说明与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是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如进一步合作，说明将采用的合作方式和定价方式，是否仍以将以低价获取订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各期 Harco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除通用汽车外是否还向其他客户供货

报告期内 Harco 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2,379.92	1,907.43	1,718.48	1,644.88
无形资产	841.98	647.23	498.06	488.10
资产总额	11,020.18	10,107.36	12,429.60	13,961.65
负债总额	7,960.33	8,783.14	11,793.85	14,621.38
净资产	3,059.85	1,324.22	635.75	-659.72
营业收入	11,400.95	10,129.20	10,321.28	5,824.12
净利润	-593.86	-1,658.25	-666.90	-1,277.10

Harco 公司拥有独立金属接头产线及总成加工产线，报告期内，Harco 公司从事汽车胶管金属接头及总成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向美国通用汽车等北美客户直接销售总成产品，经营业范围及运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Harco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44.15 万元、8,925.46 万元、8,015.43 万元及 4,718.07 万元，其中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金额分别为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7,563.82 万元及 4,295.69 万元，在其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99%、97.87%、94.37%及 91.05%。2019年 Harco 公司净亏损 593.86 万元；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员工复工率低，生产效率受到影响，致使公司用工成本上升，进而导致 Harco 公司 2020年净亏损扩大至 1,658.25 万元；2021年因新冠肺炎

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成本上涨的情形得到缓解，2021年 Harco 公司亏损规模缩小至 666.90 万元。2022 年 1-6 月，Harco 公司因美国发生通货膨胀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涨，导致亏损扩大，2022 年 1-6 月发生净亏损 1,277.10 万元。

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单体口径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在 Harco 公 司主营业务 收入中占比
2019 年					
1	美国通用汽车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9,646.14	97.99%
2	Uptime Parts , LL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68.34	0.69%
3	HYDRASOURCE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及制动管 总成	48.90	0.50%
4	Industria Martinrea de Mexico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及制动管 总成	46.35	0.47%
5	Videoton Autóelektronika Kft.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11.05	0.11%
合计				9,820.78	99.76%
2020 年					
1	美国通用汽车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8,735.79	97.87%
2	Industria Martinrea de Mexico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及制动管 总成	82.67	0.93%

3	Uptime Parts , LL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72.84	0.82%
4	Videoton Autóelektronika Kft.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23.08	0.26%
5	Workhorse Group In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9.53	0.11%
合计				8,923.91	99.98%
2021 年					
1	美国通用汽车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7,563.82	94.37%
2	Workhorse Group In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109.21	1.36%
3	Lordstown Motors Corp.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90.25	1.13%
4	Fluid Handling Technology In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83.70	1.04%
5	Uptime Parts , LL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54.91	0.69%
合计				7,901.90	98.58%
2022 年 1-6 月					
1	美国通用汽车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4,295.69	91.05%
2	Lordstown Motors Corp.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243.57	5.16%
3	Fluid Handling Technology Inc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系统软管	49.94	1.06%
4	ARCIMOTO, INC.	主机配套市场	制动管总成	36.31	0.77%

		生产型客户			
5	ARBOC SPECIALTY VEHICLES	主机配套市场 生产型客户	制动管总成	19.86	0.42%
合计				4,645.37	98.4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Harco 公司 90%以上销售系为面对美国通用汽车,少量业务系面对其他美国境内的主机配套市场客户,此类客户多为新设汽车品牌整车厂、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或工程车整车厂,各期发生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2、结合相关合同约定、市场竞争、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等,说明与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是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如进一步合作,说明将采用的合作方式和定价方式,是否仍以将以低价获取订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历史较久,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采购经理 Rim Tamim 表示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无法告知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供货情况及供货价格情况,但公司(包括 Harco 公司)约定的供货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相一致。且美国通用汽车对供应商存在严格的准入制度,每次采购确定供应商时其会在报价、产品质量、经营资质、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历史合作表现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公司(包括 Harco 公司)通过了供应商审查并与美国通用汽车及上汽通用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 Harco 公司未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发生过质量问题,且产品在美国通用汽车的泄露测试中表现出色,在各供应商中排名第一。因此,基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采购人员对 Harco 公司及公司的评价及反馈,Harco 公司具备与美国通用公司未来继续展开合作的良好基础。

根据 Harco 公司销售人员的了解,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在制动管总成产品上存在美国库博标准汽车公司(Cooper-Standard)、韩国和承 R&A 公司等其他供应商,亦均与美国通用汽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所供产品的适用车型与 Harco 公司不存在重叠。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项目供货机会均为各供应商通过公平竞标得来,各供应商报价也相对市场化。Harco 公司在向美国通用

所供应的制动管产品上虽然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但因 Harco 公司拥有稳定的历史表现和产品质量以及面向高端车型的供货经验，同时具备美国本土生产的便利条件，与其他供应商相较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其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主要用于新车装车，覆盖凯迪拉克、别克、GMC 等品牌的轿车、皮卡、SUV、跑车等车型，同一项目下供货周期一般为 5 年至 10 年，期间内产品价格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合作供货的项目均在 Harco 公司并购前即确认，系 Harco 原股东及原管理团队主导下进行的经营决策，供货价格虽实际未偏离市场价格，但 Harco 公司无法在此价格约束下实现盈利，Harco 公司并购完成后也须按照此前协议约定的供货价格继续执行亏损协议直至协议到期。

根据上述信息进行总结，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状态如下：

<p>合同情况</p>	<p>美国通用汽车以项目为单位与供应商签署主机配套供货协议，项目生命周期多在 5 年-10 年，合作期间价格将不再调整。付款条件、质量条款、售后条款等其他协议条款均为美国通用汽车制式模板要求，各供应商需依据合同条款执行。</p>
<p>市场竞争情况</p>	<p>在制动管总成领域，供应商间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新项目下达定点通知后不会轻易切换供应商。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Harco 公司制动管总成已取得约美国通用汽车 30% 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份额存在一定困难。</p>
<p>项目定价情况</p>	<p>根据客户采购经理访谈，当前合作项目定价符合市场定价。Harco 公司未来亦将通过市场化报价参与新项目的竞标。</p>
<p>合作历史</p>	<p>Harco 公司参与美国通用汽车整车生产项目的制动管总成供货接近十年，合作以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亦能做到按期按量交付，合作关系稳定。</p>
<p>项目合作状况</p>	<p>美国通用汽车确定制动管总成新项目供应商后，将唯一的向其采购该项目所需全部制动管总成。Harco 公司存续项目覆盖部分通用中高端车型，如凯迪拉克品牌轿车、SUV 及克尔维特品牌超级跑车。基于合作历史，上述项目到期后，其对应的升级版新项目竞标中 Harco 公司也将更具优势。</p>

基于上述，在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到期后，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特别是在现有合作项目基础上进行升级的新项目中。根据协议约定，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的 5 个项目将陆续于 2023 年-2025 年到期。未来，公司及 Harco 公司计划将继续参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全球整车项目的投标及报价，且此后对新项目的产品报价也将从公司的实际成本出发，并考虑确定的利润空间，以充分保证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对“盈亏平衡年供货量”的测算，以毛利率最低的 2022 年 1-6 月单位收入、单位成本为测算基础，合并口径下 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的业务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生产成本包含运杂费前提下）为 1.62%，在此静止状态下年供货量为 1,774.43 万支时，达到营业利润的盈亏临界点，对应年收入为 7,368.46 万美元。假设 Harco 公司未来能够继续以市场价格续签现有项目的升级项目，也即维持现有的业务合作状态，且年供货量未突破上述盈亏临界供货量的前提下，Harco 公司经营状况将与报告期内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仍将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未来将着力在 Harco 公司成本管控方面进行新的尝试，如改组生产部门降低人力成本、借助三祥金属承接部分 Harco 公司所需金属接头的生产任务以降低该项业务的合并口径总体生产成本等，逐步实现 Harco 公司扭亏为盈的短期经营目标。

综上，基于与美国通用汽车的稳定合作历史及近年来较为稳固的竞争格局，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同到期后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未来 Harco 公司对新项目的产品报价也将从公司的实际成本出发，并考虑确定的利润空间，以充分保证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假设 Harco 公司能够继续以市场价格续签现有项目的升级项目，也即维持现有的业务合作状态，Harco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将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仍将处于亏损状态，Harco 公司未来也将着力在成本管控方面采取措施以实现扭亏为盈的短期经营目标。

（四）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后的经营成果，是否通过 Harco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与通用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通过 Harco 公司向通用汽车供应新产品，说明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和发行人向通用汽

车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收入、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后的经营成果，是否通过 Harco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与通用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直接或通过 Harco 公司向通用汽车供应新产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收购 Harco 公司后三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58.45	55,8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90.34	27,695.68	28,943.13
营业收入	34,469.97	42,749.40	52,25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18	1,404.53	2,039.1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将 Harco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导致合并口径下资产及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拓展上汽通用在内的其他通用体系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业务，同步提升了公司营业收入。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系因当时公司合并体系内子公司重庆电控同比利润大幅下降且发生亏损、Harco 公司亦在

量产后发生亏损及 Harco 公司收购发生律师费等导致；2017 年，公司主机市场及售后市场业务均有所增长，实现营利双增。

公司收购 Harco 公司后延续 Harco 公司的资质进入了通用系全球供应链体系，顺利成为了通用全球生产基地的一级供应商，开始向上汽通用雪佛兰、凯迪拉克及别克品牌的轿车、SUV 汽车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及向通用巴西及墨西哥的生产基地供应制动管总成产品。2015 年起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通用供货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项目介绍	定点通知时间	合作协议到期时间
项目 I	制动管总成	主要为凯迪拉克中大型车型，如 CT5/XT5，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本项目结束后将有升级版本延续合作	2015 年 8 月 (上汽通用)	2023 年 12 月
项目 J	制动管总成	适用车型为新凯越，目前因装车辆较低，预计 2023 年停产	2015 年 10 月 (上汽通用)	2023 年 12 月
项目 K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凯迪拉克 SUV 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美国市场	2016 年 3 月 (美国基地) 2016 年 6 月 (上汽通用)	2023 年 12 月
项目 L	制动管总成	本项目分为全球项目和国内项目，全球项目由公司直接供货，终端销售面向全球市场	2017 年 8 月 (巴西基地) 2017 年 8 月 (墨西哥基地)	2027 年 12 月
项目 M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凯迪拉克轿车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8 年 1 月 (上汽通用)	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项目介绍	定点通知时间	合作协议到期时间
项目 N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别克 SUV 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8 年 1 月 (上汽通用)	2025 年 12 月
项目 O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雪佛兰 SUV 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8 年 1 月 (上汽通用)	2025 年 12 月
项目 P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凯迪拉克轿车等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19 年 3 月 (上汽通用)	2026 年 12 月
项目 Q	制动管总成	主要用于雪佛兰 SUV 车型，终端销售面向中国市场	2020 年 5 月 (上汽通用)	2026 年 12 月

上述一级配套项目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公司累计贡献收入 2,232.97 万元、4,699.49 万元、5,442.66 万元及 2,640.80 万元。

同时，公司也凭借为通用系汽车进行一级制动管总成配套期间稳定的质量表现获得了福特、客户 A 等公司的业务机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福特签订了多个项目的定点供货协议，预计将最早于 2022 年 10 月起开始向其供应制动管总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客户 A 公司签订了定点供货协议，于 2022 年起开始向其批量供应制动管总成。

2、说明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和发行人向通用汽车销售的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收入、毛利率等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向美国通用汽车供应的不可撤销价格协议约定的主要定点供货项目收入及合并口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项目 C	2,841.84	*	2,325.10	*	2,263.04	*	1,118.50	*
项目 H	2,076.64	*	1,594.75	*	844.93	*	839.98	*
项目 B	1,780.21	*	2,168.21	*	1,459.60	*	839.92	*
项目 A	1,661.76	*	1,294.48	*	1,088.44	*	644.57	*
项目 E	446.40	*	284.05	*	199.94	*	166.51	*
项目 F	273.40	*	-	*	-	*	-	*
项目 D	237.55	*	3.31	*	-	*	-	*
项目 R	66.64	*	358.21	*	139.86	*	177.90	*
项目 G	22.79	*	530.85	*	1,363.50	*	257.06	*
合计	9,407.24	*	8,558.98	*	7,359.30	*	4,044.43	*

报告期内，Harco 公司主要向美国通用汽车定点供货的有项目 A、项目 B、项目 C、项目 D 等 9 个项目，供货品类均为制动管总成。其中低毛利率或负毛利率的项目有项目 C、项目 B、项目 A、项目 D、项目 E 五个项目，项目 C 及项目 B 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项目生产计划高峰期，Harco 公司供货量报告期内主要呈缓慢递减趋势，但同时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有所波动；项目 A 项目处于生产计划尾期，Harco 公司报告期内向该项目的供货数量也呈现阶梯下降趋势，且因毛利率为负，未来该项目的升级项目公司也计划将不再参与；报告期内，项目 D 已处于项目生产计划末期，并预计在全球范围内停产，2020 年起 Harco 公司基本停止了供货；项目 E 也处于项目生产计划尾期，而项目 R 系该项目的版本升级，后续 Harco 公司将在项目 R 继续向美国通用汽车供货。2020 年，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普遍下降，主要系因疫情原因 Harco 公司用工成

本及胶管跨境运输成本大幅上升导致。2022 年上半年，因美国发生通货膨胀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涨，导致各项目毛利率普遍下降。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汽通用主导的其他定点供货项目供货收入及合并口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项目 J	23.94	*	10.69	*	11.94	*	4.22	*
项目 M	44.60	*	622.99	*	1,517.21	*	321.92	*
项目 N	384.12	*	451.70	*	266.25	*	85.48	*
项目 O	97.63	*	426.29	*	481.44	*	74.23	*
项目 K	424.02	*	806.60	*	852.94	*	648.19	*
项目 I	608.46	*	50.48	*	126.55	*	75.11	*
项目 P	-	*	269.24	*	655.08	*	192.32	*
项目 Q	-	*	-	*	54.80	*	108.24	*
项目 L	650.20	*	2,061.51	*	1,476.44	*	1,131.08	*
合计	2,232.97	*	4,699.49	*	5,442.66	*	2,640.80	*

公司并购 Harco 公司后成为了通用品牌制动管总成的一级供应商，拥有为通用汽车品牌全球生产基地供货的资格，并陆续获得了国内、巴西及墨西哥等生产基地的整车配套项目定点供货合作机会，并受到与客户签署的不可撤销的定点合作协议约束；此前，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上汽通用供应汽车胶管产品，未直接与上汽通用签署项目定点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内、巴西及墨西哥等生产基地定点供货的有项目 J、项目 L、项目 M、项目 N、项目 O、

项目 K 等 9 个项目，供货品类均为制动管总成。根据业务人员了解，除项目 J 及项目 I 订货量呈下降趋势外，项目 M、项目 L 等其他项目均处于项目排产上升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随客户排产计划增长。上述项目制动管总成均采用 Harco 公司所生产金属接头，因适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0]2 号），自 2020 年起公司自 Harco 公司进口的部分金属接头制品施行 20%关税减免政策，因此 2020 年起各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

3、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1) 说明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及管理层对 Harco 公司的短期经营目标为实现扭亏为盈，长期计划将 Harco 公司经营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重要业务基地。Harco 公司未来仍将以制动管总成作为核心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仍定位为全球整车厂客户，为主机厂提供配套供货服务。

受 Harco 公司固定生产成本较高及在其原股东主导下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的长期价格供货协议所累，Harco 公司自并购以来即发生亏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决定通过：**1、对 Harco 公司金属接头生产环节进行重新梳理，在客户审核通过的情形下将部分生产工序转移至青岛厂区进行生产；2、根据业务实际，对生产业务部门人员进行精简；3、逐步实现产线自动化升级，提升人工效率，优化人员配置；4、努力开发包含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在内的新客户，并在保证盈利空间的前提下获取订单等方式降低成本并提振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短期经营目标。**

长期来看，Harco 公司仍在整车市场中具有品牌价值、技术研发价值、美国本土生产经验及区位优势，公司已借助 Harco 公司美国通用汽车制动管总成

一级供应商资质及其在行业内口碑及影响力拓展了上汽通用、客户 A 及福特等客户资源并为公司带来收入，公司还通过组织内部业务交流提升了三祥金属对于金属接头的生产标准及技术，为后续三祥金属作为金属接头供应商进入以通用品牌为主的整车厂供应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未来还将保持 Harco 公司的持续经营状态，并视 Harco 公司经营状况对其进一步投资助其完成产线自动化升级，在发展战略上侧重技术及产品研究，继续发挥 Harco 公司的多元价值。

(2) 不可撤销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通用公司的其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减少或终止的风险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定点供货协议及合作项目将集中在 2023 年及 2025 年陆续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arco 公司暂未储备其他未进入量产阶段的美国通用汽车定点供货项目。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美国通用汽车约有 30%份额的制动管总成系由 Harco 公司供应，且合作期间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制动管路系统作为汽车安全系统保障汽车的安全驾驶，因此后续双方存在继续合作的前提。报告期内，Harco 公司及公司在获悉客户采购需求后，仍在积极与客户沟通并参与新项目竞标，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新项目供货与美国通用汽车确立任何合作意向，因此上述定点供货合同到期后，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存在减少或终止业务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自其 2015 年 6 月并购完成前缔结或确认供货关系的合作项目外，公司与上汽通用及通用巴西、墨西哥生产基地在项目 J、项目 L、项目 M、项目 N、项目 O、项目 K 等 9 个定点供货项目上确立了定点供货关系，前述项目将在 2023 年至 2027 年陆续结束。公司未来亦将同步在上汽通用及通用系其他生产基地主导的整车配套项目上持续跟进并参与竞标，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抵消上述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合作减少或终止的风险。

(3) 说明 Harco 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等破产风险，如存在，说明对相关资产债务的处置安排，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 Harco 公司的财务报表，Harco 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3,961.65	12,467.86	10,107.36	11,020.18
总负债	14,621.38	11,832.11	8,783.14	7,960.33
净资产	-659.72	635.75	1,324.22	3,059.85
净利润	-1,277.10	-666.90	-1,658.25	-593.8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Harco 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4,621.38 万元，Harco 公司的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金额	其中：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	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占比
应付账款	6,322.65	5,446.79	86.15%
应付职工薪酬	129.28	-	-
其他应付款	5,241.67	5,241.67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1	-	-
合同负债	118.61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46.52	10,688.46	88.00%
租赁负债	2,474.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4.86	-	-

项目	总金额	其中：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	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占比
负债合计	14,621.38	10,688.46	73.1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Harco 公司的负债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形成，占比为 73.10%；Harco 公司外部流动负债总额为 1,458.06 万元，占比为 9.97%，外部流动负债规模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因看重 Harco 公司在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及潜在市场价值，收购了 Harco 公司。发行人对 Harco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将其经营成为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重要业务基地，Harco 公司对发行人拓展北美地区的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目前 Harco 公司主要债权人为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会申请 Harco 公司破产，对于 Harco 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亏损及流动性紧张问题，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将提供流动性支持，在 Harco 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向其补充经营资金，避免 Harco 公司陷入破产的不利局面。

此外，根据 Winston & Strawn LLP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Harco 在俄亥俄州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合法的公司存续”并且“在普通法和衡平法项下，各公司均不涉及被其它公司或政府机构提起的或被威胁、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投诉、禁令、调查或申诉”。

综上所述，鉴于 Harco 公司的负债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往来形成，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将继续提供流动性支持、避免 Harco 公司陷入破产的不利局面，因此 Harco 公司不存在破产风险。

（五）说明在收购、诉讼和赔偿过程中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2019 年相关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说明在

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相关依据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等，说明是否应对相关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结合供货价格、存货成本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2019年相关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说明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相关依据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将品牌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章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第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发行人的品牌和客户关系由 2015 年三祥控股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能够从企业中分离出来，用于出售并享有一定的支付对价，因此满足“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的无形资产可辨认的条件。

Harco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国通用汽车，在收购时点，美国通用汽车与 Harco 公司已稳定合作多年，且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美国通用汽车贡献了 Harco 公司 90%以上的收入。同时，Harco 公司作为美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作为美国通用汽车的合格供应商，Harco 公司这一品牌也代表美国通用汽车对其产品质量、性能的认可，其品牌价值有助于进一步扩展境外主机厂配套市场的业务，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收购日，公司认定上述收购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能够在后续时间内获得稳定收益，满足“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发行人于收购时点根据收益现值法，分别采用品牌提成率法及超额收益法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的入账价值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方法符合市场惯例，评估参数主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214.78 万美元，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发行人聘请了美国专业评估机构 Bodmer Price Light & Bershad, LLC.对 Harco 公司于收购时点产生的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评估结论与发行人的评估结果一致。在 Harco 公司诉讼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 Jeffrey Long Consulting, LLC 的合伙人、美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欺诈侦查师 Jeffrey A, Long 对赔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出具了相关测算报告。测算报告重新评估了 Harco 公司收购时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共 214.78 万美元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计算收购

支付对价与 Harco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即发行人支付的超额对价），并据此确认诉讼赔偿金额。上述测试报告的结果在一审、二审判决中均获得的法院的认可。因此，发行人对品牌和客户关系的评估入账价值经专业咨询机构重新评估确认并获得法院的认可，相关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可靠，符合“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符合无形资产可辨认的条件，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以前年度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不恰当，将上述无形资产重分类为商誉处理，发行人已根据前期会计差错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自 2015 年购买日开始将上述品牌和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

（2）在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将导致亏损情况下仍将品牌和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合理性

不可撤销价格合同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Harco 公司自身的固定成本较高，在现有价格下无法实现公司总体的盈利，但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在能够为发行人来的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①品牌

Harco 公司作为美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作为美国通用汽车的合格供应商，Harco 公司这一品牌代表美国通用汽车对其产品质量、性能的认可。发行人处在中国，在境外主机配套市场的知名度有限，扩展境外客户存在一定困难，而 Harco 公司作为美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助于发行人逐渐打入境外主机配套市场，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凭借着 Harco 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与福特汽车、客户 A 等美国知名汽车制造商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始小批量生产，还获取了 Morgan Olson、Lordstown Motors 等新能源客户。随着上述合作关系进一步稳定，发

行人相关收入规模将稳步提升。Harco 公司在美国主机配套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美国主机厂客户资源。

②客户关系

Harco 公司作为美国通用汽车的合格供应商，与美国通用汽车维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关系能够为 Harco 公司持续带来业务收入。Harco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其自身的固定成本较高，如房租、固定资产折旧、间接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与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销售业务并不直接相关。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2. 子公司 Harco 涉诉及后续经营风险”之“（二）说明导致固定成本过高的具体原因，不可撤销价格协议是否约定了供货量上下限，如通用汽车在协议期内增加采购量，是否会导致 Harco 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剧，是否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报告期各期供货量、采购方式和成本变化等，针对不可撤销价格协议对发行人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的测算，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的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能够覆盖相关变动成本，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给 Harco 公司带来额外的收益以弥补过高的固定成本。因此，发行人在评估客户关系的价值时，在综合考虑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带来的额外收入及成本的基础上，对其产生的超额收益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的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可靠。

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 Harco 公司进入了通用汽车的全球合格供应商体系，逐步获取全球范围内通用汽车体系下的项目合作机会并产生销售收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三祥科技通过收购 Harco 公司获取的通用汽车相关客户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地区	项目号	供货图号数量	定点合作时间	起始供货时间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I	32	2015 年 08 月	2015 年 08 月

客户名称	地区	项目号	供货图号数量	定点合作时间	起始供货时间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J	2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 06 月
General Motor Fairfax	美国	项目 K	10	2016 年 03 月	2018 年 11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K	6	2016 年 06 月	2018 年 09 月
General Motors do Brazil LTDA	巴西	项目 L	12	2017 年 08 月	2019 年 07 月
GM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项目 L	6	2017 年 08 月	2019 年 10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M	8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11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N	4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04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O	6	2018 年 01 月	2019 年 05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P	2	2019 年 03 月	2020 年 07 月
上汽通用	中国	项目 Q	2	2020 年 05 月	2021 年 07 月
GM de Argentina S.r.l.	阿根廷	项目 L	4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 4 月
GM KOREA CO BORYEONG PLANT	韩国	项目 L	4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 10 月

由上表可知，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拓展了客户范围，带来了新增经济利益流入。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287.82 万元、8,865.77 万元、8,515.60 万元和 3,926.85 万元。

综上，虽然 Harco 公司总体亏损，但收购 Harco 公司产生的品牌和客户关系能够为发行人带来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与

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认定条件，作为无形资产认定具有合理性。

(3) 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将品牌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根据收购时点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已签订协议的项目合作周期将客户关系的使用寿命确认为 7 年，按照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品牌	69.38	69.38	69.38	69.38
客户关系	-	8.65	29.43	50.20
合计	69.38	78.03	98.80	119.58

品牌属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每年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客户关系虽然属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但由于客户关系为收购产生，且与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直接相关，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于每年末对客户关系进行减值测试。

针对品牌，发行人根据收益现值法，基于收入的预测及品牌提成率的假设，对品牌预计带来的现金流入的现值计算其可回收金额。收入预测数据以 Harco 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预算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收入增长率保持稳定；品牌提成率按照品牌提成收入占收入的比例为 0.5% 确定，与 2015 年入账时的评估标准一致，符合一般市场情况；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为发行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美国 20 年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在考虑了系统风险和企业特有风险带来的风险溢价后确定股权资本成本，根据企业贷款利润及资本结构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根据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卓郎智能(600545)、首旅酒店(600258)针对品牌、商标权均采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评估方法,其中品牌提成率比例分别为 1.5%、2.5%。由于前述公司规模较大且品牌知名度更高,发行人采用 0.5% 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针对客户关系,发行人根据收益现值法,采取超额收益法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美国通用汽车相关收入预测数据以 Harco 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预算为基础,根据美国通用汽车相关项目的运行情况和项目周期计算客户留存率,从而得出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客户关系带来的相关收入,相关成本、费用、税率均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比例进行预测。客户关系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与品牌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折现率一致。

根据查询 A 股上市公司类似案例,美克家居(600337)、埃夫特(688165)、科蓝软件(300663)、沧州明珠(002108)针对客户关系评估或减值测试均采取了超额收益法,与发行人的评估及测试方法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的账面价值及减值测试的可回收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品牌	69.38	86.59	69.38	106.20	69.38	111.24	69.38	96.63
客户关系	-	-	8.65	92.29	29.43	125.21	50.20	109.39
合计	69.38	86.59	78.03	198.49	98.80	236.45	119.58	206.02

注:客户关系于 2022 年 6 月末已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零,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未对其进行可回收金额的测试。

经测试，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合理，与 A 股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无形资产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一致，评估参数主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评估参数选择较为合理，发行人品牌和客户关系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3、结合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等，说明是否应对相关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结合供货价格、存货成本等，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亏损合同。在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成本；对于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营业成本。

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具有较大意义，发行人能够成功进入通用汽车包括中国、美国、墨西哥等全球供应商体系均在上述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达成，且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境外整车厂客户以实现全球化业务布局。同时，**Harco** 公司房租、固定资产折旧、间接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较高，**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的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能够覆盖相关变动成本，与美国通用汽车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给 **Harco** 公司带来额外的收益以弥补过高的固定成本。因此，终止执行相关合同给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将远高于合同履行带来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按照继续履行相关合同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美国通用汽车一般于每年年末提前下达下一年全年的生产装车计划并每周滚动发布未来16周的生产计划，发行人根据美国通用汽车发布的生产装车计划进行自身的生产及备货安排，双方结算根据价格协议的价格和美国通用汽车后续实际下订单的数量进行结算。

发行人于每年年末进行亏损合同测算时，将美国通用汽车下达的全年供货计划作为下一年预计供货数量的计算依据， $\text{预计购货数量} = \text{整车计划装车量} \times \text{单车所需各型号产品数量}$ 。由于整车厂各年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通常较为稳定，发行人以下年美国通用汽车提供的全年装车计划为基础，结合项目生命周期、产品设计变更安排、汽车行业市场行情、美国通用汽车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对装车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后，得出对合同执行期内其他年度的供货数量的预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的预计供货价格、供货成本、供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美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计未来一年供货数量	830.23	961.23	1,245.65	1,376.11
预计供货收入	4,126.50	4,637.85	5,819.44	5,825.93
平均供货价格	4.97	4.82	4.67	4.23
预计供货成本	4,159.59	4,664.45	5,601.31	5,203.16
平均单位成本	5.01	4.85	4.50	3.78
预计亏损金额	33.85	26.60	-	-
对应标的存货余额	434.62	318.93	280.42	296.30
对应标的存货已计提跌价金额	64.70	52.78	45.44	59.29

注：1、预计未来一年供货数量根据美国通用汽车下达的装车计划及项目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供货价格根据各型号产品的合同约定价格确定；

2、预计供货成本=当期（或以前年度）实际销售单位成本*预计供货数量。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处于连续执行状态，其亏损金额均已体现在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中，不存在超过存货跌价准备的额外亏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上述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

发行人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考虑了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的价格及产品完工前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并针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于无使用价值的相关存货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Harco 公司与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余额	434.62	318.93	280.42	296.3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4.70	52.78	45.44	59.29
占比	14.89%	16.55%	16.20%	20.01%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对美国通用汽车相关合同进行了亏损合同测试，各期末亏损金额均已体现在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中，无需额外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充分考虑了相关合同的价格及发行人所需成本，存货减值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问询函》问题 3.原子公司重庆电控破产清算及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电控因主要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破产，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其剥离，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剥离时，公司对其应收款为 3,178.69 万元（三祥科技调拨 3,133.69 万元，三祥金属调拨 45.00 万元），相关债权不享受优先清偿，已于 2021 年核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重庆电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合理，重庆电控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重庆电控的具体方式，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

（2）说明发行人向重庆电控调拨大额资金的商业合理性，该笔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3）说明重庆电控目前破产清算进展情况，结合重庆电控资产负债、主要客户破产重整进展、优先清偿债权金额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债权是否存在被清偿的可能，相关应收款项核销后发行人是否仍开展追偿工作。

（4）说明发行人在转让重庆电控后是否与其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4.行业竞争地位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能力较强。（2）发行人披露了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等 16 项核心技术、2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2 项正在研发的项目，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

（1）行业竞争地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车用胶管行业高端、中低端的划分依据及对应技术指标，行业通用技术工艺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核心技术工艺、产品取得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胶管行业所处梯队、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2）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独特性和突破点，并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②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③说明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展，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④结合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汽车冷却管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相关内容更新如下，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行业竞争地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车用胶管行业高端、中低端的划分依据及对应技术指标，行业通用技术工艺情况，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规模、

核心技术工艺、产品取得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胶管行业所处梯队、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

3、结合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核心技术工艺、产品取得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胶管行业所处梯队、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1) 销售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 亿元、5.67 亿元、6.12 亿元及 3.24 亿元，与可比上市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规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亿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375.SZ	鹏翎股份	7.86	16.57	16.75	16.01
300547.SZ	川环科技	3.89	7.76	6.77	5.77
605255.SH	天普股份	1.46	3.06	3.04	3.45
301181.SZ	标榜股份	2.26	4.79	6.32	5.63
831195.NQ	发行人	3.24	6.12	5.67	5.2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相较于汽车胶管行业上市公司在销售规模方面处于中上游水平，持续经营能力较好，营业收入呈逐年稳定上升的趋势。

(2) 核心技术工艺情况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车用胶管产品生产工艺和配方技术的研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 1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等 16 项。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工艺相较

行业通用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先进性。例如，发行人通过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生产的液压制动软管，产品性能稳定，并配备以特殊的配方设计和产品结构的设计，使得产品的耐疲劳性能优异，其产品疲劳测试可达到 200 小时的标准。

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及产品的先进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问题 4.行业竞争地位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之“（二）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之“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独特性和突破点，并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3）行业及客户认证情况

发行人产品质量良好，通过了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所必要的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AMECA 机构(美国机动车制造商设备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测认证，达到了欧美等各主要出口国的技术标准要求。

为保证汽车的生产质量，下游的优质整车厂商客户对于车用胶管的性能要求一般要高于行业标准，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认证往往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在液压制动软管方面，发行人的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取得了美国通用汽车 GMW3056 标准制动管认可和福特 ES9CP1-2078-AE 标准的认可，上述两种客户标准相较于 SAE J1401 行业标准在膨胀量和耐久性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发行人产品亦获得了福特、马自达等优质客户的认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认证名称	认证时间	说明
1	通用 GMW3056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16 年	发行人的 S306 制动管于 2016 年获得美国通用汽车认可，目前已经给美国通用汽车全球实现批量供货。
2	通用 GMW15349 加油软管	2017 年	2017 年获得美国通用汽车

序号	客户认证名称	认证时间	说明
	认可		THV 加油软管的认可。
3	通用 BIQS 质量体系认证	2018 年	2018 年通过美国通用汽车 BIQS 质量体系 Level3 认证。
4	福特 ES9CP1-2078-AE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1 年	发行人的 S307 制动管于 2021 年获得福特汽车认可，目前已经在批量供货。
5	马自达 PA 43810E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1 年	发行人的 S307 制动管于 2021 年获得马自达汽车认可，目前正在开发 J34C 项目。
6	STELLANTIS (PSA) B630300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2 年	发行人的 S309 制动管于 2022 年 6 月收到 STELLANTIS 汽车集团法国 PSA 技术团技术认可通知。
7	STELLANTIS (FCA) MS.50106 标准制动管认可	2022 年	发行人的 S315 制动管于 2022 年 5 月收到 STELLANTIS 汽车集团美国 FCA 技术团技术认可通知，并且已经拿到 KM 项目的定点通知。

综上，发行人在我国胶管行业位于靠前梯队，产品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二) 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独特性和突破点，并结合各汽车胶管的技术迭代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②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③说明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展，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④结合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汽车冷却管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

2、结合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核心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

(2) 说明对应核心技术的来源、具体研发投入以及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研发投入及其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列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1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201.37	采用软芯尼龙芯棒，解决硬芯法生产效率低、生产浪费的问题，并通过配方的创新，淘汰了传统的浸胶工艺，使生产工艺变得更加简单、高效及稳定。
2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848.09	通过选用特殊的增强纤维和优化结构设计，实现产品超低膨胀，其体积膨胀性能可达到同规格钢编管水平。
3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333.44	通过优化胶管结构设计，减少各层胶管厚度，使得产品重量相比外径 10mm 制动管产品减重约 15%。同时产品性能仍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可用于新能源汽车。
4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105.78	通过对材料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提升了 PET 产品的耐热性能和体积膨胀性能，其指标满足了 GMW3056 标准要求。该 PET 制动软管的研发成功拓展了其在高温环境以及低体积膨胀的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79.76	通过采用尼龙纤维作为加强层，并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耐热、耐化学介质的性能。同时，产品的使用寿命得以增加，应用车型得以扩展。
6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2,267.26	通过优化产品的胶管复合结构，并解决了与尼龙粘问题，从而提高了空调软管耐制冷剂渗透性能。产品的耐制冷剂渗透等级由普通渗透型空调管提升至低渗透空调管。在零下 40℃ 下仍保持良好的气密性，减少了汽车行驶过程中制冷剂的渗漏，提高了环保性。
7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80.43	采用橡胶尿素管替代尼龙尿素管，因其体积膨胀量较大，可解决在寒冷地区因尿素结冰导致体积膨胀开裂的问题。
8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243.71	研制出的丁腈橡胶配方使得橡胶与氟树脂具有优异的粘合强度，从材料方面提升了橡胶胶管产品的耐久性能和使用寿命。
9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技术	662.55	采用五层结构连续挤出生产工艺，实现各层之间优异的粘合强度，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分层，同时也提升了产品挤出的一次合格率，减少了过程中材料的浪费，降低了生产成本。
10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263.24	采用外层橡胶包塑工艺，增强了纤维增强层与外层橡胶的粘合强度，达到 1.5KN/m 及以上水平，能够满足更严苛的使用环境。同时，产品平均合格率提升至 99.5%，降低了废品率。
11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702.79	通过研发出氯醇橡胶配方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配方，增强了与氟橡胶的粘合强度。粘合性能的提升降低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分层导致燃油泄露的风险，从而提升了胶管的使用安全性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对产成品附加值的提升作用
12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174.00	通过研发粘合配方，使得胶料与 PVA 纱线的粘合强度增强，从而提升了产品的耐久性、缩变形性能以及使用寿命。同时，该技术淘汰传统的间甲白粘合体系，减少了不环保原材料的使用。
13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190.90	通过研发粘合配方，使得胶料可以与 PET 纱线直接粘合，无需要浸胶乳，并提升了外层橡胶与 PET 纱线的粘合强度。同时，本技术淘汰了高污染的浸胶乳工艺，提升了生产过程的环保性。
14	组装焊接技术	204.47	<p>1、采用全自动点膏机，精确控制焊膏的剂量和位置。焊膏控制精度可达到 0.01g，保证了点膏量的稳定性，也为产品能够满足焊接后的抗拉性能提供了保证。</p> <p>2、采用前进式履带钎焊炉，最高焊接环境温度控为 1,120℃，可使焊剂充分融化渗透于焊缝中。焊接处无砂眼闪缝，解决了产品虚焊和焊接不充分问题，为产品在制动系统中充分发挥连接件作用起到了重要的质量保障。</p>
15	冷镦技术	353.85	通过设计冷镦模具以及冷镦机的选型，实现头杆一体化，减少了金属连接件的焊接点以及泄露的风险，提高了金属连接件的产品质量。
16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430.93	通过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实现了产品无焊点和无漏点的设计指标，提高了金属连接件的气密性，保障了在汽车管路系统装配使用时无发生泄漏的可能。

3、说明在研项目的开发进展，投产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投产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开发进展	投产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	乘用车 EGR 循环系统用低排放 FKM 压差管开发	样品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720 万元/年
2	电动乘用车 ESC 系统环保软管开发	量产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314 万元/年
3	电动乘用车热泵空调系统用软管开发	量产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1,579 万元/年
4	高性能低成本液压管产品开发	样品试制	节省生产成本
5	高性能通用汽车空调管开发	样品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42 万元/年
6	国六商用车 SCR 系统用高膨胀尿素管开发	量产准备阶段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766 万元/年
7	摩托车产品线自动化打造	方案验证阶段	节省生产成本
8	新能源车 9mmPET 制动软管开发	小批量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3,471 万元/年
9	新能源车 9mmPVA 制动软管开发	小批量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409 万元/年
10	异型空调管开发	小批量试制	预计销售额增长：约 97 万元/年
11	制动管连续硫化工艺开发	小批量试制	节省生产成本
12	制动卡钳热传递模拟	方案验证阶段	通过开发模拟系统，协助产品设计

序号	在研项目	开发进展	投产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系统开发		

4、结合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背景，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汽车冷却管方面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全球新能源汽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全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 221 万辆，202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331.1 万辆，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670 万辆，预计至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超过 2,000 万辆。

近年来，在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4.2 万辆，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36.6 万辆，同比增长 9.98%；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354.5 万辆，同比增长约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2022 年 1-6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266.1 万辆，同比增长约 1.2 倍，其市场发展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

(2) 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情况

①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相比，制动系统管路在设计上无大的变化，新能源车制动系统仍沿用橡胶制动软管。响应新能源车轻量化的需求，发行人开发出外径 9mm 的轻量化制动软管，能实现更低的膨胀度。该产品为橡胶和纤维的复合结构，相比传统的制动软管每米产品减重约 20%。发行人的轻量化制动软管，具备和钢编制动管相同的低膨胀量，同时具备更小的弯曲半径以及更加优异的耐疲劳性能，有利于狭小空间路径布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能源车上的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	应用范围	运用的核心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小鹏	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蔚来		PVA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PET 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②冷却管

发行人的冷却管主要可分为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和冷却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相关核心技术形成情况和量产情况具体如下：

A.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和传统燃油汽车空调系统基本相同，部分规格型号沿用传统燃油车的管路。由于新能源汽车缺少发动机噪音的遮盖，整车对空调系统降噪的要求更高，从而需要汽车空调系统管理具备更高的柔性。发行人从 2019 年就开始研发能匹配新能源汽车系统空调软管，经过多轮开发，目前已经完成了产品开发，并实现对比亚迪的批量供货。发行人研发的空调系统软管的刚度是普通橡胶空调管的一半，起到了良好的降噪作用，产品性能可以满足比亚迪 Q / BYDQ-A1906.904 中软管部分的技术要求。在汽车空调系统软管方面，发行人已具备了相关核心技术并实现了量产。

B. 冷却水管

针对新能源车产量快速提升的行业发展态势，发行人储备了关于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相关技术如异型管热成型工艺、复合挤出工艺等。2013 年，发行人已实现批量生产汽车橡胶冷却管。发行人储备了相应的冷却管生产技术，但未曾形成关于新能源车冷却管的核心技术，其主要原因为：尼龙管由于耐油优异的特性一直用于传统的燃油系统管路。近几年，随着汽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和新能源车相关技术的发展，新能源车提出轻量化、低碳的需求，尼龙材料因其轻质、可循环利用等特性，使得尼龙管路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场景逐步拓宽

至尼龙冷却管。发行人作为车用橡胶管路的生产厂商，相比国内领先的车用尼龙管路制造厂，存在一定的差距，形成尼龙冷却管的相关核心技术还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

发行人正逐步整合已有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相关生产技术，并根据市场调研以及定点项目进行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专项开发，在已有技术上进行研发创新，最终形成核心技术，预计未来可用于冷却管的批量生产。

综上，发行人已形成关于汽车空调系统软管的核心技术并实现相关产品的量产，但还未形成关于冷却水管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正逐步整合已有新能源汽车冷却管的相关生产技术，结合客户和行业要求，进行研发创新，预计未来可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并实现冷却水管的量产。

.....

五、《问询函》问题 7.委托关联方加工发货和结算

根据申请文件：（1）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均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黄暹才控制的企业。（2）关联方 Virayont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由三祥科技提供总成组装所需的原材料，Virayont 组装加工形成总成产品后，由 Imperial 直接发往三祥北美。三祥科技应收 Virayont 公司的材料款和三祥北美应付 Imperial 公司的采购款由于结算主体不同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中分别核算。除委托加工外，三祥泰国向 Imperial 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向其支付水电费、通讯费等，并在生产高峰时期向 Virayont 公司进行劳务采购。（3）由于个别境外客户指定的代理付款机构处于中东地区，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并向其支付 2%-3%的手续费。

请发行人：

(1) 说明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定价方式，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发行人选取 Virayont 公司开展总成委托加工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最终全部对境外销售，发行人是否需发货至泰国后再由 Virayont/Imperial 公司进一步发运，结合发行人产能瓶颈、生产成本、境内外委托加工市场价格差异、运费成本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是否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量化分析委托价格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3) 说明委托加工过程中相关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生产成本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核算方式，发行人向 Virayont 公司提供原材料时是否确认收入，结合业务合同的属性类别及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最终产品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承担、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等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发运量、各期委托加工完成数量与 Imperial 公司发货量、产品销量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存货量等是否匹配，结合委托加工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5) 说明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的背景和原因，结合相关客户所在地区外汇政策，说明由 Virayont 公司代收而非发行人或三祥泰国等境外子公司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Virayont 公司收取 2%-3% 手续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是否会持续通过关联方代收境外客户回款。

(6) 说明三祥泰国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人员到位情况、产能产量等，说明三祥泰国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定价等，结合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其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土地性质和租赁合同约

定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厂房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终止和搬迁风险，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说明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定价方式，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说明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定价方式，发行人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

（1）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电镀、总成组装、切管、炼胶、钎焊、胶轮加工、金属件加工等。报告期累计前五大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元/单位

期间	加工类型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2022年 1-6月	电镀	金属连接件	千克	390.96	638.05	82.24	1.63
	总成加工	各类总成及配件	支	-	-	-	-
	切管	胶管	米	341.68	64.72	8.34	0.19

期间	加工类型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炼胶	混炼胶	千克	-	-	-	-
	钎焊	金属连接件	千克	16.03	48.86	6.30	3.05
	合计		-	748.67	751.63	96.87	-
2021 年度	电镀	金属连接件	千克	980.03	1,166.25	82.23	1.19
	总成加工	各类总成及配件	支	95.09	107.74	7.60	1.13
	切管	胶管	米	609.22	98.81	6.97	0.16
	炼胶	混炼胶	千克	2.98	9.50	0.67	3.18
	钎焊	金属连接件	千克	24.65	26.55	1.87	1.08
	合计		-	1,711.97	1,408.86	99.33	-
2020 年度	电镀	金属连接件	千克	836.48	924.66	66.74	1.11
	总成加工	各类总成及配件	支	257.35	244.81	17.67	0.95
	切管	胶管	米	496.68	76.94	5.55	0.15
	炼胶	混炼胶	千克	30.94	94.30	6.81	3.05
	钎焊	金属连接件	千克	32.93	34.81	2.51	1.06
	合计		-	1,654.38	1,375.52	99.28	-
2019 年度	电镀	金属连接件	千克	999.61	990.14	83.00	0.99
	总成加工	各类总成及配件	支	127.35	30.95	2.59	0.24
	切管	胶管	米	215.71	20.24	1.70	0.09
	炼胶	混炼胶	千克	12.22	36.44	3.06	2.98
	钎焊	金属连接件	千克	52.62	45.94	3.85	0.87

期间	加工类型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占比	平均单价
		合计	-	1,407.51	1,123.71	94.20	-

(2)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定价方式，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取方式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定价方式主要为结合市场价格及供应商自身加工成本经双方协商确认，委外供应商选取通常会从加工质量、加工价格、加工交付速度、供应商距离远近、运输费用等方面综合考虑，并经市场询价及样品实验后确定稳定的委外供应商，并在后续合作中尽量减少转换供应商，以节省沟通成本、时间成本。报告期内前五类委托加工业务的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具体定价方式、供应商选取方式如下：

①电镀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系为上汽通用合格供应商体系内指定电镀供应商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系距离公司最近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因技术原因主要承担无特殊技术要求产品电镀加工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具备锌镍合金产品电镀工艺且距离公司位置较近
PLATING TECHNOLOGY INC	Harco 公司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系为美国通用汽车合格供应商，且较周边供应商存在价格优势
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2019 年之前公司周边地区仅此供应商拥有锌镍合金产品电镀工艺，后因考虑质量稳定性切换为其他供应商

②总成加工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Virayont 公司 /Imperial 公司	三祥北美	基于供方成本 协商定价	综合泰国区位优势、供应商加工经验及 技术保密约定综合考虑选取供应商

③切管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 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 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势
余姚市超群冲件厂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 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势

④炼胶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青岛三正新材料有 限公司	三祥科技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 势

⑤钎焊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定价方式	供应商选取方式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Harco 公 司	与同类供应商对比定价	相比同类供应商具备价格优 势

综上,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选取主要考虑质量稳定性、与公司相对距离、供货价格等因素,并经市场询价及样品实验后确定一家主要供应商以避免供应商切换导致的沟通成本及时间成本;针对电镀业务,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委外供应商还需得到主机厂客户认可,比如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运通)及 PLATING TECHNOLOGY INC,分别是上汽通用和美国通用汽车认可的电镀加工供应商,切换这两家供应商需要得到客户体系内部设计、生产等

多部门的批准，耗时较长，因此在供应商加工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通常不予切换。

2、说明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电镀业务

报告期内，各委外加工商电镀业务加工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委托加工商名称	采购单位	2022年1-6月加工费单价	2021年加工费单价	2020年加工费单价	2019年加工费单价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千克	8.93	8.65	8.62	7.44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千克	6.05	3.98	4.51	5.28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千克	未采购	10.25	10.43	9.84
PLATING TECHNOLOGY INC	件	0.30	0.28	0.31	0.30
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	千克	未采购	未采购	未采购	9.36

注：其中国内供应商单价按照元/千克计价，国外供应商 PLATING TECHNOLOGY INC 按照元/件计价。

注：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原青岛广玉利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

①国内电镀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

2019 年之前公司周边地区仅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具备锌镍合金电镀加工能力，故公司向其进行采购，后因其提供委外加工服务期间的加工质量稳定性较差，公司切换供应商，转向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

瑞)进行锌镍合金电镀委外加工采购,因此报告期内日照太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数量较小,发生采购额 19.17 万元。

公司采购电镀委外加工的主要三家供应商为青岛博瑞、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永固)、烟台运通。公司向青岛博瑞采购的电镀业务全部为加工成本较高的锌镍合金电镀;烟台运通是上汽通用合格供应商体系内指定电镀方,电镀产品锌镍为主,也有成本较低的三价滚镀、挂镀加工;青岛永固并非客户指定或者认可的供应商,公司在客户对电镀供应商没有限制的情况下通常就近选取供应商加工,因青岛永固距离公司较近,公司选取青岛永固提供三价滚镀、挂镀加工服务。选取报告期内主要电镀外协加工商的主要电镀材质(三价挂镀、三价滚镀、锌镍合金滚镀)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A.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三价挂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06	0.21	3.61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7	63.66	6.32
三价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27	0.96	3.6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7.03	61.81	3.63
锌镍合金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25.32	253.24	10.0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9.92	96.18	9.70

2022 年 1-6 月,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三价挂镀加工单价增高,主要系 2022 年起公司向其采购的长弯管电镀业务单价由 5.13 元/千克上涨

至 7.52 元/千克，且该类的长弯管在公司全部三价挂镀采购业务中占比增加，因此三价挂镀工艺产品平均单价较往年上涨。

B. 2021 年度

单位：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三价挂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15	0.47	3.08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8.82	115.90	4.02
三价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60	2.17	3.6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91	86.22	3.33
锌镍合金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46.46	435.97	9.38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01	9.60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9	111.67	9.98

C. 2020 年度

单位：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三价挂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53	1.93	3.63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6.20	64.73	4.00
三价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0.47	1.69	3.6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7.14	62.02	3.62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锌镍合金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26.49	264.93	10.0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71	16.32	9.57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94	155.33	9.75

D. 2019 年度

单位：万千克，万元，元/千克

具体工序	外协加工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三价挂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	未采购	-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3.20	92.43	3.98
三价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3.59	12.94	3.60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4.69	87.43	3.54
锌镍合金滚镀加工	烟台运通电镀有限公司	3.85	37.75	9.81
	青岛永固金属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23	22.87	10.27
	青岛博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95	263.40	9.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电镀外协加工商的定价方式主要是根据具体电镀工艺、加工难度、重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因距离原因导致运输成本差异及工艺设备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同一工序加工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均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②国外供应商对比情况

国外电镀加工商中，Harco 公司日常生产采购电镀供应商仅 PLATING TECHNOLOGY INC 一家，2021 年公司曾获取另一家供应商 Franklin Brazing 报价单，与 PLATING TECHNOLOGY INC 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件，元/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	美元报价	折合人民币
PLATING TECHNOLOGY INC	件	0.04	0.28
Franklin Brazing	件	0.059	0.38

注：PLATING TECHNOLOGY INC 报价按照 2021 年度全年平均采购量和全年采购金额计算，Franklin Brazing 根据 2021 年 3 月曾经取得的报价表按月初即期汇率折算。

根据与可比供应商报价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电镀加工的加工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加工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在能够满足加工质量标准情况下选取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具备合理性。

（2）总成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成加工委外加工供应商仅有泰国 Imperial 公司及 Virayont 公司，2021 年泰国总成加工业务逐渐转向子公司三祥泰国自主加工，三祥泰国与 Virayont/Imperial 公司处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能耗情况等具有可比性，公司向 Imperial/ Virayont 公司总成加工的采购价格与三祥泰国自行生产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报告期	加工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95.09	107.74	1.13
2020 年度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257.35	244.81	0.95

报告期	加工方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单位成本
2019 年度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127.35	30.95	0.24
三年平均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159.93	127.84	0.80
2021 年度	三祥泰国	224.15	192.06	0.86

注：三祥科技到 Imperial/ Virayont 运费由三祥科技承担，到三祥泰国的运费由三祥泰国承担，以上分析均为不考虑运杂费单价。三祥泰国总成组装金额按照组装环节耗用的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计算。

经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主要投放于售后市场的产品，具有型号多样、单型号数量少，产品类型分散的特点，因此各年间委外加工产品型号及三祥泰国自产产品的产品结构各不相同。一般而言，因动力转向管总成产品设计结构较制动管总成更为复杂，因此其组装环节需用的成本也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动力转向管总成、制动管总成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他类别产品涉及品类较多，单价差异大，总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分产品大类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报告期	大类	加工数量	加工费用	单价
2021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37.56	55.72	1.48
	制动管总成	45.36	40.96	0.90
	其他总成及配件	12.16	11.06	0.91
	合计	95.09	107.74	1.13
2020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91.53	135.08	1.48
	制动管总成	141.41	107.70	0.76
	其他总成及配件	24.40	2.04	0.08

报告期	大类	加工数量	加工费用	单价
	合计	257.35	244.81	0.95
2019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18.45	14.10	0.76
	制动管总成	32.44	15.78	0.49
	其他总成及配件	76.46	1.08	0.01
	合计	127.35	30.95	0.24

2021 年度，公司泰国子公司三祥泰国承接总成加工业务后分产品大类核算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如下：

单位：万支，万元，元/支

报告期	大类	加工数量	加工费用	单位成本
2021 年度	动力转向管总成	92.53	112.23	1.21
	制动管总成	131.62	79.83	0.61
	其他总成及配件	271.71	21.96	0.08
	合计	495.86	214.02	0.43

因委外加工各年度产品结构不同，年均加工单价存在波动，2021 年度三祥泰国加工动力转向管总成、制动管总成两大类主要产品结构与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2020 年度加工产品结构、数量均较为接近，具有可比性，加工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大类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三祥泰国	差异
动力转向管总成	1.48	1.21	0.27

大类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	三祥泰国	差异
制动管总成	0.76	0.61	0.15

由上表可知，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总成委外加工单价系在加工成本基础上考虑外部加工方合理的毛利后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加工费依据泰国 Virayont 公司提供的制动管、动力转向管等不同类型产品、不同工序适用 2%至 9%的加工费率，不同加工环节的加工费用累计计算。上述加工费定价依据系双方经协商谈判而形成，总成委外加工单价与三祥泰国单位成本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与 Imperial/Virayont 公司分别发生委外加工费用 30.95 万元、244.81 万元及 107.74 万元，在公司归母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0.85%、5.48%及 1.33%，总体占比较低，且于公司子公司三祥泰国正式投产后停止合作，不存在发行人与 Imperial 公司/Virayont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业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切管、炼胶、钎焊业务

切管、炼胶、钎焊业务限于业务的偶发性和采购规模有限，通常限定一家供应商供货，经过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询价对比、加工样品检验测评选定供应商，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异常。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切管、炼胶、钎焊加工业务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可比供应商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委托加工类型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可比供应商	可比供应商报价（不含税）
切管	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0.16	余姚市盛兴管件厂	0.192
切管	余姚市超群冲件厂	0.07	余姚市河姆渡液压管厂	0.10
炼胶	青岛三正新材料有	3.04	江苏创合橡塑有限公司	4.12

	限公司			
钎焊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1.06	Franklin Brazing and Metal Treating	1.63

针对切管业务，青岛欧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主要承接无缝钢管的倒角切管业务，余姚市超群冲件厂主要承接内丝毛坯件切边业务，二者所用设备、工艺、所处理原材料都有所不同，切割难度存在差异，因此单价存在差异。二者与市场报价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在工期紧张时会向委外加工商采购混炼胶委外加工服务，混炼胶为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从运输成本、交付时长角度考虑就近选择了青岛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同时也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经对比，针对公司的主要委外混炼胶品类，江苏创和橡胶有限公司的报价在 3.27 元/千克到 3.96 元/千克区间内，报告期内青岛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品类的加工价格在 2.56 元/千克到 3.38 元/千克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满足交付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采购。

针对钎焊业务，除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外，2020 年 10 月，Harco 公司曾就钎焊业务向本地另一家供应商 Franklin Brazing and Metal Treating 进行询价，因该潜在供应商报价超出公司预算较多，最终公司仅保留一家钎焊供应商 Bluewater Thermal Solutions 进行钎焊委外加工。

公司在切管、炼胶及钎焊业务上系在满足技术及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纳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因此实际选择的供应商加工单价较可比供应商报价更低。

综上，发行人在能够满足加工质量标准情况下选取更具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委外加工。公司电镀、切管、钎焊、炼胶等主要委托加工业务不同委托加工服务商间及与同区域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加工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公司总成委外加工系定制化业务，虽无可比供应商进行比价，但其委外加工单价与公司子公司三祥泰国单位生产成本处于可比水平，系基于其加工成本上考虑一定利润空间后与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 说明发行人选取 Virayont 公司开展总成委托加工的原因, 相关产品是否最终全部对境外销售, 发行人是否需发货至泰国后再由 Virayont/Imperial 公司进一步发运, 结合发行人产能瓶颈、生产成本、境内外委托加工市场价格差异、运费成本等, 分析说明发行人将总成产品委托 Virayont 公司加工生产是否具有经济性和商业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量化分析委托价格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

2、相关产品是否最终全部对境外销售, 发行人是否需发货至泰国后再由 Virayont/Imperial 公司进一步发运

报告期内, 公司经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加工完成的总成产成品均需进一步运输至三祥北美向北美地区售后市场进行销售, 中国至泰国及泰国至美国两段国际运输费用分别由公司母公司及三祥北美承担。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向 Virayont 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并发出第一批存货, 2021 年 2 月起停止向 Virayont 公司运输委托加工物资, 三祥北美于 2021 年 7 月收到最后一批经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加工的产成品。报告期内, 公司累计向 Virayont 公司发出委外加工件 479.79 万件, 三祥北美自 Imperial 公司收回委外加工件 479.79 万件, 委外加工物资的发货数量及回收数量相匹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祥北美完成前述委外加工产品全部 479.79 万件的销售及耗用。

.....

(五) 说明公司委托 Virayont 公司代收客户回款的背景和原因, 结合相关客户所在地区外汇政策, 说明由 Virayont 公司代收而非发行人或三祥泰国等境外子公司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Virayont 公司收取 2%-3% 手续费的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后续发行人是否会持续通过关联方代收境外客户回款

.....

3、Virayont 公司收取 2%-3%手续费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是否会持续通过关联方代收境外客户回款

Virayont 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代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支付的货款，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代收款项及转回给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应付金额①	143.84	905.36	89.76
Virayont 公司代收金额②	143.84	905.36	89.76
发行人收到金额③	140.04	883.49	87.53
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④	0.65	1.55	0.13
手续费⑤=②-③-④	3.15	20.32	2.10
平均费率⑥=⑤/②	2.25%	2.30%	2.40%

注：Virayont 公司代收金额中包含泰国当地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如上表所示，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Virayont 公司收取的手续费率分别为 2.40%、2.30%及 2.25%。根据 Virayont 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手续费系考虑到 Virayont 公司转账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及资金汇兑损失等管理成本，经 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确定的。如上所述，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上述 Virayont 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分别为 2.10 万元、20.32 万元及 3.15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比例分别为 0.05%、0.35%及 0.11%，绝对金额和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支付手续费对 Virayont 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第三方回款明细表、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的银行汇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Virayont 公司代收款项均已收回，截止 2022 年 4 月末，Virayont 公司已停止代收，未再发生代收款项情形，且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代收款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代收客户的销售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与客户 Ahangari Novin Co.R 的业务。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后续不会再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回款。

根据发行人与代收客户的销售明细、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代收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销售订单及出口海关报关单，发行人与客户 Ahangari Novin Co.R 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其销售产品，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Virayont 公司为发行人代收第三方代付机构支付的货款及收取手续费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收款项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Virayont 公司收取 2%-3%的手续费系考虑到 Virayont 公司转账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及资金汇兑损失等管理成本，经 Virayont 公司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后续发行人不会再通过关联方代收客户回款。

(六) 说明三祥泰国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人员到位情况、产能产量等，说明三祥泰国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定价等，结合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其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土地性质和租赁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厂房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终止和搬迁风险，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1、说明三祥泰国的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人员到位情况、产能产量等

三祥泰国设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要承担公司面向北美地区售后市场总成产品的生产任务。三祥泰国所产的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主要发往公司三祥北美，并由三祥北美负责对外销售，三祥北美根据市场情况及安全库存标准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会将完成本土生产工序后的半成品及原材料发往三祥泰国进行进一步硫化加工和组装、包装，完成加工形成产成品后直接发往三祥北美。报告期内，三祥泰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89	4,461.34	8,339.92
负债总额	57.21	4,555.14	7,983.93
净资产	53.68	-93.80	355.99
营业收入	0	3,281.54	4,886.34
净利润	-11.69	-373.49	453.97

2020 年度三祥泰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9.12 万元，2021 年进一步新增固定资产 94.04 万元，主要为新增机器设备投入，三祥泰国无房屋土地，其办公场所系租赁而来。由于 2020 年三祥泰国尚未正式投入运营，2020 年度内三祥泰国均无正式员工在册，除固定资产购置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也未开工生产和产生收入。2021 年，公司开始派驻管理人员前往泰国开始筹备三祥泰国运营启动事项，2021 年上半年三祥泰国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也陆续到位；自 2021 年 3 月起，三祥泰国开始招聘本土生产人员并正式投入生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三祥泰国拥有正式员工 54 人。2021 年，三祥泰国自公司采购半成品，并经硫化、组装、包装等加工工序形成产成品销往三祥北美。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三祥泰国生产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合计分别为 215.97 万支及 221.79 万支。三祥泰国向三祥北美销售过程中产生销售收入，资产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2021 年三祥泰国存在亏损系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用工状况不

稳定、航运价格上涨导致。未来盈利状况将随着全年业务量的增加得到改善，且若新冠肺炎疫情能得到进一步控制，用工稳定性问题及航运价格高企带来的成本压力也将有所缓解。2022年1-6月，三祥泰国已经实现扭亏为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53.97万元。

2、说明三祥泰国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面积、定价等，结合周边厂房租赁价格，说明其租金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土地性质和租赁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厂房租赁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终止和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三祥泰国向关联方 Imperial 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及生产。根据三祥泰国与 Imperial 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三祥泰国向 Imperial 公司租赁其位于 No.69/22 Moo 9 Phutthamonthon Sai 5-Thapood Road, Raiking, Samphan, Nakorn Prathom 73210 的房屋，租赁期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1,424.00 平方米，租金为 147,200 泰铢/月，也即每年每平米 1,240.45 泰铢。2022 年 4 月，三祥泰国新增向 Imperial 公司租赁位于同一厂区内的仓库，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合计 1,224.00 平方米，租金合计 139,680 泰铢/月，也即每年每平米 1,369.41 泰铢；2022 年 7 月，三祥泰国新增向 Imperial 公司租赁位于同一厂区内的仓库，租赁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 510.00 平方米，租金合计 61,200 泰铢/月，也即每年每平米 1,440.00 泰铢。

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泰国 Nakorn Prathom 地区附近的厂房租金水平约在 1,200.00 泰铢/平米/年至 1,714.32 泰铢/平米/年。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网络核查 (www.thailan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1,20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6 月, 1,200 泰铢/平米/年
网络核查 (www.thailan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1,75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28.57 泰铢/平米/年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网络核查 (www.d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1,20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00 泰铢/平米/年
网络核查 (www.ddproperty.com)	Sam Phran, Nakorn Prathom 地区, 42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14.32 泰铢/平米/年

基于上述查询结果，三祥泰国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与 Imperial 公司向三祥泰国出租厂房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三祥泰国厂房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根据三祥泰国所租赁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证编号：59473）及黄暹才与其哥哥黄暹龙（泰文名：Thaweesak Wongchaemcharoen）出具的说明显示，该处土地的产权人为黄暹才及黄暹龙，坐落地为泰国 Nakorn pathom（佛统府）、Sam phran（三攀县），Raiking（莱亭镇），面积总计 5 莱，1 颜，64 平方哇（也即 8,656 平方米）。因泰国土地为私有制，黄暹才及黄暹龙自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自前任产权人 Chan Chien Kanon 处承接此处土地，且无产权期限限制。黄暹才及黄暹龙将上述土地长期出租给家族企业 Imperial 公司使用，并同意 Imperial 公司将上述土地及其上厂房出租给第三方，在 Imperial 公司使用或出租期间，黄暹才及其哥哥不会将前述土地及其上厂房对外出售或作其他用途。基于上述，三祥泰国厂房租赁到期后的续期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根据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任何不动产租赁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年，且必须签订书面租赁协议，若租赁期限超过三年的则需要在泰国土地管理局进行租赁的注册登记。三祥泰国已与 Imperial 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原租赁合同租期为三年，根据《补充协议》租期少于三年，均未超过法定限制年限，不属于必须在土地管理局登记的租赁合同。同时，经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前往三祥泰国办公所在地 Raikhing Municipality（莱亭镇）进行查验，三祥泰国租赁的 Imperial 公司房屋及 Imperial 公司所在厂区已经取得 Raikhing Municipality 颁布的生产及环保许可证书；且经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前往泰国土地管理局查验，

Imperial 公司所在土地属于泰国法律下“黄色”用地，可以用于建设仓库和厂房，符合泰国法律关于建设、消防、环保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三祥泰国与 Imperial 公司之间《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泰国民商法典对于不动产租赁的规定。且租赁期间，三祥泰国与 Imperial 公司未曾因合同及协议的相关事项发生过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屋租赁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正在继续履行，租赁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不存在被动终止和强制搬迁风险。

3、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1) 结合三祥泰国产能瓶颈、订单执行情况、员工数量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祥泰国自 2021 年 3 月起正式投入生产，其主要负责工序为胶管硫化及总成组装、包装，其中制约产能的瓶颈工序为总成组装中的扣压环节，扣压工序所用设备为扣压机。以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三祥泰国拥有的扣压机设备数量为基础进行产能测算，假设扣压设备每工作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三祥泰国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的预计产能分别为 107.34 万支及 60.80 万支，2022 年 1-6 月的预计产能分别为 123.26 万支及 50.75 万支。三祥泰国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实际产量分别为 131.56 万支及 84.41 万支，对照上述预计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57% 及 138.83%；三祥泰国 2021 年 1-6 月期间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实际产量分别为 147.24 万支及 74.55 万支，对照上述预计产能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9.45% 及 146.90%。因随着三祥北美订单数量的不断增长，三祥泰国为满足交货要求开始加班生产并增设生产人员，使得扣压设备工作时间不局限于工作日，且时长实际高于每天 8 小时，提高了自身的产能利用率。三祥泰国设立伊始，因缺乏当地经营历史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员工招聘速度不及生产计

划增速，需通过劳务采购来满足临时用工需求，以保证在客户规定的交付时间内完成生产计划。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泰国法律项下并无“劳务派遣”概念，亦对用工数量无限制性规定，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无需办理“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即可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历史股东、董事黄汉清及现任股东、董事黄暹才均为泰国人，且在泰国具有多年从商经验，黄汉清、黄暹才及家族成员控股的公司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自身也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销售业务，其中部分业务也涵盖汽车胶管及总成，主要服务于泰国本土生产的日本品牌汽车的售后服务客商，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均设立 20 年以上，具备一定经营规模，在本地拥有稳定的用工来源及具有生产经验的老员工，且公司在设立三祥泰国前即曾向 Virayont 公司及 Imperial 公司采购总成产品的包装及组装加工服务，也因此组织公司工段长对其员工进行过加工培训，因此对其员工的加工水平较为了解。在三祥泰国设立之初正式员工人手不足且作为新设公司在短期内招聘员工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形下，为不影响产品交付进度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经综合考虑，三祥泰国决定向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采购临时性劳务服务，具备合理性。

三祥泰国生产人员数量自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趋于稳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与产量的上升趋势相匹配。自 2021 年 5 月起三祥泰国的生产规模开始急速扩大，虽三祥泰国也在相应的扩大正式员工数量，但其在册生产人员仍难以满足递增的生产计划，于是三祥泰国分别在 2021 年 5 月至 9 月及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采用劳务采购的方式来补充生产人员的临时不足。三祥泰国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逐月用工及生产情况如下：

月份	生产人员（人、人民币万元）				产量（万支）		
	正式员工	外聘员工	合计员工数量	薪酬总额	制动管总成	动力转向管总成	合计

月份	生产人员（人、人民币万元）				产量（万支）		
	正式 员工	外聘 员工	合计员 工数量	薪酬 总额	制动管 总成	动力转向 管总成	合计
2021年3月	4	0	4	1.40	-	0.74	0.74
2021年4月	16	0	16	12.76	-	4.31	4.31
2021年5月	30	9	39	42.45	11.07	8.52	19.59
2021年6月	51	11	62	61.41	11.65	8.14	19.79
2021年7月	49	21	70	86.41	19.89	15.62	35.51
2021年8月	64	10	74	97.74	21.82	11.38	33.20
2021年9月	56	4	60	64.21	7.96	3.77	11.72
2021年10月	54	0	54	68.93	32.34	13.82	46.16
2021年11月	53	0	53	57.17	13.61	8.54	22.15
2021年12月	44	4	48	63.30	13.23	9.58	22.81
合计	-	-	-	555.79	131.56	84.41	215.97
2022年1月	60	4	64	74.62	23.17	8.91	32.09
2022年2月	64	4	68	85.16	21.23	9.13	30.36
2022年3月	54	4	58	68.40	21.88	8.54	30.42
2022年4月	62	0	62	82.04	24.75	13.40	38.15
2022年5月	62	0	62	83.31	35.25	21.61	56.86
2022年6月	64	0	64	102.35	20.95	12.96	33.91
合计	-	-	-	495.88	147.24	74.55	221.79

注：2021年3月下旬起三祥泰国开始试生产。

根据上表可见，2021年9月因部分原材料航运受阻导致完工量较低，且部分原材料到岸后工期紧张，遂发生外借生产人员追赶工期的情形，2021年10月原材料航运疏通到岸后完工量上升。根据上表，2021年，三祥泰国的自有及外聘用工情况与其实际产量的变化趋势整体相符，外借生产人员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2022年，三祥泰国持续在泰国本土进行自主招聘，用工情况较为稳定，自2022年4月起不再向Virayont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三祥泰国曾因临时性用工需求在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借用Virayont公司人员(以下称“外借人员”)的情况，与外借人员签订了借用劳动协议，现借用劳动协议已全部终止。泰国民法典及劳动法并未对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有相应的约束性规定或者资质要求，故三祥泰国雇佣外借人员的行为符合泰国民法典及劳动法。三祥泰国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雇佣外借人员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三祥泰国向关联方Virayont公司进行劳务采购，一方面系因三祥泰国设立伊始员工招聘速度不及生产计划增速，三祥泰国需通过劳务采购来完成既定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因泰国法律项下无“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概念，而Virayont公司系在泰国经营多年的本土企业，其用工来源稳定且员工具备一定同行业生产经验，为使产品生产计划能够快速、稳定、保质、保量的推进，三祥泰国选择向其进行劳务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说明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三祥泰国与Virayont公司人员是否存在混同

三祥泰国通过Virayont公司聘请的临时工均为生产人员，工作岗位及内容主要为扣压、包装，日薪按照341泰铢/天结算，加班时薪按照1.5倍薪酬结算，与三祥泰国自有生产人员岗位性质、工作内容、日均工作时长等方面均不存在差异。外借人员在接受三祥泰国的培训后上岗，与正式员工一样接受车间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服从车间统一的工作安排。

2021 年，三祥泰国生产人员中正式员工的平均日薪约为 371.04 泰铢/日，外聘生产人员的平均用人成本为 391.22 泰铢/日，外聘人员的平均薪酬价格与公司自有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略高于自有生产人员日薪系因外借人员中接受加班的员工比例较正式员工更高，因此拉升了人均日薪。2022 年 1-6 月，三祥泰国生产人员中正式员工的平均日薪约为 424.88 泰铢/日，外聘生产人员的平均用人成本为 371.43 泰铢/日，正式员工平均日薪有明显提升系因自 2022 年 4 月起三祥泰国对员工增加了计件绩效薪酬，有利于提升对员工的薪酬激励作用。

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查验三祥泰国所在地区（Nakhon Pathom Province Labor Office）劳动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最低工资标准，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017 年-2021 年）均为：331 泰铢/日。因此，三祥泰国生产人员中正式员工及外聘员工的薪酬均高于该地区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符合泰王国的民商法典、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基于上述，三祥泰国外聘生产人员的薪酬符合当地用工最低薪酬标准，与三祥泰国自有生产人员薪酬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根据三祥泰国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月末的员工花名册及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提供的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员工花名册，经对比，除上述三祥泰国通过 Virayont 公司外聘的临时生产人员系为 Virayont 公司正式员工外，三祥泰国生产人员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不存在重叠，三祥泰国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叠及混同情形。

综上，三祥泰国与 Virayont 公司的劳务采购定价公允，三祥泰国与关联方 Virayont 公司、Imperial 公司人员不存在混同。

.....

六、《问询函》问题 9.与三祥机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不当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三祥机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主汽车零部件配件业务面向发行人在内的汽配行业生产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中间片等原材料，工装检具及木制品等低值易耗品（616.64 万元、809.75 万元、1,091.62 万元）和胶轮加工服务（63.04 万元、8.98 万元、0.55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起向三祥机械销售混炼胶及管胚（2020 年 91.64 万元、2021 年 165.16 万元）；因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公司还向其收取水电费、餐费等（10.45 万元、19.80 万元、36.30 万元）；因三祥机械发生质量扣款形成收入（4.05 万元、1.46 万元、2.08 万元）。（3）公开资料显示，三祥机械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均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请发行人：

（1）说明三祥机械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说明其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

（2）结合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和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发行人向其收取质量扣款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及处理方式，是否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

（5）说明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在同一注册地址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商号、人员、场地混同混用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三祥机械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说明三祥机械的设立时间、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说明其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

.....

3、说明其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三祥机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仅有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三祥机械的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三祥机械的产品，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所在行业
1	中间片、支架等金属配件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
2	胶轮	发行人、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家电生产行业
3	工装检具、模具	发行人、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家电生产行业
4	木制品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
5	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	家电生产行业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客户所在行业
		有限公司、青岛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模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三祥机械负责人，金属中间片、胶轮均系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配件。发行人汽车胶管总成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所使用的金属中间片、胶轮等配件均有所不同，且产量随客户需求变化，特别适用于售后市场总成产品规格多样但采购量小的情形。因此，对于产量较小的某类规格、型号产品，发行人储备的其他同类供应商供货意愿并不强烈。而三祥机械具备加工金属中间片、胶轮等配件的设备和经验，可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灵活配套供应各类规格、型号的金属中间片、胶轮等产品，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如上所述，三祥机械所生产的与汽车胶管总成产品配套的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配件具有定制化的特征，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的特定需求而生产，该等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汽车零部件配件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三祥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客户仅有发行人一家。

报告期内，三祥机械除了生产汽车零部件所需的胶轮外，还生产家电行业所需要的胶轮，曾经向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此外，三祥机械还生产工装检具、模具、木制品以及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等产品，其中工装模具、检具销售给发行人和家电生产企业，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均销售给家电生产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经营产品包括金属配件、胶轮、木制品、工装检具、模具及洗衣机、冰箱生产线配件等产品，可用于汽车零部件、家电生产行业，三祥机械定制化生产的金属中间片、支架、胶轮等汽车零部件配件全部向发行人进行销售，三祥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产品的客户仅有发行人一家。

(二) 结合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

2、三祥机械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根据三祥机械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的全部客户清单及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1	三祥科技	胶轮、工装、木制品等
2	三祥金属	金属中间片、支架、工装、木制品等
3	青岛海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冰箱钣金线、DT 内筒线技术改造服务
4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胶轮、工装
5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DT 内筒线
6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翻边机涨芯更换、内桶设备
7	青岛科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自动滚筋专机、桶底和平衡环旋铆专机
8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嵌入式酒柜彩板线改造
9	重庆电控	电动助力转向器底壳、支架
10	青岛新昌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PLC 模块、伺服控制器电池、电机、电机编码器电缆、电机控制器、变频器、电源接头
11	青岛英龙联合智造装备有限公司	壳体 and 工装
12	青岛昭旭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处理金属废料
13	青岛正巨物流有限公司	木箱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14	深圳模德宝科技有限公司	电极预装线安装、调试
15	青岛腾辉金属有限公司	处理金属废料

经本所律师将上表列示的三祥机械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三祥机械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所述，三祥机械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报告期内，三祥机械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三祥机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和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1、说明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1）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相关材料、检具、木制品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三祥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胶轮、中间片、焊接片及工装检具，用于胶管总成的组装及产品检验，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工装检具及模具	156.35	338.06	241.75	178.75
2	中间片	138.34	289.70	182.09	229.07
3	胶轮	170.26	274.86	201.42	49.07

4	支架	43.54	71.69	40.56	50.14
5	木质托盘及盖板	-	33.99	74.89	62.59
6	其他	94.07	83.33	69.04	47.02
合计		602.57	1,091.62	809.75	616.64

.....

2、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和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

(2) 发行人向其出租厂房价格是否公允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三祥机械出租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995号院内的厂房，租赁面积为910平方米，年租金10.01万元，也即每年每平米人民币110元。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三祥机械出租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995号院内的厂房，租赁面积拓展为2,040平方米，年租金22.44万元，也即每年每平米人民币110元。经向周边房产中介访谈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青岛市王台镇附近的厂房租金水平约在100元/平米/年至155元/平米/年。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访谈房屋中介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有1栋办公楼、2栋厂房及配套设施	截至2022年7月28日约为150元/平方米/年，过去三年平均每年有5%的涨价幅度
访谈房屋中介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约15,000平方米	2019年时约为100元/平方米/年，截至截至2022年7月29日约为121元/平方米/年
网络查询（58同城）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截至2022年7月29日，150.00元/

核查方式	厂房位置及面积	租赁价格
	800 平方米	平方米/年
网络查询（58 同城）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700 平方米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154.28 元/ 平方米/年

基于上述查询结果，公司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与公司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价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3）公司与三祥机械进行关联采购及关联房屋租赁的审议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胶轮、中间片、支架等原材料、工装模具、检具及委托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9.67 万元、818.73 万元、1,092.18 万元及 602.57 万元，关联租赁发生额分别为 9.53 万元、9.53 万元、9.53 万元及 10.69 万元，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或追认，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向三祥机械的采购金额均未超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 1,500 万元。2021 年公司向三祥机械的采购金额超出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的预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超出金额 92.18 万元，公司已在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上述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与三祥机械之间有关原材料及工装检具、模具关联采购事项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原材料及工装实际采购额	616.64	809.75	1,091.62	602.57
委外加工采购额	63.04	8.98	0.55	3.06
合计关联采购额	679.67	818.73	1,092.18	605.63
经审议的预计关联采购额	1,500.00	1,500.00	1,000.00	1,200.00
关联租赁实际发生额	9.53	9.53	9.53	10.69
关联租赁预计发生额	60.00	60.00	15.00	25.00
董事会审议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增祥、刘艳霞、杨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p>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衍霖、魏杰、黄汉清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p>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青岛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p>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金泰达、恒业海盛、海纳兆业回避表决</p>

注：关联股东李桂华未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公司向三祥机械进行胶轮、中间片、支架等原材料及工装模具、检具的采购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相符，且业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追认程序，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三祥机械向公司供应中间片、支架、木质托盘及胶轮等原材料与工装检具、模具等产品与三祥机械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需求；除因加工工艺与其他供应商有所区别导致的个别品类支架产品存在价格差异外，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原材料及工装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且针对上述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的支架也因三祥机械供货质量不稳定而停止向其进行采购，上述经

营决策系出于公司自身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经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周边其他厂房租赁价格对比，公司向三祥机械出租厂房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交易与三祥机械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向其收取质量扣款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及处理方式，是否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

1、发行人向其收取质量扣款的原因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发生质量扣款收入4.05万元、1.46万元、2.08万元及0.73万元。与其他非关联原材料供应商相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祥机械就原材料及工装检具、模具采购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三祥机械作为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对发行人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对因产品质量不良或服务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三祥机械承担，具体如下：

（1）积极做好“三包”服务工作，乙方（即三祥机械）承担因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和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以及甲（发行人）乙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技术协议》（如有）等有关规定办理并核算所发生的费用。

（2）及时提供保修的零部件，需要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同甲方现场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依据发行人客户反馈的胶轮破损情况经业务人员（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及采购人员）、物流总监、质保中心等审核通过形成《供方不合格品索赔单》，并就可能发生的直接损失额、返工费、运输费、客户罚款等向三祥机械进行索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三祥机械供应胶轮存在开裂、破损的原因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公司子公司三祥金属主要因中间片、支架形变、孔位不齐的原因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

公司采购过程中，采购中心根据材料品类、数量和规格向合格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计划。物流管理中心收到物料后核对原材料的数量和品类，清点无误后由质保中心抽检或全检。质保中心针对抽检或全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会要求供应商做退换货处理，不会进行入库，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则进行验收入库。基于业务实际，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单位价值低、总数量大，因此存在原材料抽检合格入库后在公司或客户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形。如发生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损失情况向供应商收取质量扣款，符合公司《采购管理规程》及与三祥机械之间采购协议有关质量保证条款的规定。该种向供应商收取质量扣款的方式在公司及公司的客户间亦有发生，在汽车配套生产行业较为常见，符合行业惯例。

2、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及处理方式，是否用于发行人生产，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

公司总成产品按照部件可以分成金属接头、橡胶软管和其他附件，金属接头主要有异形接头和内丝接头两类，其他附件包含支架、中间片、护套、胶轮、卡箍、卡扣等，总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为橡胶软管和金属接头，其他附件均属于非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除工装检具、模具外，三祥机械主要向发行人供应支架、中间片、胶轮、护套、木质托盘及盖板等原材料，均属于总成产品的非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因中间片、支架及胶轮产品质量问题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支架、中间片属于非核心金属零部件，起到协助胶管在整车中定位、限位的作用，胶轮在总成产品中起到胶管固定及防护、减震的作用，其质量问题全部系破损、开裂或无法对位装配等从外观上或装配、检验过程中可辨别的质量问题，在生产过程中易于识别。如非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正常耗损导致的，在经对供应商的责任认定后可向供应商协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如该零部件已完成装配且无法拆卸，则会致使整只总成产品报废，公司会将对应

损失报与供应商并收取对应质量扣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三祥机械所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恶劣的生产经营后果和重大经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祥机械采购的中间片及胶轮数量及其中因存在质量问题而发生质量扣款的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三祥机械中间片 采购数量	2,307,905	1,900,583	2,926,159	1,513,774.00
三祥机械中间片 不合格品检验数量	9,942	5,277	6,191	1,474.00
三祥机械中间片 不合格品占比	0.4308%	0.2777%	0.2116%	0.0974%
三祥机械胶轮 采购数量	1,667,490	3,640,841	6,902,037	4,379,142.00
三祥机械胶轮 不合格品检验数量	670	123	58	7
三祥机械胶轮 不合格品占比	0.0402%	0.0034%	0.0008%	0.0002%
三祥机械胶支架 采购数量	630,467.00	463,024.00	765,824.00	385,206.00
三祥机械支架 不合格品检验数量	-	-	-	558.00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三祥机械支架 不合格品占比	-	-	-	0.1449%

由上表可见，三祥机械所供各类主要产品的不合格品率较低，其中，支架、中间片及胶轮虽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装配，但属于非核心零部件，其质量问题在生产过程中易于识别并进行处理，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因三祥机械所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给公司客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公司与客户的正常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原材料采购协议约定，根据实际发生的原材料质量问题及对应处理成本，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支架、中间片及胶轮产品的质量向三祥机械收取质量扣款，支架、中间片及胶轮虽用于汽车胶管总成的生产但并非核心零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亦为破损、开裂、孔位不齐等在公司生产过程中较易识别的情形，公司对三祥机械进行责任认定后可要求其进行换货处理，并向其收取对应质量扣款；报告期内，三祥机械供应原材料的良品率较高，支架、中间片及胶轮各期的不合格率均在 0.5%以下，不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且公司未因三祥机械所供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导致恶劣的生产经营后果和重大经济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

.....

七、《问询函》问题 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23.00 万股或 1,636.4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 18,000.95 万元，其中 13,500.95 万元用于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4,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中土地工程占总投资比重为

35.64%，软硬件购置总投资比重为 41.89%。（2）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将在青岛市黄岛区另辟地块进行建设，新厂区将承担三祥科技全部的胶料混炼、胶管生产工序，而老厂区现有车间将改为总成车间和仓库。（3）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原有胶管产品断点式生产模式改为连续性生产模式。（4）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汽车液压制动软管 2,500 万米、汽车空调软管 1,160 万米、冷却水管及燃油管等异型管 650 万支和其他管路 650 万米的年生产能力，投资回收期 7.35 年（税后）。（5）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动管总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39%、87.95%、89.68%，动力转向管总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59%、87.56%、88.24%。（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9,178.05 万元。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派发现金股利 335.20 万元。（7）项目已取得《汽车管路系统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及《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1）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信息，说明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②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整车厂商定点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量化分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③说明“连续性生产模式”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连续性生产模式是否具有经济效益；说明发行人的预计产成品对现有产品类型和性能的提升。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情况，分别说明项目拟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⑤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取得的是《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原因。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存余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发行人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历次分红资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简明清晰的语言，充分、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资金需求安排及测算依据、项目经济效益等，分析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相关内容现更新如下，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信息，说明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②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整车厂商定点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量化分析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不能有效利用所可能产生的影响，补充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③说明“连续性生产模式”的具体体现，量化分析连续性生产模式是否具有经济效益；说明发行人的预计产成品对现有产品类型和性能的提升。④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情况，分别说明项目拟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⑤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取得的是《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原因。

1、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能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当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能的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动力转向管总成及制动管总成。公司在胶管总成产品生产过程中，需将胶管及金属连接件进行扣压工序形成总成产品，扣压设备不共线生产，加之受制于场地限制及综合经济效益考虑，并不能简单通过扣压设备的数量来增加产能，因此扣压工序是公司生产环节中的瓶颈工序，是制约公司产能的关键因素。

因此，公司胶管总成产品产能主要计算方式为瓶颈生产环节工艺设备（扣压）每小时生产能力×每日工作小时数×工作天数。另外，公司各年实际完工入库数作为实际产量，实际对外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产品数量作为销量，按照产销率=销量/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的方式，计算公司主要产品制动管总成及动力转向管总成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中披露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成产品	制动管总成	产能	1,413.89	2,727.59	2,609.77	2,475.82
		产量	1,320.55	2,436.27	2,297.68	2,044.31
		销量	1,216.94	2,466.68	2,242.54	1,947.05
		产能利用率	93.4	89.32	88.04	82.57
		产销率	92.15	101.25	97.60	95.24
	动力转向管总成	产能	119.07	181.68	129.48	130
		产量	84.7	139.76	104.96	96.56

项目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61.95	116.41	110.6	105.27
		产能利用率	71.13	76.93	81.06	74.28
		产销率	73.13	83.29	105.37	109.02

注 1：以上产能、产量及销量包含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注 2：发行人部分部门采用产能=班组单位时间产量×出勤时间×班组个数的方式计算产能；Harco 公司采用产能=产线单位时间产能×时间的方式计算产能。

(2) 报告期内，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增加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关系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机器设备原值	期初余额（万元）	12,609.83	11,735.14	11,589.41	12,101.25
	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万元）	418.26	1,377.94	667.33	856.62
	处置、转出或报废（万元）	1.93	-410.62	-272.46	-1429.83
	汇率变动（万元）	192.66	-92.63	-249.14	61.37
	期末余额（万元）	13,218.81	12,609.83	11,735.14	11,589.41
机器设备增长率		4.83%	7.45%	1.26%	/
总成产品产能（万支）		1,532.96	2,909.27	2,739.25	2,605.82
产能增长率		5.38%	6.21%	5.12%	/

注：2022年1-6月产能增长率为年化2022年1-6月产能后与2021年产能相比计算所得。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分别为1.26%、7.45%、4.83%，总成产品产能增长率分别为5.12%、6.21%、5.38%。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并不断进行改造，2020年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较小系汇率变动导致原值减少249.14万元。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深入与老客户的合作并同时开发新客户，订单需求逐年增加，机器设备的利用率也随之增加。总体上，报告期内产能随机器设备的更新增加以及下游需求的增加而不断提升。

.....

4、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结合发行人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情况，分别说明项目拟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1) 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土建工程和软硬件购置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土建工程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主体工程	6,441.71
1.1	主体土建	2,273.32
1.2	主体钢结构	1,89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3	钢结构除锈	277.39
1.4	其他建筑（二期）	2,000.00
2	附属工程	2,188.47
2.1	围墙工程	196.81
2.2	消防工程	589.20
2.3	防火涂料	72.46
2.4	消防水池	386.00
2.5	室外配套给水‘消防管网’	126.00
2.6	室外配套雨、污水管网	128.00
2.7	厂区道路	380.00
2.8	厂区绿化地面平整	280.00
2.9	厂区围墙钢网	30.00
3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431.51
4	预备费（基本+涨价）	453.08
土建工程总投资		9,514.77

本次募投项目软硬件购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1	硬件		10,545.00

序号	项目	具体构成	投资金额
1.1	生产设备(含部分环保设施)	密炼生产线、造粒生产线、连硫生产线、编织机、内胶挤出机、空调管内胶挤出机、异型生产线等	9,550.00
1.2	检测	台秤、测井仪、外观检查-工业相机等	400.00
1.3	物流及仓储	AGV搬运机器人等	500.00
1.4	信息化硬件	机房设备、网络布线及信息安全设备等	95.00
2	软件	MES制造执行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	250.00
2.1	信息化软件		250.00
3	办公设备	电脑、办公家具	47.50
4	安装费用		316.35
5	实施费用		25.00
软硬件购置总投资			11,183.85

”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为 9,514.7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5.6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34,620.4 m²，账面原值 4,722.45 万元，成新率为 49.78%，成新率较低。在汽车产销量持续处于高位以及汽车保有量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未来需求量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入密炼生产线、编织机、内胶挤出机等生产设备，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库，对液压制动管及总成、汽车空调软管、冷却水管与燃油管等异型管产品进行产能扩张，公司现有场地不足成为制约公司产品产能提升的主要瓶颈，主要房屋建筑物预计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产能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在本次募投项目中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土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2,609.83 万元，成新率为 45.93%，成新率较低，项目建成后产能可以逐步、有序替换部分落后产能。公司现有各生产线基本达到较高负荷运转，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将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及软件购置预计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设备及软件购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估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募投项目新建建筑物及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将服务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建筑工程及软硬件购置具有必要性。

.....

(二)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与依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存余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发行人对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历次分红资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简明清晰的语言，充分、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资金需求安排及测算依据、项目经济效益等，分析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1、结合报告期末账面存余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定向发行、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12,530.43	9,178.05	10,658.57	6,304.79
银行借款	14,469.11	9,173.61	10,804.62	11,757.79
定向发行	-	-	-	-
现金分红支出	-	-	335.20	-
大额理财产品支出	0.00	6350.00	9730.00	6350.00
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0.00	0.16	0.03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304.79 万元、10,658.57 万元、9,178.05 万元、12,530.43 万元，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11,757.79 万元、10,804.62 万元、9,173.61 万元、14,469.11 万元，发行人虽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但偿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于 2020 年派发现金红利 335.20 万元，2019 年、2021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滚动购买流动性好、周期短、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各期末余额较低，未进行财务风险较高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的情况。

(2) 流动资金测算过程与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相对稳定，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90%，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61,242.65 万元，同比增幅 8.03%。未来随着公司依托募投项目不断加强工艺技术与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相关技术的引入和应用，同时深化对空调管、新能源汽车管路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产品的研究，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加速向高端产品领域渗透，公司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持续巩固和扩大国内、欧美主机配套及售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预计公司未来营业规模将保持稳步

增长，本次测算假设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仍使用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7.90%。

根据 2021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组成，经营性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组成。并且，2021 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的资金相应的保持增长态势，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加。

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 年末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基于以上假设，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2024 年（预测）
营业收入	61,242.65	66,081.40	71,302.46	76,936.04
经营性资产预计	40,069.33	43,235.19	46,651.18	50,337.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975.43	22,632.69	24,420.89	26,350.37
应收款项融资	683.84	568.76	1,192.57	770.13
预付款项	696.83	751.89	811.30	875.40
存货	17,828.30	19,236.91	20,756.81	22,396.79
经营性负债预计	14,302.51	15,432.55	16,651.86	17,967.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29.90	15,138.40	16,334.47	17,625.0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72.61	294.15	317.39	342.47
营运资金预计	25,766.82	27,802.64	29,999.32	32,369.55
预测期每年需要补充流动		2,035.83	2,196.69	2,370.22

项目	2021年	2022年（预测）	2023年（预测）	2024年（预测）
资金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6,602.73

注 1：以上数据仅作为财务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注 2：经营性资产预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注 3：经营性负债预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注 4：营运资金预计=经营性资产预计-经营性负债预计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虽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有 14,469.11 万元的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情况进行测算，公司 2022 年-2024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6,602.73 万元，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仍然需要较大运营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5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综上，发行人潜在的补充流动资金缺口及偿还银行借款资金需求仍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能够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必要性。

.....

八、《问询函》问题 17.其他问题

(1) 关于原子公司重庆电控客户知豆违约。根据申请文件：重庆电控陆续向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知豆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1,651.56 万元。2019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判决，被告知豆向原告重庆电控货款 1,651.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7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对客户质

量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合知豆等客户违约情况，说明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关于青岛恒诺转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子公司青岛恒诺汽车，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收到青岛恒诺支付的2020年度房屋租赁款40,150.04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设立及转让青岛恒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价款是否合理，青岛恒诺剥离时的资产负债情况，剥离青岛恒诺的具体方式，剥离相关子公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的具体影响。②说明转让青岛恒诺后，发行人是否与青岛恒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纠纷、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行为；对照同地段土地租赁价格，说明发行人向青岛恒诺支付的房屋租赁款价格是否公允。

(3)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根据申请文件：周永亮先生担任9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请说明周永亮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并结合其在董事会的出席、发表意见情况说明其是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4) 生产经营是否环保监管要求。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④发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5) 关于离职人员入股核查情况。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由于发行人股东青岛拥湾（持股比例 5.3699%）穿透后的股东层级较多，长江证券在对青岛拥湾穿透核查时，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不进行穿透。请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少于 10 万股的股东。

(6) 补充完善股权结构图。请发行人根据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完善股权结构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本题回复相关内容更新如下，其他未提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 关于原子公司重庆电控客户知豆违约。根据申请文件：重庆电控陆续向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知豆至今尚欠原告货款 1,651.56 万元。2019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作判决，被告知豆向原告重庆电控货款 1,651.5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7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对客户质量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合知豆等客户违约情况，说明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

2、目前客户中是否还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额超过 20 万元的客户中，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生产经营状况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61.88	161.88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87.40	87.40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1.05	21.05
合计		270.33	270.33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44%	

针对上述生产经营存在困难的客户，发行人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7,148.57 万元、14,113.85 万元，占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8%和 75.38%。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额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

（四）生产经营是否环保监管要求。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车用胶管及总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④发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到期后是否可续期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产污环节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炼胶自动称量、投料、胶料密炼、胶料压片、天然气燃烧、钎焊工序	0.0904t/a	0.261t/a	0.049 t/a	0.073 t/a
	VOCs	胶料密炼、胶料压片、风冷、制芯挤出、内胶挤出、外胶挤出、包塑挤出、胶管硫化	0.1752t/a	0.51t/a	0.906 t/a	0.986 t/a
	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钎焊工序	<0.0062t/a	<0.0595t/a	-	-
	氮氧化物		<0.0062t/a	<0.0595t/a	-	-
废水	生产废水	脱芯定压工序、设备冷却降温、纯水制水机、生产排水	发行人厂区不设排污口，废水不外排。厂区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市政绿化及厂内道路洒水保洁。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产污环节	2022年1-6月排放量	2021年排放量	2020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内胶挤出工序、外胶挤出工序、总成包装工序、质检检验	68.39t	约 114t	约 99t	约 96t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592 桶	980 桶	992 桶	1,482 桶
	危险废弃物	胶料开炼、设备维护保养、炼胶自动称量	1.24t	7.86t	7.63t	20.20t
噪音	设备噪音	生产设备	夜间<50dB、昼间<60dB	夜间<50dB、昼间<60dB	夜间<50dB、昼间<60dB	夜间<50dB、昼间<60dB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废气	助剂称量粉尘、炭黑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压片废气、风冷废气、气焊废气	3套布袋除尘器、2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	其中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18,000 m ³ /h，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20,000 m ³ /h。“低温等离子+UV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为20,000m ³ /h。
	制芯挤出废气、内胶挤出废气、外胶挤出废气、包塑挤出废气	2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	其中1套处理装置处理能力30,000m ³ /h，另1套装置处理能力为18,000 m ³ /h。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来源	主要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硫化废气	1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除臭模块”处理装置、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	2套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均为20,000m ³ /h。
废水	挤出冷却废水、蒸汽冷却废水、脱模试压废水、冷却塔排污水、蒸汽机废水、生活污水	1个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能力为100立方米/天。
固废	原料外包装废物、废纱线、废水布、废塑料、废胶料、产品包装废物等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固废暂存间有效容积约40m ³ ，综合储存量约2t。
	废包装桶、废油、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	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有效容积约30m ³ ，储存量约6t。
噪音	生产设备（密炼机、开炼机等）的噪音	设置减震垫，并对强噪声源采取隔声罩和吸音棉等降噪措施。	-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相关费用	15.89	22.59	21.00	28.92
环保投资	-	-	-	22.67
合计	15.89	22.59	21.00	5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配套设施支出。2019年，发行人因配套建设蓄水池，环保投资为22.67万元。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投资，环保支出主要系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理和第三方检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28.92万元、21.00万元、22.59万元及15.89万元，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进行处置，其主要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均运行稳定。

(2) 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mbee.qingdao.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祥金属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理费用、处理单位，处理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具体包括废油桶、废油、乳化液。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危险废物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包装桶	-	1.62	0.90	6.20
废油	0.60	4.94	3.73	14.00
乳化液	0.64	1.30	3.00	-
合计	1.24	7.86	7.63	2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单位为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向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分别为7.31万元、2.85万元和1.70万元。2022年1-6月，发行人产生的危废未超过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的有效容积，暂未交由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未产生与危废相关的处理费用。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定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国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	青岛危证04号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发行人产品档次及核心技术归属

根据申报及回复文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1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可以划分为高端、中端和低端三个档次。

请发行人：（1）结合其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所处的档次说明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及该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2）进一步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说明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是否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的情况，若存在，是否明确后续权益归属，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其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所处的档次说明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合作客户及该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1、结合其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所处的档次说明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合作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车用胶管产品种类较多，行业中不存在对高端、中低端产品的统一明确定义。因此，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经验及企业标准，按照不同种类车用胶管的关键指标进一步划分汽车胶管产品的高、中、低端档次。不同类型的车用胶管产品所侧重的技术指标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和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及主要合作客户具体如下：

(1)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主要以不同压强下的体积膨胀量指标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及其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高端	体积膨胀量要求： (1) 在 2.8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12\text{ml/m}$ (2) 在 6.9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25\text{ml/m}$ (3) 在 10.3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4\text{ml/m}$ (4) 在 20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7\text{ml/m}$	汽车行业：燃油车和新能源车； 摩托车行业	General Motors Company、上汽通用、比亚迪、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等
中端	体积膨胀量要求： (1) 在 2.8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23\text{ml/m}$ (2) 在 6.9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39\text{ml/m}$ (3) 在 10.3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52\text{ml/m}$ (4) 在 20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89\text{ml/m}$	汽车行业：燃油车和新能源车； 摩托车行业	吉利汽车、上汽通用、First Brands Group Intermediate, LLC、O'Reilly Automotive, Inc.、江门大长江等
低端	体积膨胀量要求： (1) 在 2.8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24\text{ml/m}$ (2) 在 6.9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4\text{ml/m}$ (3) 在 10.3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0.59\text{ml/m}$ (4) 在 20MPa 的液压环境下，体积膨胀量 $\leq 1.2\text{ml/m}$	汽车行业：燃油车；摩托车行业	Imperial Auto Industries Limited、Taeyang H&C Co., Ltd.等

(2)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主要以使用温度上限及其脉冲次数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及其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高端	使用温度上限 135℃、脉冲次数>30 万次	汽车行业：燃油车； 摩托车行业	O'Reilly Automotive, Inc.、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LLC、Parts Authority, LLC、AutoZone, Inc.、Advance Auto Parts, Inc.等
中端	使用温度上限 135℃、22.5 万次≤脉冲次数≤30 万次	汽车行业：燃油车； 摩托车行业	
低端	使用温度上限 125℃、脉冲次数<22.5 万次	汽车行业：燃油车； 摩托车行业	

(3)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主要以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及其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高端	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1.5kg/ m ² / 年	汽车行业：燃油车、 新能源车	-
中端	1.5 kg/ m ² /年<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5kg/ m ² /年	汽车行业：燃油车、 新能源车	比亚迪、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陕西腾龙泰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长安汽车等
低端	制冷剂 R134a 渗透率>5kg/ m ² / 年	汽车行业：燃油车、 新能源车	-

(4) 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主要以燃油渗透率作为划分其高、中、低端的标准，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及其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档次	对应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高端	燃油 CE10 渗透率 ≤9mg/支/天	汽车行业：燃油车； 摩托车行业	-
中端	9mg/支/天<燃油 CE10 渗透率≤20mg/支/天	汽车行业：燃油车； 摩托车行业	山东龙口油管有限公司、宝顿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mperial Auto Industries Limited 等
低端	燃油 CE10 渗透率 >20mg/支/天	汽车行业：燃油车； 摩托车行业	-

2、该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和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中，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4%、71.63%、73.88%、及 70.22%；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4%、18.92%、17.04%及 18.53%；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3.21%、2.83%及 4.69%；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3.58%、3.27%及 3.3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不同档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档次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制动系统软管	高端	9,734.36	43.26	15,872.24	35.45	14,570.63	36.22	13,048.12	35.16
	中端	12,738.95	56.61	28,862.35	64.46	25,643.43	63.75	24,027.04	64.75

产品类别	产品档次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及总成	低端	27.73	0.12	42.77	0.10	8.65	0.02	30.69	0.08
	小计	22,501.04	100.00	44,777.36	100.00	40,222.70	100.00	37,105.86	100.00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高端	4,486.43	75.54	7,970.60	77.19	8,189.32	77.10	6,664.86	76.23
	中端	1,384.12	23.31	2,209.87	21.40	2,225.64	20.95	1,933.93	22.12
	低端	68.58	1.15	145.40	1.41	206.11	1.94	144.00	1.65
	小计	5,939.12	100.00	10,325.87	100.00	10,621.06	100.00	8,742.79	100.00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高端	-	-	-	-	-	-	-	-
	中端	1,503.21	100.00	1,714.85	100.00	1,800.21	100.00	1,173.99	100.00
	低端	-	-	-	-	-	-	-	-
	小计	1,503.21	100.00	1,714.85	100.00	1,800.21	100.00	1,173.99	100.00
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高端	-	-	-	-	-	-	-	-
	中端	1,073.76	100.00	1,984.65	100.00	2,008.80	100.00	2,161.57	100.00
	低端	-	-	-	-	-	-	-	-
	小计	1,073.76	100.00	1,984.65	100.00	2,008.80	100.00	2,161.57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报告期内中高端产品占比分别为 99.92%、99.98%、99.90%及 99.88%；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报告期内中高端产品占比分别为 98.35%、98.06%、98.59%及 98.85%；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和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收入全部来自中端产品。

(二) 进一步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说明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是否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的情况，若存在，是否明确后续权益归属，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1、进一步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过发行人对产品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积累，掌握了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和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等在内的 16 项核心技术，并在制动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软管及总成等主要产品上进行广泛运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和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1	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高抗疲劳性的液压制动软管及生产方法（ZL200610000082.5）、耐制动液制动管内胶层配方及其生产工艺（ZL201210136616.2）、高粘合、低压缩永久变形的三元乙丙橡胶组合物（ZL201910959684.0）	通过采用软芯法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耐疲劳性。此外，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相较硬芯生产技术具有更连贯的生产节奏，挤出速度可达到 30 米/分钟以上，以减少人力或设备的投入。
2	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编织纤维和编织工艺生产超低膨胀制动软管，其产品具有超低膨胀量、轻量化、耐疲劳、柔韧性的特点，能够代替钢编制动管，并用于大排量摩托车制动系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3	9mm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新型制动管（ZL201220198194.7）	通过优化各橡胶层的厚度以及产品结构，实现轻量化制动软管的批量化生产，同时也缩减制动系统软管装车占用空间。
4	高性能 PET 制动软管生产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胶料配方的设计，使得胶料中避免使用胺类物质，从而有效改善胺类降解对 PET 纱线的影响。同时，采用该技术生产的 PET 制动软管具有低膨胀量、耐热性好的特点。同时产品的热老化后性能保持率得到大幅提升，使得产品爆破强度满足 65.5MPa 的标准。
5	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动力转向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汽车 ESP 系统动力转向软管及其生产方法（ZL200510123973.5）、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ZL201010610351.6）、新型回油管（ZL201420701683.9）、新型动力转向高压油管（ZL201420698836.9）、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回油管（ZL201520736785.9）、用于制造汽车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内外胶层的橡胶组合物及其生产方法（ZL201410353800.1）、用于胶管的阻尼件安装装置（ZL201721925806.7）、用于制造动力转向管的氯磺化聚乙烯橡胶（ZL201510367333.2）、动力转向软管消音器安装定位装置	通过采用耐油、耐高温的 CSM（氯磺化聚乙烯）橡胶和高伸长尼龙线，并配合纱线处理技术和 CSM 橡胶粘合配方技术，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化学介质以及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该产品在 135°C 和 10.3MPa 高温高压下可承受 30 万次脉冲，且胶管各层之间仍保持不可分离状态，管体无任何泄露，解决了动力转向管高温高压下的耐久问题。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ZL201420701288.0)	
6	空调软管及其生产工艺	空调系统软管	专利技术：一种低渗透率的家用空调软管 (ZL200510135490.7)、 胶管扒皮机 (ZL201520793650.6)、 橡胶芯注胶连接装置及其连接方法 (ZL201610749446.3)、 用于生产汽车橡胶管的芯子 (ZL201721319981.1)、 含低渗透粘合剂的空调软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25908.2)	通过研发出耐制冷剂渗透的丁基橡胶，配合专有的粘合技术解决了丁基橡胶与尼龙的粘合问题，并采取了多层结构设计，使得空调软管的冷剂阻隔性可以满足标准 QC/T664 的低渗透要求。
7	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尿素管	专利技术：尿素管及其生产工艺 (ZL201110439099.1)	通过采用 EPDM/PA/EPDM 的橡胶结构以及专有的配方设计，使得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尿素液析出性能，其使用温度为零下 40℃ 至 140℃。同时，该技术通过对产品编织结构的优化，实现产品在拉伸力下的低长度变化，方便安装。此外，由于尿素溶液的凝固点在 -11℃ 左右，冬季易结冰，因其体积膨胀导致管路破裂，使用橡胶管可解决尼龙管的低温开裂问题。
8	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粘合配方技术	加油口管	非专利技术	丁腈橡胶、氟树脂为两种形态的高分子材料，常态无法粘结；通过采用特殊粘合硫化树脂接枝技术，分别对丁腈橡胶、氟树脂进行共硫化，从而解决丁腈橡胶与氟树脂界面相容性差不能粘接的核心技术问题，并增加了使用寿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9	五层结构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技术	加油口管和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该技术通过使用3台橡胶挤出机、1台塑料挤出机和1台针织或缠绕设备，实现螺杆转速与牵引速度的联动，以达到5层胶管连续挤出一次成型的目的，优化了生产工艺。此外，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橡胶产品，其内径尺寸波动小，壁厚均匀，从生产过程中上减少了缺陷的产生。
10	包塑预留硫化异型管成型工艺	油冷管、低压管和水管等异型管	非专利技术	成型前实施包塑预硫化技术，有效提高产品外观以及穿模成型中内壁的损失问题，同时消除成型过程中的橡胶收缩不稳定问题，实现无料头成型，将产品合格率提升至99.5%以上。
11	氟橡胶与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粘合技术	燃油管	非专利技术	氟橡胶、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均为非常规硫磺和过氧硫化体系的橡胶，三种橡胶无法共同硫化。此技术通过氯醇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引入活性单体，实现氟橡胶与氯醇橡胶、氟橡胶与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共粘合，并提高了粘合强度。
12	PVA纱线与胶料粘合的配方技术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实现EPDM胶料与PVA纱线粘合强度能够达到1.8N/mm及以上水平，并提升了胶料的压缩变形性能。
13	PET纱线与胶料粘合	制动系统软管	非专利技术	通过特殊的配方设计，实现EPDM胶料与PET纱线粘合强度能够达到1.5N/mm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特点
	的配方技术			及以上水平。
14	组装焊接技术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多角度零部件组装机（ZL202023197099.9）、焊接装置（ZL202022196938.9）、制动管接头焊接用放置架（ZL201820756722.3）	通过精确控制组装零部件的配合尺寸，并采用伺服组装系统，实现了零部件之间的一致性连接。此外，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使用介质为纯铜焊膏，使得铜膏在高温融化后依靠毛细作业渗透进焊接缝隙中完成焊接，保证焊膏和焊缝位置一致，实现批量化生产。通过该技术生产的金属连接件可承受抗拉强度>6000N，焊点抗爆破强度>100Mpa。
15	冷墩技术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冷墩材料筒弯工装（ZL202120222811.1）、球头夹持工装（ZL202120222811.1）、硬管端面密封面成型设备（ZL202121958317.8）	金属连接件的零部件通过冷墩的方式一次成型，提高了生产效率高，并保证了零部件批量化生产尺寸的一致性。
16	金属连接件设计及生产技术	金属连接件	专利技术：内丝胶管接头（ZL201821009586.8）、一体式金属接头（ZL202120224578.0）、用于刹车系统的制动硬管接头（ZL201820965923.4）、用于紧固套和衬芯压装的定位结构及压装装置（ZL202022224075.1）、汽车制动系统用的气管接头及汽车制动装置（ZL202122531418.3）	通过减少金属连接件产品的焊点或设计无焊点产品，并结合冷墩、焊接、压光及精加工等工艺，实现了无焊点、无漏点金属连接件的批量生产，可以减少或避免管路装车泄露的情形。

2、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不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的情况；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共有，后续权益归属明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前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不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发行人 16 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其相关技术不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34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其中，“制动胶管耐久试验设备”专利（专利编号：ZL201320865580.1）为共有专利，系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开发，专利权人登记为三祥科技及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有专利。上述“制动胶管耐久试验设备”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独立研发，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获得该项专利授权，专利权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届满。

(2) 发行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共有，后续权益归属明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获得“制动胶管耐久试验设备”专利以来，未使用该项专利生产产品销售给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并且在此期间，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更名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没有向发行人主张该专利的收益。2022 年 9 月 21 日，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进一步确认，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该项专利的收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制动胶管耐久试验设备”专利中的设备，发行人仅在报告期之前用于长安铃木 YAE 车型中制动软管产品的试验验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核心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该等设备，该项专利也不属于前述发行人 16 项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行人已外购其他

车用胶管新型试验验证设备，可继续保障发行人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其相关技术不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的情况。发行人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存在 1 项“制动胶管耐久试验设备”专利为共有专利，该项专利的其他共有权人已确认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该项专利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该项专利中的设备，该项专利也不属于前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行人已外购其他车用胶管新型试验验证设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车用胶管行业通用技术工艺、高中低端的划分依据及其对应技术指标等情况，并获取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及其相关技术是否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等情况，发行人共有专利的研发、使用及收益等情况；

（4）查阅专利共有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是否主张共有专利的收益情况；

（5）查阅发行人其他车用胶管新型试验验证设备的购买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和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中，发行人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报告期内中高端产品占比分别为 99.92%、99.98%、99.90%及 99.88%；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报告期内中高端产品占比分别为 98.35%、98.06%、98.59%及 98.85%；报告期内，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和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产品收入全部来自中端产品；

（2）发行人对产品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积累，掌握了软芯法液压制动软管生产技术、超低膨胀制动软管生产技术和动力转向高压软管及其生产工艺等在内的 16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其相关技术不存在共有、委托开发的情况。发行人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存在 1 项“制动胶管耐久试验设备”专利为共有专利，该项专利的其他共有权人已确认不会向发行人主张该项专利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该项专利中的设备，该项专利也不属于前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发行人已外购其他车用胶管新型试验验证设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志芹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1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6914202128046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	2021.11.25-2022.11.21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14202100000043)，最高额抵押合同(ZD6914202100000024)，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6914202100000017)	中国法律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14202128047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	2021.11.29-2022.11.28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14202100000043)，最高额抵押合同(ZD6914202100000024)，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6914202100000017)	中国法律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14202228001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2.01.17-2023.01.17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14202100000043)，最高额抵押合同(ZD6914202100000024)，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6914202100000017)	中国法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公司青岛分行			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6914202100000017)	
4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6914202228015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	2022.04.20-2023.04.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914202100000043),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6914202100000024),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6914202100000017)	中国法律
5	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 (841405202200000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400.00	2022.02.25-2022.08.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7),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8), 最高额抵押合同 (84100620220001916)	中国法律
6	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 (8414052022000000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000.00	2022.03.28-2022.09.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7),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8), 最高额抵押合同 (84100620220001916)	中国法律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401012022000338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1,480.00	2022.04.29-2023.04.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7),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8), 最高额抵	中国法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有限公司 青岛黄岛 支行			押合同(84100620220001916)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28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	2022.01.01- 2022.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0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02)	中国法律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92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0.00	2022.06.10-2023.06.1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0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02)	中国法律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10052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	2022.01.20-2023.01.14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青黄银最保字第 210052-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青黄银最保字第 210052-2 号)	中国法律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20005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	2022.02.22-2023.08.21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青黄银最保字第 210052-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青黄银最保字第 210052-2 号)	中国法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青西中银司借字140号)	三祥金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000.00	2022.06.13-2023.06.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青西中银司保字14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青西中银司保字140-2号)	中国法律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对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1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914202100000043)	发行人	金泰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	11,000.00	2021.10.29-2024.10.29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691420212804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91420212804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9142022280011),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69142022280150)	中国法律
2	最高额抵押合同(ZD6914202100000024)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连带责任担保	在建工程:鲁(2017)	7,360.36	2021.10.29-2024.10.29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691420212804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91420212804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9142022280011),开立	中国法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对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49564 号			信用证业务协议书（69142022280150）	
3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6914202100000017）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应收账款：发行人对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包括已发生的和将	11,000.00	2021.10.29-2024.10.29	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6914202128046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914202128047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9142022280011），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69142022280150）	中国法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对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发生的)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7)	发行人	三祥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10,800.00	2022.04.28-2025.04.27	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8414052022000005)，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8414052022000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4010120220003382)	中国法律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84100520220000388)	发行人	魏增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10,800.00	2022.04.28-2025.04.27	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8414052022000005)，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8414052022000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4010120220003382)	中国法律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8410062022000191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两处房产：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8,399.26	2022.04.28-2025.04.27	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8414052022000005)，跨境参融通业务保付合同(84140520220000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4010120220003382)	中国法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对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0378467号、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6670号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	发行人	三祥金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	2,400.00	2021.12.30-2022.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2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92 号）	中国法律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01）	发行人	魏增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	4,000.00	2021.12.23-2022.12.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2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92 号）	中国法律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	李桂	兴业银	连带	——	4,000.00	2021.12.23-2022.12.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28 号),	中国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对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兴银青借高保字 2021-728 号-02）	人	华	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青借字 2022-792 号）	法律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青黄银最保字第 210052-1 号）	发行人	魏增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00	2021.12.23-2023.05.0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1005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20005 号）	中国法律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青黄银最保字第 210052-2 号）	发行人	李桂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	3,000.00	2021.12.23-2023.05.0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1005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信青黄贷字/第 220005 号）	中国法律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青西中银司保字 140-1 号）	三祥金属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0	2022.05.30-2025.05.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青西中银司借字 140 号）	中国法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抵押/质押物	最高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的确定期间	对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适用法律
				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青西中银司保字 140-2 号）	三祥金属	魏增祥、李桂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00	2022.05.30-2025.05.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青西中银司借字 140 号）	中国法律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签署日/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General Motors LLC	哈克制造	各类制动管总成（以订单为准）	价格协议	2013.09.06-2026.9.24	正在履行	美国法律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制动管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等	框架合同	2014.03.03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序号	买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签署日/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3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LLC	三祥北美	制动管总成、动力转向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17.02.07	正在履行	美国法律
4	Ozark Purchasing, LLC	三祥北美	制动管总成、动力转向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17.07.07	正在履行	美国法律
5	General Motors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管总成（以订单为准）	价格协议	2018.05.14-2025.12.31	正在履行	美国法律
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制动管总成等	框架合同	2019.01.0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7	Brake Parts Inc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系列订单(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1.04-2019.12.27	履行完毕	美国法律
8	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19.05.19-2019.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9	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	价格协议	2019.07.01-2024.06.30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10	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19.1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1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12	Brake Parts Inc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系列订单(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3-2020.12.23	履行完毕	美国法律

序号	买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签署日/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14	Brake Parts Inc LLC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系列订单(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15-2021.12.29	履行完毕	美国法律
1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制动软管及总成	价格协议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中国法律

(三)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金属接头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2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3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4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金属管接头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5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浸胶 PVA 纱线等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6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7	宁波市鄞州亚大汽车管件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金属管接头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8	米勒工程线绳（苏州）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PVA 浸胶纱线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9	金华市亚轮化纤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纱线等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10	青岛盛达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祥科技	各类橡胶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法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1	Henderson Stamping & Production, Inc.	哈克制造	支架	价格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美国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的要求,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 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 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意见函》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黄汉清相关股权长期未过户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潜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是否能够顺利完成过户，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黄汉清相关股权长期未过户的具体原因，相关股权完成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黄汉清先生的死亡证明、《继承协议》《汉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继承之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黄汉清于 2021 年 1 月去世，黄汉清去世前持有公司 8,4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根据黄汉清全体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继承协议》，各方就黄汉清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达成协议，同意由其子黄暹才（现为公司董事）继承，黄汉清其他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同意放弃继承上述股份，并在证人见证下签署了《放弃继承承诺书》同意放弃继承黄汉清持有的发行人 8,430,000 股股份，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对上述股份提出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暹才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经办人员的访谈，并查阅相关文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境外自然人非交易过户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申请资料及取得状态如下：

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取得状态
黄汉清死亡证明（需中国驻泰国大使馆认证，国内公证处公证）	已取得（已认证及公证）
继承人护照、护照记录页（同上）	已取得（已认证及公证）
遗产管理人任命证明（同上）	已取得（已认证及公证）

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取得状态
遗产继承法律意见书（同上）	已取得（已认证及公证）
授权委托书（同上）	已取得（已认证及公证）
税务局出具的关于黄汉清继承的纳税申报表	已取得（已认证及公证）

根据上表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暹才继承的股份过户所需的申请材料已经准备完毕，但其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为：经窗口咨询，境外自然人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股份变更登记业务需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黄暹才委托的经办人孙振先生（即上表中《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股份继承人授权委托人）暂时无法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相关手续；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受理黄暹才的相关申请，按照相关程序，预计黄暹才将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股票登记账户开立，并将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继承股权过户，实际办理进展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情况为准；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按工作程序办理黄暹才继承股权过户的事项。

（二）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根据《继承协议》及相关承诺书约定，在完成上述股份继承变更登记手续之前，黄暹才管理前述发行人8,430,000股股票，并行使股东权利，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该遗产股份继承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止。根据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继承之法律意见书》，上述关于黄汉清持有的发行人8,430,000股股票遗产的处理方式不违反泰国法律，合法、有效。根据黄暹才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黄暹才继承的发行人8,430,000股股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黄暹才所继承的发行人

8,430,000 股股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黄暹才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及对黄暹才的访谈确认，黄汉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始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或由他人代黄汉清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黄暹才及相关经办人员、查阅黄汉清先生的死亡证明、黄暹才提供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书、《继承协议》及《放弃继承承诺书》、查阅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继承事项出具的《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继承之法律意见书》；

（2）查阅黄暹才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增祥、访谈黄暹才，了解确认黄汉清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或由他人代黄汉清持有股份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黄暹才继承股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相关经办人（即股权继承人授权委托人）无法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暹才继承的股权过户所需的申请材料已经准备完毕，黄暹才所继承的发行人 8,430,000 股股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黄汉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始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或由他人代黄汉清持有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志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ei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美莉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二日